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终稿)

委托单位：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我部按照要求于2018年10月向国务院报送文件，已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第一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为此，我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不再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项目名称：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委托机构：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组名单：

项目顾问：林 峰	首席策划师、总经济师、董事长
王 格	总策划师、副总裁
刘品高	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总工程师
刘向红	总工程师、副总建筑师、注册规划师
王鹏训	景区管理专家、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长：王志联 总策划师、分院长

项目经理：费 萌 主任规划师

项目成员：刘嘉莉 城市规划师

孙建欣 城市规划师

范珍珍 策划师

胡 莹 策划师

徐 宁 景观设计师

张锦仪 景观设计师

刘紫辉 景观设计师

马骊莎 建筑设计师



专家评审意见：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1月22日上午九点，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6楼会议室组织召开《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专家和部门评审会。与会专家有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张杰、原黑龙江大学历史与旅游学院院长段光达、黑龙江省科学顾问委员会专家李刚、黑龙江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副调研员李庆江、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高级工程师李同君、绥芬河市发改委项目主任陈铁峰、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师童宇等。

经专家认真研究，《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指导思想正确、调查内容详实，发展思路清晰，对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建议原则上通过此规划，修改意见如下：

- 1、对标《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明确绥芬河市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优化

旅游发展要素结构和空间布局；对接交通、国土、环保等相关规划，确保全域旅游项目建设的落地性。

- 2、规划着眼于全省的角度，重点通过冰雪、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强化夜间经济，促进旅游业真正成为优势产业。
- 3、突出绥芬河市特色旅游新业态，挖掘红色丝绸之路等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历史文化街区、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等项目。

专家组组长签字：

张杰

2019年11月22日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

评审组专家名单

2019年11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签字
1	张杰	东北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杰
2	李庆江	黑龙江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副调研员	李庆江
3	段光达	原黑龙江大学历史与旅游学院院长	段光达
4	李刚	黑龙江省科学顾问委员会专家	李刚
5	李同君	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李同君
6	童宇	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师	童宇
7	陈铁峰	绥芬河市发改委项目办主任	陈铁峰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总目录】

- 1、 规划文本
- 2、 规划图集
- 3、 三年行动计划
- 4、 说明书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文本）

委托单位：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论1

 第一条 规划目的1

 第二条 规划范围1

 第三条 规划期限1

 第四条 规划任务1

 第五条 规划性质1

 第六条 规划依据1

 第七条 规划原则2

第二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形势与现状3

 第八条 全域旅游发展背景分析.....3

 第九条 旅游发展现状分析.....3

 第十条 旅游资源总体评价.....4

第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思路5

 第十一条 总体定位5

 第十二条 形象定位5

 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5

 第十四条 战略目标5

 第十五条 分期目标6

 第十六条 产业定位6

 第十七条 市场定位6

第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7

 第十八条 空间结构.....7

 第十九条 功能分区.....7

第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分区项目策划8

 第二十条 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项目策划.....8

 第二十一条 天长地久度假区项目策划10

 第二十二条 红色文化运动区项目策划11

 第二十三条 乡村民俗旅游区项目策划12

第六章 旅游产品体系规划.....14

 第二十四条 核心旅游产品体系规划14

 第二十五条 特色旅游产品体系规划14

 第二十六条 旅游线路产品体系规划15

第七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16

 第二十七条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16

 第二十八条 城市集散服务体系规划17

 第二十九条 旅游厕所体系规划17

 第三十条 城市标识体系规划17

 第三十一条 智慧旅游体系建设18

第八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服务要素体系规划.....19

 第三十二条 旅游住宿体系建设19

 第三十三条 旅游餐饮体系建设19

 第三十四条 旅游购物体系建设20

 第三十五条 旅游娱乐体系建设21



第三十六条 旅游服务体系建设.....21

第九章 绥芬河市场营销体系规划.....23

 第三十七条 树立营销品牌.....23

 第三十八条 构建营销策略.....23

第十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产业融合体系规划25

 第三十九条 商贸+旅游25

 第四十条 体育+旅游.....25

 第四十一条 康养+旅游25

 第四十二条 文化+旅游25

 第四十三条 研学+旅游26

 第四十四条 冰雪+旅游26

第十一章 自然文化遗产与社会环境综合整治优化27

 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7

 第四十六条 旅游环境规划.....27

 第四十七条 人文资源可持续发展规划27

 第四十八条 乡土环境可持续发展规划28

 第四十九条 全域旅游资源保护制度体系建设28

第十二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创建组织体系31

 第五十条 旅游工作机制优化.....31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综合执法改革.....31

 第五十二条 旅游统计改革和评价改革31

 第五十三条 推进旅游景区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31

第十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政策支撑体系32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全域旅游组织保障体系.....32

 第五十五条 加大全域旅游政策扶持力度.....32

 第五十六条 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和绩效考核.....32

第十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投融资体系34

 第五十七条 推进完善旅游资金保障措施.....34

 第五十八条 构建绥芬河旅游投融资平台.....35

 第五十九条 设立绥芬河旅游投资集团35

第十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人才建设体系36

 第六十条 优化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人才政策环境.....36

 第六十一条 加快培养旅游专业人才队伍.....36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体系.....38

 第六十二条 将“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38

 第六十三条 联动修改相关规划38

 第六十四条 搭建近期项目储备库38

 第六十五条 构建规划保障体系38

 第六十六条 重视人才培养体系39

 第六十七条 强化社会监督体系39

第十七章 附则41

 第六十八条 成果构成.....41

 第六十九条 规划实施.....41

 第七十条 规划调整.....41



第一章 规划总论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绥芬河市委、市政府“要加快全域旅游建设，为中俄旅游产业合作搭建最便捷、最高效、最优质的服务平台”的部署，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规划”发展理念，落实全域旅游创建要求，强化资源优势与特色，满足国内外市场趋势及需求，解决绥芬河市城市品牌、产品开发、产业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等各项突出问题，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安排旅游业发展优先项目，促进绥芬河市旅游全域可持续发展，实现由旅游资源富集城市向旅游强市的新跨越，特编制此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绥芬河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421.53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近期规划至 2022 年。

第四条 规划任务

本规划是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下，在全市统一的空间战略规划指引下，立足中俄黄金边境线的区位条件，借助边境口岸通关能力，确立旅游业在绥芬河城市总体发展中的角色，明确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优化旅游发展要素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边境旅游特色品牌，实现全域旅游发展强势突围。

第五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从宏观层面上把握区域旅游发展的总体定位、形象定位、规划目标等问题，并重点关注旅游空间结构、产品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是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长期性、全局性、决策性纲领文件。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
《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2、部门规章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2015 年）；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2017 年）；
《关于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的通知》（2016 年）；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2015 年）；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2019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年）；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6 年）；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19 年）。

3、相关规划

《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
《黑龙江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黑龙江省冰雪旅游专项规划（2017-2025）》；
《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7 年修订）；
《牡丹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五”年规划》；
《绥芬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绥芬河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绥芬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城市各核心地块的相关规划资料。

第七条 规划原则

全域统筹，协同联动。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要求进行统筹规划、统一部署、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充分调动政府、专家、市民、投资企业、游等各方参与的积极

性，着眼于绥芬河全域旅游整体形象的塑造和整体优势，加强区域合作、国际合作，共同营造适应全域旅游大发展的良好环境。

创新引领，集成智慧。坚持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旅游发展的动力与活力，有效引导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在创新的过程中，要保护生态、优美形态、挖掘和激活文态、培育和丰富业态、和谐心态，构建全域旅游发展的新模式。

旅游示范，多方融合。绥芬河市推进全域旅游，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的基础作用，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创新为灵魂，重新定位绥芬河城市形象；以“旅游+”为手段，推动旅游产业与体育、会展、文化、商贸、康养、研学、冰雪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要求进行统筹规划，使城市、乡村、生态、产业、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等诸多功能相互融合，打造宜居、乐业、悠游的边境城市。

绿色低碳，生态为先。规划严格按照生态低碳城市的要求，守住生态的底线、融合生产的需求，创造一种引领未来的生活方式，构建一个高质量的生命空间。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产业发展为重点，坚持节能环保，倡导低碳旅游，实行有效保护、科学开发、永续利用，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

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突破地域限制，充分考虑与周边城市的差异化、互补性、联动性，突出绥芬河边境旅游目的地的核心功能，密切与主要客源地的联系，构建合作共享的发展平台，形成大资源、大市场、大旅游、大开发格局，实现旅游与相关行业共建共享，游客与居民共建共享。



第二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形势与现状

第八条 全域旅游发展背景分析

1、“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发展，绥芬河城市枢纽地位需要巩固与提升

绥芬河作为“中蒙俄经济走廊”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桥头堡和重要节点城市，绥芬河市发挥铁路优势和毗邻俄罗斯东方港和纳霍德卡港的地缘优势，推进跨国联运，使得绥芬河市作为连接欧亚的龙江出海口的地位日益凸显。

2、“跨境旅游合作区、黑龙江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的建立，边境旅游特色需要强化

黑龙江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的建立，为绥芬河市发展跨境和边境旅游在基础设施、通关政策、互联互通、用地政策、人员车辆往来等方面提供诸多便利，为绥芬河发展边境旅游产业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3、打造“中国东北风景旅游城市”的战略目标，绥芬河旅游发展需要重构

牡丹江城市总体规划将绥芬河城市定位为“中国东北风景旅游城市”，为绥芬河市旅游产业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入选第二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绥芬河市旅游发展观念需要转变

绥芬河市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高标准推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将旅游业发展成为助推绥芬河市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新动能。

第九条 旅游发展现状分析

1、旅游产品开发现状

资源转化和产品带动能力不强。旅游核心资源具有很高的旅游开发价值，但多停留在观光阶段，缺乏康疗、运动、养生度假等引擎项目，产品吸引力、盈利能力、带动能力不强。边境旅游过度依赖俄罗斯市场，卢布贬值对绥芬河入境旅游影响极大。

旅游产品吸引力不足游线单一。绥芬河现有景区 A 级仅两个，旅游核心吸引物缺失，旅游内容相对单一，导致游客停留时间短。旅游以观光旅游和购物旅游为主，休闲度假类产品缺乏，文化挖掘不足，旅游新业态发展滞后。

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滞后。绥芬河现状以酒店、旅行社为代表的传统旅游要素配套相对完善，但开发层次低，不能实现面向游客延时延费的发展目标。现状对外交通网络格局初步形成，缺少景观风景道等旅游交通设施，没有形成通达的旅游交通网络。

特色城市旅游产品不够丰富。绥芬河市旅游景区同质化严重，粗放发展，对门票较为依赖，产品附加值低。城市一日游线路单一，多日游侧重与哈尔滨、海参崴等周边地区联动，游客停留时间较短。

2、旅游产业发展现状

旅游产业链条不完整。旅游业在绥芬河市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产业链仍存在诸多问题。其一，产业链延伸短，对旅游购物、旅游娱乐、特色餐饮等高附加值旅游消费产业的带动性不足。其二，产业融合度低，如旅游与研学、康养等产业融合还需进一步深化、拓展。其三，龙头主体欠缺，旅游企业主体尚未形成规模，尚不具备业界品牌影响力，未来需大力培育具有核心品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以商带游”产业融合不足。目前绥芬河产业融合仍停留在简单层次的购物旅游，针对商贸客商延伸的休闲旅游、夜间旅游开发以及商务、会展、康养等旅游产品的开发也都极为不足，“以商带游”的力度明显不足，尚未形成全市兴旅的氛围，旅游整



体环境不成熟，旅游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严重阻碍了绥芬河市城市旅游的快速发展。

旅游业服务保障待完善。绥芬河市旅游管理有待进一步拓展、规范、提升和完善。主要体现在旅游资源隶属不同部门管理，权属分离，协调难度大，导致使许多旅游资源未能转化为旅游产品。旅游管理体制复杂，条块分割，有碍于提供高效的服务与管理。

第十条 旅游资源总体评价

1、旅游资源丰度较大，类型较为齐全

绥芬河市旅游资源非常丰富，主要资源单体 50 个。对照国家旅游局提出的旅游资源分类表，涉及 8 个主类、11 个亚类和 20 个基本类型。比较而言，绥芬河市人文景观旅游资源优势较为明显，其中百年建筑文化、口岸文化、商贸文化、红色文化等极具特色与优势。

绥芬河市旅游资源呈现以下几大特征：

空间分布：分布不均衡，城区资源集聚明显；

资源类别：种类多样化，人文资源更为丰富；

资源品质：有较好品质，较优质组合，发展潜力巨大。

2、核心资源价值解读

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绥芬河是生态优异、幸福宜居的边境城市，气候适宜，植被茂密，温泉资源得天独厚，形成的康养元素是绥芬河发展大健康旅游的有力支撑。

俄式风情的城市风貌：绥芬河拥有浓郁俄罗斯风情的人头楼、火车站旧址、东正教堂等见证绥芬河百年历史的特色建筑，成为这座边境城市最靓丽的风景线。

开放包容的城市气质：绥芬河是中俄经贸政策优化、产业集聚的开放城市，是中俄地区间文化交流活跃、人员往来频繁的友谊之城，中俄文化深度交融造就了开放包容的城市气质。

中西交融的多元文化：绥芬河是异国风情浓郁、文化多元融合的包容之城，中西交融的人文特质，极具打造边境风情旅游目的地的文化特质。

商贸浓郁的口岸历史：绥芬河以黑龙江省最大的对俄口岸著称于世，开埠至今已有百年历史。从 1903 年中东铁路开通后，曾有俄、美、英、澳、日、韩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云集于此，有“东方旗镇”、“国境商都”的美誉。历史悠久的口岸贸易，成为绥芬河市发展全域旅游的特色吸引。

精彩纷呈的“边境生活”：作为中俄文化深度交融型城市，绥芬河市中西生活方式交错融合，形成“置身俄罗斯”的休闲生活、异国情调的度假生活、户外运动的活力生活、舒适惬意的慢村生活四种边境生活场景，为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明确了立体化的体验方向。



第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思路

第十一条 总体定位

围绕绥芬河市建设“中俄生活旅游目的地”的总体目标，以“东北亚边境商贸旅游目的地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着力建设“边境旅游、边境购物、边境康养”三大品牌产品，实现全域旅游空间扩容，全域旅游要素供给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优化，系统构筑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新格局，最终将绥芬河市打造成立足东三省，面向东北亚的边境旅游名城。

第十二条 形象定位

依托绥芬河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俄式风情的城市风貌、开放包容的城市气质、中西交融的多元文化、商贸浓郁的口岸历史、精彩纷呈的“边境生活”等核心资源价值，聚焦绥芬河中俄边境的商贸旅游名城独特的异域城市风情，以“绥心所遇 · 芬情万种 · 河您相约”作为绥芬河城市形象定位，打造“边境生活”城市名片，彰显百年口岸绥芬河的城市特色。

同时，提出“百年老口岸，风情绥芬河”、“百年老口岸，中俄小边城”、“中俄边城绥芬河”、“东北偏北，有一种边境生活叫绥芬河”、“边境商都，机遇之城”的备选形象定位。

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

1、区域整合战略架构区域“中心枢纽”地位

依托绥芬河区位及口岸优势，整合协同区域功能，凸显绥芬河市的边境旅游的战略地位，面向俄日韩、对接大东北，联动海参崴，实现游线联动、产业联动、功能互补。

2、空间重构战略塑造城市圈层发展结构

基于绥芬河市旅游发展城郊分离的空间现状，构建“市区—近郊游憩区—外围生态保护区”三个圈层的核心放射状突破发展格局，丰富绥芬河市旅游产品，拓展旅游空间，实现“圈层辐射、梯度推进、轴向延伸”的城郊均衡发展。

3、城市休闲战略凸显百年绥芬河气质

发挥城市休闲与文化度假的优势，营造“边境生活”品牌，“百年绥芬河”城市休闲体验产品，助力绥芬河市成为东北亚区域的国际旅游名城。

4、产业融合战略驱动“旅游+”融合

充分发挥旅游产业的动力引擎与商贸产业关联带动作用，把绥芬河商贸产业与旅游产业两大核心产业充分结合，推动绥芬河商贸产业与会展、购物、休闲等旅游产业延伸发展；增加产业链设计，新业态设计，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增加商贸产业的经济附加值，形成“以旅兴商、以商促旅，旅游带动、商贸引领”的泛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第十四条 战略目标

将“边境口岸”作为绥芬河市发展的核心资源，通过全域旅游构建生态与经济并重、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旅游开发模式，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全国边境旅游城市建设典范和面向东北亚的国际著名旅游目的地。

——东北亚边境商贸旅游目的地

——避暑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



——中俄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十五条 分期目标

2020-2022 年——创建阶段：强化业态创新、架构大旅游产业，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023-2025 年——提升阶段：提升旅游吸引、架构“中心枢纽”地位，建设东北亚国际知名的边境旅游城市。

2026-2030 年——品牌阶段：以“边境生活”为核心品牌，建设面向东北亚的国际著名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

第十六条 产业定位

将旅游产业定位为绥芬河市优先支持的龙头产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优化环境的美丽产业和普惠共享的民生产业，发挥旅游业对绥芬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性战略支柱产业作用。

旅游产业作为优先支持的龙头产业，政策上优先扶持、资源上优先保障、投资上优先驱动，作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在用地、资金、政策等方面重点考虑。积极推进“旅游兴市”战略，作为优化环境的美丽产业，把旅游元素融入城乡公共服务环境，建设“友谊之城、国境商都”，打造美丽经济，率先实现美丽突围，作为普惠共享的民生产业，带动老百姓致富，全面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游客的满意度。

第十七条 市场定位

依托绥芬河市的区位优势及资源特色，将旅游市场划分为基础市场、重点市场及机会市场三大类。

1、基础市场

以周边县市为基础市场，主要包括东宁市、穆棱市、鸡西市、密山市等周边县市。

2、重点市场

国内市场主要包含牡丹江、沈阳、哈尔滨等旅游客源重点城市；国际市场主要为俄罗斯波格拉尼奇内、海参崴等远东地区。

3、机会市场

依托绥芬河机场（2020 年建成）的航空条件，开发京津冀旅游市场等远程市场；国际机会市场主要包括俄罗斯、韩国、日本等东北亚市场。



第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第十八条 空间结构

基于绥芬河市旅游资源特征，依托山地、水系、城市等多元化空间，构建绥芬河市“一核驱动、两轴贯穿、四区联动”的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构架，全面助推绥芬河市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

1、一核驱动：城市休闲文化核；

着力打造绥芬河市全域旅游门户，一站式综合服务旅游基地。立足于绥芬河中心城区发展，引入城市文化、休闲、娱乐、旅游服务等功能，完善城市配套服务设施，以打造居、游、业共融的城市空间为发展理念，为市民提升城市居住环境，为游客提供感受绥芬河城市环境和人文氛围的休闲消费场所，完善交通集散和旅游接待功能，最终形成主客共享的城市功能区，成为东北亚边境商贸旅游的门户。

2、两轴贯穿：边境风情体验轴、中东铁路文化休闲轴；

依托绥芬河 27.5 公里的黄金边境线，打造“边境风情体验轴”，借助中东铁路历史遗存打造“中东铁路文化休闲轴”。通过两轴展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文脉，彰显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风貌，成为贯穿南北、横连东西的经济轴、文化轴、景观轴。

3、四区联动：

按照绥芬河市旅游资源密集程度和未来发展定位，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展优势，围绕“康养、活力、慢享、生态”四大方向，形成天长地久度假区、红色文化运动区、乡村民俗旅游区、森林生态保护区四大主题片区，促进城乡旅游一体化发展。

第十九条 功能分区

基于开发导向、空间策略和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形成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天长地久度假区、红色文化运动区、乡村民俗旅游区、森林生态保护区五大功能分区。

1、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

依托中心城区资源与文化特质，以中俄边境风情为特色，展现“中俄交融”的城市风貌，打造集城市休闲、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

2、天长地久度假区

依托天长山、地久山、天长湖优越的生态环境以及二战遗址公园等人文资源，构建集医养度假、康体养生、越野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化、品质化边境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先行试验区。

3、红色文化运动区

依托红花岭屯的东北抗联教导旅遗址、中东铁路遗址的人文资源及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资源，以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为主线，建设以生态休闲、主题游乐、越野体验、冰雪娱乐为主体功能的红色文化运动区。

4、乡村民俗旅游区

依托片区内丰富的农业资源及南寒村、建新村等村镇资源，建设以乡村休闲、民俗体验为主体功能的乡村民俗旅游区。

5、森林生态保护区

坚持绿色发展，以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与脆弱性评价为基础，统筹片区山水林等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严格保护生态用地，开展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构建森林生态保护区。



第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分区项目策划

第二十条 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项目策划

1、区域范围

主要包括绥芬河市中心城区西至体育馆、北至大光明寺、东至国界线的区域。

2、发展思路

城市景区化：挖掘城市资源与文化特质，以中俄边境风情为特色，以城市景区化为目标，针对性的展现“中俄交融”的城市风貌，打造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形成城市旅游吸引核心。

旅游生活化：以极致购物体验为核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国际名品展示中心，打造国际免税购物公园，建设别勒洼温泉度假区，构建“边境生活”品牌，让游客感受“置身俄罗斯”的休闲城市生活。

旅游品质化：通过完善城市设施，优化服务，提升新国门景区、城市公园，构建小而美，小而精的“边境小城”体验氛围。

3、建设项目

重点项目一：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

项目规划范围北至沿河街，南至会谈路，西至绥芬河旧火车站，东至青云路，项目用地面积为 115 公顷。由一条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串联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百年旗镇休闲街区、棋盘商业街区，形成“一廊三区”的空间结构，展现城市商业记忆、文化记忆、俄式生活记忆，为游客创建一个中俄文化交融的街巷空间。

（1）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依托绥芬河市迎新街两侧多栋历史保护建筑，通过街景改造、业态准入的策略，打造集异国风情建筑展示、文化场景体验、休闲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文化体验场所。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以东正教堂为中心的 1 公顷范围作为核心保护区，塑造城市核心文化特色，凸显异国文化。保护建筑秉承“一楼一品，一座古建，一段传奇，一种业态”的理念，以恢复功能的形式进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打造有仪式感的体验产品，同时以古建夜游的形式串联历史建筑，激活夜游经济。

（2）百年旗镇休闲街区：紧紧围绕“百年绥芬河”文化主题，依托长安街南侧现有的 13 栋俄式民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通过“文化活化计划”实现“一屋一故事，一屋一主题”讲好绥芬河的传奇故事。以“一屋一业，一屋一坊”再现原汁原味的俄式生活，实现功能置换。以艺术的力量构筑独一无二的文化 IP，创意植入。打造极具俄罗斯文化特色的俄式风情体验区。

（3）棋盘商业街区：依托市中心区现有商业网点，通过空间整合、业态创新、创意运营的手段，构建集商业文化展示、情景购物体验、休闲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购物旅游区。以商贸购物为核心特色，差异化打造商贸购物、民俗市井、美食休闲、品牌时尚四大主题组团。

重点项目二：别勒洼温泉度假区

项目地西北与现状城区接壤，东以国境线为界，南以中东铁路保护线为界，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47 公顷。规划整合温泉、山地、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等资源，以“边界温泉”为特色，以“边境秋千”为亮点，以“泡温泉看歌舞”为卖点，打造集温泉娱乐、汤院度假、边界体验、文化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近郊城市温泉休闲度假区。



（1）**别勒洼温泉度假村：**利用温泉资源，打造以温泉表演、温泉娱乐为主的室内温泉亲子乐园。以极具俄罗斯特色的汤浴文化为特色，建设分体式度假酒店与产权租售的温泉汤院，结合以音乐池、红酒浴及泉汤餐饮馆等特色泡浴体验，满足中俄游客多样化需求，做足商贸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2）**山地汤院：**以别勒洼温泉度假村为基础，二期向北部山体延伸，建设山地汤院，构筑国际化、品质化的“中俄边界温泉生活”示范型高端社区。借助山地高差较大的基础，提炼边界文化特质，打造中国最边界秋千。

（3）**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基于绥芬河作为中国革命历史上的红色国际通道的历史文化，打造以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精神为主题的遗址公园。结合中俄铁路双轨涵洞，建设创意性的雕塑、景观小品、情景墙，打造特色景观，构筑一个具有丰厚文化基脉的红色通道。

重点项目三：国际免税购物公园

整合现有国际名品展示中心及周边区域，项目用地面积为 8.5 公顷。依托互贸区 8000 元免税政策优势，通过外部空间利用、滨水环境优化，打造集免税购物、信息交流、投资洽谈、展示展销、跨境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黑龙江省东北部最大的免税公园。

（1）**免税购物板块：**引入国际一线品牌工厂免税店，由俄罗斯直营供货，构筑免税购物。依靠互市贸易区的背景，销售产品均由官方品牌认证授权，经由海关、国检双重严格检验，商品正品有保障，营造核心吸引。

（2）**跨境电商板块：**打造网红电商平台线下实体店与绥芬河旅游 APP 线上移动商城等多种购物渠道与场景的跨境 O2O 体验馆；形成送货上门+绥芬河旅游 APP 下单的跨境电商+实体新零售形式，为消费者提供与网购无差别的线下体验。

（3）**主题营销板块：**通过俄罗斯油画等俄罗斯文化元素注入，形成场景营销与主题体验。

重点项目四：新国门景区

绥芬河市新国门景区与俄罗斯远东滨海边区陆地相连，是赴俄边境旅游的重要通道，国门核心景区用地面积为 103626m²。规划以“展示国门风采”为理念，运用互动体验及历史穿越的手法，打造集国门文化、口岸文化、中俄边界文化元素的“百年口岸，大国之门”。

（1）**发掘国门特质，**梳理国门的发展历程，发掘具有代表性的事件人物，围绕“讲好国门故事，传播中俄文化”核心特色，构建三大主题分段、八大新建项目、十三项体验设施。

（2）**强化边界优势，**复原第一代国门，再现中俄贸易序曲的媒介；重新定义第二代国门，由口岸转变为展示辉煌时刻的载体。塑造第三代国门，呈现绥芬河口岸发展的未来；构建“回顾辉煌，展望未来，追寻源头”大国之门的演变历程。

（3）**构建互动体验装置，**以“绥芬河百年口岸历史”为主线，以“三代国门”为核心，精心打造五类景观体验装置，凸显国富民强的时代印记与绥芬百年口岸的历史传奇。

（4）**景区创意升级，**按照 5A 级景区设施标准，在设施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新国门景区项目体验，联动俄罗斯商城、世贸酒店，定期举办各类活动包含灯光秀和国门夜间演艺，激活周边商业。

重点项目五：旗镇中俄风情主题小镇

规划以别勒洼温泉度假村为基础，联合百年旗镇休闲街区及国门新天地，建设一个以“旗镇”为主题的中俄风情小镇。围绕世界各国的美食、商品、文化等主题要素，



将旗镇中俄风情主题小镇打造成文商旅一体的中国旗镇边境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整体上形成“一街两区”的空间结构。

（1）中俄风情街

以现有 13 栋俄式民居为基础，将百年旗镇休闲街区打造一条集异域风情、民俗演艺、国际文化交流、文化体验为一体的主题街区。

（2）温泉度假区

以别勒洼温泉度假村及山地汤院为基础，通过建设主题民宿、温泉乐园，激发区域旅游价值。同时结合冰地、雪堡、树上、林中、地洞，给游客立体温泉体验。

（3）边境游乐区

利用温泉度假村北部山体，借助地形高差条件，修建空中体验廊道。同时，借景造景，打造边境观光塔，实现边境高空观光的娱乐体验。

第二十一条 天长地久度假区项目策划

1、区域范围

以天长山水库为中心，北靠农场村，南临绥芬河市区，东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接壤，西至朝阳村，囊括天长山、地久山在内的区域。

2、发展思路

依托天长山、地久山、天长湖优越的生态环境以及天长山要塞遗址等人文资源，引入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及医疗集团，构建集医养度假、康体养生、越野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化、品质化边境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先行试验区。针对举家同游的养老客群、家庭亲子客群、高品质需求的商务会奖客群及寻求刺激与冒险的年轻族群等细

分市场，打造集康养类旅游产品、亲子主题度假类产品、主题越野类项目为一体的天长地久度假区。

3、建设项目

重点项目一：天长山旅游度假区

依托优越的山水生态环境及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以“边境大健康医疗先行试验区”为亮点，以“边境线上的度假乐土”为核心卖点，以“享受边界异域度假、体验边界医疗服务”为特色，共同构建以大健康服务产业为引领的天长山旅游度假区。

（1）边境大健康小镇

积极与区域内生物医疗专项综合保税园进行联动，全面贯彻“国外货物入区保税、国内货物入区退税、区内交易免税”的政策及其他保税区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边境区位和政策优势，拓展相关功能；突出边界保税政策优势，引进先进的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构建大数据平台，建设“医疗先行试验区”。面向养老客群，提供进口医疗设备和互联网医疗大数据平台两大医疗特色，打造一站式医疗产业服务链条的边境大健康小镇。

（2）天长湖旅游度假区

度假村采用和天长山宾馆一致的建筑风格，坚持以“一间房，一个故事，一段旅程，一座游乐场”的理念，构建天长湖周边独一无二的亲子主题度假别墅和森林深处的度假乐园。

（3）戏雪乐园



借助黑龙江省要打造复合型冰雪旅游目的地的契机，突出东北冬季特色，重点围绕冰雪运动、雾凇奇观等产品开发，在天长湖东侧建设一座中俄边境轻型大众化的“戏雪乐园”，将其建成冬季天长湖戏冰与室内戏雪融为一体的复合型冰雪主题乐园。

重点项目二：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

以生态保护为基础，通过“活态传承、创意运营”的策略，构建集遗址观光区、山地运动、拓展训练、休闲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文化遗址公园。

（1）保护性开发，划定遗址公园区域：将遗址公园与军事主题营地结合，强化参与体验；通过举办和平研学日、爱国和平教育日等活动，将遗址公园与爱国教育的完美结合。

（2）活态性传承，构建体育运动空间：以自行车运动为主题，利用山地设计适合不同年龄段不同难度的自行车运动场地；

（3）创意性运营，赛事活动激活人气：结合自行车速降赛事运动激活公园人气，以军旅抗战为主题，利用山地地形，设计微电影拍摄基地。

重点项目三：地久山公园

以“保护性开发”为原则，以“中俄边境矿车”体验为核心吸引，以中俄边境的“蘑法森林”为特色，以体验式的林地观景配套设施为基础，建设集山地观光、山地运动、休闲体验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运动公园。

（1）中俄边境矿车

以二战时期运输物资的矿车作为特色交通，通过场景营造构建一个矿车体验环。

（2）高空 VR 观景系统

高空观景系统由高空观景步道与高空观景瞭望塔所组成，利用 VR 虚拟场景体验技术，打造绥芬河市最极致的山地观景体验。

第二十二条 红色文化运动区项目策划

1、区域范围

包含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红花岭屯及金家沟在内的城市西部区域。

2、发展思路

依托功能区内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以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为主线，以生态休闲、主题游乐、越野体验为主体功能，构建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越野运动公园和冰雪运动训练基地”，整体形成“冬滑雪、夏军旅”的红色文化运动区。

3、建设项目

重点项目一：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

项目位于绥芬河市阜宁镇红花岭屯，项目用地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规划依托优越的生态环境及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项目整体形成“一带联动三片区串多节点”的空间结构。规划重点保护俄式传统生活形态，活化东北抗联教导旅抗联精神，促进俄式风情与军事密营的功能复合、业态创新，构筑独一无二的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文化体验地，形成“东北抗联教导旅”国际品牌。

（1）东北抗联教导旅历史文化主题公园

建设集服务配套、文化展示、训练体验多功能为一体的抗联文化体验主题公园。建设大门、游客接待中心（大巴停车场）服务配套设施，营造密营文化广场、东北抗联教导旅纪念馆两大文化展示区，建设抗联训练场、军训拓展基地、亲子营地乐园、碉堡体验营等体验项目，打造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的休闲核心。

（2）东北抗联教导旅军旅度假营



以东北抗联教导旅密营文化为特色吸引，引入集装箱、房车、木刻楞等多样化的户外露营产品，同时配备露营租赁服务、商业服务、环卫服务、安全管理等设施，为游客提供一处环境优美、服务完善的主题度假露营休闲地。

（3）小镇商业服务街区

对现有红花岭屯民居进行改造，并引入餐饮、休闲等商业业态，并配套客栈、民宿等住宿业态，集中打造以“小镇风貌改造+文化元素植入+商业业态注入”为重点的小镇商业服务街区。通过小镇风貌改造，以东北民居建筑风貌为统领，对红花岭屯建筑进行风貌整治；通过文化元素植入，结合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元素对进行街区美化、夜间亮化；引入创意工坊、特产商街、休闲美食、特色居住等业态。

（4）俄式风情民宿聚落

依托现有俄罗斯风格民居以及东北民居，以俄式风情建筑为主题，通过街区美化、夜间亮化对整体风貌进行提升。增加休闲和商业功能，引入俄罗斯甜品、工艺等商业业态，并配套客栈、民宿等业态，打造东北抗联教导旅小镇的消费聚集地。

重点项目二：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公园

以红花岭屯为起点，以天长山为终点。建设一条全地形越野场地，配置一体式的综合服务设施，构建边境线上集户外徒步、山地运动、拓展训练、运动赛事、生态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越野基地。

（1）构建全地形越野场地体系

打造集全地形车场地体验、训练，森林、河道、边境线等穿越，常规车型（轿车、SUV）场地练习与拉力体验等多样化、专业化的全地形越野场地；

（2）配置一体式的综合服务配套体系

实现食宿、维修、休闲等自驾车接待服务，车辆与装备租赁服务等租赁服务，汽车厂家试乘试驾、出境旅游业务代理等一体化服务；

重点项目三：国家森林公园冰雪运动训练基地

依托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高水平建设专业滑雪运动训练基地及大众冰雪休闲运动公园，与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资源互补、相辅相成，形成辐射东北亚的冰雪运动聚集地，探索竞技体育、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高端发展、绿色发展的实践路径，推动国家森林公园滑雪场转型升级，建设专业冰雪运动训练基地及大众冰雪运动休闲公园的典范。

（1）品牌升级：依托现有滑雪场，提档升级，延伸冰雪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绥芬河的冰雪品牌。

（2）活动引爆：策划国际雪雕大赛、冰雪动漫表演、冰雪音乐节、雪地趣味足球赛等一系列活动。

（3）业态融合：以冰雪旅游带动，促进“冰雪+体育”、“冰雪+文化”、“冰雪+美食”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第二十三条 乡村民俗旅游区项目策划

1、区域范围

囊括城市中心区阜宁组团、建新组团、红花岭组团及南寒村、中央森林公园在内的城市南部区域。

2、发展思路



依托片区丰富的生态资源、农业资源及村镇资源，以乡村休闲、生态体验为主体功能。建设边境国际慢村示范区和南寒民俗特色村两大特色村落，实现规划引领，助力绥芬河乡村振兴。

3、建设项目

重点项目一：边境国际慢村

依托建新村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温泉资源、农业资源，借助项目地优越的生态环境及便捷的城市近郊区位条件，以“绥芬河郊外的晚上”为特色，以“慢餐、慢居、慢行、慢游、慢活”五慢理念营造绿色慢生活，打造边境国际慢村引领示范区。以“政府+公司+农户”的运营模式，建设慢村农场、共享农庄、慢村原舍，以“感受边境慢村疯狂木屋里的颠倒世界”为核心卖点，以俄罗斯乡村木屋为特色，打造专属绥芬河的“乡村迪士尼”。

慢村农场：构建“慢村农场”作为边境幸福慢村的发展平台和原动力。

共享农庄：通过对建新村田地共享、生态共享、生活共享、股权共享等模式，通过设计共享田园、共享有机餐厅、共享分时度假乡居等旅游产品，破除城市居民、游客与当地村民身份隔阂，让游客体验农耕生活触摸土地、了解食物，感受自然田园之乐。

慢村原舍：以改造建新村现有民居为载体，以“新乡土主义”为创新 IP，对慢村的建筑风貌进行提升，构筑慢村休闲的核心吸引力。

重点项目二：南寒民俗特色村

依托南寒村内特色的民俗文化，挖掘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建设一个集食、宿、游、乐于一体的民俗村落，打造边境线上的民俗特色村。

以村落景观为特色，凸显村落文化生态旅游观光价值，建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记忆”博物馆、“非遗”传习所和民俗文化展馆，搭建了群众传承、开发优秀民俗文化的平台。推出“最美民俗村的一天”专项体验活动，传播好民俗文化，不断扩大南寒村文化竞争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第六章 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第二十四条 核心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以市场为导向，综合旅游资源特点及开发潜力，对旅游景区（点）及支撑资源进行系统归类，全面构建由“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自驾营地与风景道、美丽乡村及特色小镇、旅游节庆与赛事活动”等五大类旅游产品构成的核心旅游产品体系。

1、旅游景区

以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创建国家 A 级景区为切入点，推进景区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品质，促进景区功能转型、产品创新和要素聚集。完善 A 级景区年度复核和动态进退机制，强化对 A 级景区的监管，提高景区管理水平。到规划期末，建成旗镇景区一大 5A 级景区，建成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新国门景区两大 4A 级景区。

2、旅游度假区

综合考虑区位、交通、资源、产业发展等综合因素，绥芬河市将重点打造以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和别勒洼温泉度假区为主的两大旅游度假聚集区。

根据各现有度假区及规划度假区的地域面积、交通区位、气候条件、资源基底、市场支撑、产品丰度、服务配套、管理运营、发展前景等综合条件，规划将天长山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3、自驾营地与风景道

对标自驾营地建设标准，推进自驾营地、帐篷露营地的建设，在绥芬河市域重点建设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营地、天长山中俄自驾营地两大自驾营地，构建中央森林公园露营地、N44 星空帐篷营地、国家森林公园露营地、金家沟帐篷营地

四个帐篷营地，打造“二战主题、红色主题、抗联主题”三大主题营地。并依托主干公路、优质旅游资源，打造 3 条旅游风景廊道，构建绥芬河“无障碍自驾服务”体系。

4、美丽乡村及特色小镇

重点开发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旗镇中俄风情小镇 2 个特色小镇及边境国际慢村、南寒民俗特色村 2 个特色乡村。

5、旅游节庆与赛事活动

鼓励主要景区景点开展节庆活动，打造绥芬河边民文化特色节庆和时尚生活文化节庆两大类节庆活动，重点宣传推广，形成绥芬河特色旅游节庆品牌。

第二十五条 特色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围绕“边境生活”核心品牌，构建游、闲、购、养 4 种不同风情的边境生活产品体系。

1、边境观光旅游产品

以边境秋千、边境观光缆车、边境玻璃栈道、新国门景区、铁路双轨涵洞（最美中东铁路打卡点）构建最美边境线观光产品。

2、边境城市休闲产品

以绥芬河百年系列，八大博物馆系列，红色研学系列为特色，构建百年绥芬河城市休闲产品体系。

3、边境购物体验产品

以国际免税购物公园、中俄边境风情购物节为特色构建“边境购物天堂”系列产品。

4、边境康养度假产品



以边境大健康小镇、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边境国际慢村，构建边境大健康产品体系。

第二十六条 旅游线路产品体系规划

1、市内联动游线规划

绥芬河市内旅游游线主推“百年绥芬河”城市文化体验游线（一日游）、“边境城市风情游”（三日游）；以不同文化为特色，绥芬河推出“百年博物馆”主题游线、“和平记忆”红色教育主题游线、“冰雪温泉”冬季特色主题游线。

2、省内区域联动游线

承接哈尔滨、雪乡、亚布力、兴凯湖、镜泊湖等景区的外溢游客市场，推出“名湖名城”体验游（夏季）、“最美雪乡”体验游（冬季）、“华夏东极”自驾游、“最美鸡冠”国境线精品游、“重走抗联路”红色经典游等主题游线。

3、东北区域联动游线

对接吉林、辽宁等国境线最美自驾游线市场，推出“辽宁丹东—吉林集安——长白山——延吉——珲春—黑龙江绥芬河——海参崴”“东北偏北”边境自驾游线。

针对东北地区及远东地区等自驾市场，推出“哈尔滨——一面坡——横道河子——绥芬河——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的“中东铁路”主题跨境自驾游。

4、远东区域联动游线

面向海参崴推出“风情海参崴”精品体验游，推出以“海岛度假”为主题的体验游线及以“远东狩猎”为主题的体验游线；对接贝加尔湖、勘察加及日本海等远东高端产品游线：“研学之星”中俄研学主题游线、“醉美贝加尔湖”深度体验游线、“游轮之旅”环日本海主题游线等。



第七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第二十七条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对外交通体系规划

（1）构建功能清晰的对外客运枢纽格局

围绕一个航空枢纽，一个铁路枢纽、一个客运枢纽，构建“1+1+1”的枢纽交通格局，完善枢纽规划建设政策机制，促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与城市有机结合，实现绥芬河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之间的高效顺畅衔接。

（2）创新交通运输组织模式

实现铁路与公路交通一体化运营服务，实现公路与城市道路交通一体化衔接。创新客运交通运输组织模式，提供一体化服务。

（3）提升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环境

提供更加人性化的公共交通接驳换乘条件，加强公交车站最后一公里接驳换乘通道设施建设，增加城市袖珍公交线路，倡导自行车换乘公共交通（B+R）的绿色出行方式，规划建设一批换乘停车场（P+R）。

2、对内联系交通体系规划

（1）优化市域交通网络

根据全域内道路和景区布局现状以及交通“十三五”规划分析，规划中心城区各类道路 217 条，健全市域内交通体系，完善全域的可达性以及景区间的互联性，为全域旅游提供交通基础。

（2）建设智慧交通体系

倡导智慧出行，实现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信息化、智慧化。推行

“互联网+便捷交通”，建立政府监管平台和市场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共享自行车、

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新兴交通模式健康发展，科学动态配置各种交通运输方式。

3、特色交通体系构建

（1）建设边境空中观光线

强化特色交通体验，优化绥芬河旅游交通结构，推动特色交通在游览观光结构的应用。建设空中观光索道串联新国门至别勒洼边界线上两大特色旅游区。

（2）建设边境山地越野线

以独具特色的边境越野观光车串联红花岭-金家沟-天长山三大区域，加强管理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打造边境山地越野体验之旅。

4、城市风景廊道工程

积极营造“全景绥芬河”，推进风景廊道建设工程，建设城市风景廊道、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山水生态风景廊道，形成城市区域廊道建设大格局。

（1）城市风景廊道

依托绥芬河市乌苏里大街，完善道路沿线配套设施，优化道路两侧景观风貌，构建绥芬河市重要的风景通廊，让道路成为绥芬河市独特的线性景区；

（2）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

提升黄河路道路沿线景观，建设休闲驿站、休憩观景点、服务点，沿线新增步行绿道、健身跑道，完善沿线旅游交通指示标识体系，配套设施体现中俄元素，彰显绥芬河边境小城的独特魅力；

（3）山水生态风景廊道



依托绥芬河市天长山、地久山等自然景观及小绥芬河、寒葱河等水域风光，结合现有公路两侧的绿化，完善沿线旅游交通标识体系，打造一条极具吸引力的山水生态风景廊道。

第二十八条 城市集散服务体系规划

完善“便捷乐享”的旅游服务网。构建“中心城区—旅游景区（点）—服务驿站”旅游咨询集散服务体系，建成“1+3+7”的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体系。

1、一级旅游集散中心

绥芬河目前已形成公路和铁路客运站集中布置的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在新铁路客站站前广场东侧建设一级旅游集散中心，承担区域性及国际的游客集散与综合服务的功能。

2、二级旅游集散中心

在天长地久度假区、新国门景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3处设置二级旅游集散中心，承担区域性的游客集散功能。

3、三级旅游集散中心

依托主要景区景点、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7个三级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旅游咨询及短途的旅游换乘服务。

第二十九条 旅游厕所体系规划

1、完善旅游厕所管理体系：通过“明主体，分任务；抓龙头，强示范；勤督查，多评比”等措施，推动绥芬河市厕所革命。

2、创新市场化旅游厕所运营模式：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等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厕所经营管理。开拓旅游厕所衍生功能，探索延伸业态，提升厕所商业附加值。

3、实施旅游厕所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厕所革命”新三年的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全市再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13 座，新评达到 2A、3A 标准旅游厕所 16 座，集中开展“厕所革命”建设、管服、科技、文明如厕四大提升行动。实现 A 级以上景区旅游公厕全覆盖，打造厕所文化、厕所联盟、探索以商养厕新模式。

第三十条 城市标识体系规划

1、健全全域旅游引导标识管理机制

推进交通引导标识、公共安全标识、公共服务引导标识等系统充分融合，统筹建设满足本地居民需求、游客引导和公共安全提示的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统一化引导标识系统。

统筹线上和线下引导服务功能，依托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电子地图和虚拟导览系统，虚实结合，提供全方位引导服务。

2、建立全域旅游引导标识系统设计规范

融入地方特色，构建专属绥芬河城市形象标识。根据《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标准，提炼绥芬河市文化/品牌核心元素，设计专属特色引导标识系统符号。

制定标准，实现全域标识系统动态管理。建立公共引导标识管理体系，制定《绥芬河市旅游形象标识设计设置规范》和《绥芬河市道路交通指引标识设计规范》，统筹全域引导标识系统建设和规范，指导各景区景点、商场等单位标识系统改造提升。

3、构建全域旅游五大引导标识体系



加强城市导览体系及城市 VI 系统的建设，形成以定位系统、交通指示系统、文明提示系统、特殊指示系统、旅游专项引导系统为主的城市导览体系和以基础设施系统、公共环境系统、广告传播系统、办公用品系统、公共礼品系统为主的城市 VI 系统设计。

第三十一条 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1、构建绥芬河旅游 APP 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能提供电子门票、自主导游、游线导航的手机 APP，实现景区自助导航系统、购物、售票等自助服务平台。通过绥芬河旅游 APP，依托“互联网+旅游服务”，全面覆盖游客在绥芬河的游前、游中、游后各项需求，满足和提升游客吃住行游购娱的需求和体验。

2、健全景区商户服务体系

提供城市人流量查询及趋势分析、线上商品信息管理、营销策略辅助决策，实现商户周边人流感知与商品、优惠信息实时推送，实现景区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3、提升城市智慧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内人员、车辆、设备等资产空间智能感知，资产统一管理与调度，城市游客、车辆实时位置感知，传感信息感知和管理，城市流量统计分析，分流控制与异常报警，旅游商品信息管理发布，商业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



第八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服务要素体系规划

第三十二条 旅游住宿体系建设

1、发展目标

提升星级酒店服务品质，鼓励经济型酒店发展；鼓励发展度假酒店和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并依托俄式民居特色改造，鼓励大力发展特色精品民宿和乡村客栈；引导发展国际青年旅舍、汽车营地、露营地、房车等新业态。优化住宿业布局，建设布局合理、组配合理的住宿接待服务体系。规划到 2030 年，可提供床位数达到 1.96 万张。基本建成规模适度、档次配比合理的住宿接待服务体系，建成星级酒店 20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 1 家、四星级酒店 5 家；经济型酒店 10 家以上，农家乐等社会旅馆 500 家。

2、重点发展区域

天长山、别勒洼、红花岭屯、大直路沿线区域。

3、重点发展类型

丰富绥芬河市旅游接待体系，形成层次化、差异化、主题化、特色化、体验化的住宿体验格局，重点打高端度假酒店、精品主题民宿、汽车帐篷营地、主题营地住宿、特色主题酒店 5 类特色住宿设施。

4、发展路径

合理把握星级酒店与经济型酒店的结构；合理控制星级酒店数量，提升星级酒店服务品质，鼓励经济型酒店发展、低星级酒店及其他住宿设施的更新改造，满足普通游客的住宿需要，并支持其在设施和经营管理方面向经济型酒店转型。

新建高端度假酒店和特色主题酒店；依托旅游品牌优势，打造中心城区俄式主题民宿区、天长山康养度假主题酒店、别勒洼温泉主题酒店及凸显东北抗联文化主题接待设施，为游客带来极致的旅游体验。

传统村落民居特色改造，住宿业态创意融入；绥芬河市保存有特色的俄式民居，建筑风貌较好。规划建议融入旅游住宿新业态，形成精品主题民宿，建设乡村客栈满足不同游客需求，在乡村原有居民住房上打造农家小院，为游客提供俄式生活体验。

推动国际青年旅舍建设；依托研学旅行产品，推动中心城区青年旅舍、南寒村民俗体验旅舍、天长山生态木屋旅舍建设，满足青年学生、背包游客的旅游需求。

适度建设汽车营地和露营地；在绥芬河市环境优美、交通便捷的区域，建设含房车营位、密林帐篷营位、自驾车帐篷营位、旅居车营位、旅居挂车四合院营位等多种特色营地，满足游客享受大自然野趣的游客需要。依托景区的和风景道建设，到规划末期形成 2 个大型自驾营地，7 大主题营地的营地布局体系。

第三十三条 旅游餐饮体系建设

1、发展目标

以特色鲜明、经济实惠、安全卫生、布局合理为原则。形成由“街区、餐饮店、餐饮点”相互组合的点线面层次鲜明的餐饮布局空间体系。积极培育本土旅游餐饮企业品牌，围绕休闲街区、旅游景区、交通节点形成一批餐饮服务集中区。力争在 2020 年，初步形成俄罗斯风情美食街、通海烧烤美食街、东北特色美食街、日韩美食街 4 条特色美食街。

2、重点发展区域

中心城区、天长山、别勒洼、红花岭屯、南寒村等区域。



3、重点发展类型

农家餐饮、主题餐饮、休闲美食街、品牌餐饮、酒店餐饮等 5 大类业态。

4、发展路径

加强餐饮行业管理：加强旅游餐饮的行业管理，制定严格的卫生标准，规范餐饮服务，改善就餐环境，提升农家乐餐饮的服务水平。

培养餐饮人才：加强餐饮企业与教育部门、旅游部门合作，培养一批既懂餐饮业理论知识，又达到行业认定标准要求的职业经理人、厨师和服务人员，注重餐饮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与在职培训，提高菜肴质量和服务质量。制定餐饮服务质量标准，提高餐饮企业的管理水平。

合理布局餐饮点，保证旅游餐馆数量：根据旅游线路组织，按游程每 3 小时设置 1 个饮食服务点，6 小时设置 1 个饮食服务中心，依托现有设施与城乡餐饮布局的原则，进行餐饮点宏观布局。在大直路、通天路、新华街等重要城市街区打造特色美食街、美食夜市。在天长山、别勒洼设置主题餐厅；在主交通和功能节点设置旅游餐饮店，在乡村旅游点设农家风味饮食点。

积极创建品牌餐饮：打造绥芬河“禄福鑫”地方餐饮品牌，支撑绥芬河地方餐饮文化特色。通过设计、包装和培育出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地方餐饮品牌小吃，在满足大众旅游餐饮内容的同时，为旅游市场提供更多样化、更具有地方特征的餐饮服务。

鼓励餐饮多元化发展：鼓励餐饮多元化发展，在传统美食和农家餐饮的基础上，注入现代餐饮元素，满足大众的多元需求，增加主题餐饮、连锁快餐、酒店餐饮等多元餐饮类型。

第三十四条 旅游购物体系建设

1、发展目标

做精“绥芬河市礼物”系列，打造“购物袋里的绥芬河”。加快旅游商品、纪念品的开发，完善购物场所建设，加强特色旅游商品线上线下宣传力度，促进旅游购物消费升级，提高购物收入在整体旅游收入的比重。到 2020 年，力争实现购物街区环境提升，休闲娱乐氛围改善，特色购物项目增加，打造多条主客共享购物街区。

2、重点发展区域

中俄互市贸易区、步行街商圈、中心广场、澳普尔奥特莱斯等区域。

3、重点发展类型

整体形成主题精品店、品牌特产店、特色购物街、旅游购物点、售卖亭、体验坊 6 类购物设施，丰富绥芬河旅游购物体系。

4、发展路径

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开发游客想要、需要、期待的商品。通过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彰显旅游商品特色，推出绥芬河旅游商品“百品计划”，重点开发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特制旅游纪念品、旅游专用品和生活类用品等旅游商品。

优化旅游购物环境：优化大型综合性商场、特色购物街区等购物环境，促进旅游购物消费，形成布局合理的购物体系和购物场所。旅游购物布局要有利于提升游客聚集程度，增加逗留时间，促进旅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结合美食街、商店，做特色场所和基地，形成管理规范的特色购物区、购物体系、购物点。



鼓励多元主题化购物业态：依托未来产业发展特色，积极发展多元化主题性购物业态，例如婚庆主题、艺术主题、养生养老主题、田园主题、运动主题等业态产品，并以主题精品店、体验坊等形式推出。

拓展退税免税商家：利用自贸区和边境口岸优势，大力发展退税、免税购物。扩大离境退税商业网点数量，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工厂店，增加具有中国元素和绥芬河特色的商品供给。同时，主推中俄商品贸易，以及东北亚地区制造商工厂直营供货。

第三十五条 旅游娱乐体系建设

1、发展目标

遵循“寓教于乐，悦心悦志”的规划理念，打造游客喜爱的休闲气息浓厚且富有绥芬河市文化底蕴的文娱产品，丰富游客的旅游生活。形成文化创意、运动健身、冰雪游乐、民俗体验、休闲农业、养生度假、节庆活动等特色休闲娱乐活动，构建绥芬河娱乐体系。

2、重点发展区域

中心城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天长山度假区、新国门景区等区域。

3、重点发展类型

着重打造夜间水秀、夜景观光、特色餐饮购物、夜间休闲娱乐等夜间休闲经济产品。

4、发展路径

创新特色文娱表演项目：加强专业艺术院团与重点旅游项目的合作，鼓励新国门景区、天长地久旅游度假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等景区策划推出旅游文娱演出。

建设一批具有浓郁边境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依托民俗活动、传统技艺等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开发别勒洼温泉水汇、俄罗斯风情歌舞表演、水火表演等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地方文化演艺节目。

强化夜间休闲娱乐项目：创造出迷人的夜景和丰富的娱乐项目及完善旅游配套系统，使之成为绥芬河市最具异国情调、夜生活最丰富的景区化休闲场所。强化夜经济，发展休闲街区、演艺等夜间休闲娱乐项目。推出城市和景区的夜游产品，如中俄友谊之夜、中俄文化交流节、中俄梦幻灯光节等，打造以夜市、夜场、夜景等为代表的夜经济类型。

完善社会娱乐体系：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旅游发展中来。鼓励城市广场舞活动的开展，引导其融入地方特色，加强相关管理。增强社会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交流融合，实现文化的共建共享。

第三十六条 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1、发展目标

力争到规划末期，引进 3—5 家国家级旅行社，壮大 2—3 家省级重点旅行社，培育一批有地方特色旅行社。

2、发展路径

扶持龙头旅行社：加快建设游客招揽体系，支持大型旅行社走集团化、网络化发展之路。扶持龙头旅行社、与国内大旅行社合作，加强旅游产品线路创意开发，并与外地旅行社合作，分批在重点客源地、旅游区、旅行社建设游客中心、服务中心、咨询中心，加强客源地的开发组织和服务。



加快构建旅行地接体系：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旅行社的健康持续发展。以“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中型旅行社专业化、小型旅行社网络化”为发展路径，加快构建旅行地接体系。

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旅游发展：引导有条件的旅游企业面向社会资本市场融资，实现强强联合、抱团发展。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旅行社行业，并在政策上支持以及给予资金扶持。制定旅行社地方管理条例和标准，打击各类非法犯罪行为，适时组建旅行社行业协会，共建旅行社公平竞争环境，营造旅游法发展的良好环境。

推动旅行社信息化、智慧旅游建设：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创新旅游开发和管理模式，提高旅游企业的科技含量。将信息化工程作为旅行社旅游管理系统建设重点，完善旅游管理信息、旅游咨询、旅游电子商务系统。

扶持自主创业主体，积极引入相关平台：鼓励以“旅游包车+私人导游”旅游从业主体的培育，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目的地品质旅游服务，促进通过“滴滴出行”、“PP自游”等平台入驻，让游客享受高品质私人导游服务以及私人订制旅游行程。



第九章 绥芬河市场营销体系规划

第三十七条 树立营销品牌

1、 总体形象定位

针对百年口岸绥芬河，提出“绥”心所遇 · “芬”情万种 · “河”您相约的形象定位，塑造绥芬河独特的城市。

2、“边境生活”品牌构建

聚焦绥芬河市旅游客源市场，以“中俄边境生活体验”为核心吸引，设计绥芬河城市旅游品牌形象，塑造城市品牌个性，打造“边境生活”城市名片，彰显城市特色，提升绥芬河的“边境生活”品牌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八条 构建营销策略

1、利用户外媒体，开展全天候品牌营销

绥芬河市拟定广告媒体组合策略和计划方案，利用电视、报纸、户外媒体等各种媒体开展品牌传播，扩大影响力。根据“边境旅游名城”的总体定位，制作专属绥芬河的城市宣传画册、专题片、宣传展板，提升城市宣传力度。

2、借助网络，开展强势的网络营销

依托抖音网络平台，以“旅游+抖音+市民/游客”模式，让市民成为绥芬河“边境生活”旅游形象宣传的主力军。借助网络的力量，以直播的方式，让绥芬河“边境生活”旅游体验变得更生动。

3、品牌节事建设，开展活动营销

每年组织开展一系列有较大影响力的营销活动。做大“中俄边民文化节”品牌，重点开发“俄罗斯风情购物狂欢节”、“中俄汽车越野对抗赛”、“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百年绥芬河当代艺术节”等具有人文特色和边境风情的特色节庆活动，提高绥芬河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十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产业融合体系规划

第三十九条 商贸+旅游

聚焦绥芬河发达的商贸产业，促进绥芬河与中青旅商务旅游公司及携程商旅等网络平台合作，优化商贸服务业，构建“商贸+旅游”的 MICE 产业体系。

1、会议旅游（M）

做强会议旅游品牌，以行业博览会、行业高端会议、行业交流论坛等形式，将中国（绥芬河）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会展旅游品牌；

2、奖励旅游（I）

推动绥芬河与会奖旅游公司合作，积极引入国际权威会奖旅游产品，打造覆盖各类商务客群的会奖旅游增值体验方案；

3、商务旅游（C）

重点改造旭升国际商务酒店、新纪元大厦、吉利大厦宾馆、沃尔夫宾馆、绥芬河世茂茂御酒店、澳普尔国际大酒店六大商务酒店，促进接待服务设施升级，全力打造绥芬河市商务旅游品牌；

4、会展旅游（E）

推动别勒洼温泉度假村、天长山度假村的建设，积极与国内各类型企业主体合作，出台面向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客群的定制化、个性化旅游方案。

第四十条 体育+旅游

以绥芬河中俄自行车联赛在国内外体育界所产生的影响力为基础，做强绥芬河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旅游板块。

以举办边境旅游运动赛事为重点，做大绥芬河“中俄篮球挑战赛”、“自行车骑行”“中俄边境汽车越野挑战赛”等品牌赛事。通过资源整合与区域联动，建设绥芬河冰雪运动基地、国际时尚文体中心、汽车越野基地、自行车速降赛事基地，大力拓展体育+旅游领域。

推动建设一批帐篷营地、自驾车营地，不断完善体育旅游服务的网络，提升绥芬河市户外休闲运动旅游的独特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四十一条 康养+旅游

满足中俄游客对康养服务的需求，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问题，充分利用边境免税政策，引入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打造大型康养度假综合体。构建边境大健康小镇，灵活运用社会资本，充分挖掘温泉康疗文化、中医养生文化、宗教禅修文化，丰富绥芬河市康体养生旅游产品，提升绥芬河市在国内外康养市场中的旅游吸引力。

第四十二条 文化+旅游

挖掘绥芬河城市发展脉络，最大限度保留各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印记。打造以绥芬河博物馆、中东铁路记忆馆、中共“六大”纪念馆、嘎丽娅纪念馆、秘密交通线纪念馆、特情战线博物馆、和平纪念馆、东北抗联教导旅纪念馆等八大特色博物馆系列产品，以百年咖啡屋、百年啤酒屋、百年面包房等特色体验业态为主的百年系列体验产品，以及延伸极具红色文化教育意义的研学产品，凸显百年绥芬河独特的文化底蕴。



传承和发扬绥芬河红色文化、口岸文化、百年文化等多元并蓄的文化特质，丰富城市文化旅游节庆产品，提高产品的互动性、体验性和趣味性。注重文化旅游节庆产品的品牌营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边境城市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第四十三条 研学+旅游

整合红色文化以及教育资源，重点发展研学旅游。在传统的教育参观活动基础上，引入知名院校、知名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机构，将研学旅游与青少年素质教育有机结合，构建“研学中心+研学课程+主题研学游线”为一体的研学旅游体系。

以承载绥芬河市悠久历史、体现绥芬河特色文化的旅游景区、街区、村落及历史建筑等为载体，开展绥芬河市历史文化研学课程、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中俄友谊文化研学课程。以中俄青少年交流中心为载体，开展青少年启智研学课程、音乐研学课程、工艺美术研学课程。

第四十四条 冰雪+旅游

以冰雪旅游产业协调发展为着力点，按照资源共享、政策互惠、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的原则，借助黑龙江省“冰雪”旅游大品牌，打造立足区域、服务东北亚的体育、休闲、冰雪旅游产业集聚区。将绥芬河市体育中心打造成为黑龙江省对外冰雪运动交流中心，扩大冬季运动覆盖面，推动冰雪运动全面发展。

通过对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现有滑雪场，进行全面提升，策划一系列国际雪雕大赛、冰雪动漫表演、冰雪音乐节、雪地摩托等冰雪主题节庆赛事，延伸冰雪产业链，提升绥芬河市冰雪旅游品牌影响力。



2、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

在不破坏整体建筑结构和布局的前提下，对于改建、新建建筑，要与传统文物建筑形态保持一致，较陈旧的内部设施，可在外观不改变的基础上进行内部改造。

第四十八条 乡土环境可持续发展规划

1、构建旅游引导的乡村产业模式

改变农村单一产业状态，促进旅游业与农业的融合，加快二产、三产在乡村中的发展，丰富业态，拓展产业链条。

（1）**农旅结合**：在农作物种植集中的片区，发展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将打造专属绥芬河的“农业迪士尼”。

（2）**第三产业**：激活农村宅基地资源，在乡村中发展餐饮、住宿接待、娱乐等业态。

2、构建旅游引导的乡村民宿模式

（1）**不断拓展农民就业创业空间**，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通过实施系列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农民发展乡村旅游的积极性，开办乡村民宿、农家乐及其它旅游服务。

绥芬河市旅游集散中心、各大景区、购物场所所需的服务人才，优先从当地农民中选取，解决农村人口就业问题。

（2）**不断改善农民生活环境**，依托乡村旅游的开展，完善乡村中交通、管线综合、环卫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破损的民居外立面，设立农村废弃物处理机制，不断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凸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风貌。

3、乡土景观的保护和提升

（1）**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乡村中旅游项目开发要遵循“保护环境，因地制宜”原则，做到环境与人的和谐统一，积极开展由农村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引起的污染防治。禁止使用低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新品种，实现绿色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田园景观保护**，在绥芬河近城区域，农业比较聚集，在连接景区的路段，要保持田园景观。

4、遗产景观保护

（1）**保留民居形式**，对具有传统建筑风格 and 历史文化价值的古迹、古屋进行重点保护修缮，建筑风格体现地方特色。

（2）**保留乡村生活方式**，对乡村所具有的区域特色、传统的生活和生产活动方式进行保护。乡村特有的原生态的民俗文化和特色文化，以创新和演艺形式呈现给游客，达到继承和保护的目的。

第四十九条 全域旅游资源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1、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调查评价制度体系

完善旅游资源调查评价制度体系，引导旅游资源保护的方向和目标，是旅游资源保护的基础。

2、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制度体系

建设完善的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制度，可有效避免旅游资源的规划不当而造成的建设性破坏，是旅游资源保护的重要手段。



3、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管理保护制度体系

建设合理完善的旅游资源统一管理、分级管理、区划管理制度，可将旅游资源的保护规范化、明确化，谁管理、谁审批、谁担责，是旅游资源保护的制度保障。

4、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经营管理制度体系

建设旅游资源经营权管理制度、旅游资源经营准入制度、旅游资源经营监控制度、旅游教育制度、旅游容量控制制度、旅游资源生态建设基金制度，是旅游资源管理的根本。

5、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建设旅游资源与环境监测制度、旅游污染防治制度、旅游资源破坏与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二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创建组织体系

第五十条 旅游工作机制优化

全面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作为重要战略工程，加强党委政府统筹领导，主要领导组织推动，并将创建工作纳入考核，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相关支持措施。各级旅游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开展全域旅游的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及时了解发现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主动联合相关部门务实推进创建工作。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综合执法改革

1、“1+3”模式改革

采用“1+3”模式紧抓管理体制变革。其中“1”指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3”指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辖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工商局旅游分局。

2、完善充实旅发委职能

在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后文简称“旅游局”）除具备原有基础旅游管理职能外，增加执法权力，下设绥芬河市旅游综合执法局。同时旅游局需明确自身角色定位，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通过优化职能机构设置，建立多层次、多侧面的旅游业管理网络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公共监督和管理机制。

第五十二条 旅游统计改革和评价改革

以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在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服务等多个方面探索改革，形成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地方统计创新举措，防范数据失控风险，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民众需求提供全面科学的数据服务。

第五十三条 推进旅游景区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选择一批景区深入开展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相分离等形式的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推进景区经营管理企业化、市场化、资本化。通过设立旅游功能区、旅游开发区等方式，推进旅游景区整合。



第十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政策支撑体系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全域旅游组织保障体系

因地制宜出台有效的财税、土地、金融支持政策，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在规划建设、资金项目、宣传推广、改革试点、品牌创建、人才培养、旅游扶贫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制定旅游产业政策，重点扶持重大项目建设及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开发。全面落实旅游奖励的政策，落实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

第五十五条 加大全域旅游政策扶持力度

1、完善旅游奖励政策

针对绥芬河市重大旅游项目建立具体的奖励办法及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组团、专列等游客到绥芬河市旅游的专项奖励办法。探索依托市旅游营销中心建立绥芬河市域旅游营销集团，整合区域旅游要素、线路产品、游客组织、销售管理等资源，统一营销。

2、深化消费激励政策

鼓励和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博物馆机构、教育示范基地、城市休闲公园、科普教育基地等实行免费开放或降价优惠。推出绥芬河市国民旅游休闲卡，让游客享受更多的便利服务和价格优惠，首先抓住本地及邻近区域客源市场。落实未成年人、高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鼓励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探索发放旅游休闲消费券。鼓励企业将旅游休闲作为职工奖励和福利措施。引导和鼓

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单位出台各类优惠措施。鼓励各类学校开展研学旅行，并纳入学生综合实践课程。

3、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推进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规章，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时间。加强带薪年休假政策宣传，指导用人单位合理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对职工举报投诉单位违反带薪年休假政策的事件进行严肃查处。

4、保障旅游用地供给

完善旅游产业用地管理措施，推进土地利用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研究制订差别化旅游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供给。结合《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对依托城镇的旅游项目开展非营利性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划拨方式供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支持以土地流转的方式开发乡村旅游，鼓励社会资本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投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加大土地供给，支持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第五十六条 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和绩效考核

1、将旅游产业发展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市政府与镇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把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旅游局和省统计局研究确定旅游产业发展考核主要指标，协调统计口径，上报统计数据；



2、加强对旅游企业的考核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针对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考核奖惩办法，对升级达标、经营业绩突出、获得国家和省级表彰的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在开拓市场、组织客源、招商引资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突出贡献的旅游企业及相关人员给予补助和奖励；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对游客投诉率高、经营管理不善、破坏资源环境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取消从业资格，责令退出旅游市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制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明确各项工作的指导部门和执行部门或单位；对各项工作的实施和进展进行督导调研，定期召开会议对问题进行研究。各指导、执行主体根据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把各项任务分解到人，责任到人。



第十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投融资体系

第五十七条 推进完善旅游资金保障措施

1、强化财政性资金引导

在现行的财政运行体制下，必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整合财政资金进行基础性、配套性、先导性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旅游产业发展的引导性作用，逐年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市发改委可加大对旅游基础建设资金的安排；视财政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加大对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各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除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信息化、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旅游形象推广、旅游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外，还要采取直接补贴、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方式用于支持开发性项目的建设。

2、加大财政投入

市级加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宣传推广、培训、规划设计等的投入。集中推动全域旅游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对重大旅游项目前期开发及设施提升的扶持力度。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协调整合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与旅游功能的融合发展。针对国家和省级投资重点，加快编制储备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加强旅游投融资规划引领

加快编制统一的《绥芬河市旅游投融资规划》，以规划为标准改革现有投资投向体系。加强旅游投融资规划的引领地位，在旅游企业技术改造方面，以扩资、转让产权、调整股本结构等形式吸引外部资金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的更新；在旅游

景区景点建设方面，做好老景区的新包装，丰富游览内容，对新景区要敢于动大手笔，敢于让利，重点吸引外部资金进行高起点、高标准的开发建设；在旅游娱乐设施方面，在努力使硬件设施上规模上档次的同时，要大胆创新，丰富游客的文化生活；在旅游商品生产和开发方面，利用外部资金开发建设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批发、零售市场，形成绥芬河市旅游商品生产规模和市场特色。

4、建立旅游投融资合作运行机制

（1）成立区域性旅游融资担保联盟。

结合动态联盟的思想，建立区域性旅游融资的担保联盟，使得资产评估信用可以较长时间享用，且质量和规模相近的旅游企业互保可以节约担保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2）建立旅游企业融资合作的内部协调机制。

在进行融资合作收益的分配上，对拥有主要资源控制权和贡献的“优先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给予更多的重视，使其利益要求得到更多的实现；

（3）建立有效的旅游企业融资合作监管制度。

为了防止旅游企业融资合作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和道德风险，保障合作的顺利进行，还需要建立对成员企业的行为活动具有约束力的监管制度。

5、优化旅游投融资政策环境

（1）实行重大旅游项目的企业合作承担制度。规定部分大型旅游项目必须通过旅游企业合作竞标完成，使融资合作建立在密切、坚实的经济联系基础上；

（2）加快投融资环境建设，按法规赋予投资者权限，充分发挥各种资本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



（3）政府需强化对外来资本投资景区行为的整合和服务功能，在旅游投资的土地征用等矛盾中发挥作用，在景区旅游的营销策略上体现保护与开发、局部与整体的整合功能；

（4）政府应保持政策稳定性，建立长效机制与良好的可预期机制。

6、加强对旅游投融资的管理监督

在保障组织资金投入的同时，还要抓好资金的管理监督。对于财政性资金，市财政部门要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深入开展基础性调研工作，出台相关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财政性资金用到实处、用到适处。尝试在全国发布绥芬河市旅游投融资指南，每年定期不断更新，以更好地指导旅游投融资，并且要对旅游投融资项目不定期地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以保障旅游规划中的项目可以落地建设，服务于绥芬河市旅游经济发展。

7、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

开展全域旅游全要素招商，设立全域旅游项目孵化器。围绕全域旅游发展，加大优质旅游项目对外招商，合作构建全域旅游项目招商平台和孵化器，进行旅游全要素招商，招投资商、开发商、运营商、服务商，引入资金、引入智库、引入品牌、引入人才、引入 IP，吸引各类资本投资绥芬河旅游，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注重旅游项目投资规划，健全旅游业投资引导目录，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将全域旅游项目招商作为产业招商的重点，谋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促进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第五十八条 构建绥芬河旅游投融资平台

1、打造绥芬河投融资平台：以全域旅游投融资平台为基础，以 PPP 项目为抓手，打造绥芬河投融资平台、打造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综合开发 PPP 结构。

2、建立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投融资六大基础平台：推动成立绥芬河城市投资、旅游投资、交通投资、农业投资、养老投资、体育投资六大基础平台。

3、以 PPP 综合开发项目为核心：以城投为支撑，多种融资方式相互协调，构建全域旅游投融资平台为互相支撑的结构，实现全要素招商引资。

第五十九条 设立绥芬河旅游投资集团

1、公司设立的目标：在全域旅游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拟组建“绥芬河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资本优势，构建绥芬河市旅游融资平台，推进绥芬河市旅游产业资本化运作。

2、公司职责：集团的主要职能是整合优质国有旅游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形式开展融资和招商引资。以股份制形式吸引各类资本进入旅游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搭建大型旅游投融资平台，推动绥芬河市旅游业做大做强。

3、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国有旅游资产，融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休闲度假、冰雪运动旅游、康体养生等特色旅游项目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从事旅游产品开发和广告宣传等业务。

4、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拟命名为“绥芬河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下设投资融资部、项目建设部、市场营销部、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7 个部。



第十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人才建设体系

第六十条 优化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人才政策环境

1、编制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人才发展规划

在全面调研普查和分析未来人才需求基础上，制定发展和培训规划，明确各类人才需求的数量和培养路径，推进各类旅游人才队伍的建设。

2、将旅游人才纳入绥芬河市人才战略

将引进旅游人才纳入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特殊支持计划，突出引进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加大旅游企业吸纳高素质旅游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争取市有关部门的支持。

3、合作建设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与牡丹江市相关院校合作，扩大旅游职业教育规模，提升旅游职业教育水平。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与旅游院校、旅游企业的合作，联合开展旅行社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旅游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增强人才队伍的理论能力、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完善旅游人才政策体系

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使用、合理流动、评价考核、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协调发展，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打造绥芬河市旅游人才聚集高地。

5、开展全域旅游系列培训

根据全域旅游创建要求，分别对不同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重点开展“旅游专家基层行”活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党政分管领导、旅游局长培训班。

加强全域旅游智库建设。建立绥芬河市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与著名高校合作，构建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监测研究基地。

第六十一条 加快培养旅游专业队伍

1、加快培养旅游行政管理人才队伍

紧扣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四大政府职能要求，抓好旅游工作调研和学习培训两个环节，以突出旅游行政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旅游行政管理人才的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能力，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工作高效、清正廉洁的旅游行政管理人才队伍。

2、加快培养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以旅游产业融合以及信息技术的运用，促进旅游人才的培养，建立校、企、地三位一体的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体系。

3、加快培养旅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适应旅游产业发展和旅游新业态对旅游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在学科建设上要依托和支持相关旅游院校积极培养旅游学科学术带头人，形成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旅游研究队伍；在旅游实践上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培养和造就一支集旅游理论研究人才、旅游标准化人才、旅游规划人才、旅游活动策划人才、旅游电子商务人才、旅游会展人才、旅游传媒宣传人才、旅游（咨询）培训师、旅游商品设计人才、



旅游营销管理人才、旅游投资融资人才以及小语种导游人才等为一体的旅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4、加快培养旅游服务技能人才队伍

加强旅游服务技能人才在岗培训和职业道德培养，采取多种激励手段，提高其服务意识和技能，把提高职业道德水准、服务技能和外语水平放在首位，形成一支熟练掌握服务技能，具有良好文化修养，文明礼貌、朝气蓬勃、敬业爱岗的旅游服务技能人才队伍。

5、加快培养导游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导游人才资源管理体制及开发机制，优化导游人才结构，全面提升中高级导游人才、领队人才、景区讲解人才等综合素质，着力建设一支能够适应旅游经济发展、优质服务于国内外游客，熟悉旅行社计调运作环节，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综合业务能力的高素质导游人才队伍。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体系

第六十二条 将“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建议将“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即将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按照入库与维护一张图管理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一张图”统一管理。

规划建议绥芬河“全域旅游”专题图层包含2个子图层，一是“旅游重点项目”子图层，将建设项目按照级别或建设类型进行入库，每个项目相应完善项目名称、吸引力等级、项目类型、项目位置、建设方向、用地规模等指标。二是“旅游交通及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规划”子图层，包括旅游特色交通、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要素。

第六十三条 联动修改相关规划

根据全域旅游的规划结论，后续适时启动专项规划及部分涉及用地调整的相关规划的联动修改工作。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商业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

第六十四条 搭建近期项目储备库

提出规划近期内重点项目时序安排，其中2020—2022年度策划项目参照年度空间实施规划的工作深度，形成近三年实施项目清单，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近期项目储备库。

第六十五条 构建规划保障体系

1、出台《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促进保障办法》

研究出台《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促进保障办法》，依法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创新编制全域旅游规划，率先探索全域旅游的规范标准，构建规划体系。根据《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旅游规划通则》等有关法规标准，率先出台《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规划管理办法》、《全域旅游与相关规划衔接办法》。争创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并积极探索编制绥芬河全域旅游发展相关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构建全域旅游标准化体系。为加强绥芬河市旅游规划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规划编制水平和质量，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市的旅游规划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规划监督、管理工作。

2、推进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

在绥芬河市域范围内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项目、发展旅游业，必须按照该办法编制旅游规划，并切实按照规划实施。各个部分形成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旅游区必须编制相应的旅游规划。未编制旅游规划的旅游区（点），不得进行旅游开发。

3、建立严格的预审把关制度

形成旅游规划实施体系，创新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统一规划管理机制，对重点项目、旅游区、重点地区的预审把关，建立健全立项预案、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专业预审、专家委员会的审查把关、规划年度计划落实的监督工作。

建立绥芬河市旅游规划咨询专家库，负责为全市各类旅游规划设计的论证评审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旅游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组织专家采取会议方式进行论证评审。评审前需根据规划涉及的内容，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征求意见，或者邀请其部门代表参加论证评审。旅游规划论证评审工作需由规划委托方提出申请，由上一级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统一监督，严格实行规划设计成果中期论证及预审制度。

4、建立适应地方特色的新业态规划标准

根据绥芬河市旅游发展的具体条件，由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结合交通、规划、水利、环境等各部门的规划条例及标准，探索适应绥芬河市特色的地方性标准，如对自驾车交通系统及风景道等新业态的规划提出引领标准，并将该标准纳入城市规划体系。

按照“市场导向、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绿色运营”原则，加快制定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新建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用地，应当满足符合相关规划、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完备、建筑材料环保、建筑风格色彩与当地自然人文环境协调等条件。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

第六十六条 重视人才培养体系

1、编制绥芬河全域旅游人才发展规划

在全面调研普查和分析未来人才需求基础上，制定发展和培训规划，明确各类人才需求的数量和培养路径，推进各类旅游人才队伍的建设。

2、将旅游人才纳入绥芬河市人才战略

将引进旅游人才纳入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特殊支持计划，突出引进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加大旅游企业吸纳高素质旅游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争取市有关部门的支持。

3、合作建设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与牡丹江市相关院校合作，扩大旅游职业教育规模，提升旅游职业教育水平。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与旅游院校、旅游企业的合作，联合开展旅行社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旅游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增强人才队伍的理论能力、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完善旅游人才政策体系

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使用、合理流动、评价考核、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协调发展，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打造绥芬河旅游人才聚集高地。

5、开展全域旅游系列培训

根据全域旅游创建要求，分别对不同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重点开展“旅游专家基层行”活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党政分管领导培训班。

加强全域旅游智库建设。建立绥芬河市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与著名高校合作，构建绥芬河全域旅游监测研究基地。

第六十七条 强化社会监督体系

加强政府监督考核落实，建立全域旅游发展的目标责任制，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绥芬河市各部门效能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对下一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考核体系，完善创建工作的奖惩激励机制，加强工作督查，狠抓工作落实。



构建全面的监督评价体系，创新旅游数据征集、分析体系，探索建立适应全域旅游特点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产业发展评价体系、综合效益评价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与旅游电商企业合作，建立现代旅游的科学评价机制，引进第三方评估。加强社会对全域旅游的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对游客满意度调查、居民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增强社会监督。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规划说明书。其中，规划文本和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绥芬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十条 规划调整

本规划由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需要调整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图集）

委托单位：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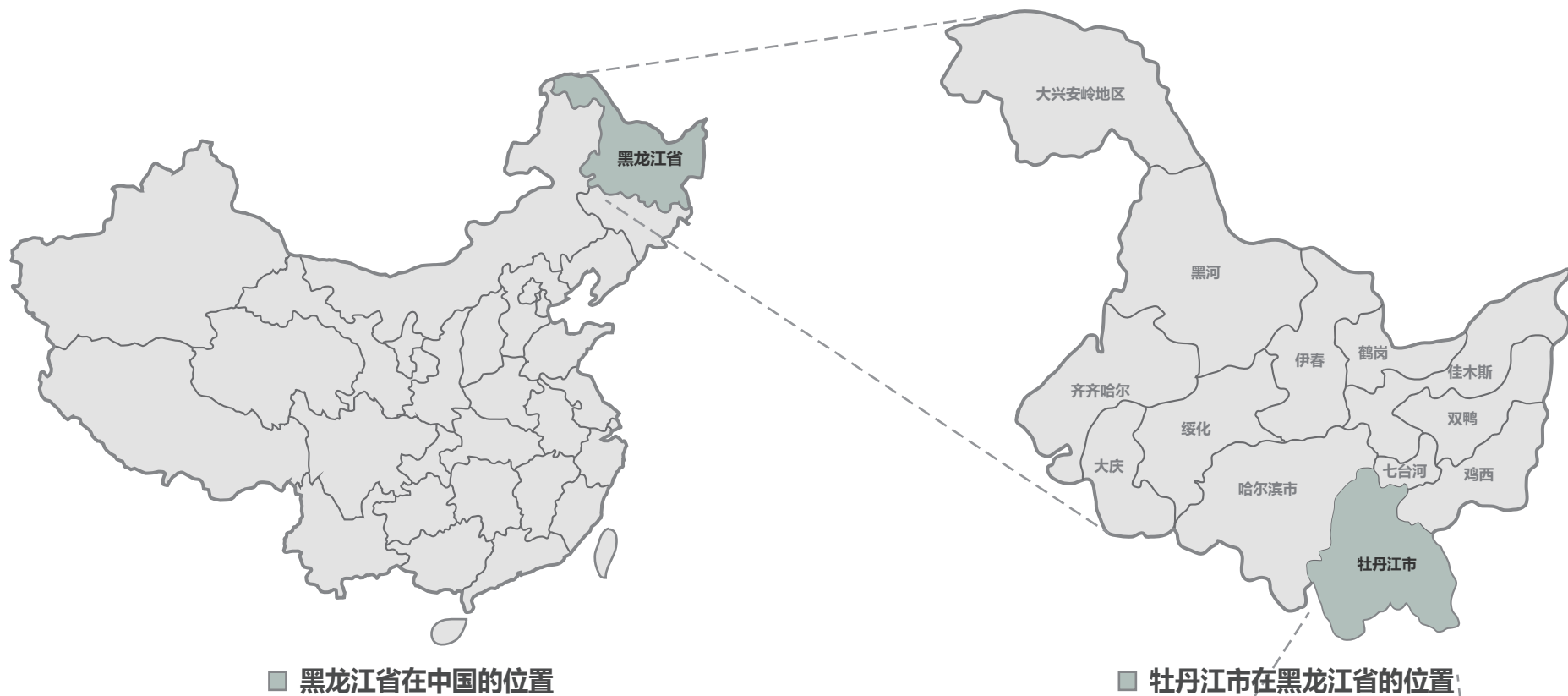
- | | |
|--------------|-------------------|
| 01、区位分析图 | 14、旅游厕所布局图 |
| 02、现状旅游资源分布图 | 15、城市节点门户布局图 |
| 03、道路交通现状图 | 16、集散服务体系布局图 |
| 04、客源市场分析图 | 17、城市导视系统布局图 |
| 05、旅游发展结构规划图 | 18、区域交通规划图 |
| 06、全域总体规划图 | 19、省内区域游线规划图 |
| 07、道路交通规划图 | 20、东北区域联动游线规划图 |
| 08、总体项目布局图 | 21、风情海参崴游线规划图 |
| 09、景区景点布局图 | 22、远东区域联动游线规划图 |
| 10、功能分区规划图 | 23、市内游线规划图 |
| 11、风景廊道规划图 | 24、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概念平面图 |
| 12、营地体系布局图 | 25、温泉度假村首开区概念平面图 |
| 13、公园体系布局图 | 26、天长山旅游度假区概念平面图 |

2030

SUIFEN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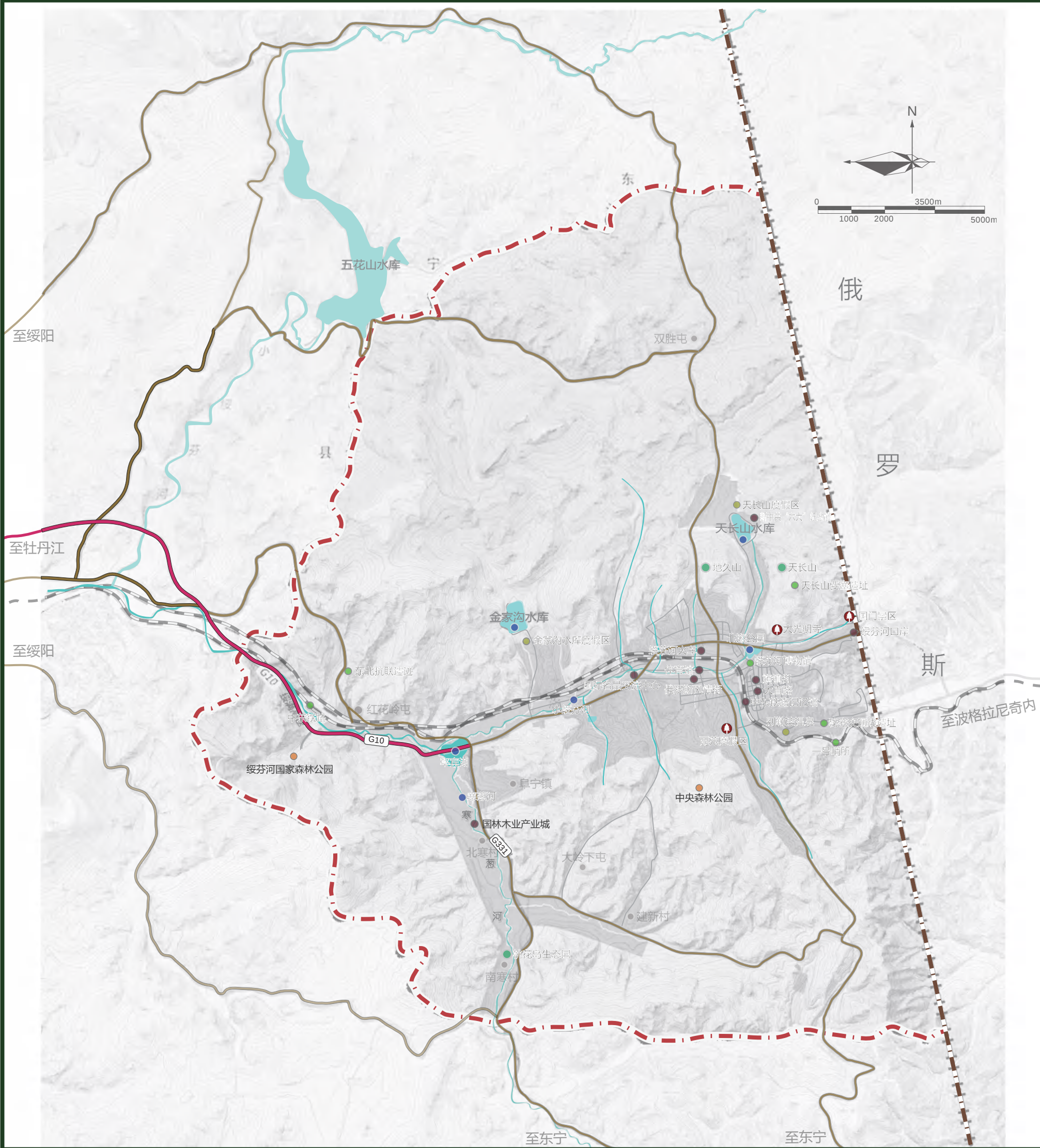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区位分析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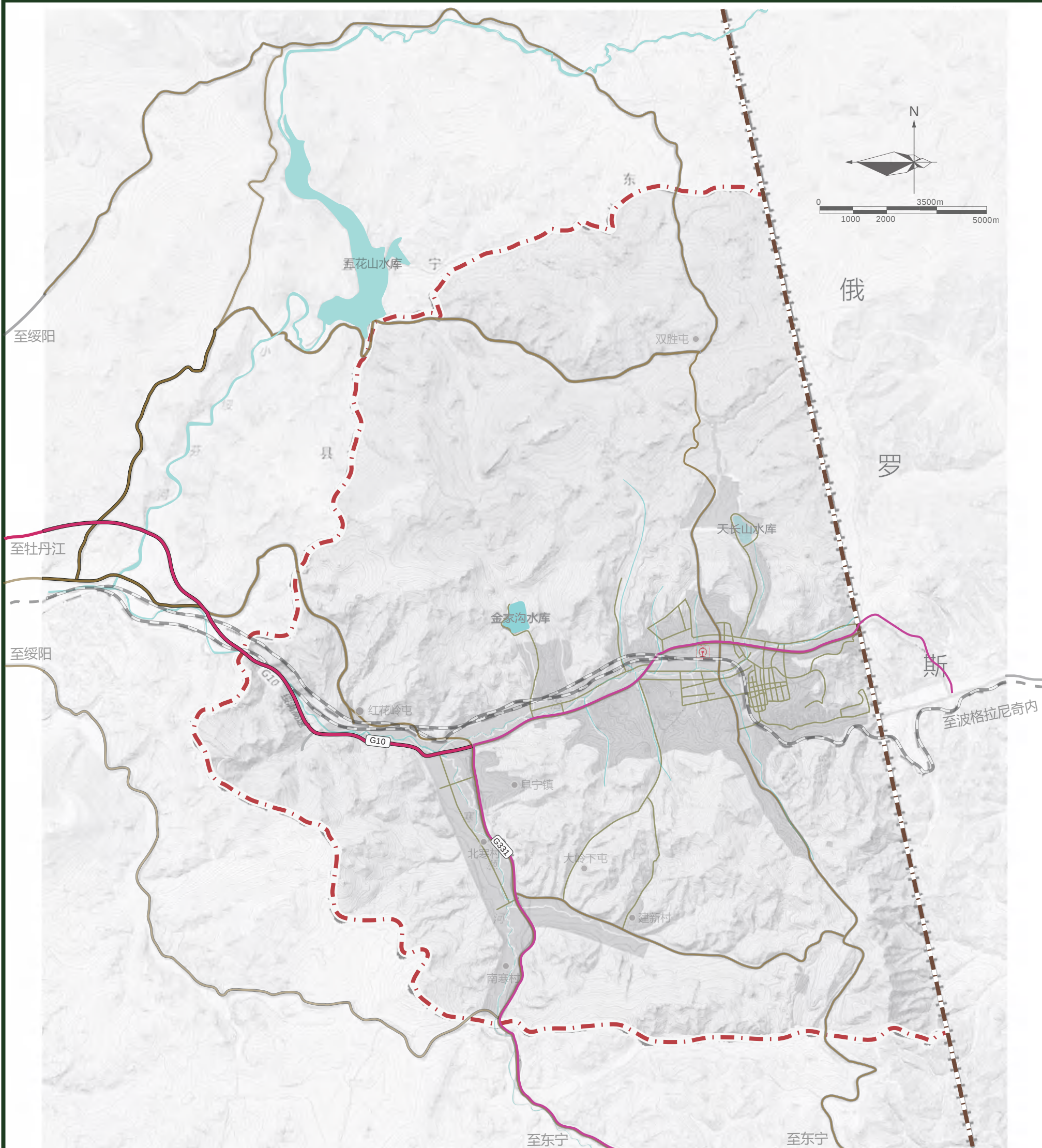
图例		地文景观		水域风光		生物景观		天象与气候景观		遗址遗迹
		建筑与设施		景区		城镇与村庄		水域		铁路
		现状道路		国界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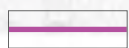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现状图



图



高速公路



主干路



次干道



铁路

例



火车站



国界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客源市场分析图



图



主要客源城市



次要客源城市



国界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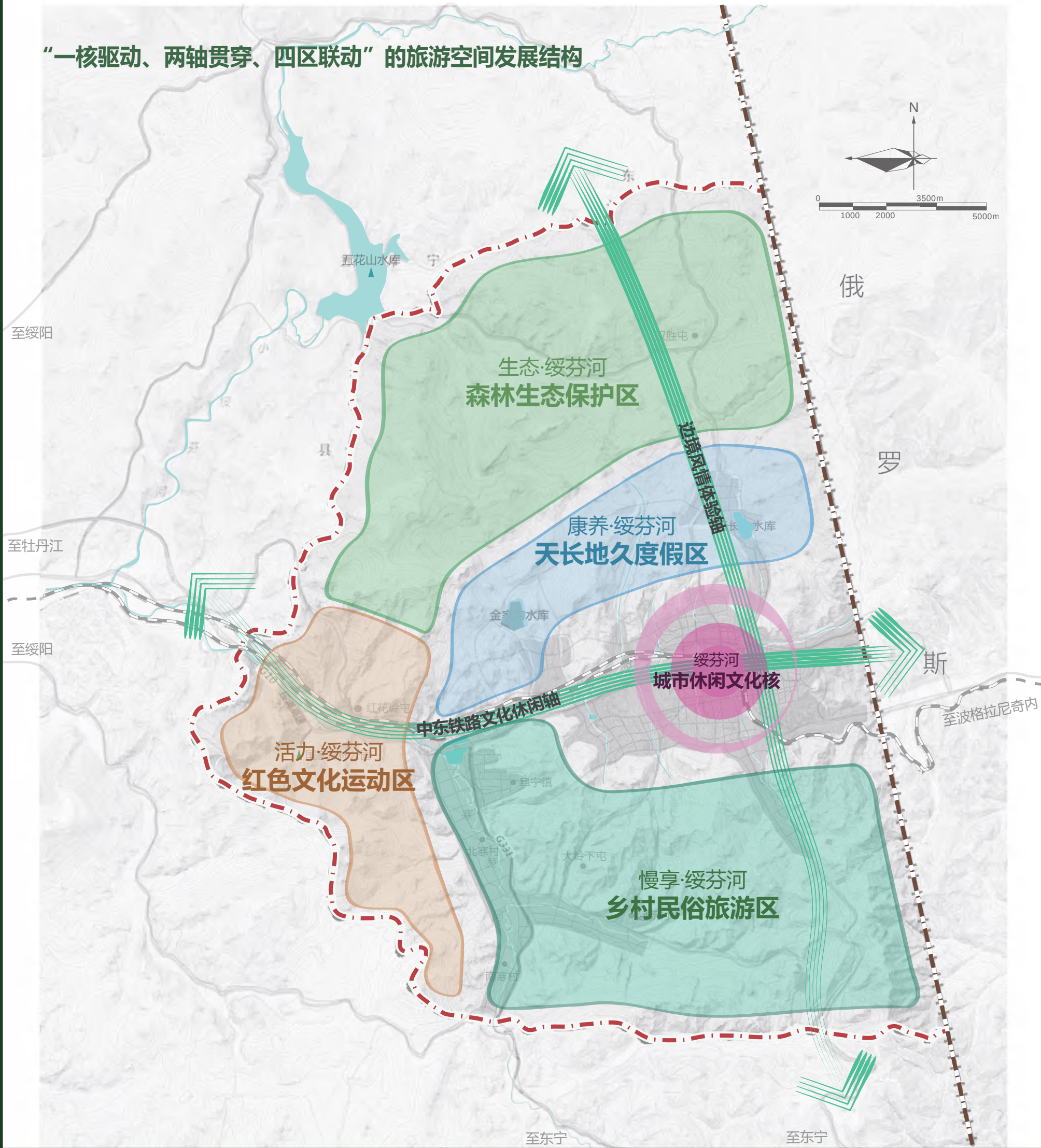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旅游发展结构规划图

“一核驱动、两轴贯穿、四区联动”的旅游空间发展结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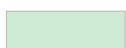
全域旅游吸引核



天长地久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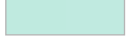


红色文化运动区



森林生态保护区

例



乡村民俗旅游区



国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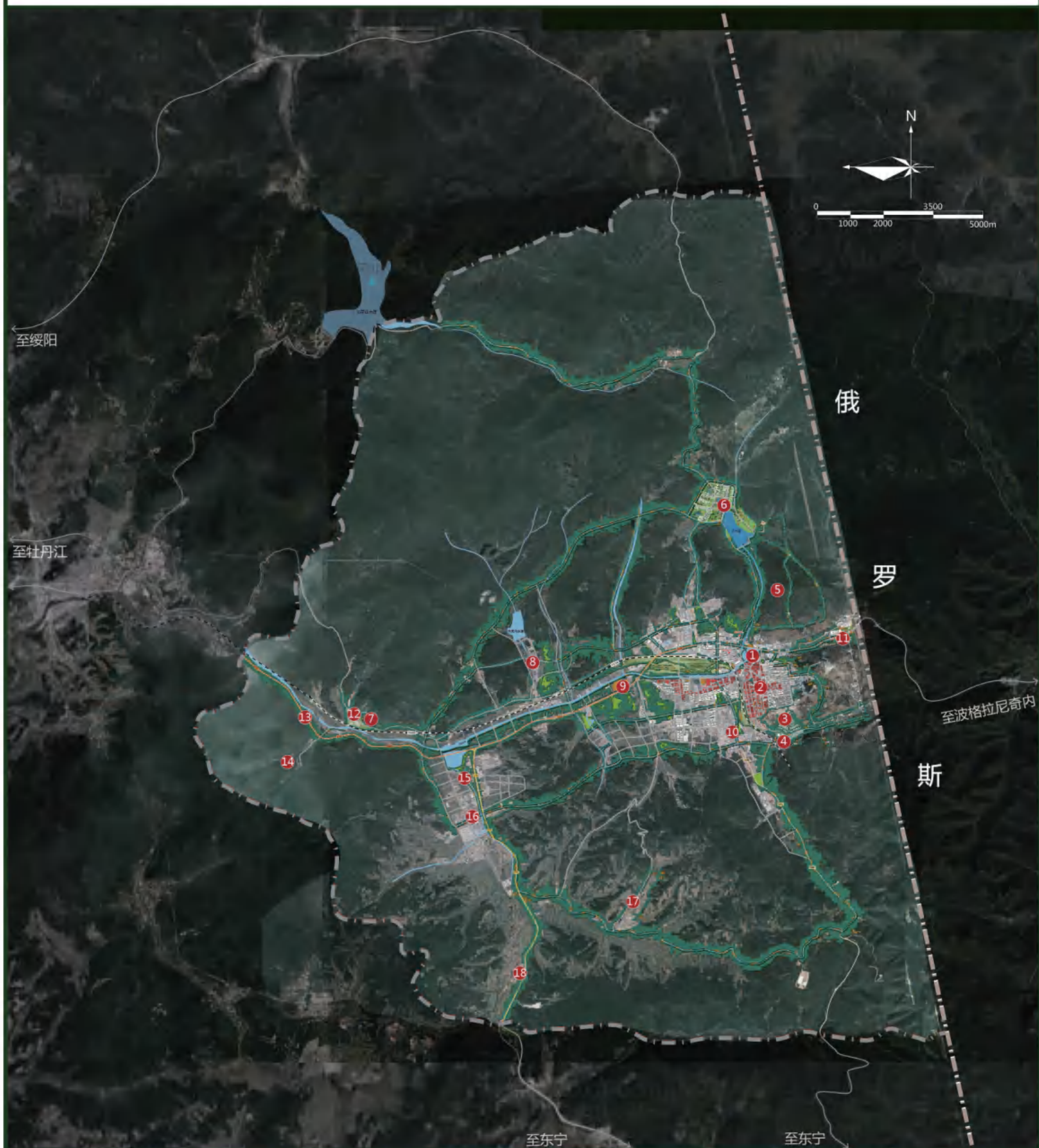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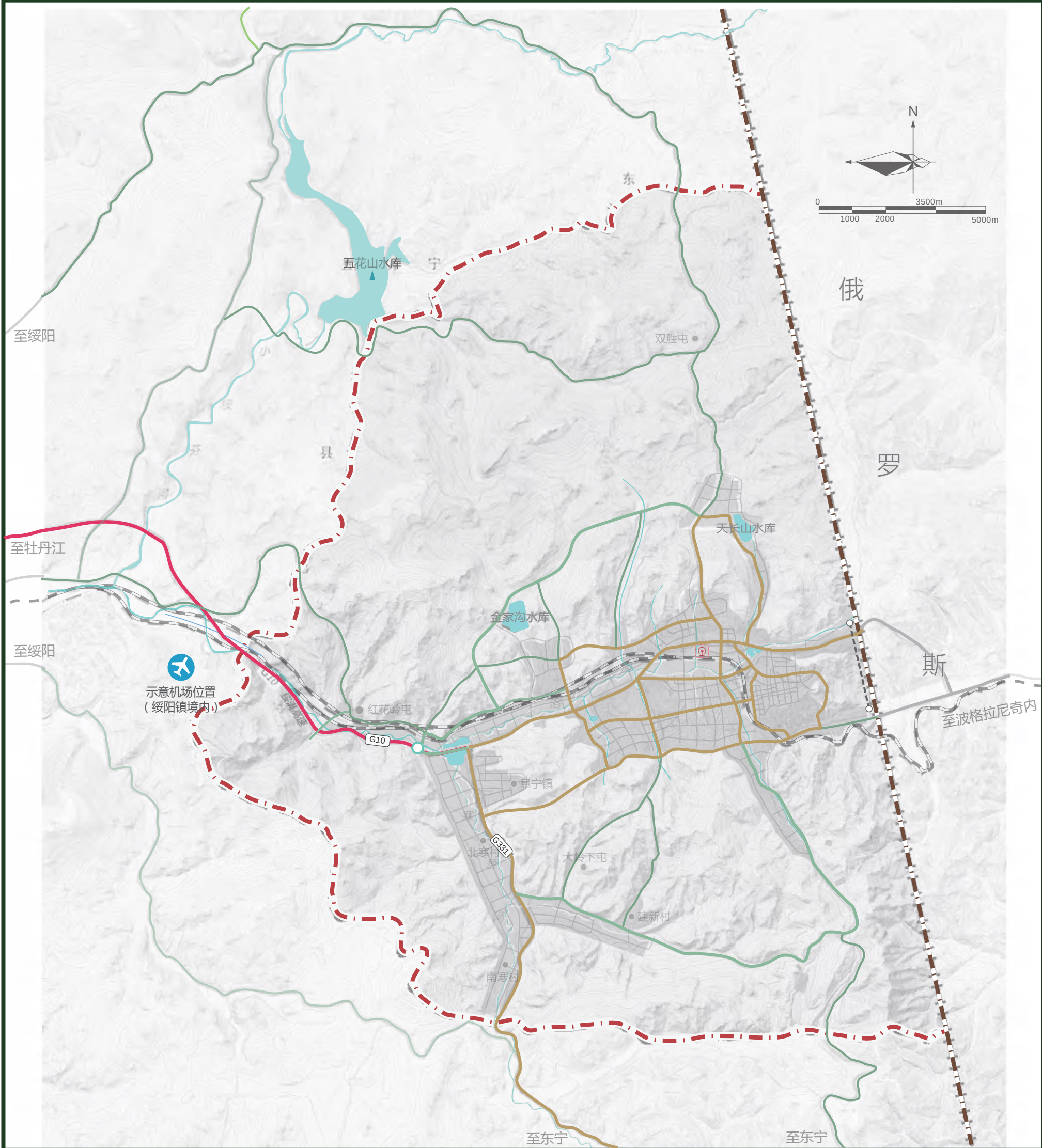
——全域总体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 ① 日月湖城市休闲中心 | ② 绥芬河百年时光走廊 | ③ 国门新天地 | ④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 | ⑤ 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 | ⑥ 天长山旅游度假区 |
| ⑦ 国际越野公园 | ⑧ 金家沟水库度假区 | ⑨ 国际免税购物公园 | ⑩ 丽苑度假区 | ⑪ 新国门景区 | ⑫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 |
| ⑬ 中东铁路文化主题公园 | ⑭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 | ⑮ 率宾湖公园 | ⑯ 国林木业产业城 | ⑰ 边境国际慢村 | ⑱ 南寒民俗特色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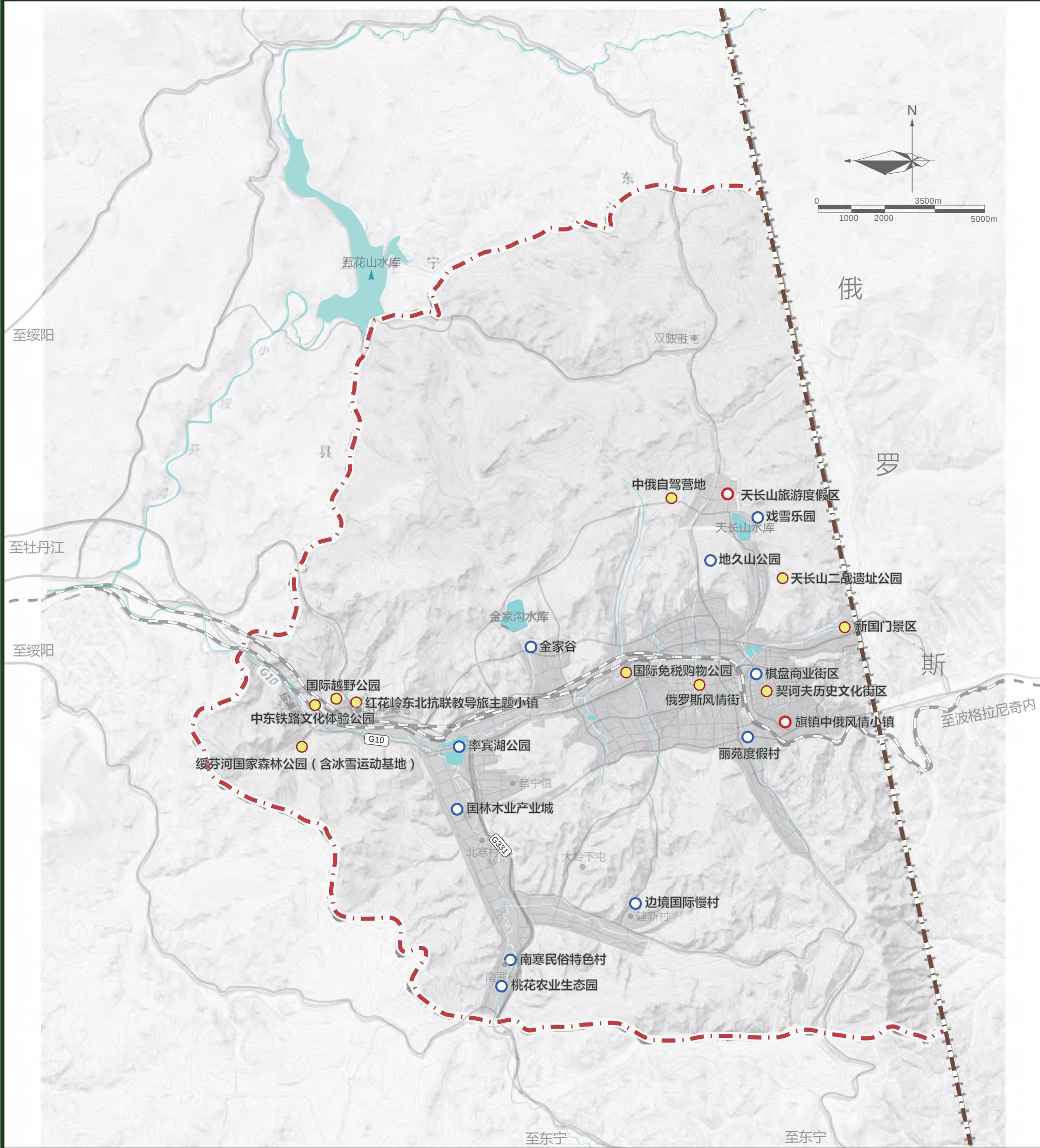
图例	高速公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高速出入口
	机场	火车站	铁路	国界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总体项目布局图



图



引擎项目



重点项目



支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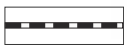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

例



水域



铁路



国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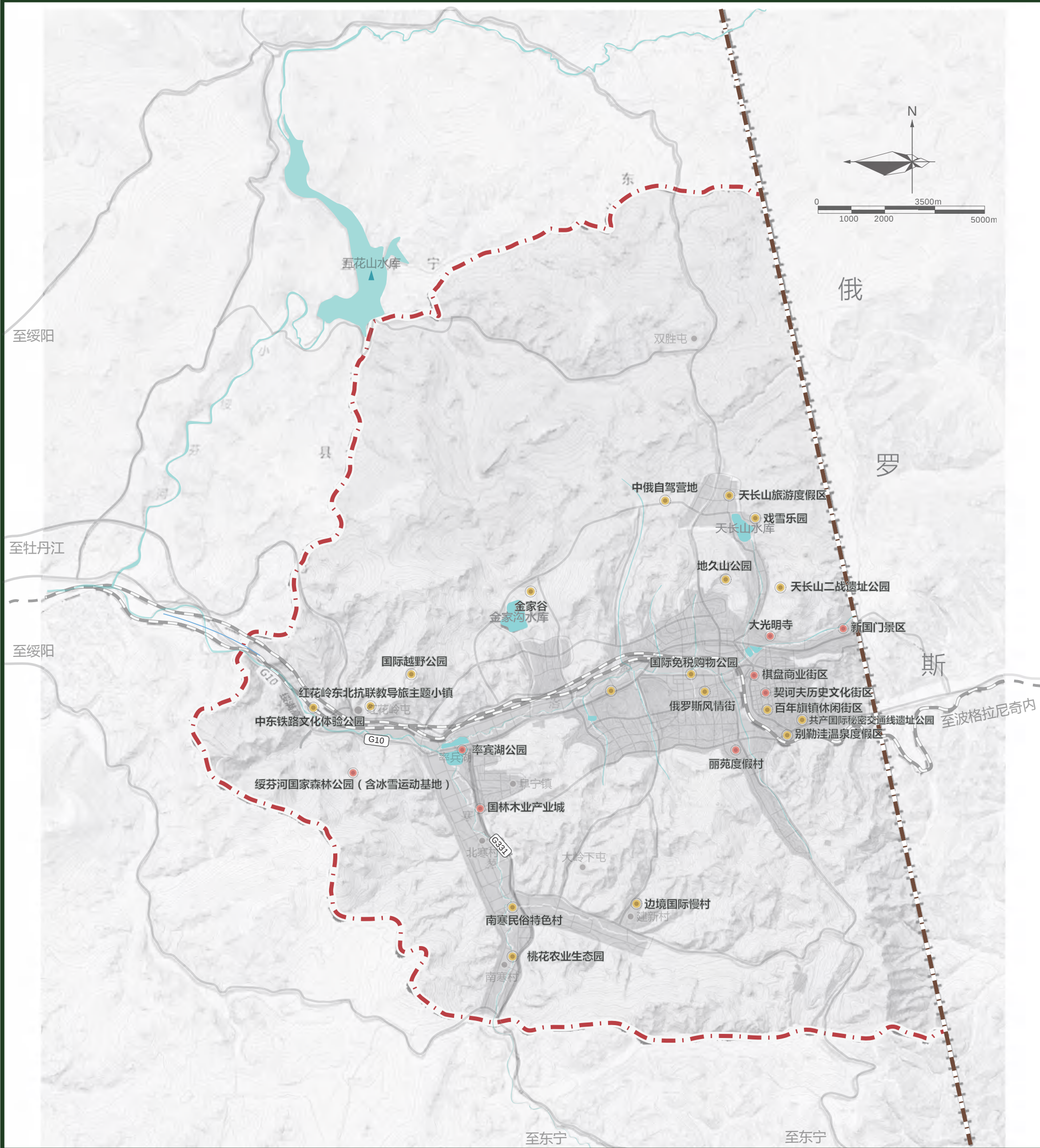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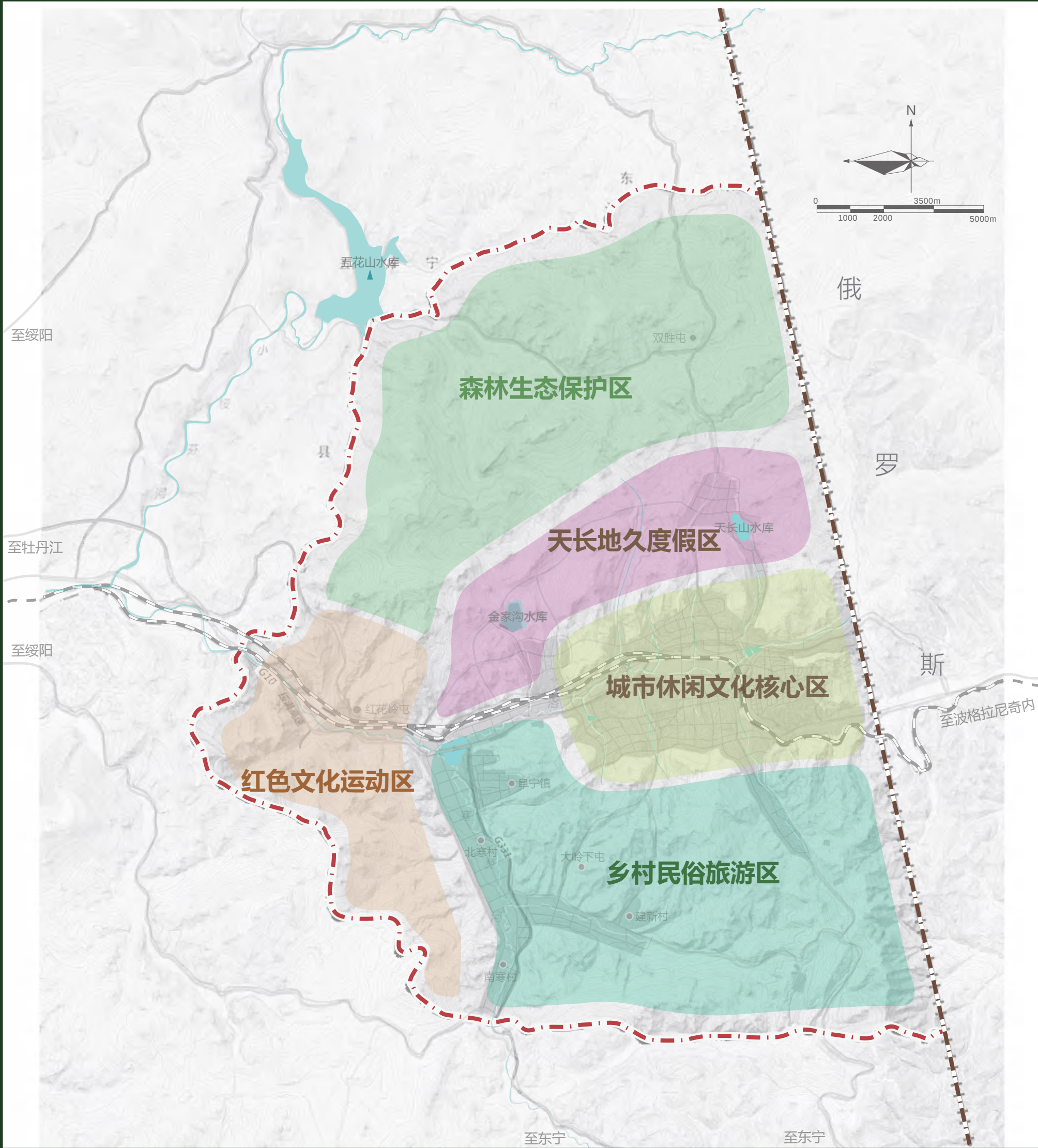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景区景点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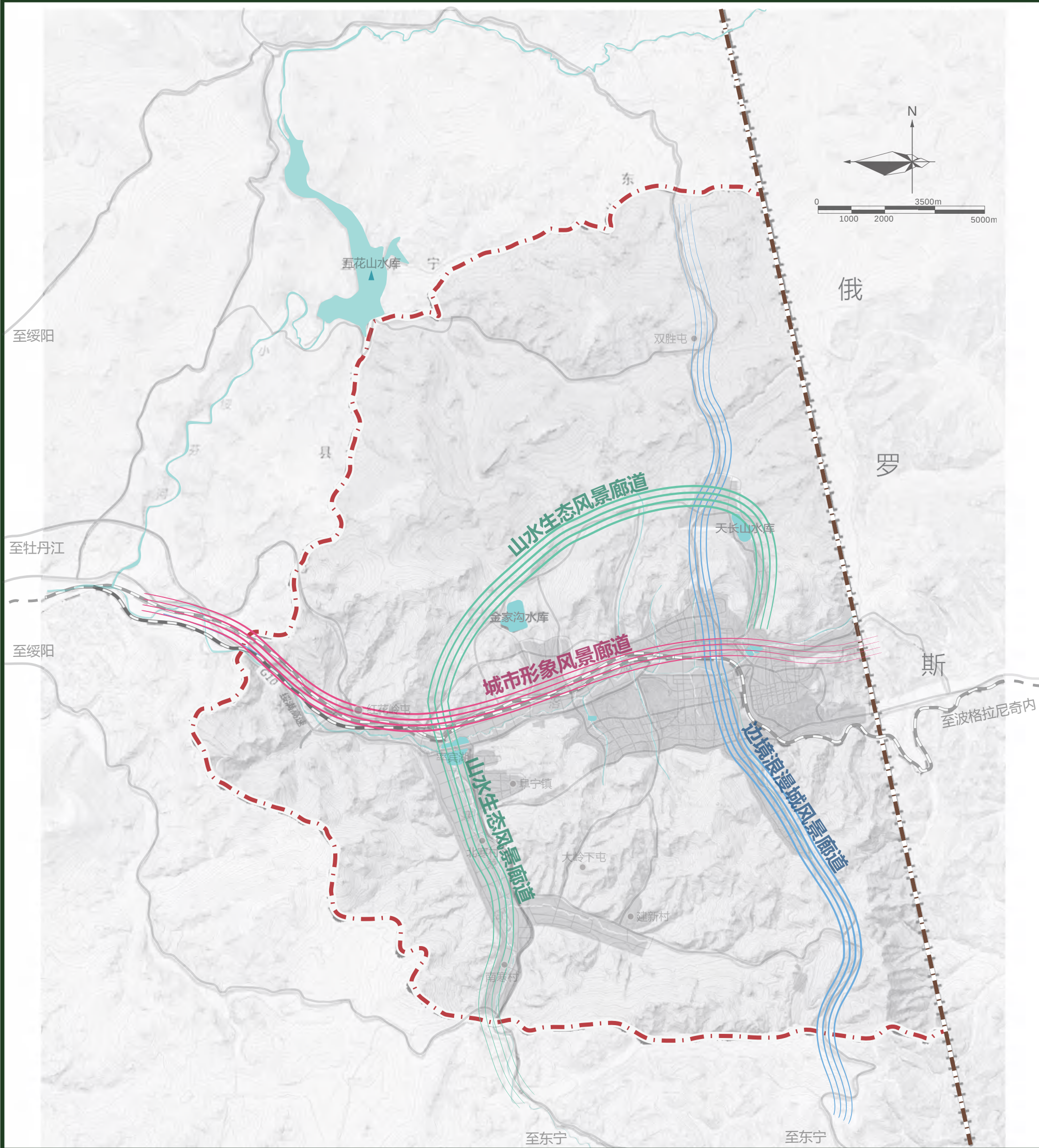
图例	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	天长地久度假区	红色文化运动区	森林生态保护区
	乡村民俗旅游区	铁路	国界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风景廊道规划图



图



城市形象风景廊道



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



山水生态风景廊道

例



建设用地



国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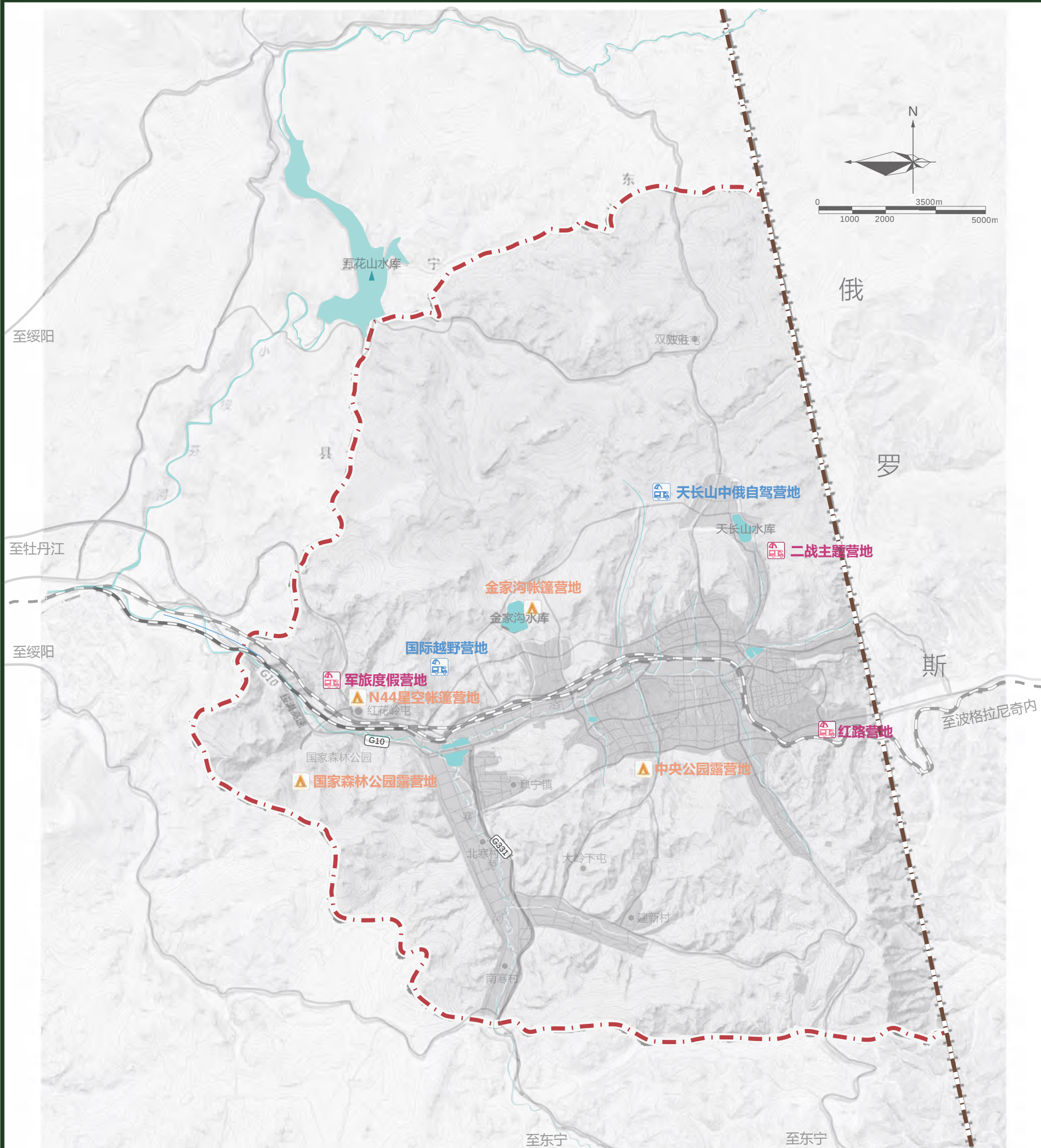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营地体系布局图



图



主题营地



自驾车营地



帐篷营地

例



建设用地



国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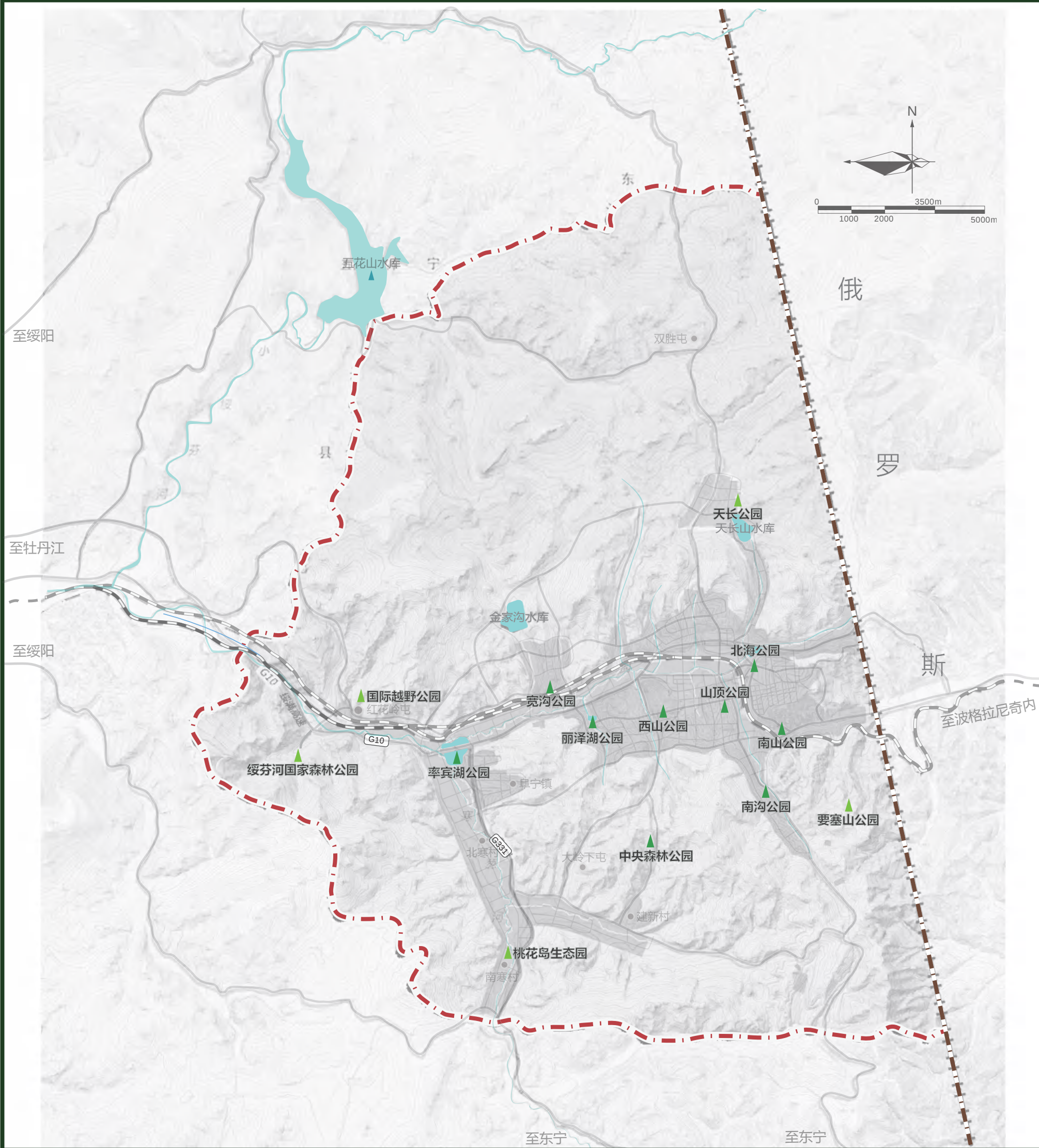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公园体系布局图



图



城市公园



郊野公园

水域



建设用地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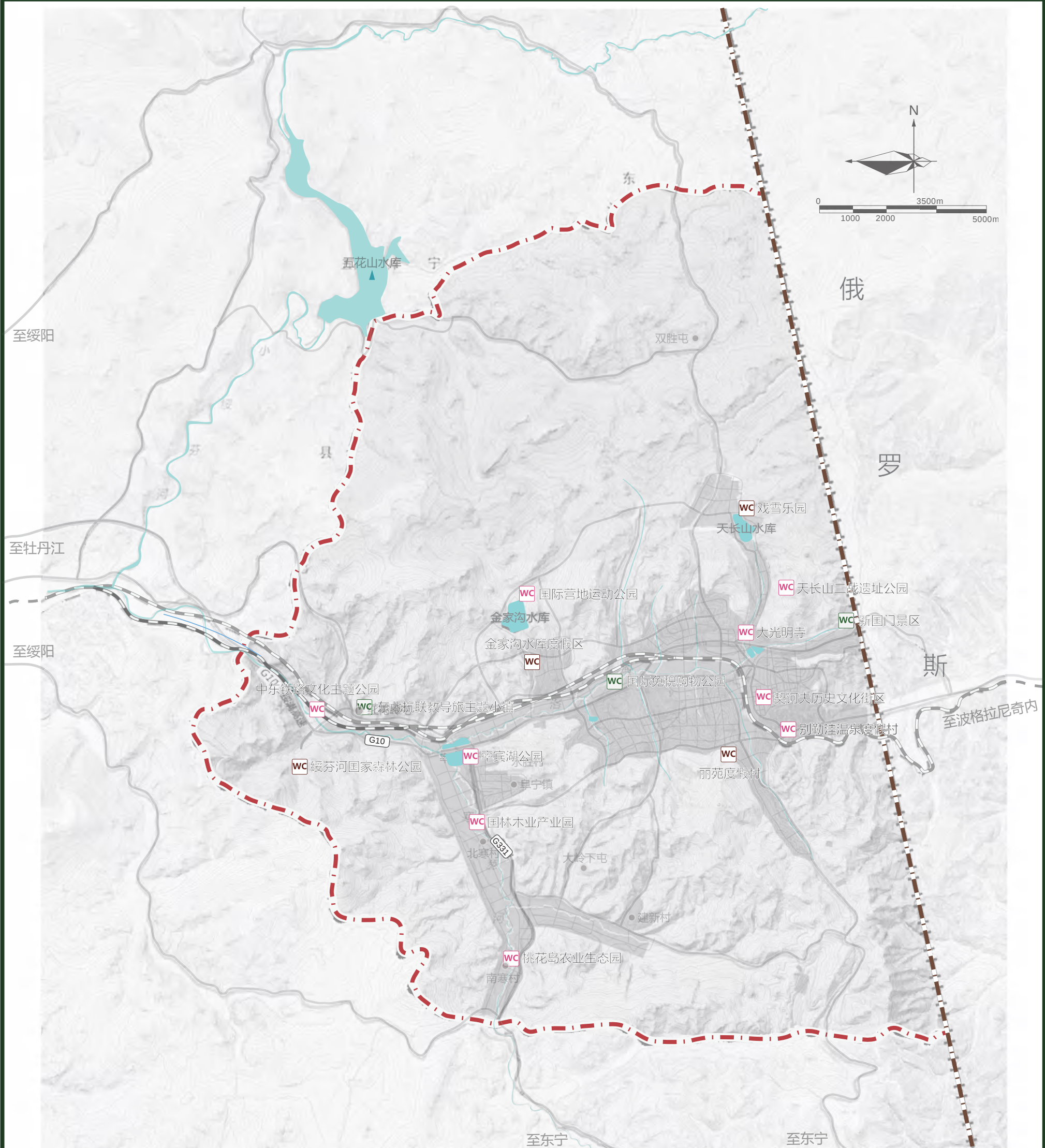
铁路



国界



规划范围



冬

例

新建旅游厕所



提升旅游厕所



第三卫生间

Page 10

建设用地

水域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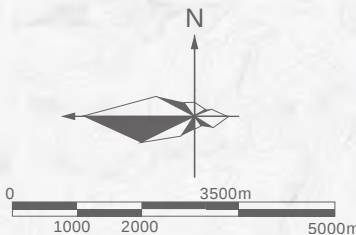
国界

Page 10 of 10

规划范围

SUIFENHE

——城市节点门户布局图



例

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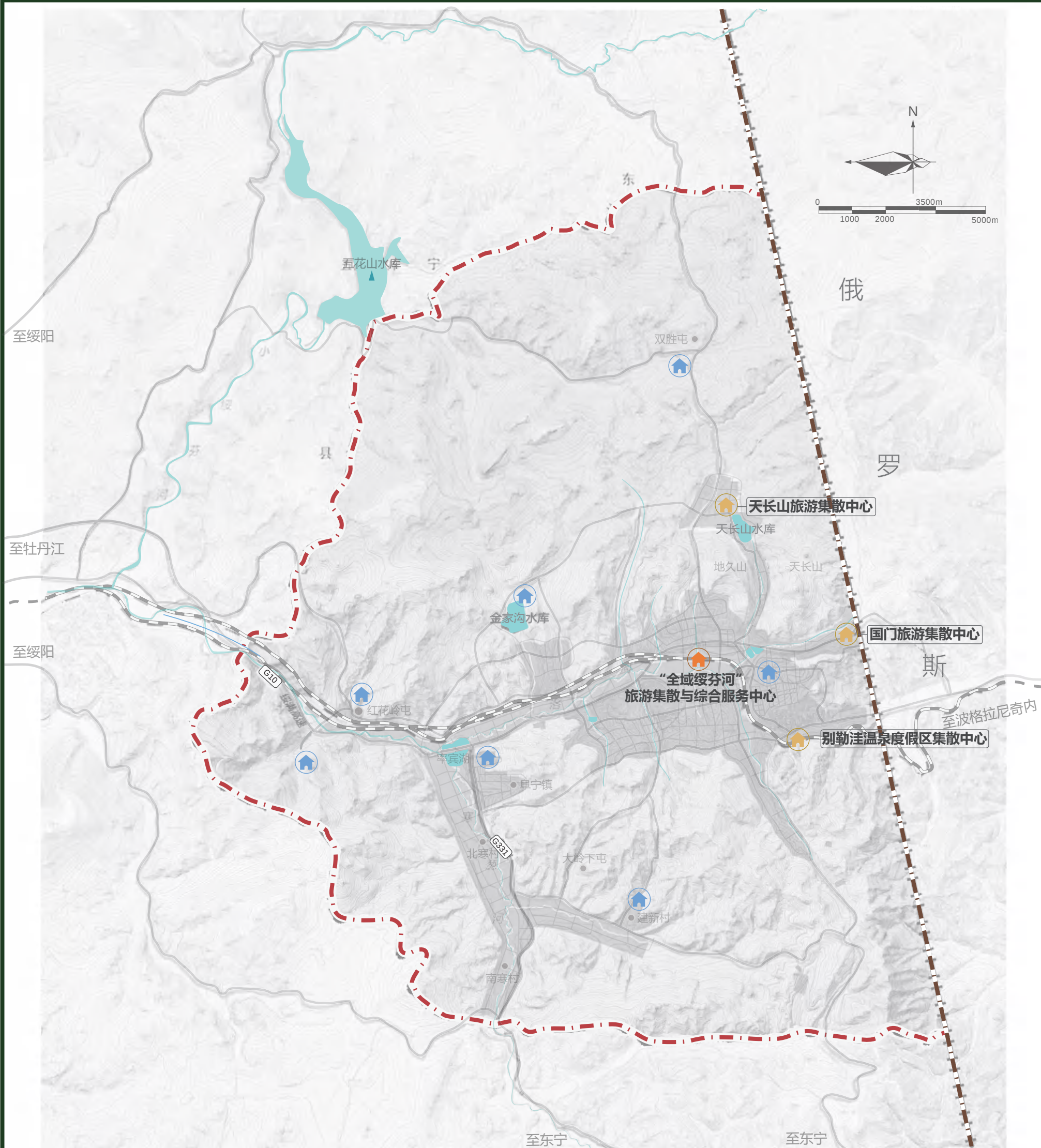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集散服务体系布局图



图



一级旅游集散中心



二级旅游集散中心



旅游集散服务点



建设用地

例



水域



铁路



国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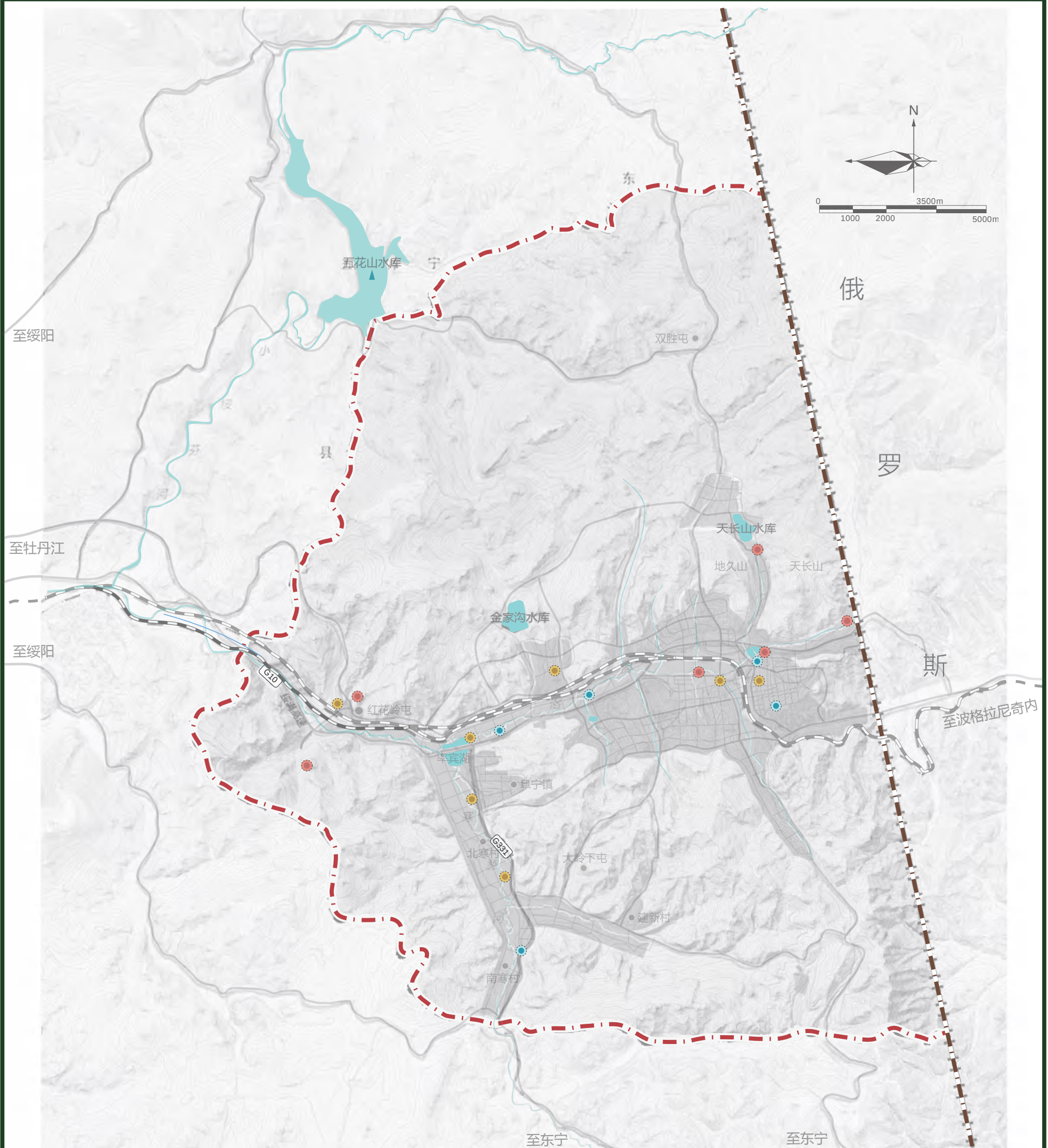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城市导视系统布局图



图



综合导览标识



景点介绍标识



客流导向标识



建设用地

例



水域



铁路



国界



规划范围

SUIFENHE

——区域交通规划图



 水域

国界

 规划范围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省内区域游线规划图



图

例

“名湖名城”体验游

“最美雪乡”体验游

“华夏东极”自驾游

省内国境线精品游

SUIFENHE

——东北区域联动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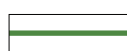
 国界



图



“一带一路”自驾游跨境之旅



“友谊之旅”自驾游线

例



“海岛垂钓”特色项目体验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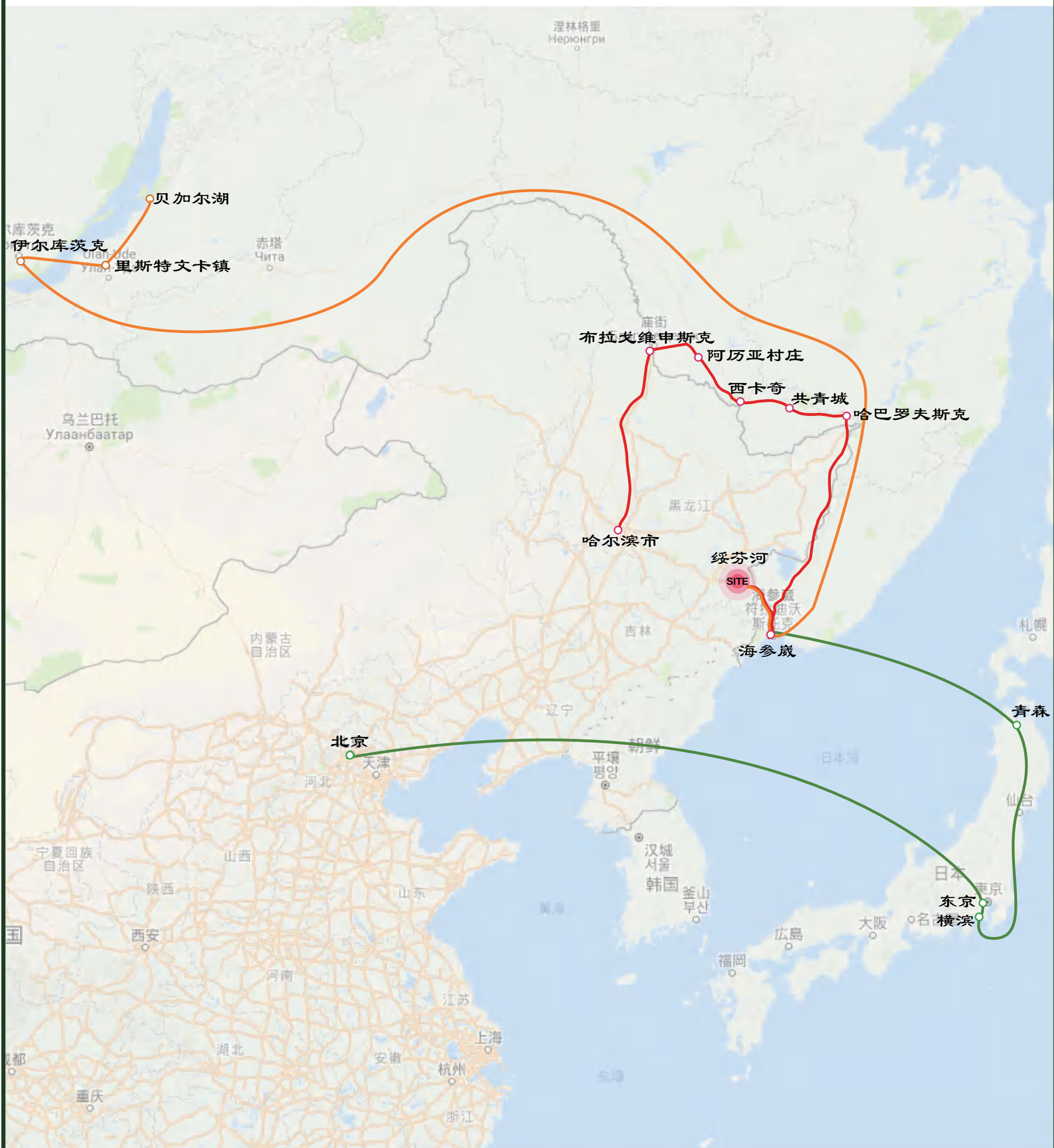
“远东狩猎”特色项目体验游线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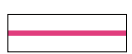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远东区域联动游线规划图



图



“研学之星” 中俄研学主题游线



“游轮之旅” 环日本海跨国主题游线

例



“醉美贝加尔湖” 深度体验游线

SUIFEN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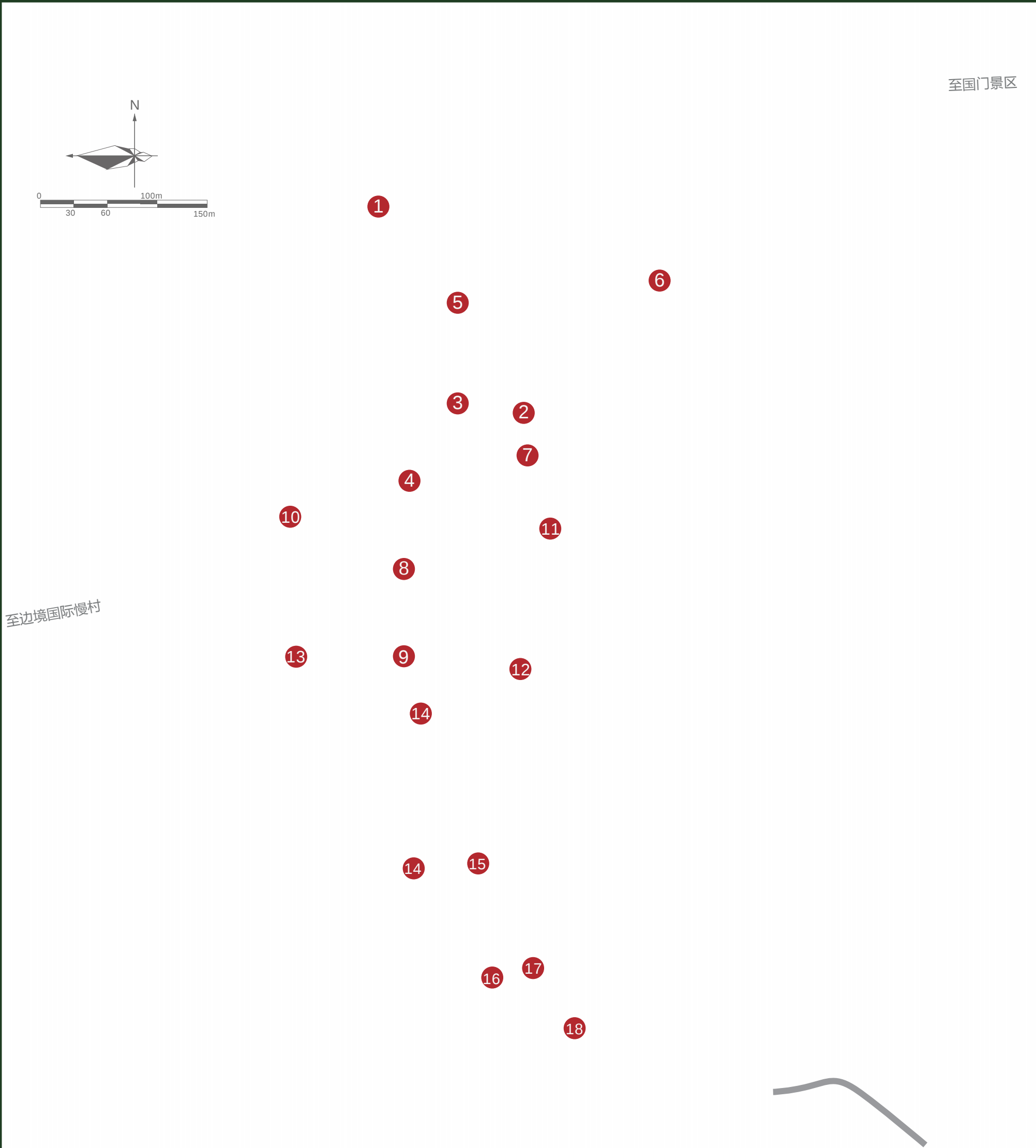
——市内游线规划图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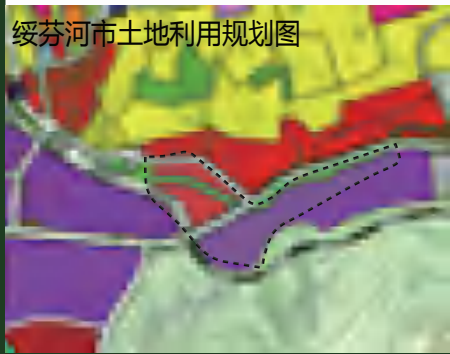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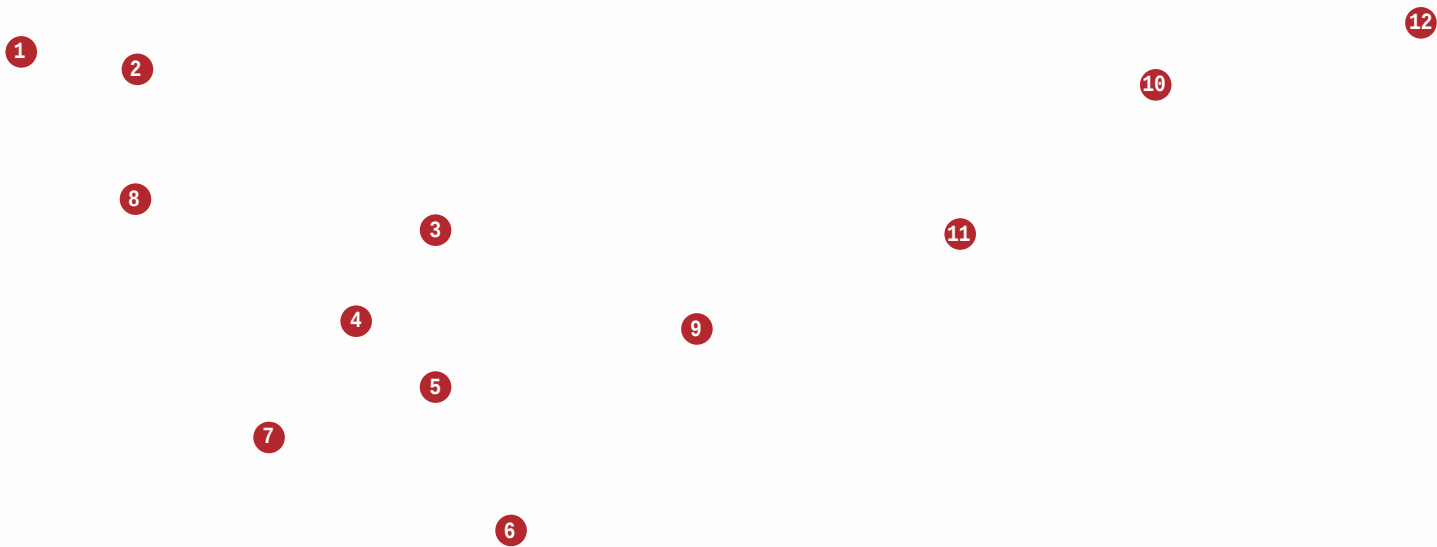
——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概念平面图



图

例

- | | | | | | |
|-----------|----------|-------------|-----------|-----------|---------|
| ① 综合服务广场 | ② 旗镇商业中心 | ③ 契河夫历史文化街区 | ④ 澳普尔国际商厦 | ⑤ 俄货步行街 | ⑥ 小商品作坊 |
| ⑦ 旭升商厦 | ⑧ 历史文化中心 | ⑨ 大直路示范街区 | ⑩ 边民古玩巷 | ⑪ 中俄文化巷 | ⑫ 百味小吃巷 |
| ⑬ 中东铁路记忆馆 | ⑭ 美食街区 | ⑮ 商业街区 | ⑯ 特工纪念馆 | ⑰ 百年文化体验馆 | ⑱ 民宿部落 |



2030

SUIFENHE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天长地久旅游度假区概念平面图



1

16

15



绥芬河市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例

① 天长山宾馆

② 戏雪乐园

③ 工坊街

④ 酒吧街

⑤ 木屋之家

⑥ 大健康小镇

⑦ 欧罗巴美食庄园

⑧ 俄罗斯艺术部落

⑨ 咨询服务中心

⑩ 未来医养中心

⑪ 百药坊特色商街

⑫ 天长山理疗山庄

⑬ 国际享老度假社区

⑭ 养老公寓

⑮ 二战遗址公园

⑯ 中共六大纪念馆

⑰ 药田花海

⑱ 中俄自驾车营地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说明书）

委托单位：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规划总论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任务.....	1
第五条 规划性质.....	1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
第七条 规划原则.....	2
第一篇 分析篇	3
第一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条件分析	3
第一节 绥芬河市相关规划分析	3
第二节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背景分析	5
第二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资源分析	8
第一节 旅游资源总体评价	8
第二节 全域化视角的旅游资源总体分析	9
第三节 核心资源价值解读	11
第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分析	12
第一节 限制条件总体分析	12
第二节 旅游发展空间分析	13
第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市场需求分析	14
第一节 绥芬河市旅游市场现状与结构特征	14
第二节 全国旅游市场总体现状与趋势分析	19
第三节 国际旅游市场总体现状与趋势分析	21
第四节 绥芬河全域旅游市场需求分析结论	22
第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现状诊断	23
第一节 绥芬河全域旅游发展阶段总结	23
第二节 绥芬河全域旅游发展诊断	23
第二篇 规划篇	28
第六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思路	28
第一节 发展定位.....	28
第二节 发展战略.....	29
第三节 目标定位.....	30
第七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34
第一节 空间结构.....	34
第二节 功能分区.....	35

第三节 分区旅游产品策划.....	36
第三节 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70
第八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基础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77
第一节 旅游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77
第二节 旅游集散服务体系规划.....	80
第三节 旅游厕所体系规划.....	82
第四节 旅游标识体系规划.....	83
第五节 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84
第九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服务要素体系规划	86
第一节 旅游住宿体系建设.....	86
第二节 旅游餐饮体系建设.....	87
第三节 旅游购物体系建设.....	87
第四节 旅游娱乐体系建设.....	88
第五节 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89
第十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市场营销体系规划	90
第一节 旅游营销现状.....	90
第二节 明确目标市场.....	90
第三节 树立营销品牌.....	90
第四节 构建营销策略.....	91
第十一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产业体系规划	92
第一节 商贸+旅游	92
第二节 体育+旅游	92
第三节 康养+旅游	92
第四节 文化+旅游	93
第五节 研学+旅游	93
第六节 冰雪+旅游	94
第十二章 自然文化遗产与社会环境综合整治优化	95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5
第二节 旅游环境规划.....	95
第三节 人文资源可持续发展规划	96
第四节 乡土环境可持续发展规划	97
第五节 全域旅游资源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97
第三篇 保障篇	98
第十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创建组织体系	98
第一节 旅游工作机制优化.....	98
第二节 旅游机构职责整合	98
第三节 旅游统计改革和评价改革	98
第四节 推进旅游景区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99



第十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政策支撑体系	100
第一节	加强全域旅游组织保障体系	100
第二节	加大全域旅游政策扶持力度	100
第三节	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和绩效考核	101
第十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投融资体系	102
第一节	推进完善旅游资金保障措施	102
第二节	构建绥芬河旅游投融资平台	103
第三节	设立绥芬河旅游投资集团	103
第十六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人才建设体系	104
第一节	优化绥芬河全域旅游人才政策环境	104
第二节	加快培养旅游专业队伍	104
第十七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规划实施体系	107
第一节	将“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07
第二节	联动修改相关规划	107
第三节	搭建近期项目储备库	107
第四节	构建规划保障体系	107
第四篇	创建篇	109
第十八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体制机制构建	109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体制机制指标体系评分细则	109
第二节	领导体制	109
第三节	协调机制	109
第四节	综合管理机制	110
第五节	统计制度	110
第六节	行业自律机制	111
第十九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政策保障构建	112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政策保障评分细则	112
第二节	产业定位	113
第三节	规划编制	113
第四节	多规融合	114
第五节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114
第六节	土地保障政策	115
第七节	旅游人才	116
第二十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公共服务构建	117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公共服务评分细则	117
第二节	外部交通	119
第二十一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旅游吸引物构建	126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旅游吸引物评分细则	126

第二节	旅游吸引物	128
第三节	旅游餐饮	129
第四节	旅游住宿	130
第五节	旅游娱乐	131
第六节	旅游购物	131
第七节	产业融合	132
第二十二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秩序与安全构建	134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秩序与安全评分细则	134
第二节	服务质量	135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36
第五节	文明旅游	136
第六节	旅游志愿者服务	136
第七节	安全制度	137
第八节	风险管控	137
第二十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资源与环境构建	138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资源与环境评分细则	138
第二节	资源环境质量	139
第三节	城乡建设水平	140
第四节	全域环境整治	140
第五节	社会环境优化	141
第二十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品牌影响构建	142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品牌影响评分细则	142
第二节	营销保障	142
第三节	品牌战略	143
第四节	营销机制	143
第五节	营销方式	143
第二十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创新示范构建	144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创新示范评分细则	144
第二节	体制机制创新	145
第三节	业态融合创新	146
第四节	公共服务创新	146
第五节	科技与服务创新	147
第六节	旅游环境保护创新	147
第七节	扶贫富民创新	147
第八节	营销方式创新	147



规划总论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绥芬河市委、市政府“要加快全域旅游建设，为中俄旅游产业合作搭建最便捷、最高效、最优质的服务平台”的部署，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规划”发展理念，落实全域旅游创建要求，强化资源优势与特色，满足国内外市场趋势及需求，解决绥芬河市城市品牌、产品开发、产业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等各项突出问题，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安排旅游业发展优先项目，促进绥芬河市旅游全域可持续发展，实现由旅游资源富集城市向旅游强市的新跨越，特编制此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绥芬河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421.53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近期规划至 2022 年。

第四条 规划任务

本规划是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下，在全市统一的空间战略规划指引下，立足中俄黄金边境线的区位条件，借助边境口岸通关能力，确立旅游业在绥芬河城市总体发展中的角色，明确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优化旅游发展要素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边境旅游特色品牌，实现全域旅游发展强势突围。

第五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从宏观层面上把握区域旅游发展的总体定位、形象定位、规划目标等问题，并重点关注旅游空间结构、产品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是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长期性、全局性、决策性纲领文件。全市旅游开发、管理促进等措施均应依据本规划的要求。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
《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2、部门规章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2015 年）；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2017 年）；
《关于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的通知》（2016 年）；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2015 年）；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2019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年）；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6 年）；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19 年）。

3、相关规划

《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



《黑龙江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黑龙江省冰雪旅游专项规划（2017-2025）》；
《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7 年修订）；
《牡丹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五”年规划》；
《绥芬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绥芬河市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绥芬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城市各核心地块的相关规划资料。

成大资源、大市场、大旅游、大开发格局，实现旅游与相关行业共建共享，游客与居民共建共享。

第七条 规划原则

全域统筹，协同联动。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要求进行统筹规划、统一部署、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充分调动政府、专家、市民、投资企业、游等各方参与的积极性，着眼于绥芬河全域旅游整体形象的塑造和整体优势，加强区域合作、国际合作，共同营造适应全域旅游大发展的良好环境。

创新引领，集成智慧。坚持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旅游发展的动力与活力，有效引导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在创新的过程中，要保护生态、优美形态、挖掘和激活文态、培育和丰富业态、和谐心态，构建全域旅游发展的新模式。

旅游示范，多方融合。绥芬河市推进全域旅游，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的基础作用，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创新为灵魂，重新定位绥芬河城市形象；以“旅游+”为手段，推动旅游产业与体育、会展、文化、商贸、康养、研学、冰雪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要求进行统筹规划，使城市、乡村、生态、产业、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等诸多功能相互融合，打造宜居、乐业、悠游的边境城市。

绿色低碳，生态为先。规划严格按照生态低碳城市的要求，守住生态的底线、融合生产的需求，创造一种引领未来的生活方式，构建一个高质量的生命空间。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产业发展为重点，坚持节能环保，倡导低碳旅游，实行有效保护、科学开发、永续利用，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

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突破地域限制，充分考虑与周边城市的差异化、互补性、联动性，突出绥芬河边境旅游目的地的核心功能，密切与主要客源地的联系，构建合作共享的发展平台，形

第一篇 分析篇

第一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条件分析

第一节 绥芬河市相关规划分析

一、黑龙江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一）黑龙江省重点发展边贸旅游，打造中俄边境旅游黄金走廊

黑龙江省“十三五”期间旅游规划重点打造界江游轮、边贸旅游、文化博览、特色餐饮、滨水休闲等产业为发展导向，主要发展界江游、中俄国际商贸、文化交流展示、边境口岸观光、历史文化体验、休闲娱乐项目等，打造中俄边境旅游黄金走廊。

（二）黑龙江省提出整合旅游资源，打造多个全域旅游示范区

黑龙江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整合旅游资源，推动文化、体育、时尚、健康养老与旅游融合发展发展生态旅游。挖掘生态资源和区位优势，发展冰雪游、森林游、边境游、湿地游、避暑游等旅游产业，建设全国一流的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夏季健康养老基地和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黑龙江省将建设冰雪经济强省

黑龙江提出发展冰雪经济，发挥冰雪大世界、雪博会、亚布力、雪乡等品牌优势，优化整合冰雪资源资产，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教育，打造国际冰雪旅游重要目的地、冰雪人才培养高地、冰雪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冰雪赛事主要承办基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建设冰雪经济强省。

（四）黑龙江省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产品

黑龙江省“十三五”规划强调了要“精化产品供给”、“做强冰雪旅游产品”。强调要抓住2022年北京冬奥会带动全国冰雪运动发展的契机，大力发展冰雪旅游。要将冰雪产业与滑雪场建设、冰雪赛事举办、旅游商品开发、文化创意、演艺娱乐、餐饮住宿、冰雪装备制造等产业结合，

构建“冰雪名城+冰雪名镇+冰雪名区（景区）”立体空间发展格局，形成“冰雪+温泉”、“冰雪+特色餐饮”、“冰雪+休闲娱乐”等特色景区开发模式，重点打造专业冰雪运动赛事主题、非专业冰雪娱乐体验主题、冰雪景观主题、林海雪原穿越主题、冬季狩猎主题、冬季温泉主题、北极和东极地理主题、学生冰雪游学主题、冰雪文化艺术活动主题、界江界河体验及出境游主题等十大主题产品。增强冰雪旅游产品的参与性、体验性。

结论：发挥绥芬河作为边境口岸城市的区位优势，发展边境口岸观光。同时依托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产品；

二、《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7年修订)》

（一）市域城镇体系：以牡丹江市主城区为中心，以滨绥线铁路和301国道，图佳线铁路和201国道为轴线，形成合理的城镇群。

适当调整用地布局，逐步形成由主城区和外围铁岭河镇、桦林镇和温春镇等组成的组团式用地布局结构。要以牡丹江市主城区为中心，以滨绥线铁路和301国道，图佳线铁路和201国道为轴线，形成合理的城镇群。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图1-1：牡丹江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二）城市性质：牡丹江市作为面向俄罗斯和东北亚的综合交通枢纽，是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北风景旅游城市。

牡丹江市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中心城市。牡丹江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要按照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要求，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搞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城市功能和布局，逐步把牡丹江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结论：牡丹江是黑龙江省东南部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东北风景旅游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面向俄罗斯和东北亚的综合交通枢纽。

三、《绥芬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16 年修订)

（一）城市发展总目标

为促进区域城市综合协调发展，提升口岸城市的整体功能，发挥绥芬河市的区位优势，把绥芬河市建设成为东北亚国际商贸旅游名城。

（二）旅游发展建成中俄区域性旅游热点

绥芬河旅游产业发展要抓住“绥芬河全域旅游示范区、绥东开发开放试验区”两大重点机遇，构建绥芬河市旅游发展经营开发理念、建立高水平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创建旅游特色街区，进一步突出旅游业在边境区域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建成黑龙江省域旅游系统中综合服务基地和重要的节点，将成为东北亚区域的国际旅游名城。

（三）城市规模

1、市域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市域总人口将达到 30.0 万人左右，其中户籍人口 13.0 万人，半年以上的暂住人口 17.0 万人。至 2030 年实现全域城镇化，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2、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22.0 万人。

规划至 2030 年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30.0 万人。

3、绥芬河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构成及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末，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552.00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6.00 m²。

规划至 2030 年末，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3435.00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4.50 m²。

（四）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

规划近期全绥芬河市将形成沿 301 国道和 206 省道沿线布局的“一城一镇四村三屯”的城镇体系空间布局结构，“一城”是指绥芬河市中心城区，是绥芬河市的核心理市区，“一镇”是指以阜宁镇政府为中心的阜宁新镇区，“四村”是指北寒村、南寒村、永胜村、建新村，“三屯”是指红花岭屯、大岭下屯、双胜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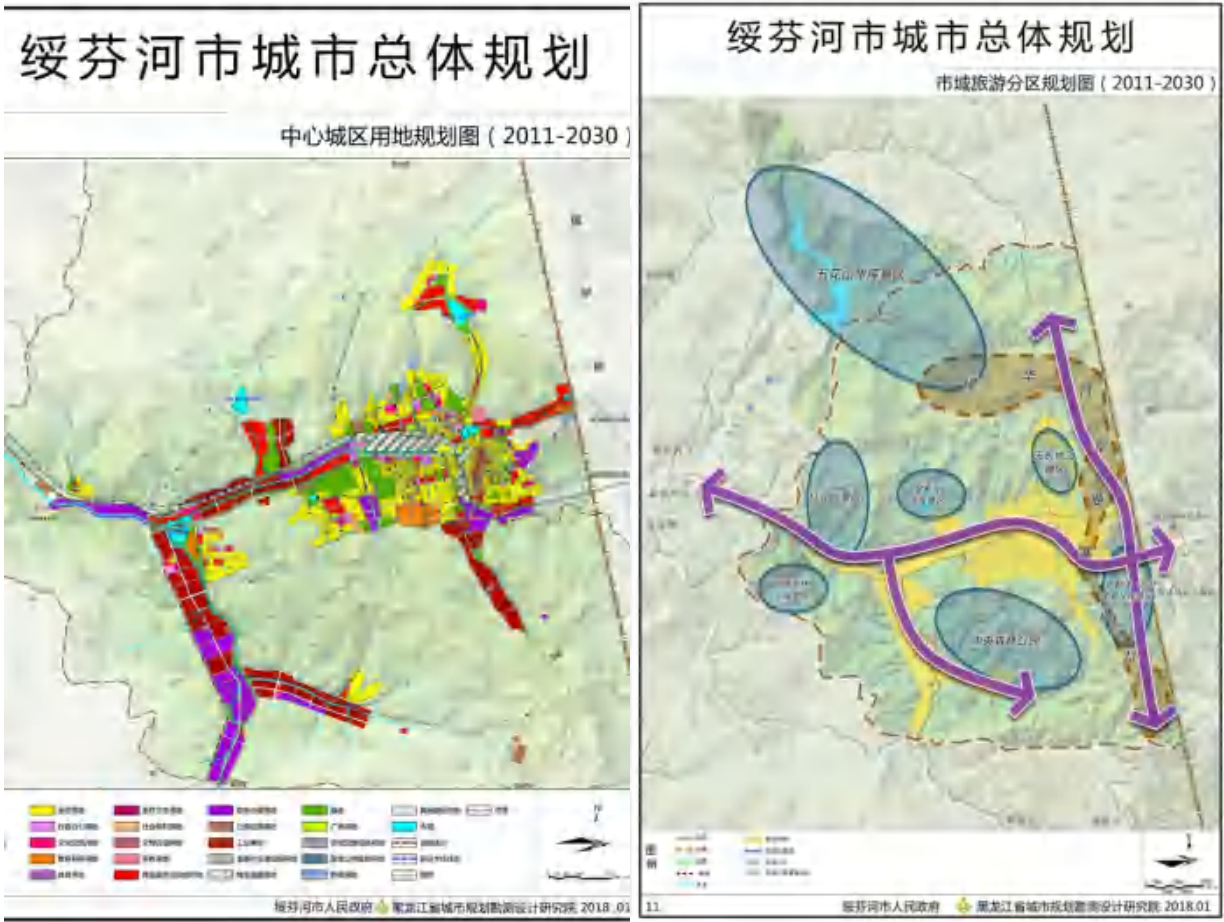


图1-2： 绥芬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结论：绥芬河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发挥口岸城市优势，抓住“绥芬河全域旅游示范区、绥东开发开放试验区”两大重点机遇，重点打造中俄区域性旅游热点城市。



第二节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背景分析

一、全方位高水平的开放新格局中，绥芬河作为边境的中心枢纽地位需巩固与提升

（一）“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发展，绥芬河城市枢纽地位需要巩固与提升

绥芬河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担当了极其重要的角色，正在全力担负起龙江对外开放桥头堡、枢纽站的重要责任。依托中俄互市贸易区、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及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建立等开放政策，绥芬河更国际化的开放格局正逐步形成。

1、空港

绥芬河拟建绥芬河机场，机场为国内 4C 级支线机场，占地 1.97 平方公里。航站区满足 2025 目标年旅客吞吐量 45 万人次/年，飞机起降量 4788 架次。飞行航线初步规划开通直飞北京、沈阳、大连、青岛等城市的国内航线和俄罗斯的国际航线。

2、高铁

2018 年底，哈尔滨至牡丹江高速铁路（以下简称哈牡高铁）正式开通运营，哈牡高铁始发站哈尔滨站同步投入使用。哈尔滨至绥芬河高铁运行时间仅为 1.5 小时，对俄口岸绥芬河将迎来动车时代。

3、自贸试验区建设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其实施范围包括绥芬河片区 19.99 平方公里。绥芬河片区的四个边界东至国门边境线，南至龙江进出口加工园规划十八街，西至国家森林公园，北至向阳街、滨绥铁路。

（二）绥芬河是我国东北亚重要的边境城市

绥芬河处于东北亚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中国通往日本海的唯一陆路贸易口岸。距俄远东最大的港口城市海参崴 230 公里，有一条铁路、两条公路与俄罗斯相通。通过俄罗斯的海参崴、纳霍德卡港口，连接中、俄、日、韩、朝等国家和地区陆海通道的关结点，是中国参与东北亚多边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窗口”和“桥梁”。

（三）绥芬河是我国对俄经济与文化交流的中心

绥芬河在全国沿边开放和我省对俄以及东北亚多边合作中，是不可替代的窗口、枢纽和平台。

相比内陆城市，绥芬河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经绥芬河至俄罗斯波格拉尼奇内区只有 26 公里，到俄远东自由港符拉迪沃斯托克也只有 200 多公里。绥芬河有公路和铁路两个国家一类口岸。随着公路口岸和铁路口岸的扩能改造，运力大幅上涨，通关更为便捷，为“走出去”和“引进来”都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中俄文化交流以此为平台，拥有了更多的机会。

（四）小结

绥芬河旅游应从国际会展与文化交流、入境旅游区域合作、中俄商贸及文化交流等三个方面的发展来巩固与提升绥芬河国际门户枢纽的地位。

1、国际会展与文化交流

基于绥芬河国际名品展示中心的建设，以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为内容，加快国际会议会展功能建设，促进国际文化交流的发展。

2、入境旅游区域合作

强化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口岸的通关能力，伴随与牡丹江、哈尔滨等地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的打通，联动京津冀、环渤海等区域，拓展入境旅游的发展腹地，加强区域合作。

3、中俄商贸及文化交流

加强中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的建设，引进俄罗斯创业者和文化机构，推进中俄两地商贸及文化交流合作。

二、以中俄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为发展目标，绥芬河旅游发展需要强化特色和产品重构

（一）寻找城市唯一性，打造凸显自身特色、具备独特认知的城市基因

寻找绥芬河城市唯一性，凸显高度发达的中俄商贸产业和异域风情浓郁的文化特色，与中俄边境其它城市形成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二）放大边境城市优势，强化购物游、边境风情体验游为主要的核心吸引产品体系

“边境风情”为第一核心吸引力，边境观光、边境城市休闲以及边境康养度假等特色产品是绥芬河城市旅游最根本的特色吸引力，以免税购物、体验型购物商场、购物旅游节为特色的极致购物旅游是绥芬河城市旅游的第二大特色吸引力所在。

（三）构筑“边境生活”IP，发挥城市的虹吸效应，以边境生活提升旅游集聚和辐射能力

通过挖掘休闲生活、度假生活、活力生活、慢享生活等多种生活文化维度，构建绥芬河旅游的核心游憩场景，推动“边境生活”成为其旅游发展的新名片。

（四）小结

绥芬河旅游需要站位于城市定位及城市发展，**聚焦城市人文资源优势，把城市旅游发展作为绥芬河市产业升级与城市升级的关键抓手来培育，推动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全面转型升级发展。**

通过创建俄罗斯人创业基地，打造中俄文化精品展示引擎（文化会展载体）及绥芬河旅游精品吸引引擎（旅游吸引物），优化绥芬河的城市支撑特色，提升国际化品质。

构建中俄创新创业中心、中俄文化交流中心，强化与海参崴的旅游开发合作，推进绥芬河风情海参崴游线的建设，使区域联动游线成为绥芬河旅游的特色吸引。

通过东北亚区域精品游线、区域特色旅游廊道的打造，提升绥芬河的旅游吸引力。

三、大众旅游时代背景下，以“国际化、品质化、体验化”为路径，绥芬河旅游产业面临重大变革

（一）世界旅游发展趋势

1、全球旅游经济稳步增长，为世界旅游经济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8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 121 亿人次，增速 5.0%，全球旅游总收入 5.34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6.1%。2019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经济增长预期 3.5%，全球旅游经济增速高于全球经济，在主要经济体旅游需求快速增长，跨国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国际油价下降带来旅游成本降低、各国签证便利化程度持续提高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旅游总人次和旅游总收入持续保持相对较高增速，新兴经济体国家是驱动全球旅游增长的主要动力。

2、全球旅游市场逐步东移，东北亚板块已成为世界旅游发展重点区域

欧洲、美洲、东北亚三大板块在全球旅游占据绝对主体地位，就其内部格局而言，欧洲板块和美洲板块比例持续下降，东北亚板块比例显著上升，全球旅游市场正逐步东移。

3、旅游者的需求更趋于多样化、细分化、个性化，更倾向于高品质、参与性强的休闲娱乐、养生度假型产品

随着旅游者收入水平和需求层次的提高，旅游者已不再满足于城市观光游览的传统旅游方式，

而是根据年龄、职业、爱好等不同情况延生出更加多样化、细分化、个性化的旅游需求。同时，由于旅游者的旅游目的从开阔眼界、增长见识转变为放松身心、陶冶情趣，因此具有高品质、参与性强的休闲娱乐、养生度假型旅游产品逐渐成为吸引国际客流的主流吸引物。

（二）中国旅游发展趋势

自主旅游发展衍生出“8 自 9 化”特征。

自主旅游是在移动互联和智能新技术支持下产生的由游客高度主导的新型旅游模式，游客完全自主选择旅游的时间、线路、内容、出游方式、出游伙伴、旅游服务方式、服务商以及支付方式等，并体现出主题化、定制化、圈子化、小众化、深度化、随意化、预定化、碎片化、可调化的消费特征。



图1-3：自主旅游“8自9化”特征

（三）全域旅游发展趋势

在旅游供给侧结构不充分不平衡的矛盾下，旅游品质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

一是景点旅游的边际效益下降，旅游产业在新的时期急需拓展全域发展空间形成新的产能；二是出游方式上散客化趋势显著，旅游空间行为出现全域化特征；三是游客散客化趋势导致了旅行社和导游核心业务被削弱，旅游主营业务发生了质的变化；四是旅游核心竞争力由景点竞争转向旅游全业态的综合竞争。

（四）小结

绥芬河旅游应借助全球旅游稳步增长的大好契机，**以东北亚旅游市场为突破口，以高品质、体验化、国际化的城市休闲及康养度假产品为核心引擎吸引**，加强东北亚国家的旅游合作，积极



融入东北亚旅游市场的核心旅游目的地集群，进而提升绥芬河在国际旅游市场的吸引力及影响力。

针对大众化旅游时代下游客旅游需求和旅游行为发生剧烈变化、旅游发展走向全域化、空间发展聚落化等发展趋势，绥芬河旅游发展需要不断创新理念与模式。

- 通过创客创新，发展新商业体系；
- 通过共享创新，发展新共享体系；
- 通过体验创新，发展新智慧体系；
- 通过营销创新，发展新营销体系；
- 通过业态创新，发展新业态体系；

四、分析结论

全面开放格局、中国经济特征、区域整合发展等领域都在发生深刻的变革，“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自贸区建设、中俄融合已经成为与绥芬河发展紧密相连的关键词。国策、省策及行业领域的变动对于绥芬河全域旅游发展形成重大的直接影响。

（一）发展全域旅游是绥芬河全面深化改革、转变发展方式、建设旅游热点城市的重要选择

全域旅游的发展巩固提升了绥芬河国际枢纽门户地位，促进中俄融合发展，助推绥芬河作为边境口岸城市的特色化、精品化城市发展，实现中俄区域性旅游热点城市的建设目标。

（二）发展全域旅游是打造东北亚边境商贸旅游目的地的的重要路径

旅游发展与改善城市环境、构建协同发展是核心，通过绥芬河全域旅游的发展打造东北亚边境商贸旅游目的地的城市发展大环境。通过发展环境的改善，聚集人才和资本，从而驱动绥芬河产业创新与经济发展。

（三）发展全域旅游是推动绥芬河旅游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

针对大众化旅游市场需求发生剧烈变化，绥芬河的旅游发展从景区发展走向目的地、空间发展聚落化。旅游业已是千亿产业规模，具备足够的带动力，带动旅游供给侧结构“从资源到产品，再到生活方式”的全面转变。



第二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资源分析

第一节 旅游资源总体评价

绥芬河市的旅游资源非常丰富，主要旅游资源涵盖标准中 8 大主类的全部。涉及 8 个主类、11 个亚类和 20 个基本类型，全区主要资源单体 50 个，资源丰度较大，类型较为齐全，人文景观旅游资源优势较为明显。旅游资源可以分为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两大类。

表 2-1：绥芬河市旅游资源分类统计表

类别	亚类	基本类型	旅游资源名称
A 地文景观	AA 综合自然旅游地	AAA 山丘型旅游地	天长山、地久山
B 水域风光	BA 河段	BAA 观光游憩河段	小绥芬河、寒葱河
	BF 冰雪地	BFB 长年积雪地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滑雪场
C 生物景观	CA 树木	CAA 林地	森林公园
D 天象与气候景观	DB 天气与气候现象	DBB 避暑气候地	天长山度假区
E 遗址遗迹	EB 社会经济文化活动遗址遗迹	EBA 历史事件发生地	大白楼、苏俄侨民学校旧址、中东铁路绥芬河火车站旧址、苏俄领事馆旧址、日本领事馆旧址（俄罗斯赤查果夫茶庄）
		EBB 军事遗址与古战场	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
F 建筑与设施	FA 综合人文旅游地	FAB 康养游乐休闲度假地	天长山风景区
		FAC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大光明寺、百年圣·尼古拉教堂旧址
		FAE 文化活动场所	北海公园、国家森林公园、中心广场、中俄体育公园、和平公园
		FAG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伊格尔俄罗斯商品大市场、罗斯帝国俄罗斯商品市场、迎泽建材家具市场、俄罗斯风情街、绥一波贸易综合体、青云市场
		FAI 军事观光地	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三号洞一号哨所
		FAJ 边境口岸	中俄公路口岸、中俄铁路口岸
		FAK 景物观赏点	百年中东铁路骑马线、一眼望三桥、国门界碑、嘎丽娅纪念碑、百年欧罗巴旅馆旧址、百年日本领事馆旧址、中俄百年俄国领事馆旧址、百年圣·尼古拉教堂旧址、百年面包房、百年咖啡馆、百年啤酒屋、绥芬河市博物馆（百年苏俄侨民学校旧址）、中东铁路记忆馆（百年火车站候车室旧址）

	FB 单体活动场馆	FBC 展示演示场馆	绥芬河博物馆、新中共“六大”纪念馆、嘎丽娅纪念馆、秘密交通线纪念馆、安全教育展馆、中东铁路记忆馆、和平纪念馆、红星八一军品馆
	FG 水工建筑	FGA 水库观光游憩区段	天长山水库、五花山水库
G 旅游商品	GA 地方旅游商品	GAG 其他物品	俄罗斯商品、中国名优商品
H 人文活动	HD 现代节庆	HDC 商贸农事节	绥芬河中国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绥芬河夏季旅游购物嘉年华、绥芬河冬季旅游购物嘉年华
		HDD 体育节	中俄体育大会
		HDB 文化节	绥芬河市民节、中俄友谊大巡游

注：此分类采用《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标准分类。

八大类型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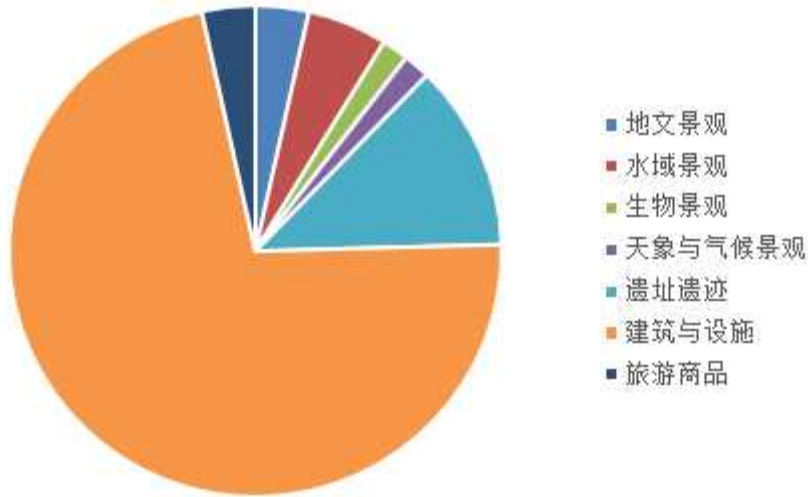


图 2-1：绥芬河市旅游资源类型占比图

综上，绥芬河市旅游资源呈现以下几大特征：

空间分布：分布不均衡，城区资源集聚明显；

资源类别：种类多样化，人文资源更为丰富；

资源品质：有较好品质，较优质组合，发展潜力巨大；

第二节 全域化视角的旅游资源总体分析

一、资源分布全域化、多元化

（一）空间布局

绥芬河市旅游资源有“空间分布不均衡，优质资源集中在城区”的特质，生态资源在全域均有分布。其中，天长山、地久山及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资源价值较高。将绥芬河已开发的三级以上旅游资源的数量和分布进行对比分析，城区人文资源更为丰富，阜宁镇生态资源旅游发展空间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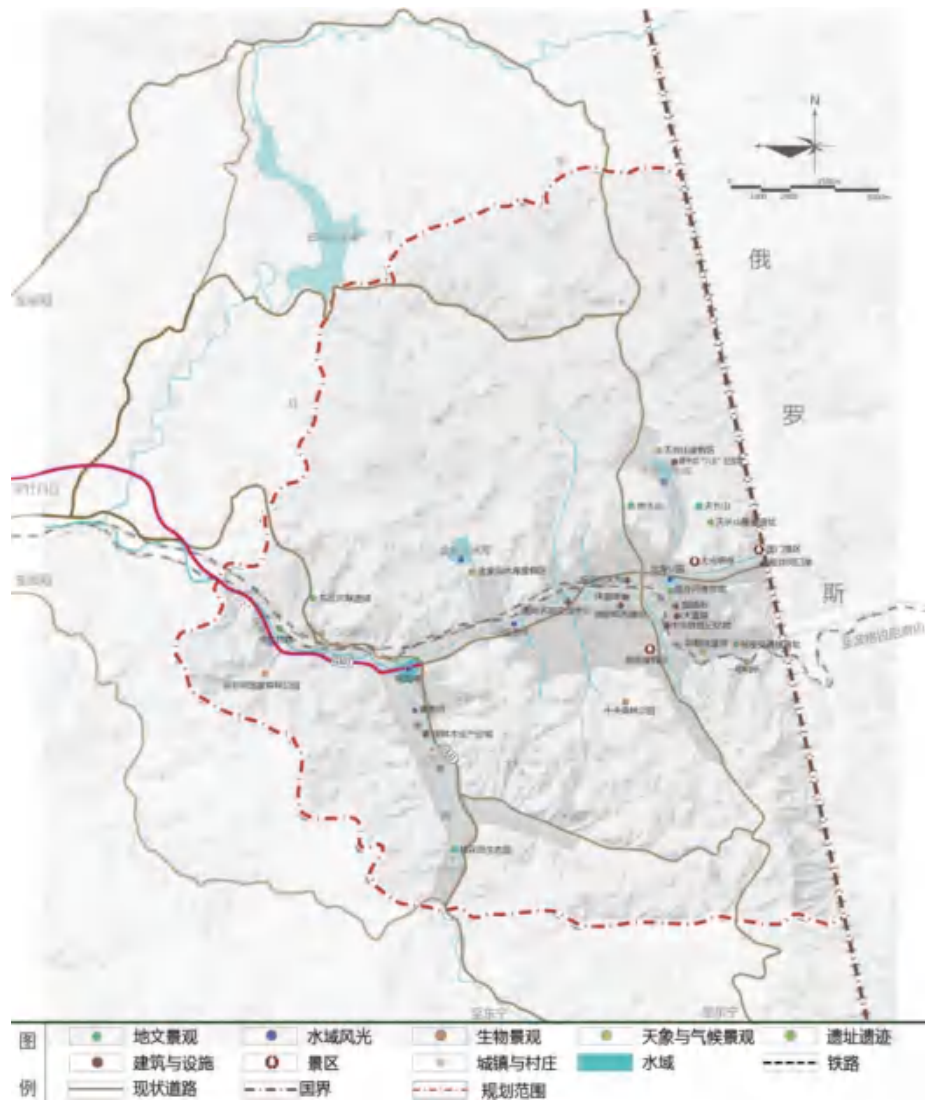


图 2-2：绥芬河市旅游资源分布特征图

（二）资源分类

资源种类多样化，人文资源更为丰富。绥芬河市旅游资源覆盖了分类表中的全部主类。比较而言，绥芬河市旅游资源以人文旅游资源为主，其中大白楼、苏俄侨民学校旧址、中东铁路绥芬河火车站旧址、苏俄领事馆旧址、日本领事馆旧址（俄罗斯赤查果夫茶庄）等人文景观旅游资源极具特色与优势。

（三）自然资源

绥芬河市自然资源种类多样，包含国家森林公园、天长山、地久山等生态资源，小绥芬河、寒葱河等水域景观，以及温泉、山地等生态资源。

温泉资源分布在别勒洼，温泉资源点多，富含多种矿物质元素，具有较高的医疗价值，且因在温度、酸碱度、矿化度上均有较大跨度，因此开发方向上选择较多，组合开发基础较好，是中国最边界的温泉，但温泉产品尚未形成吸引力聚集。

山林资源景观质量一般，但避暑优势突出，夏季平均气温为 22.5℃。

湖泊水系资源众多，但水系短促，汇水范围小，季节变化明显。

综上，山水温泉等多元自然资源格局需要充分挖掘与利用。

（四）人文资源

绥芬河市人文资源在城区分布较为集中，其中大白楼、人头楼等文物保护单位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其他资源对客源市场未能形成足够大的吸引力，尤其缺少对国际客源市场的吸引力。

人文旅游资源独特，吸引力强，但开发不足。俄罗斯领事馆、东正教堂、光明寺、侨民学校，是承载中俄文化的载体，是增进中俄民众对中俄友谊文化了解的重要凭借，具有独特性，对客源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

绥芬河市节庆活动丰富，已成功举办国际口岸博览会、中俄友谊大巡游、中俄青少年艺术节，但举办场地较为局限、传播范围小。

绥芬河市郊特色村镇特色鲜明，形成了以山水、民俗、历史人文为核心主题的特色类型。

综上，人文资源底蕴浓郁，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亟需保护，文化资源亟需挖掘、旅游吸引力有待提升。

（五）产业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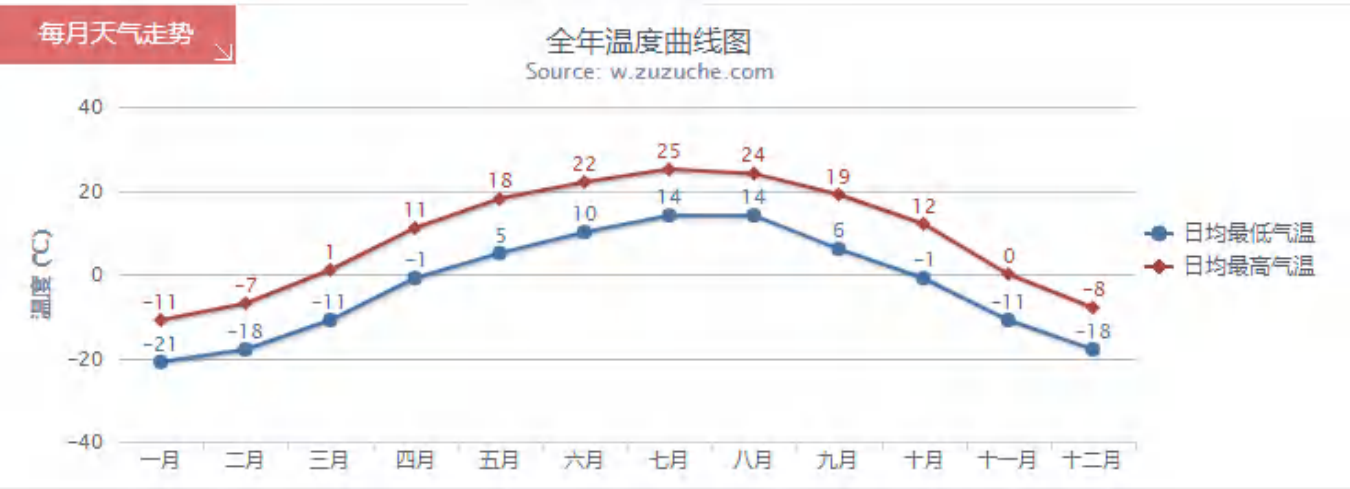
服务业是绥芬河的支柱产业。近年来绥芬河以会展业为龙头，中国·绥芬河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呈现国际化、高端化趋势，“商贸+旅游”前景广阔。

综上，绥芬河市实力强劲的对俄商贸产业资源有望与旅游进一步融合。

二、旅游体验全年化、全天化

四季宜游的全年化特性突破旅游产品构建的季节性限制。绥芬河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2018年市区年平均气温为 2.4℃，最高气温 30.7℃，最低-28.1℃，无霜期 162 天，年总降水量 782.5 毫米，空气良好天数达到 300 天左右。一年四季皆可游，尤以夏季为最佳。

表 2-1：绥芬河市 2018 年气候情况统计表



备注：舒适指数范围在 0-9 之间，数值越高，舒适感越差

从四时旅游看，绥芬河以早茶、早读、登山晨炼为代表的晨间活动，以及以俄罗斯风情街为代表的夜间活动空间，四时旅游资源价值突出。绥芬河市日出、日落、星空、月亮等气象资源丰富，适合构建全天旅游体验产品。

表 2-2：绥芬河市全时旅游体验推荐表

项目	体验	场所
清晨	看日出、早茶、早读、登山晨炼	北海公园、国家森林公园、中心广场、中俄体育公园、和平公园等
中午	品美食	伊格尔俄罗斯商品大市场、罗斯帝国俄罗斯商品市场、俄罗斯风情街、绥一波贸易综合体、青云市场、旭升国际商厦、马克西姆西餐厅
下午	下午茶	大直路历史文化街区
傍晚	看日落、环湖骑行、夜跑	天长山旅游度假区

三、资源价值层次化、差异化

（一）优良的气候环境

优良的气候助力绥芬河构建健康的生态宜居环境。绥芬河空气质量优良、富含负氧离子，地热温泉等生态资源优良，生活环境适宜。

（二）多样的特色产业

多样的产业资源丰富绥芬河时代性的旅游资源品类。其中，绥芬河的木业产品畅销日韩、欧美、东北亚等国家和地区。过去 20 年，绥芬河口岸曾经累计进口俄木材 8517 万立方米。绥芬河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俄罗斯木材进口集散中心。

（三）丰富的生物资源

1、森林资源

森林覆盖率为 45.87%，高于全省 10.86 个百分点，主要树种有松、桦、椴、柞、榆、杨、柳、槭、胡桃楸、水曲柳等；活力木蓄积量 99.145 万立方米。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主要有玫瑰、山葡萄、草莓、蕨菜、黄花菜、薇菜、黄芪、五味子、龙胆草、刺五加、芍药、贝母、百合、柴胡、桔梗、苍术、益母草、穿地龙、木耳、蘑菇等。

2、动物资源

野生动物资源主要有虎、熊、野猪、马鹿、狼、狐、貉、獾、狍、獐、黄鼬、水獭、雉鸡、飞龙、沙半鸡、蛇、蛙等。到 80 年代，大型哺乳动物已少见。

3、水利资源

绥芬河属山区性河流，水流急促。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00 毫米，5-8 月份的降水量占 2012 年的 65%，春季和夏秋之际成为汛期。

水能资源丰富，天然落差大，理论蕴藏量为 13.9 万千瓦，上中游已建成多座小电站，但大量水能资源尚待开发利用。河中有滩头鱼、大马哈鱼、鲮目鱼等特产。

（四）中西交融的人文特质

中西交融的人文特质成就绥芬河多彩的生活美学特征。绥芬河街道整洁、拥有中西交融的城市风貌。从城市到乡村、从市井到校园、从民宅小院到城市标志等，构建出了最具市场吸引力及



地域差异化、多彩的“绥芬河生活”。俄罗斯居民、原住居民、青春学生、迁来居民四种典型人群的生活方式融合形成文艺生活、青春生活、市井生活、田园生活、海边生活、俄式生活、健康生活等各个方向的“绥芬河生活”美学特征。

四、高颜值和包容的城市气质

城市风貌多元包容。绥芬河汇聚了以“俄式民居”为代表的传统民居群落、以人头楼（百年日本领事馆旧址）、大白楼、俄罗斯领事馆、东正教堂、光明寺、侨民学校为代表的俄式建筑，其独特的“中西合璧、多元综合”、富有创新精神的建筑风貌在东北地区别具一格，吸引着大量的游客。

第三节 核心资源价值解读

一、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

绥芬河是生态优异、幸福宜居的城市。拥有天然的生态格局和得天独厚的温泉资源，多样化的康养元素是绥芬河市发展大健康旅游的有力支撑。

二、俄式风情的城市风貌

绥芬河拥有浓郁俄罗斯风情的人头楼、欧罗巴旅馆旧址、东正教堂等见证了绥芬河百年历史的建筑，成为了绥芬河城市最靓丽的风景线。

三、开放包容的城市气质

绥芬河是中俄经贸政策优化、产业集聚的开放城市，是中俄地区间文化交流活跃、人员往来频繁的友谊之城，中俄文化深度交融造就了绥芬河开放包容的城市气质。

四、中西交融的多元文化

绥芬河是异国风情浓郁、文化多元融合的包容之城，中西交融的人文特质，极具打造边境风情旅游目的地的文化特质。

五、商贸浓郁的口岸历史

绥芬河以黑龙江省最大的对俄口岸著称于世，开埠至今已有百年历史。从 1903 年中东铁路开通后，曾有俄、美、英、澳、日、韩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云集于此，盛极一时，有“东方旗镇”“国境商都”的美誉，历史悠久的口岸贸易，成为绥芬河市发展全域旅游的特色吸引。

六、精彩纷呈的“边境生活”

作为中俄文化深度交融型城市，绥芬河市中西生活方式交错融合，形成“置身俄罗斯”的休闲生活、异国情调的度假生活、户外运动的活力生活、舒适惬意的慢村生活四种边境生活场景，为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明确了立体化的体验方向。

第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分析

第一节 限制条件总体分析

一、建设用地规模有限

绥芬河市域面积 421.53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建制镇、11 个行政村和 3 个自然屯。规划至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3435.00 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4.5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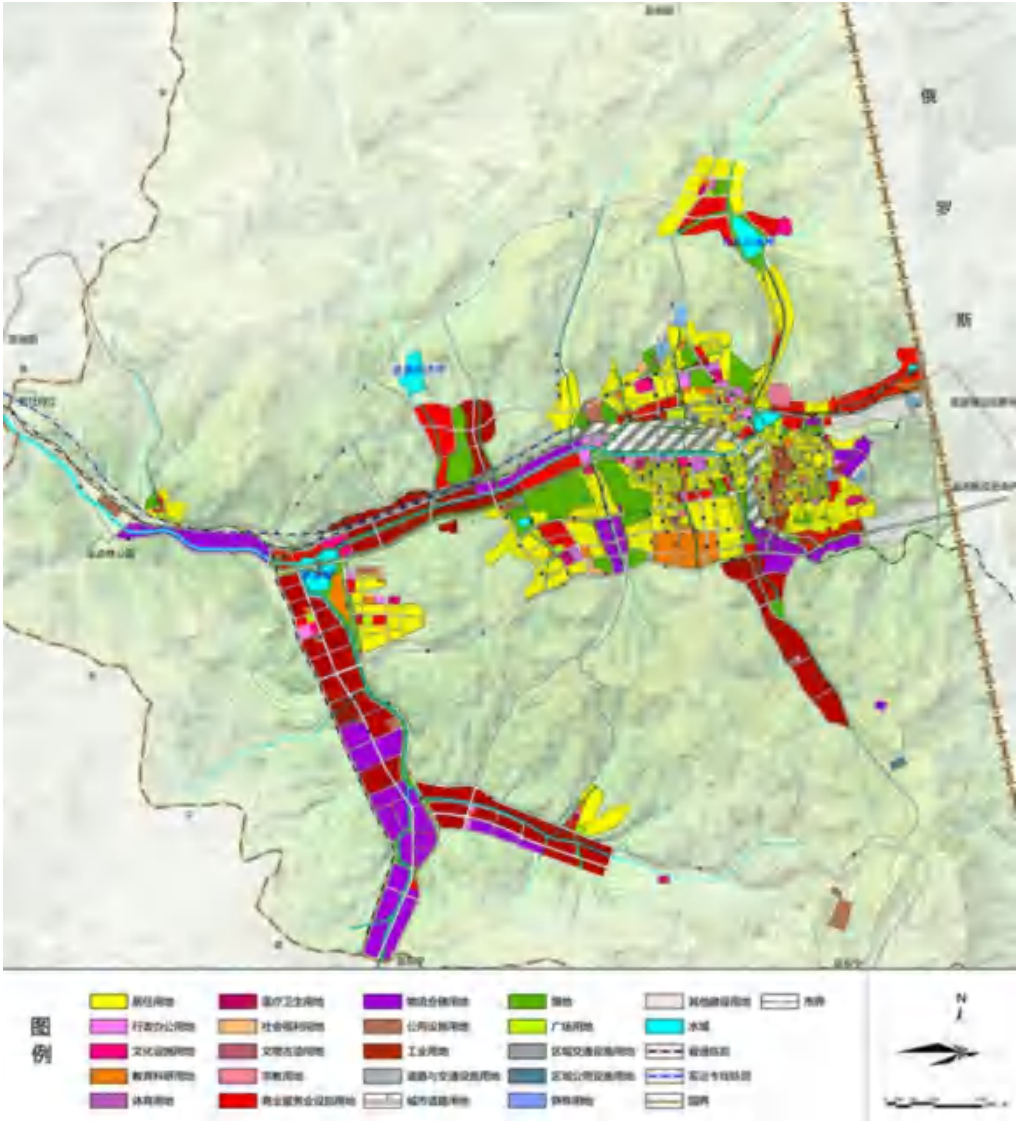


图 3-1：城市中心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二、空间管制严格

（一）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严格禁止建设行为的区域，包括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各风景区、历史文化古迹遗址保护区；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中央森林公园等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公益林；坡度大于 25 度的自然山体、水体河流控制区；电力通讯设施廊道、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储周边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滞洪泄洪区以及其他需要控制的地区。

（二）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包括经济林、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保护区、一般农田保护区、坡度介于 15 至 25 度的自然山体、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历史文化古迹周边限制建设区、重大交通廊道周边限制建设区、重大微波通道限制建设区、重点旅游景区限建区、重大污染企业周边限建区等。

（三）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是城乡建设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对于适宜建设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模式、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和使用功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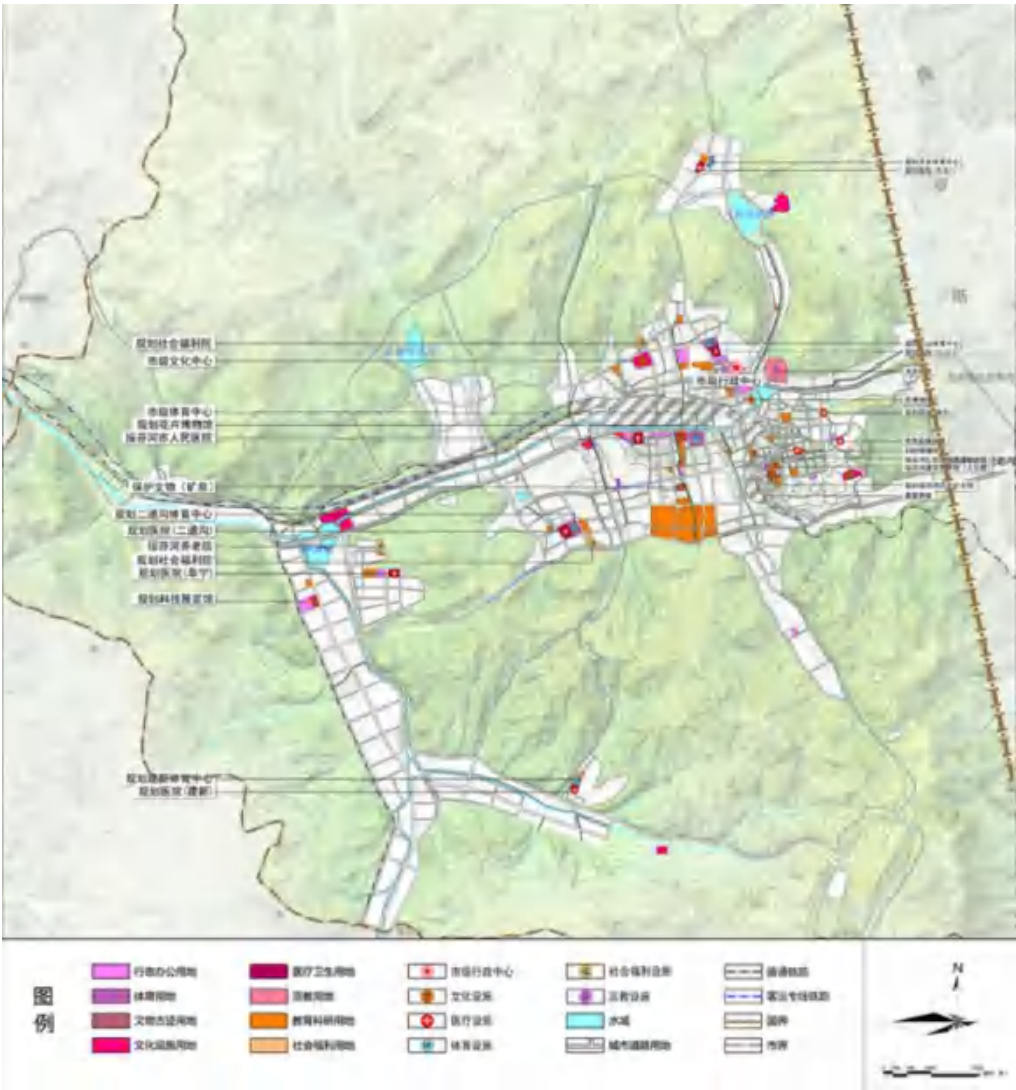


图 3-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规划示意图

综上所述，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需掌握好保护与开发的平衡，充分挖掘存量资源，基于现有空间，从旅游产品的转化、整合中寻求突破。

第二节 旅游发展空间分析

一、城镇空间

规划城市发展将充分利用绥芬河市周边的地区，将土地使用达到最优化。向建新村、南寒村和绥北农场区域的平坦土地发展，在上述区域建设完成后，可考虑通过行政区划的调整，跳出市域在五花山水库乃至更大的范围上寻找发展空间。

二、山乡空间

目前，绥芬河的山乡空间主要以森林公园、休闲农场及度假村等旅游产品为主，旅游开发仅停留在旅游观光及浅层次的休闲体验层面，无法实现山乡旅游资源的开发效益最大化，也无法对周边的乡镇、村庄产生有效的带动。绥芬河应在保护山乡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已有的旅游配置设施，探索“生态+旅游、农业+旅游、乡村+旅游”的新业态旅游发展模式，提升山乡空间资源的旅游开发价值，突破大规模生态保护限制下的旅游发展困局。

立足“生态+农业+乡村+旅游”，探索点状供地模式，充分发掘阜宁镇山地空间、田园空间、产业空间以及村镇空间的资源、文化价值，重构城乡旅游新格局。

第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市场需求分析

第一节 绥芬河市旅游市场现状与结构特征

一、绥芬河旅游市场现状

（一）市场总量现状

在全域旅游背景下，本规划对绥芬河市国际国内市场进行了结构化、体系化的分析和研究，绥芬河市现已形成以购物游客和过境游客为主，以国际国内的商贸客商为辅的市场格局。

（二）国内旅游市场

1、总量现状

2017 年绥芬河市年接待游客数量 45.5 万人次，直至目前，年游客接待量呈现上升的趋势。

2、区域结构

客源地构成情况，以东北地区及远东地区客源为主

绥芬河市国内游客中以哈尔滨、吉林、沈阳、长春为代表的东北地区游客为主，占总游客的 50%，此外以北京、天津等京津冀地区游客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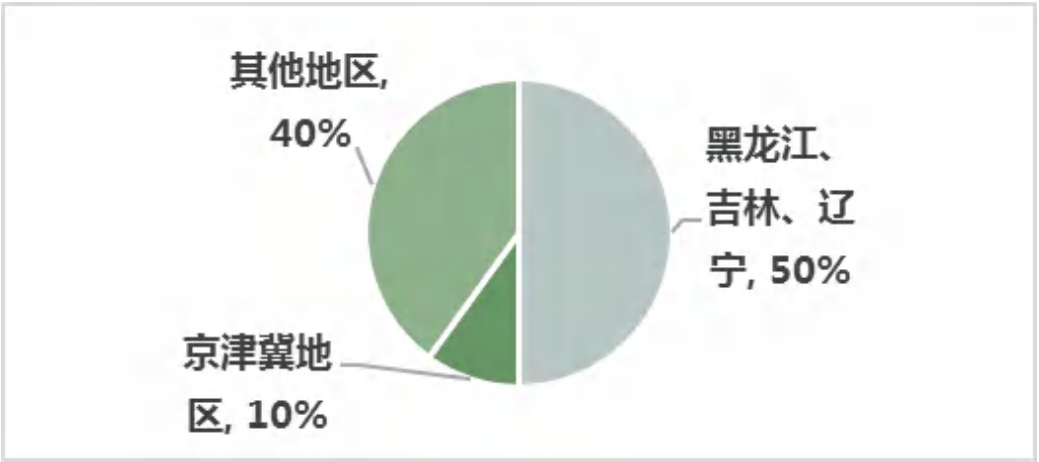


图 4-1：2018 年绥芬河国内客源市场区域结构现状图

3、游客画像特征

游客特征来看，青壮年、收入来源稳定者为主，高素质游客群体占主体，高品质、个性化、体验型产品要求成趋势。

绥芬河市游客主要以青壮年，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等及以上收入阶层为主；在旅游主题吸引上，购物、边境旅游占比大，其他产品吸引力不足；从消费偏好来看，观光游客占比明显下降，体验旅游、理疗养生等深度旅游趋势强劲；总体上游客停留时间较短，人均消费较少。

（1）年龄结构

年轻化趋势明显：2018 年绥芬河市国内客源主要以 30-39 岁客群为主，其次为 20-29 岁客群，第三大类客源为 40-49 岁客群。由此可以得出：绥芬河客源主体呈年轻化的趋势明显，未来绥芬河的旅游产品应多注重年轻客群的活力、新奇、重品质、有品味等旅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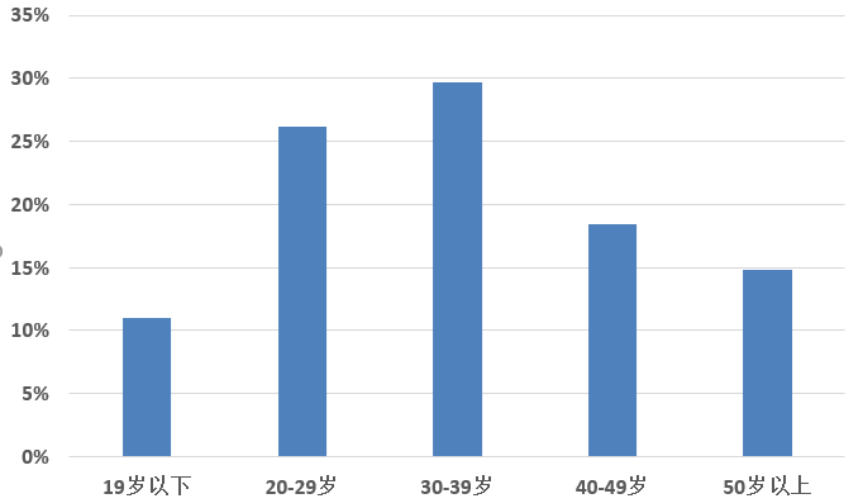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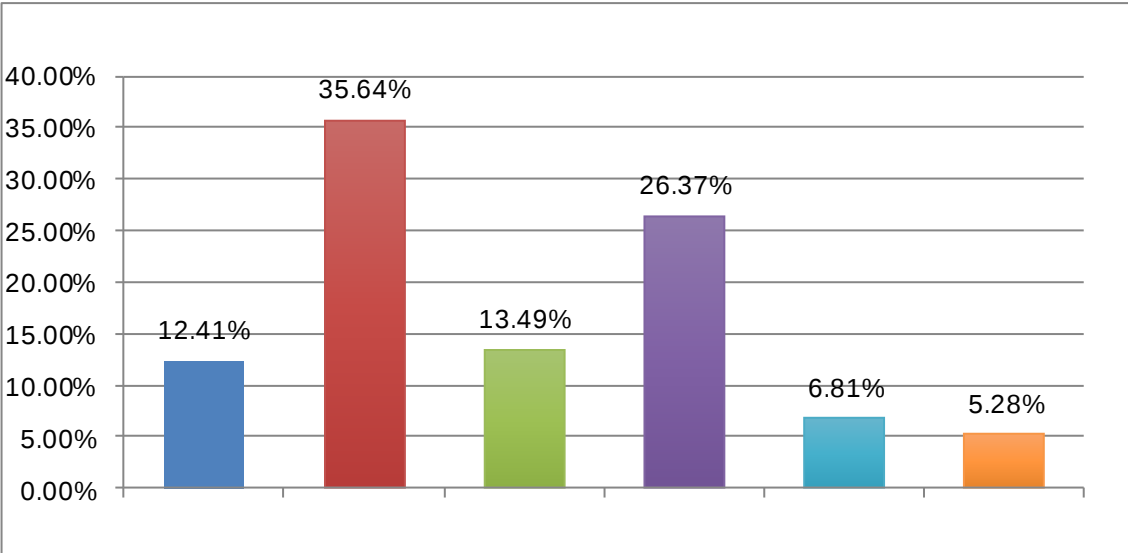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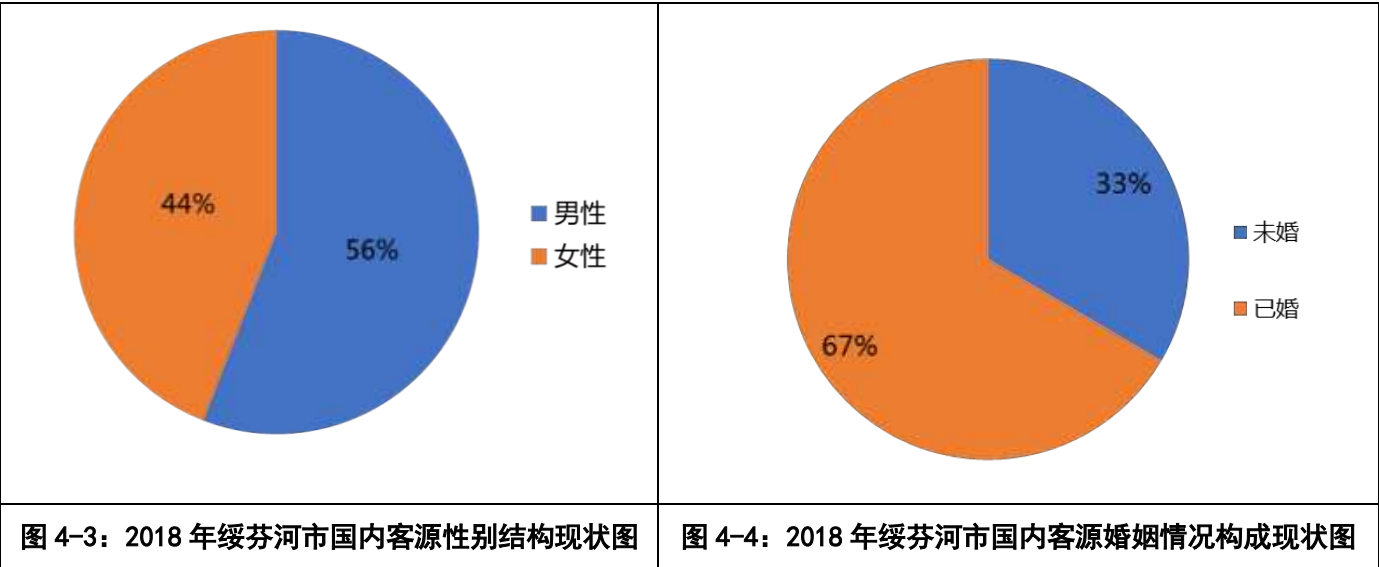
图 4-2：2018 年绥芬河市国内客源年龄构成现状图

（2）性别特征

绥芬河市的国内客源主要以男性为主，男性客源占总游客量的 55.9%，女性客源占比 44.10%。

（3）婚姻情况

绥芬河的国内客源以已婚客群为主，其占比高达 67%，而未婚客群仅占比 33%。



（4）职业构成

职业构成以白领为主：白领客群占比 35.52%，成为国内客源的主体客群；其次为个人店主，占比 18.08%，销售人员占比 15.52%，公务人员占比 6.72%。

图 4-6：2018 年绥芬河市国内客源教育学历构成现状图

（6）出行方式

以飞机、高铁火车为主：绥芬河的国内客群选择飞机、高铁及火车为主要出行交通工具。除此之外，自驾车也越来越多的国内客群选择的出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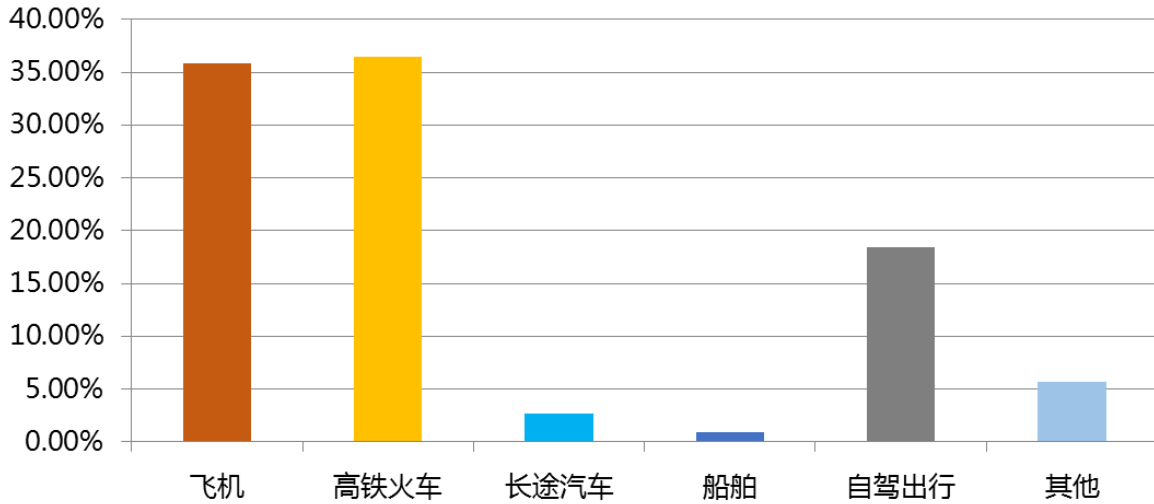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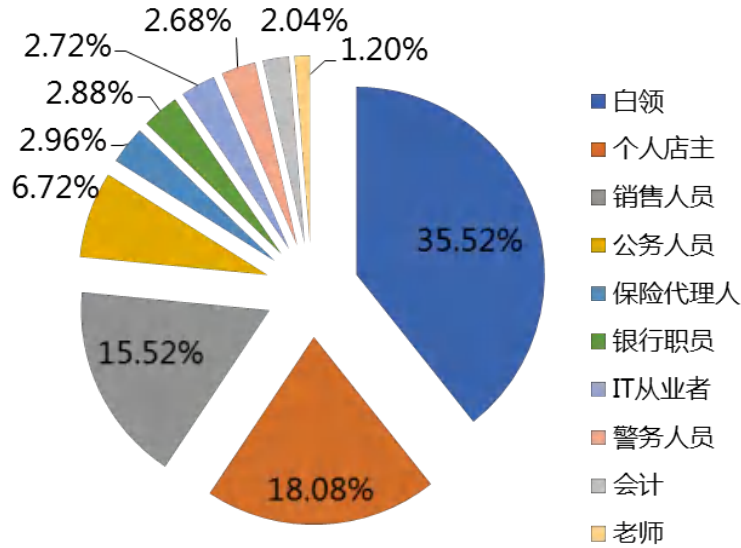


图 4-5：2018 年绥芬河市国内客源职业构成现状图

（5）教育学历

以本科以上学历为主的高素质客群：在绥芬河的国内客源中，本科及研究生客群占比 48.05%，其中本科客群占比 35.64%，成为国内客源的主体客群，说明绥芬河国内客源的整体教育素质较高。

图 4-7：2018 年绥芬河市国内客源出行方式构成现状图

（7）停留时间

以停留一日为主：56.47%的客群选择不在绥芬河过夜，而且绥芬河的国内过夜客群占比出现了连年下降的趋势，说明绥芬河现有的旅游产品已无法激发游客在绥芬河过夜的需求。

（三）国际旅游市场

入境游客数量较高，东北亚市场占主力，主要接待来自波格拉尼奇内、海参崴以及日韩等远东主要城市的客源，从国外游客来看，国外游客以波格拉尼奇内、海参崴等远东主要城市游客居多，其中俄罗斯游客占国外游客的 61.4%。

1、总量现状

目前，绥芬河边境旅游依然是绥芬河的主要旅游形式，2009 年-2012 年，绥芬河旅游业累计接待出入境旅游者 200.6 万人次，累计增长 65.6%，累计创汇 3.3 亿美元，其接待俄罗斯入境旅游人数约占全省总数的 70%，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对俄边境旅游城市，也是中国接待俄罗斯远东地区游客最多的口岸城市。绥芬河口岸 2018 年全年共验放 111.4 万名出入境旅客，国内出境游客增多，尤其是来自京津冀、长三角的旅客明显增加，中俄学生出境游也大幅增加。其中，2009-2012 年具体接待人数及旅游收入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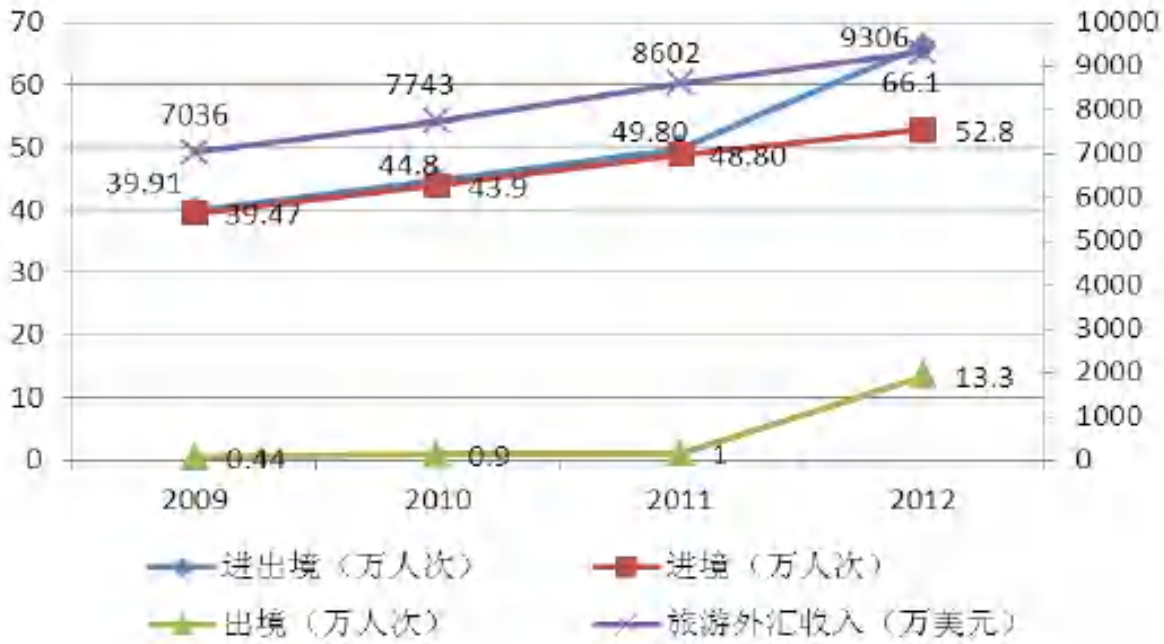


图 4-8：绥芬河市 2009-2012 年进出境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图

2、区域结构

俄日韩的国际客源占主体：《2016-2017 中国旅游消费市场发展报告》中称，俄罗斯成为 2016 年中国民众最受欢迎出境目的地国家之一。在绥芬河入境市场中，俄日韩的国际客源占比高达 80.85%，构成了整个入境客源市场的半壁江山，尤以俄罗斯的主要客源国最为突出，客源结构的

整体国际化水平较高。

3、停留时间

一日游比例有所上升，过境游仍为入境主流：根据 2013-2018 近六年的统计数据，绥芬河入境游客的停留时间基本上呈现出三成一日游、七成过境游的结构，选择在绥芬河的出入境游客仍为主流。2018 年，入境游客一日游增长率大于过夜游客增长率，过夜游客占比出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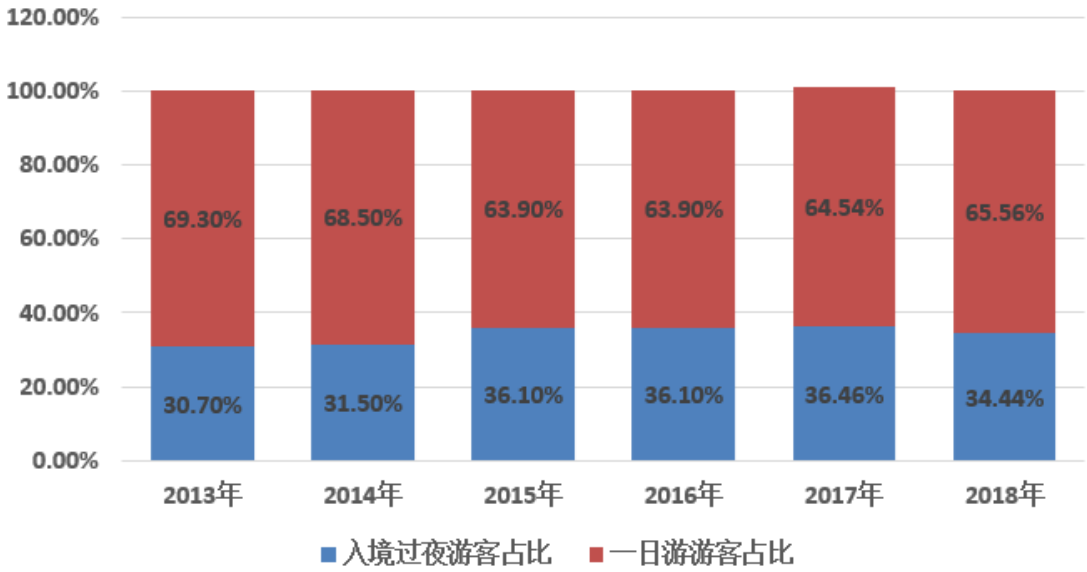


图 4-9：2013-2018 年绥芬河入境客源过夜比率

二、绥芬河旅游市场认知研判

（一）总体研判

入境游客人数占比较高，已经具备充分的国际化水平：2018 年全年共验放 111.4 万名出入境旅客，占到全年总体游客接待总量较高，旅游发展的国际化水平整体较高，已经具备成为边境旅游目的地的基础。

入境市场一日游比例不断攀升，过夜游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游客来绥芬河停留时间统计数据对比分析，绥芬河游客一日游占比从 2011 年的 51% 攀升至 2018 年的 56.47%，一日游日渐突出；入境游客以超出 60% 的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国内游客的过夜率仅占到四成多。

（二）重点区域研判

新国门景区仍为绥芬河旅游最大引擎。2018 年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新国门景区进行

了全面的提升改造。2019 年开园后，仅十一黄金周一周接待游客量达 1 万人次，年接待游客量突破 20 万，引擎带动作用明显。

三、绥芬河潜在旅游市场分析

（一）潜在区域市场

1、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或将成为绥芬河最大潜力客源市场

在国内旅游城市关注度影响分析中，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市场对绥芬河旅游的关注度逐渐上升，成为了绥芬河旅游潜力最大的全新热点国内市场。其中排名前四位的城市分别为哈尔滨、牡丹江、北京、长春；在具体的年龄分布中，30-39 岁阶段的客源占据了整个关注度潜在客源市场的一半，具备较强的高端消费能力，将进一步促进绥芬河旅游的高端优质化转型。

国内百度旅游城市搜索热度中，牡丹江排行第二，是目前国内游客热衷的旅游目的地。



图 4-10：2018 年国内旅游城市搜索数据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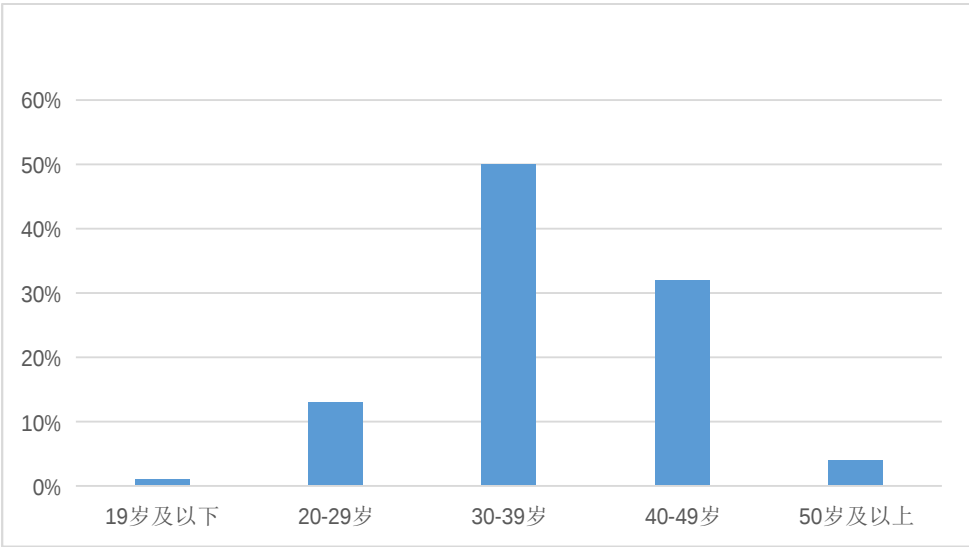


图 4-11：“绥芬河旅游”搜索年龄阶段分布

2、中远程内陆市场将进一步拓展，北京、哈尔滨、沈阳、大连有望成为入绥先行军

随着哈绥高铁的开通，绥芬河周边城市进入绥芬河交通用时将大大缩减，绥芬河城市所在高铁线段作为全国“八横八纵”高铁网“最北一横”的重要组成部分，缩短了绥芬河市与高铁沿线大中城市的距离。高铁开通实现了绥芬河市与东北三省等地区的高速便捷沟通，百年口岸绥芬河进入高铁时代。

（二）潜在细分市场

此外，随着整体旅游市场转变和新兴市场热度的提高，绥芬河需要大力拓展亲子旅游、养老、教育研学、休闲运动、中高端休闲度假等特色旅游市场。

1、亲子旅游市场

数据显示，2018 年，在线亲子游的市场规模估计达到 207.9 亿元，增速超过 80%。新生儿数量触底反弹，客源基础稳固，亲子游市场潜力巨大。据统计，4-9 岁儿童的家庭是亲子游中的主力军，约占亲子游市场的 67.2%。据此估计，增量儿童已经开始进入潜在旅游者的范畴，人口增长的利好效应即将显现。

2、养老养生市场

我国已经进入到老龄化社会，2018 年冬游主力为 56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群，占冬季出游人数的 41.7%；冬游人群中，有 41.3%的消费力集中在 2001 元-3000 元之间，老年旅游市场面向观光、



文化、康养类产品的需求较高，价格适宜，交通便捷，线路固定，银发旅游与康养市场潜力巨大。绥芬河主要客源地经济相对发达，人口老龄化情况较为突出，康养度假市场机遇大。

3、教育研学旅游市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随着素质教育的推行，研学旅行逐渐成为在校学生的刚性需求。2017 年 10 月 21 日，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中国研学旅行发展报告》，报告指出，随着素质教育理念的深入和旅游产业跨界融合，研学旅行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未来 3~5 年中国研学旅行市场总体规模将超千亿元，研学旅游行业和市场空间空前广阔。绥芬河拥有丰富的文化与科普资源，大白楼、苏俄侨民学校旧址、中东铁路绥芬河火车站旧址、苏俄领事馆旧址、日本领事馆旧址（俄罗斯赤查果夫茶庄），极为适合打造研学旅游目的地，研学旅行市场热度将不断提升，潜力巨大。

4、运动休闲市场

随着全民体育与旅游休闲的兴起、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跨界融合，集观赏性和体验性于一体的体育旅游越来越受到游客的青睐，市场发展与投资前景广阔。根据世界旅游组织数据，全球体育旅游产业正在以每年 14% 的速度增长，成为旅游市场中增长最快的旅游业态；而我国的数据则更为惊人，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测算，我国体育旅游产业目前正以 30%~40% 左右的年均速度增长。体育旅游领域投资增速近两年高达 60% 以上，远超同期行业投资增速，也从侧面印证了这点。2015 年我国体育旅游市场规模约为 2065 亿元，2018 年市场规模增长至 5349 亿元。若按此速度，到 2020 年我国体育旅游产业规模有望达到 7600-1.1 万亿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绥芬河拥有丰富的中俄体育赛事基础，拥有发展中俄越野车赛的优势条件，适合充分发挥其现有资源优势，打造中俄边境运动旅游目的地。

5、中高端休闲度假市场

我国高净值人群的快速增长及中产阶层的规模扩大将使得中高端休闲客群成为绥芬河未来旅游客群市场的核心。

世界银行称：截至 2020 年，中国更富有的高净值家庭将超过 2 亿个，其 19% 年薪用于出国旅游。根据《2018 中国高净值财富白皮书》及《2017 中国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中国高净值人群更注重健康、养老、教育等消费产品，且消费心理升级，为专业和品质服务付费的意愿日益提高。

瑞士信贷银行《2015 年度财富报告》显示，中国中产阶层的增长最令人关注，以个人拥有财

富 5-50 万美元为标准，认为中国大陆的中产阶层人数居世界各国之首。全球知名经济学期刊《经济学人》估计，中国的中产阶层人数已达 2.25 亿，所掌握财富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中产阶层人群追求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高品质休闲旅游和定制旅游正在成为热点。

四、分析结论

（一）市场需求层面

三大需求方向决定了绥芬河全域旅游发展需要达到系统化、国际化的要求。

1、产品结构丰富化的需求

旅游产品的结构要做到空间结构丰富化、时间延伸丰富化、内容层次丰富化。

2、旅游品质国际化的需求

入境游客的日益增长以及国内游客整体素质的提升要求绥芬河的旅游品质需更加国际化，达到产品内容国际化、服务品质国际化、品牌营销国际化。

3、焦点吸引特色化的需求

面对全国各大知名旅游城市及绥芬河周边城市的旅游发展所带来的竞争，绥芬河要取得竞争优势就必须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核心吸引力，通过产品形式特色化、体验方式特色化、城市要素特色化等手段达到焦点吸引特色化。

（二）市场机制层面

1、释放存量

通过发展城市休闲旅游、乡村休闲旅游等旅游产品来激发绥芬河本地市民及周边区域居民的旅游需求，促进绥芬河当地及周边旅游市场需求释放。

2、扩大增量

通过丰富旅游产品吸引力、提升旅游配套品质、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来留住过境短暂停留的客源市场（国际、国内），扩展整个东北亚地区客源市场。

3、丰富客群

深入研究旅游需求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潜在旅游客群的消费热点，来重点扩张康养度假、运动休闲、教育研学、商务会展等客群市场。

第二节 全国旅游市场总现状与趋势分析

一、市场现状

全域旅游发展大势下旅游经济的快速增长：大众旅游时代的市场基础更加厚实，产业投资和创新更加活跃，经济和社会效应更加明显，旅游业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2018 年国内旅游市场为 55.39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为 5.13 万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26%；入境旅游人数为 1.41 亿人次，其中，外国游客 2018 年为 3054 万人次，比 2012 年增长 10.96%。

政策持续出台推动自驾游、家庭短途游、周边景区游：《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促进旅游消费已成为国家战略；2.5 天休假模式的提出，将催热自驾游、家庭游等短途周边景区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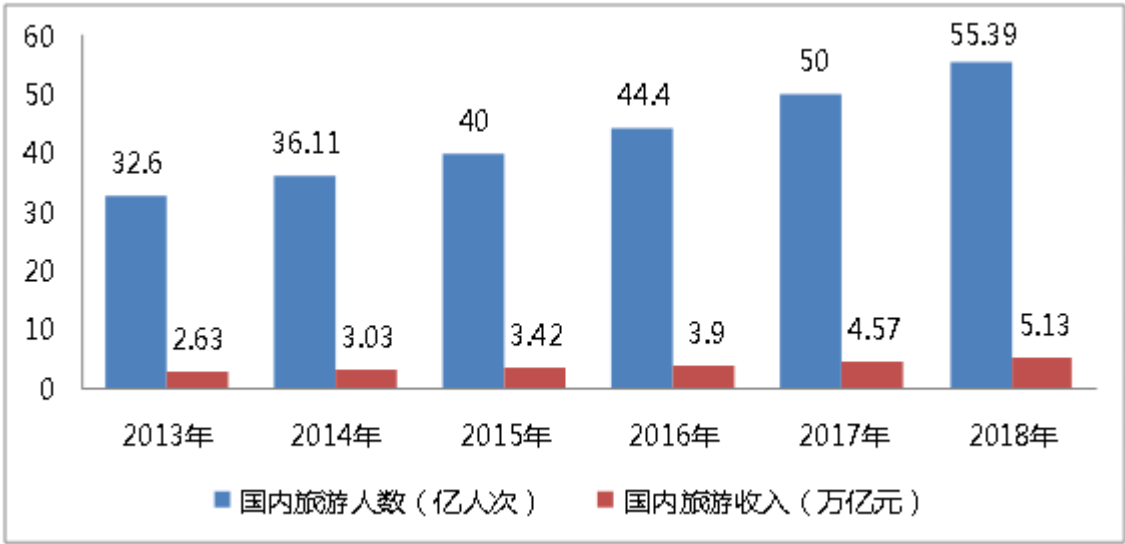


图 4-12：2013-2018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及国内旅游收入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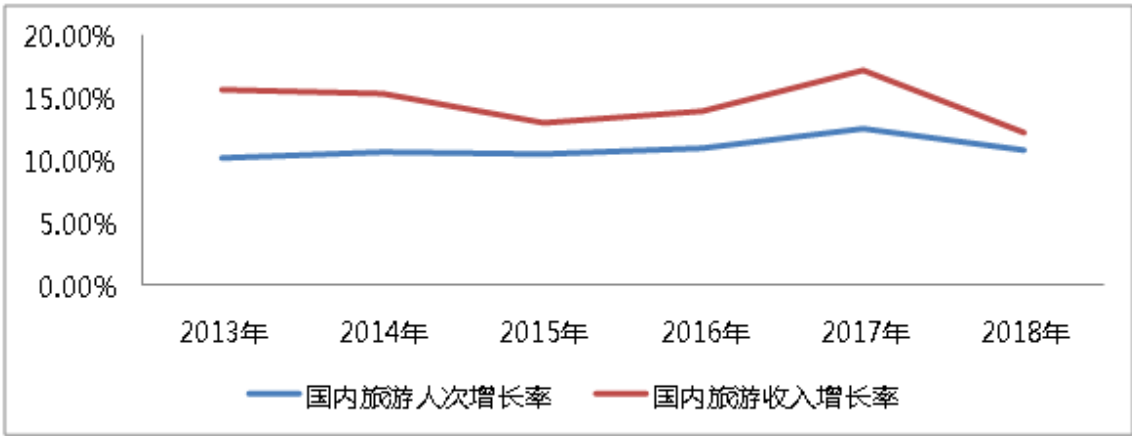


图 4-13：2013-2018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增长率及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统计图

旅游消费稳步提升：2018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均花费 926 元，随着我国居民越来越重视精神享受，交通越来越便利，居民对旅游的支出意愿也将更加强烈。201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9 万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业已步入大众消费时代。

二、趋势分析

（一）自主旅游时代已经来临

随着人们旅游消费观念的不断成熟，移动互联和智能科技的不断崛起，以及旅游市场总体规模增长速度的放缓，传统普通意义上的跟团游时代已经结束，以主题化、定制化、圈子化、小众化、深度化、随意化为特征的自主旅游开始逐渐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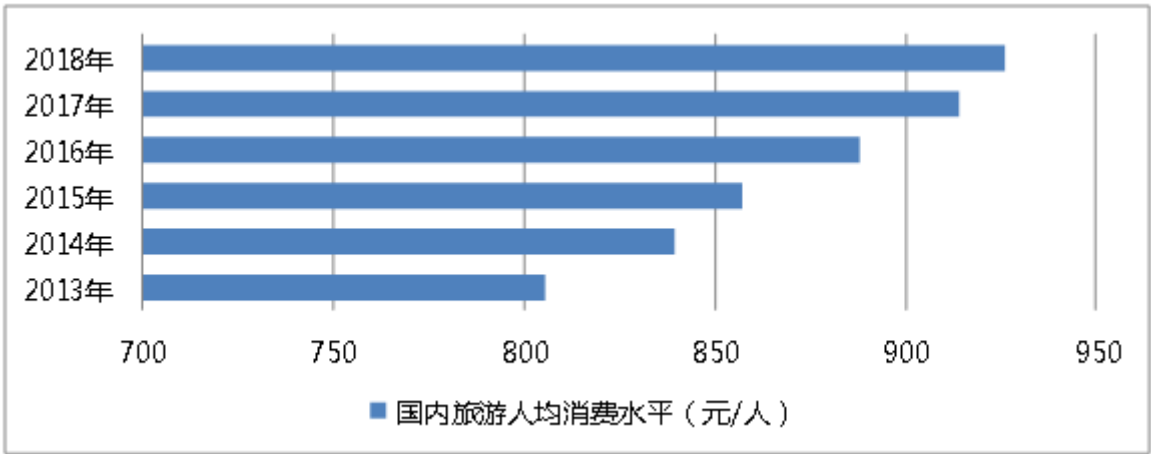


图 4-14：2013-2018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均消费水平统计图

（二）自由行不断发展，私人订制渐成主流



游客开始由团队游时期蜻蜓点水式的城市接触变为散客模式下浸润式的城市体验，旅游消费空间由封闭走向开放。自驾游成为人们出游的新选择，自驾游、自助游、自由行比例提升。随着80后、90后消费能力逐渐提高，其日益成长为旅游的中坚力量。

智慧化旅游目的地将成重要趋势。以技术为引领的智慧化旅游目的地将通过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实现自然资源保护智慧化、产业整合网络化，为游客提供集服务、管理、营销、生态等为一体的智慧化体系，契合时代技术化发展的特征，将是未来目的地发展的必然趋势。

（三）在线旅游渗透率不断提升

2018年中国在线度假市场规模达1258.5亿元，同比增长28.6%。2018年，在线旅游市场渗透率再次提升至36.9%，创下历史新高，且未来也有逐步提升的趋势。线上度假企业作为中国度假市场重要的增长点，其分量越来越重，未来随着线上线下资源的进一步融合与优化，线上线下度假之间的界限也将越来越模糊，逐步成为有机市场整体。

（四）旅游市场细分化趋势不断增强

目前居民外出旅游不再仅仅局限于游山玩水，在供给泛滥的情况下，居民更加追求休闲化、个性化、社会化的旅游，需求也在悄悄发生变化。亲子游、家庭游、自由行、品质游、定制游、房车游、营地游、自驾游、乡村游等成为热点；此外，随着社会对公益活动的关注，扶贫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等也不再冷门。

旅游市场中，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乡村旅游、自驾车旅游、生态观光、养生养老、亲子等特色主题旅游将是旅游热点市场。

表 4-1：未来旅游热点市场预测

市场类型	出游特征
文化体验市场	旅游市场高度细分化，以迎合不同的现实需求；文化体验游的内容深度提炼，越来越专业化；文化体验游产品的表现模式会高度自由化。
休闲度假市场	多以精英人士、白领人群为主，对旅游服务品质要求相对较高，消费能力较强。并且，随着我国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以休闲度假为主要目的的客源群体将不断增多，成为市场客源的主体。
乡村旅游市	乡村旅游的主要游客全体以定居在市区，对农村风情、农耕文化有向往的都市人群为主。这类

场	游客群体定居于都市，但因其祖辈源于乡村或需要通过农村缓解都市生活压力。乡村旅游潜在游客规模巨大，且消费能力较高，多以自驾形式参与旅游。
自驾车旅游市场	以家庭、亲友为单位，主导游客为中青年群体，游览线路多以短途为主，城郊一日游是主要的组成部分；自驾车游客群体消费能力较强，对旅游项目的新颖性、独特性要求较高。
生态观光市场	快节奏的都市生活给人们带来了极大压力，“静态旅游”和“寻找野趣”成为21世纪最新潮的旅游时尚。主要出游特征为：以生态资源品质为主要出游影响要素；注重观光与休闲和与自然的互动；大城市周边游客在生态观光旅游活动中占重要地位。
养生养老市场	追求健康、舒适、快乐是养生的基本出发点和目标，高度注重健康和心理感受，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性价比，通常在一地居住时间长且重复消费比例高。
亲子游市场	随着时代的变迁、国民经济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对青少年综合素质的培养，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将旅游作为促进家庭和谐、增长儿童见识的重要手段。

三、国内旅游投资趋势分析

旅游投资总体呈现出投资快，投资主体、投资方式、投资区域都发展了巨大变化，当前旅游投资热点：乡村旅游、文化旅游、主题乐园、体育旅游、养生度假、温泉养生、山水度假、特色街区、商贸购物等休闲度假综合体项目。《2018年全国旅游工作报告》显示，2017年全国旅游投资达1.5万亿元，同比增长16%，其中民间资本投资占60%，全国已有144只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超过8000亿元。截至2018年底，全国旅游投资达2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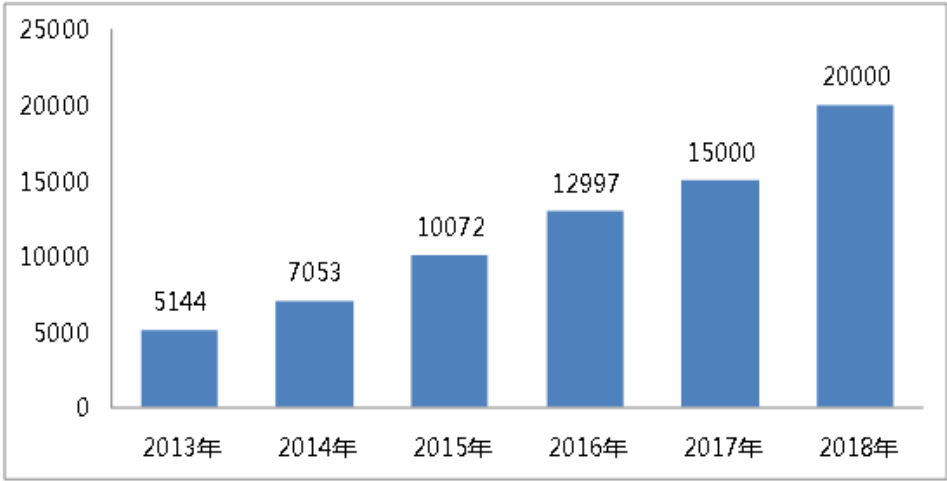


图 4-15：2013-2018 年我国国内旅游投资情况统计图（单位：亿元）



主要表现在以下九个方面：

一是民间投资快速增长，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在万亿投资中，民间资本投资占比 60%，已形成民营为主、国有企业和政府投资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投资格局。

二是景区类投资占比最大，新业态投资实现高速增长。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占全部旅游投资的 60%，比重最大。随着消费升级，传统景区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三是旅游企业并购重组和“走出去”步伐加快，全球化战略加快。如首旅集团并购如家酒店集团；锦江集团投资铂涛酒店集团，收购卢浮集团；港中旅收购英国布莱顿酒店集团。

四是东部地区是全国旅游投资的主体，西部地区旅游投资潜力巨大。西部地区投资超过 2700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27%；东部地区实际完成投资 5149.4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 51.1%，同比增长 16.3%。

五是大型非旅集团加速进军旅游业。BAT 投资旅游业累计超过 160 亿元。万达集团未来几年投资商贸和文旅项目资金预计将超过 7000 亿元。

六是旅游综合类项目投资占比最高。民营企业投资中，大型综合类项目所占比重最大，实际完成投资 3576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5%，同比增长 38.8%。全国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中，旅游综合类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925 亿元，占 81.8%；5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中，旅游综合类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467 亿元，占 41%。

七是乡村旅游、主题乐园、体育旅游投资成为热点。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得到了迅猛发展，相关乡村政策也有所导向，2019 年乡村振兴将从产业融合、科技支撑、金融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减免税等方面补齐乡村发展短板。投资内容从单一产品建设向乡村度假酒店、历史文化村落、养生休闲山庄、旅游风情小镇等多类型、多业态乡村度假产品拓展。邮轮游艇旅游实际完成投资 423 亿元，同比增长 142.7%，投资增速最快。体育旅游以年均 14%的增速成为全球旅游市场中增长率最快的旅游业态。登山、滑雪、探险、潜水等体育旅游新业态成为投资新亮点。

八是在线旅游投资持续升温。“互联网+旅游”进程加快。在线旅游类投资依然保持热度，投资重点已从综合性旅游服务平台转向基于细分市场的专项旅行服务以及旅行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旅行全过程服务品质提升类项目更受关注。截至目前，在线旅游类投资超过 84 起，投资总额超过 790 亿元。

九是文旅投资快速兴起。旅游业从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实质是从文化接触向文化融合的转变。据统计，目前超 70%的百强房企已布局文旅产业，文旅成为房企转型的新趋势。随着 IP 概念的引

入及开发，IP 的类别逐渐丰富，未来将有更多文旅 IP 创新发展，文旅产业将成为最值得投资的产业之一。

第三节 国际旅游市场总体现状与趋势分析

一、市场现状

我国入境旅游市场持续增长，外国客源市场增幅显著。由于受到旅游产业综合发展带动，以及签证便利化、国际航线加密、免退税业务落地、系列旅游年活动开展等正面因素的积极拉动，我国入境旅游市场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市场结构已显露出优化趋势，国际旅游顺差进一步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入境旅游市场中的活跃度持续上升。2018 年，中国接待入境游客 1.41 亿人次，同比增长规模总量创历史新高。其中，接待入境外国游客 3054 万人次，比 2012 年增长 10.96%。

人均旅游消费依然偏低，观光及休闲仍为主要旅行目的。在国际之间交流进一步推动的政策利好背景下，我国入境旅游市场已经出现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的回暖趋势，规模接待量不断攀升，但整体人均消费仍集中在 1001-5000 美元的中等消费水平，消费潜力尚未实现最大程度上的激活，观光（37.1%）及休闲（26%）旅游目的占比过半，细分型深度体验式旅游需求有待进一步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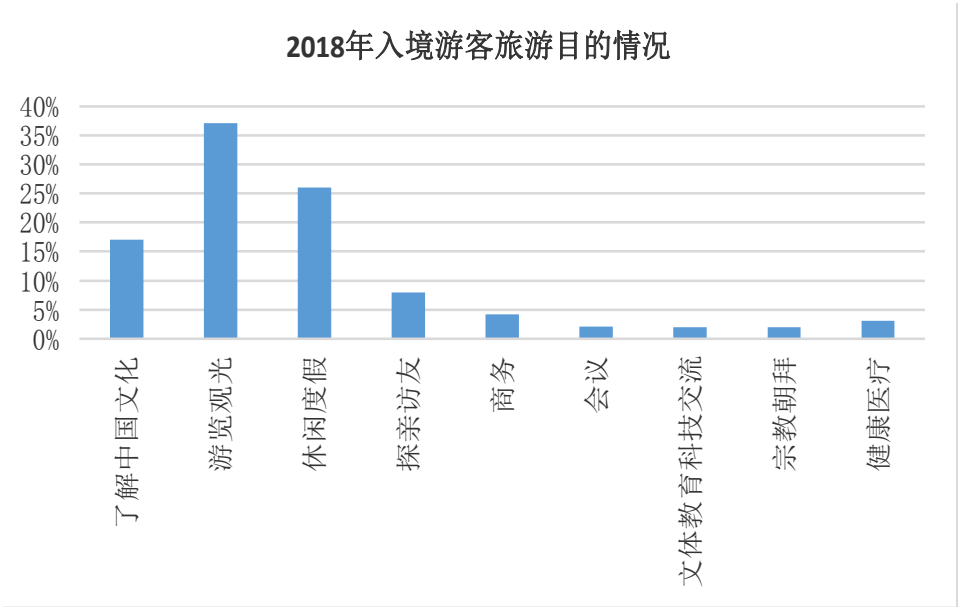


图 4-16：2018 年我国入境游客旅游动机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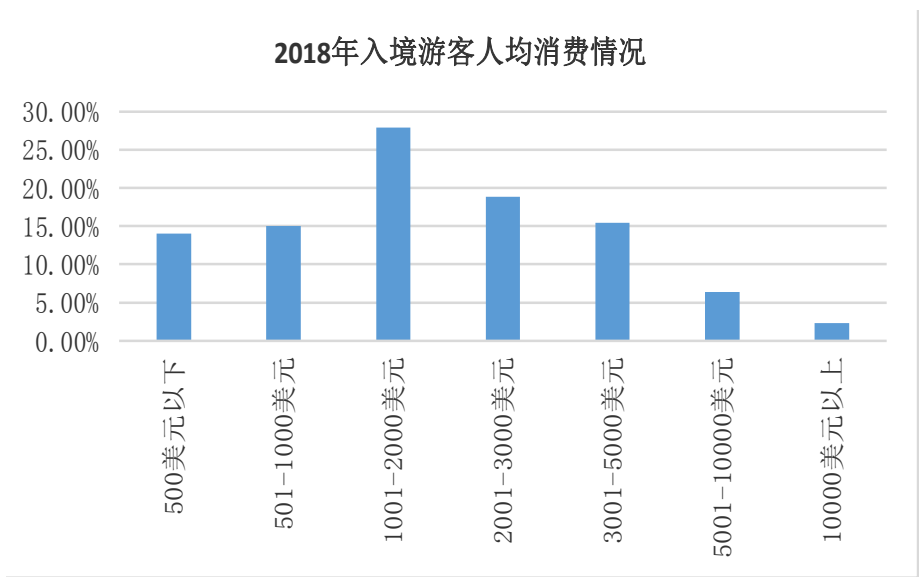


图 4-17：2018 年我国入境游客旅游人均消费情况统计图

二、趋势分析

随着全球化以及国际之间文化教育科技交流的进一步深度发展，国际旅游市场的专项细分化将成为必然趋势，交通上的便捷性以及旅游获取信息渠道的多元化也将进一步推动国际旅游市场在入境目的地选择以及出行方式选择方面趋于综合以及多元化。

（一）旅游信息线上交互或将成为入境首选

首次计划来中国旅游的外国游客更青睐于通过 OTA 活动了解相关旅游信息，通过 OTA（在线旅游社）了解旅游信息和购买中国入境游服务已成为新趋势。

（二）二线城市逐渐成为入境市场新宠

2008-2016 年，我国高铁密度从 0.7 公里/万平方公里上升至 22.92 公里/万平方公里，年均增速高达 54.66%，2018 年底，中国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2.9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传统一线入境旅游目的地的旅游饱和性使更多外国人趋向拥有新式旅游体验的二线城市，贵阳、昆明、成都超越一线城市，成为首次计划到中国旅游的外国游客最期待的三个城市。

愈发广泛推行的二线城市入境免签政策为外国人入境提供了便捷可能性，完善的高速铁路骨架以及航空运载力使得二线城市的可达性大幅提升。

（三）“休闲度假、文化体验、自然探索、医疗养生”等入境游诉求成新亮点

中国入境游客随着国际间经贸合作发展表现出了新特征，更多日、美、韩、澳等发达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旅游；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医疗养生成为新亮点。

（四）游客年轻化趋势明显

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2017 中国入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显示，在入境游客中，25~45 岁的中青年占比最多，打破了以往老年游客打主力的市场格局。

（五）自由行逐渐成为主要入境旅游方式

随着旅游信息获取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各种线上翻译服务的发展，传统团队入境旅游接待模式已经发生了改变，小型家庭出游已经成为入境游客主要特征，高达 82%的入境游客都选择了更为注重体验的自由行旅游方式。

第四节 绥芬河全域旅游市场需求分析结论

一、释放存量

积极调动绥芬河市民及牡丹江、哈尔滨等周边区域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通过现有旅游客群存量的充分释放，来有效促进绥芬河全域旅游市场的发展。

二、扩大增量

留住过境短暂停留的客源市场（国际、国内）。在国内客源市场，扩展中西部经济发达地区客源市场；在入境客源市场，拓展俄罗斯、日本及韩国地区等客源市场。

三、丰富客群

依托绥芬河优越的生态旅游环境、人文旅游资源结合的旅游空间格局以及丰富的温泉资源，重点扩展康养度假、城市休闲、教育研学、商务会展等客群市场。

四、瞄准核心

瞄准消费能力强、旅游需求旺盛的高净值客群及中产阶层客群，重点发展中高端休闲度假产品，提升绥芬河旅游的品质化、国际化、个性化。



第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现状诊断

第一节 绥芬河全域旅游发展阶段总结

绥芬河城市即特色旅游产品，旅游资源具备自身特色，旅游市场、旅游要素已具有一定的基础。绥芬河已聚集了部分市场流量。绥芬河口岸 2018 年全年共验放 111.4 万名出入境旅客。国内出境游客增多，绥芬河不缺流量和游客，全域旅游的成功在于将流量转化为产业价值和区域价值，旅游潜力和价值巨大。

第二节 绥芬河全域旅游发展诊断

一、旅游核心吸引物诊断

（一）景区景点开发现状

精品不足，观光型为主，区域分布差异大，缺乏城市特色展示及国际级吸引力。

1、景区等级数量分析

目前绥芬河市主要 A 级景区共计 2 处，但各等级 A 级旅游景区发展数量不平衡。

表 5-1：2018 年绥芬河景区等级统计表

等级	数量	景区名称
AA	1	新国门景区
A	1	丽苑度假区

与国内知名的旅游城市相对比，绥芬河无论在 A 级景区总量，还是国家 4A、5A 级高等级景区的数量来看，与其他重要边境口岸城市存在差距。这说明绥芬河旅游景区的开发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注重景区总量扩充的同时，还应注重对原有景区的品质提升，加强国家 4A、5A 级景区的创建，为绥芬河打造一批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国际吸引力的高品级旅游景区。

2、景区产品开发分析

绥芬河旅游景区以传统的旅游观光产品为主，缺乏新兴的产品类型。休闲农业、民俗村落、生态环境、节庆会展等的开发价值没有与市场需求接轨。绥芬河新国门景区一直是绥芬河旅游的热点，以人头楼、大白楼为代表的文化体验类产品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主题游乐类、休闲

度假类旅游景区数量偏少，各类型旅游景区发展不均衡。

在各大知名旅游城市都在积极对传统旅游产品体系进行升级转型之时，绥芬河以观光为主的旅游产品体系也亟需进行更新、升级，增加乡村休闲类、养生度假类、民俗体验类等传统类型产品内容，填补城市休闲类、运动休闲类、文创体验类等新兴产品类型的空白。

（二）节庆赛事开发现状

地方特色明显且具有吸引力，但缺乏国际影响力；体育赛事丰富，但缺乏旅游互动。

1、节庆活动

商贸农事节：品牌意识欠缺，带动性不强。绥芬河的商贸农事节有绥芬河中国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绥芬河夏季旅游购物嘉年华、边民互贸大集、绥芬河冬季旅游购物嘉年华，目前商贸农事节的品牌意识欠缺，带动性不强。

2、主要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赛事活动影响力较小，赛事参与性差，对旅游的带动性较差。目前，绥芬河最知名的赛事为中俄民间体育教练大会、中俄友谊大巡游，以“欢乐喜庆，幸福祥和，全民参与，中外联欢”为主题，旨在增强口岸城市的文化自信，提升边城人民的文化素质，激发广大市民爱家乡、爱生活的热情，为绥芬河“市民节”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表 5-2：绥芬河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统计表

大赛名称	大赛时间	举办单位	比赛项目
中俄民间体育交流大会	每年 5 月-8 月	黑龙江省体育局、绥芬河市人民政府主办，绥芬河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承办	篮、排、乒、羽、足等传统项目，及体育舞蹈、武术、射箭、山地自行车等热门新兴体育项目。冰上摩托赛、汽车越野赛、滑雪比赛、中俄自驾游、边境露营大会等具有北方冰雪特点和边境特色的赛事；
中俄友谊大巡游	每年 7 月	市委宣传部主办、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	百余支巡游队伍开始精彩的表演，合唱、跆拳道、拉丁舞、旗袍秀、健身操、腰鼓、柔力球、歌曲演唱、车载水鼓等形式多样的表演；



（三）游线开发现状

目前，绥芬河 1 日游游线产品占主力，线路主要集中于市内，缺乏主题化和深度体验游线。

1、主要问题

- 游线路产品发展不均衡，多集中在市区内；
- 线路产品主推国门传统景区景点，对于新兴旅游产品推广宣传力度不足；
- 线路产品多为一日游产品，周期短、更新慢；
- 多日游线路多与周边的镜泊湖等产品联动，对绥芬河本市的产品宣传联动少；
- 缺少主题线路、深度游线路等特色线路；

从整体看绥芬河市内的景区缺乏系统规划，各个景区景点之间很少进行交流，形成了各自为政的格局。

2、线路组织

- 城市一日游线路单一，多日游侧重与哈尔滨、海参崴等周边地区联动，游客停留时间较短；
- 旅游产品总体处于初级开发阶段，以旅游观光产品为主，休闲度假类缺乏。整体旅游开发对文化挖掘不足、形式生硬，旅游新业态发展滞后，多产业融合度低。

现状旅游开发产品特点：同质化，粗放式，单一门票经济，产品附加值低。

（四）

（四）旅游核心吸引物开发体系总结

通过对旅游景区景点、旅游节庆赛事、会议会展、旅游精品线路的梳理，绥芬河市具有核心景区与核心品牌，但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旅游吸引物数量较少，其丰富的旅游资源并没有被充分挖掘，核心资源开发力度不足，从而导致核心旅游产品体系的支撑项目不足。

核心旅游产品作为旅游要素的原动力，是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必不可少的。因此，以全域旅游的要素观分析，要充分挖掘绥芬河市的潜力优质旅游资源，培育具备绥芬河特色的核心吸引物。

二、旅游要素现状诊断

（一）旅游住宿

精品主题酒店、乡村民宿等住宿形式缺乏；需进一步加强国际品牌酒店的引入。

1、绥芬河市酒店业总体特征

星级饭店数量偏少，旅游旺季、会展等大型活动日，客房紧缺。截至 2018 年，绥芬河市旅游住宿单位共 288 家，现状可提供床位数 5144 张。

表 5-3：2018 年绥芬河市各现状旅游床位数统计表

酒店现状	分类		酒店数量（个）	床位数（张）
	星级酒店	五星	0	0
		四星	0	0
		三星	1	400
		二星	2	600
	经济酒店、宾馆、招待所		150	2344
	家庭旅馆（含农家乐）		138(户)	1800
	合计			5144

2、酒店品质整体偏低，星级酒店占比较少

绥芬河市共有星级饭店 3 家，占酒店总数的 2.0%。其中，三星级酒店 1 家，二星级酒店 2 家，。



图 5-1：绥芬河现状星级酒店

3、不同酒店类型分布特征

绥芬河市的会议酒店共有 288 家，星级酒店有 3 家，酒店、宾馆、招待所有 150 家，空间分布上均位于绥芬河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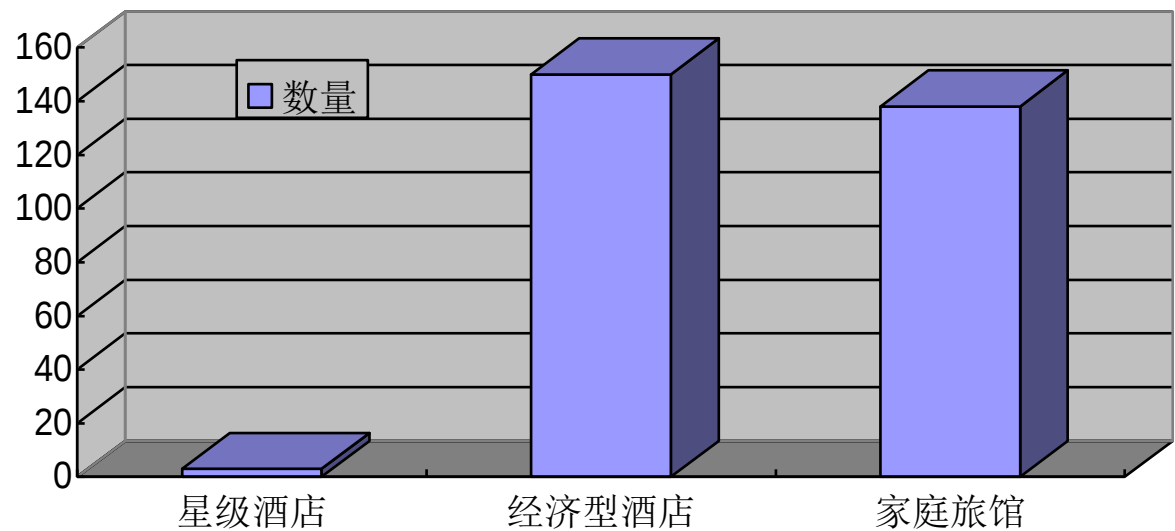


图 5-2：2018 年绥芬河市不同类型酒店现状（单位：家）

（二）旅游交通

目前，绥芬河对接远郊区的快速交通方式较少，且道路旅游交通标识系统有待提升。

1、旅游大交通

1) 航空

绥芬河远程游客目前主要借助牡丹江海浪机场，绥芬河市区距离海浪机场 160 公里。

2) 公路

公路依托现状 G331、绥满高速（G10），作为绥芬河对外公路交通的主动脉。

3) 铁路

绥芬河拥有东北铁路主干线滨绥线，目前有 1 条铁路与俄罗斯相通，铁路口岸过货能力相对较低。

4) 交通服务设施

绥芬河市共有公路客运站 1 个，紧邻绥芬河火车站，目前有通往黑龙江省其他市县的班车。绥芬河市现有火车客运站 1 处，每天有多次列车和汽车来往于国内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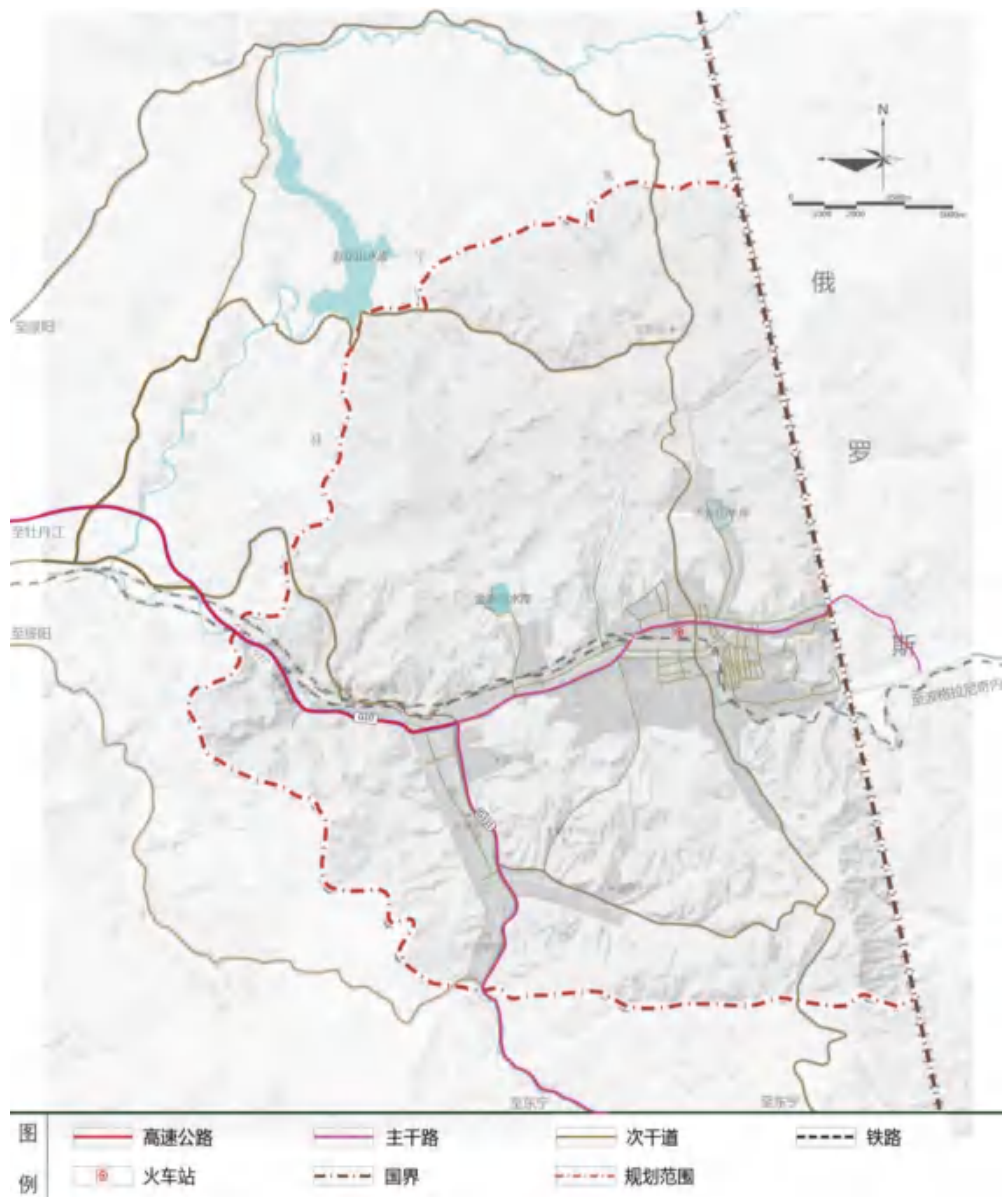


图 5-3：绥芬河市道路交通现状图

2、市域小交通

1) 绥芬河市内外联系日益紧密，口岸通关能力亟待加强

绥芬河已形成了一处陆路口岸，一处铁路口岸。口岸年过货能力 100 万吨，过客能力 50 万人次。

2) 公共交通系统日趋完善

绥芬河市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着力构建以常规公交为网络，以出租车、市内公交和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市内外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至 2018 年，绥芬河市常规公交线路 8 条，仅覆盖绥芬河市域 65% 的面积。



小结：

就整体而言，对外交通依托“1 高铁+1 高速公路+1 铁路”的现状交通格局，可达性一般，可进入性较差。市内交通旅游集散体系以景区为基本单元，缺乏整体性，亟待突破“全域旅游最后一公里”。

（三）旅游娱乐

娱乐活动多元，但特色夜游产品较为匮乏。

1、绥芬河娱乐活动形式单一

目前，绥芬河娱乐活动仅包括城市休闲类型，涉及现代娱乐、小资娱乐等内容。

2、夜游产品较为匮乏

特色夜游产品以“俄罗斯风情街”为主，可提供特色小吃餐饮，体验方式向多元化转变。中俄景观特色不够鲜明，缺乏影响力。

3、常态化文化演艺品牌不足，科技感主题演出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旅游发展水平的提高，采用现代科技手段的大中型主题文化项目开始成为绥芬河旅游娱乐市场的新生力量，目前绥芬河现有演艺产品主要为北海公园的水幕秀。

三、

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诊断

由旅游交通设施、旅游夜间娱乐环境设施、环卫设施、安全设施、能源通讯设施组成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已初步构建完成，但存在分布不均衡、配置缺口大等问题。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发展相对缓慢，存在设施渠道陈旧，未来需做好需求调查，加大发展力度。

（一）旅游基础设施

1、智慧旅游体系

绥芬河市开通了第一批景点直通车，在各星级酒店、主要非星级酒店和各旅游服务中心均配置了旅游景区宣传栏，同时积极推广旅游景区，线上已完成微信、微博、网站建设，不间断更新推广绥芬河旅游，筹划建设旅游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推进重点旅游景区的智慧景区建设，推动旅游电子商务发展。

2、旅游交通设施

牡丹江旅游集散中心不仅向游客提供旅游景点、旅游线路、旅行社、星级饭店联络方式等咨询服务，提供景区直通车服务，其中包括向游客提供由火车站直达雪乡、镜泊湖旅游专线班车服务。但绥芬河目前未形成完整的旅游集散体系。

3、旅游夜间娱乐环境设施

缺乏篝火营地、艺术灯箱、夜间演艺设施等。目前喷泉、激光、影装体系等规模较小，仅存在于市中心区。

4、旅游环卫设施

公共卫生间、果皮箱等设施在绥芬河市中心城区成熟、热点区域配置较完善，其他区域有待加强；排水、排气、噪音处理装置、垃圾处理等在绥芬河市区配置相对完善，城郊等旅游区配置待完善。

5、旅游安全设施

医疗救助站等满足现状需求，安全视频检测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等基本满足现状需求。

6、能源通讯设施

供水、供电等设施基本满足现状景区景点游客需求，手机通讯设施等已完成绥芬河全覆盖。

（二）公共服务设施

1、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绥芬河旅游驿站、道路标识、配套设施等配置不均衡，郊区配置缺口较大。新国门景区及绥芬河市区已基本完成旅游标识牌建设，中心城区外围的旅游牌建设工作处于规划建设过程中。

2、旅游厕所

目前，众多景区只有为数不多的旅游公厕，多数存在公厕间距不合理，设置缺乏创意等问题，无法满足旅游旺季时游客的需求。

3、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渠道较窄、形式陈旧。

4、公共行政服务体系

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体系供应不足、建设不够。

5、安全保障服务体系

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规范较少、效度不高，缺乏专业救援队伍。绥芬河旅游应急处理措施



亟须完善，一些景区周边安全员较少，存在安全隐患；绥芬河市各景区管理部门均缺乏旅游救援专业设施和依托社会的旅游救援体系，未配备专业的旅游救援队伍。

四、

四、旅游新业态诊断

旅游新业态与绥芬河特色产业未充分结合。会展旅游是绥芬河走向国际的重要抓手，文旅旅游将是未来重点发展产业。

（一）“以商带游”产业融合不足

目前绥芬河产业融合仍停留在简单层次的购物旅游，针对商贸客商延伸的休闲旅游、夜间旅游开发以及商务、会展、康养等旅游产品的开发也都极为不足，“以商带游”的力度明显不足，尚未形成全市兴旅的氛围，旅游整体环境不成熟，旅游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严重阻碍了绥芬河市城市旅游的快速发展。

（二）旅游产业链条不完整

旅游业在绥芬河市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产业链仍存在诸多问题。其一，产业链延伸短，对旅游购物、旅游娱乐、特色餐饮等高附加值旅游消费产业的带动性不足。其二，产业融合度低，如旅游与研学、康养等产业融合还需进一步深化、拓展。其三，龙头主体欠缺，旅游企业主体尚未形成规模，尚不具备业界品牌影响力，未来需大力培育具有核心品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五、旅游机制诊断

（一）优势机制

1、市委市政府主抓，成立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有利于推动旅游业加快发展、创新发展
绥芬河市的全域旅游发展建设工作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带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任组长，各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并与相关科室负责人共同成立市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并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全局，每年召开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议。

2、自上而下，从财政扶持、旅游投融资机制、用地保障等方面推动和促进旅游发展

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将“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写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按照市财政共同扶持、企业银行共同投入的原则进行扶持。

（二）存在问题

1、资源权属分离，互通性有待提高

绥芬河市部分旅游资源隶属于农业局、林草局等各部门管理，各部门之间协调不足，统筹开发难度大，导致许多资源未能转化为旅游产品。

2、管理体制复杂，管理效率待提高

各管理部门“条块分割”的管理机制尚未完全理顺，各类机构的管理职能不明确，有碍于提供高效的服务与管理。

3、旅游与城市待融合

旅游与城市缺少融合：优质城市环境和服务未转化为旅游产品，“旅游即城市、城市即旅游”的阶段没有充分实现，旅游城市需向城市旅游升级。

城市休闲与度假产品开发局限：城市休闲是绥芬河最具价值的功能属性，对景区旅游、街巷旅游开发不足，无法充分体现绥芬河城市休闲生活特色。

旅游发展与城市发展脱节，城市建设快于旅游产品开发：城市的快速发展挤占了旅游空间，各类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会展产业等不断发展，旅游仍多为传统景区景点，发展滞后。



第二篇 规划篇

第六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思路

第一节 发展定位

一、总体定位

中俄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
共产主义进入中国第一通道
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红色丝绸之路

围绕绥芬河市建设“中俄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的总体目标，以“东北亚边境商贸旅游目的地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着力建设“边境旅游、边境购物、边境康养”三大品牌产品，实现全域旅游空间扩容，全域旅游要素供给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优化，系统构筑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新格局，最终将绥芬河市打造成立足东三省，面向东北亚的边境旅游名城。

二、形象定位

“绥”心所遇，“芬”情万种，“河”您相约

——百年口岸绥芬河

“绥”心所遇：

感受绥芬河，须要用心灵的方式；
感受它的小巧、秀美、恬静和热情；
感受边境小城人的快乐心态；
感受国境商都的繁荣；
感受绥芬河不能仅仅是观看，需要在山城中、在森林中、在边境线上用心游历休憩、闲适放松、休闲度假。

“芬”情万种：

体验中西交融的城市风貌；
体验商贸浓郁的口岸历史；
体验生态秀美的边境风光；
体验开放包容的城市气质；
体验中西合璧的多元文化；
体验绥芬河作为百年口岸、中俄边境的商贸旅游名城独特的异域城市风情。

“河”您相约：

绥芬河正以多元文化与风情万种的城市气质，以秀美恬静与热情周到的崭新姿态，和您相约在这座宁静美好而又充满着异域风情的边境小城。

备选形象定位：

百年老口岸，中俄小边城
边城绥芬河
百年老口岸，风情绥芬河
东北偏北，有一种边境生活叫绥芬河
边境商都，机遇之城

三、产业定位

将旅游产业定位为绥芬河市优先支持的龙头产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优化环境的美丽产业和普惠共享的民生产业，发挥旅游业对绥芬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性战略支柱产业作用。

旅游产业作为优先支持的龙头产业，政策上优先扶持、资源上优先保障、投资上优先驱动，作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在用地、资金、政策等方面重点考虑。积极推进“旅游兴市”战略，作为优化环境的美丽产业，把旅游元素融入城乡公共服务环境，建设“友谊之城、国境商都”，打造美丽经济，率先实现美丽突围，作为普惠共享的民生产业，带动老百姓致富，全面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游客的满意度。

第二节 发展战略

一、区域整合：架构“中心枢纽”地位

（一）发展思路

依托绥芬河区位条件，发挥口岸优势，整合协同区域功能，凸显绥芬河市对俄罗斯门户地位，以及区域边境旅游的战略地位。面向俄日韩、对接大东北，联动海参崴，实现游线联动、产业联动、功能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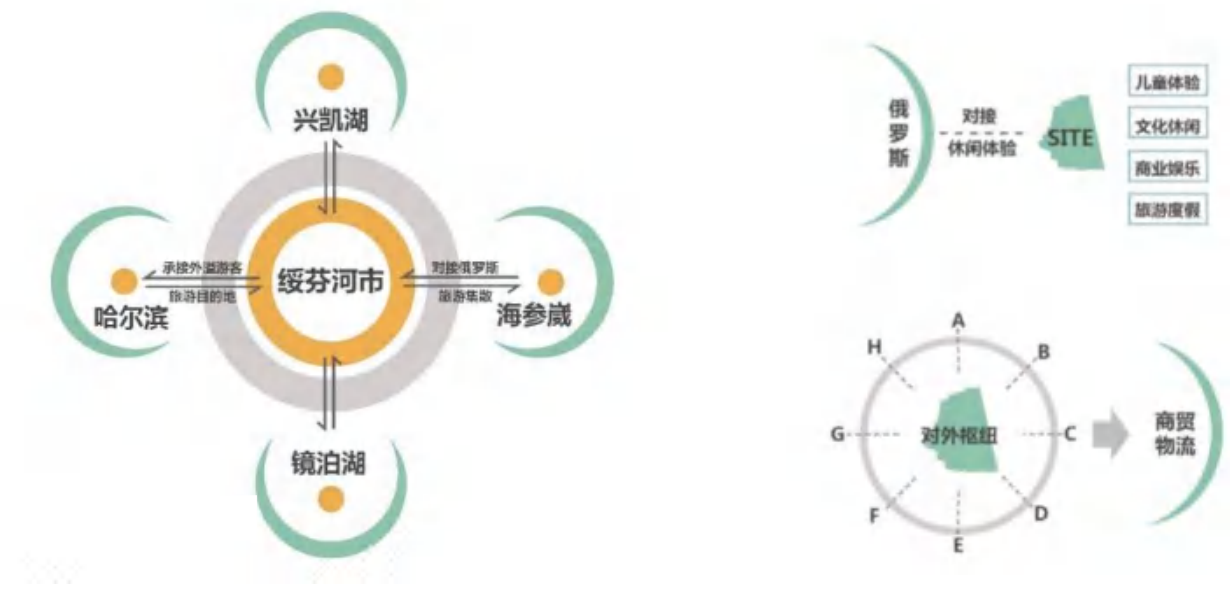


图 6-1 区域整合战略

（二）实现路径

1、区域旅游服务枢纽系统的构建

强化绥芬河对远东地区以及俄日韩等区域旅游的辐射带动作用，空间上实现多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系统的布局。

2、区域联动黄金游线的构建

面向俄日韩、对接大东北，联动海参崴，通过城市联结形成若干区域联动黄金游线。

3、国际旅游目的地升级

突破绥芬河市城市单核吸引的产品体系，以边境风情与购物旅游为核心吸引，以康养、研学等多样化旅游体验为延伸，形成核心、重点、支撑的多重项目体系，将其打造成为面向东北亚的

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

二、空间重构, 塑造圈层发展结构

（一）发展思路

基于绥芬河市旅游发展城郊分离的空间现状，构建“市区—近郊游憩区—外围生态保护区”三个圈层的核心放射状突破发展格局，丰富绥芬河市旅游产品，拓展旅游空间，实现“圈层辐射、梯度推进、轴向延伸”的城郊均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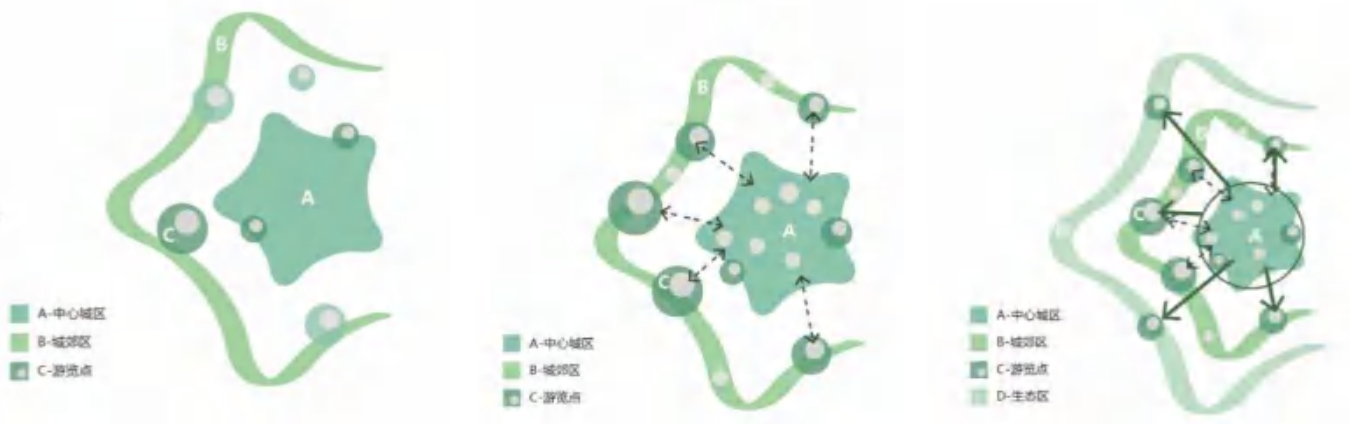


图 6-2 空间重构战略

（二）实现路径

1、城市核心空间带动

基于绥芬河城市核心游览点分散现状，发挥城市休闲与文化度假的优势，规划通过资源整合，片区联动的手法，丰富城市人文旅游产品，实现核心带动作用。

2、城郊旅游空间拓展

依托城市周边山地资源及空间发展趋势，加大度假旅游、康养旅游、山地旅游发展，拓展城郊旅游空间，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三、城市休闲，凸显百年绥芬河气质

（一）发展思路

发挥城市休闲与文化度假的优势，营造“边境生活”品牌，构建集传统绥芬河生活与发展中新绥芬河市生活于一体的“百年绥芬河”城市休闲体验产品，助力绥芬河市成为国际边境旅游名城。



图 6-3 文化休闲战略

（二）实现路径

1、“百年绥芬河”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构建

挖掘绥芬河城市百年建筑文化、红色文化、口岸文化等文化特色潜质，构建“百年绥芬河”城市休闲体验产品。

2、城市旅游要素品质升级

提升旅游酒店、旅游交通、旅游购物等业态的吸引力，通过知名旅游业态品牌的导入，推动旅游要素的“吸引物化”，实现旅游要素的“国际化”及“品质化”提档升级。

3、“边境生活”场景构建

通过挖掘休闲生活、度假生活、活力生活、慢享生活等多种生活维度，构建绥芬河旅游的核心游憩场景，推动“边境生活”成为绥芬河旅游发展的新名片。

四、产业融合，驱动“+旅游”融合

（一）发展思路

强化旅游的融合能力，推动“+旅游”的产业延伸，形成大旅游的产业发展格局，增加旅游产业收入。



图 6-4 产业融合战略

（二）实现路径

充分发挥城市旅游的动力引擎与商贸产业关联带动作用，把绥芬河商贸产业与旅游产业两大核心产业充分结合，推动绥芬河商贸产业与会展、购物、休闲等旅游产业延伸发展，大力促进商贸休闲化；以“MICE 产业”增加产业链设计，新业态设计，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增加商贸产业的经济附加值，形成“以旅兴商、以商促旅，旅游带动、商贸引领”的泛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第三节 目标定位

一、战略目标

将“边境口岸”作为绥芬河市发展的核心资源，通过全域旅游构建生态与经济并重、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旅游开发模式，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全国边境旅游城市建设典范和面向东北亚的国际著名旅游目的地。本次规划形成以下四大战略目标：

- 东北亚边境商贸旅游目的地
- 避暑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
- 中俄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
-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分期目标

（一）2020-2022 年——创建阶段：强化业态创新、架构大旅游产业，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提升旅游项目品质，推进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联合申报 4A 景区，将新国门景区提升为 4A 级景区；积极开展城市重点建设工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旅游产业全面提升工程、会展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创新创业发展培育工程等五大工程，建设区域旅游集散地；进一步丰富边境旅游、商贸会展、休闲旅游、康养旅游、城市文化旅游五大产品内涵，引导传统观光旅游向以会展、休闲度假为核心的产品体系转变；加强东北地区以及远东区域合作，打造多条国际国内旅游精品线路；积极规划建设新的旅游吸引项目，实现全域旅游空间扩容，全域旅游要素供给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优化，系统构筑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新格局。

表 6-1：2020-2022 年绥芬河旅游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绥芬河现状 (2019 年)	2022 年绥芬河 预达指标	指标类型
旅游经济 指标	1	旅游接待总量	万人次	57	100	预期性
	2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1	7.2	预期性
	3	入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23.36	62	预期性
	4	入境旅游创汇	亿美元	2.26	4.5	预期性
	5	4A 级景区	个	0	2	约束性
	6	城市公园、博物馆等	个	9	12	约束性
	7	高星级饭店数量（五星级标准）	个	0	1	预期性
	8	高星级饭店数量（四星级标准）	个	0	2	约束性
	9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金鼎级	个	0	2	预期性
	10	文化主题饭店（银鼎级）	个	0	6	约束性
	11	连锁酒店数量	个	0	3	约束性
	12	非标住宿数量	个	0	50	约束性

	13	特色餐饮街区	个	0	4	约束性
	14	地方餐饮（店）品牌	个	0	5	约束性
	15	快餐和特色小吃	个	0	3	约束性
	16	演艺活动	个	1	3	约束性
	17	品牌节事	个	5	7	预期性
环境指标	18	Pm2.5	μg/m ³	31	≦25	约束性
	19	pm10	μg/m ³	44	≦40	约束性
	20	绿化率	%	43	≧45	约束性
	21	旅游专线公交	条	8	16	约束性

（二）2023-2025 年——提升阶段：提升旅游吸引、架构“中心枢纽”地位，建设东北亚国际知名的边境旅游城市。

推进以“旗镇”为主题，联合旗镇休闲街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等，创建国家 5A 旅游景区；绥芬河市旅游人数保持稳步增长，人均消费居于全国领先地位；旅游的城市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旅游产品结构发生根本变化，以观光、会展、休闲为主体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基本完善，旅游全域发展，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大格局完全实现；产品、营销与服务接近国际一流水准，提供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城市现代服务功能与旅游功能较为完善；旅游管治体系得到优化，旅游法制化基本健全；国际国内市场消费初步实现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游客平均停留时间继续增加；远东区域“中心枢纽”的地位得到完善和加强，成为中国知名的边境旅游城市。

表 6-2：2023-2025 年绥芬河旅游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绥芬河现状 (2019 年)	2025 年绥芬河 预达指标	指标类型
旅游经济 指标	1	旅游接待总量	万人次	57	180	预期性
	2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1	12.5	预期性
	3	入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23.36	102	预期性



	4	入境旅游创汇	亿美元	2.26	8.5	预期性
旅游建设指标	5	5A级景区	个	0	1	预期性
	6	4A级景区	个	0	3	约束性
	7	城市公园、博物馆等	个	9	20	约束性
	8	高星级饭店数量（五星级标准）	个	0	1	预期性
	9	高星级饭店数量（四星级标准）	个	0	3	约束性
	10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金鼎级	个	0	1	预期性
	11	文化主题饭店（银鼎级）	个	0	8	约束性
	12	连锁酒店数量	个	0	5	约束性
	13	非标住宿数量	个	0	8	约束性
	14	特色餐饮街区	个	0	6	约束性
环境指标	15	地方餐饮（店）品牌	个	0	8	约束性
	16	快餐和特色小吃	个	0	5	约束性
	17	演艺活动	个	1	5	约束性
	18	品牌节事	个	5	9	预期性
	19	Pm2.5	μg/m ³	31	≤25	约束性
	20	pm10	μg/m ³	44	≤40	约束性
	21	绿化率	%	43	≥45	约束性
	22	航空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0	2500	预期性
	23	旅游专线公交	%	——	20	约束性

（三）2026-2030 年——品牌阶段：以“边境生活”为核心品牌，建设面向东北亚的国际著名边

境生活旅游目的地。

将绥芬河市建设成为以文化休闲、城市度假为主导，以“边境生活”为核心的国际边境旅游名城，成为区域旅游中心城市和中俄交流门户城市；实现游客平均停留时间与游客人均消费继续增加，人均消费逐渐追平国际人均消费水平，旅游业完全实现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城市旅游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巩固；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大格局进一步深化；旅游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平；旅游法制化体系更加完善，管治体系更加优化；建设成为中俄边境综合交通枢纽、国际知名边境旅游城市。

表 6-3：2026-2030 年绥芬河旅游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绥芬河现状（2019 年）	2030 年绥芬河 预达指标	指标类型
旅游经济 指标	1	旅游接待总量	万人次	57	450	预期性
	2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1	100	预期性
	3	入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23.36	250	预期性
	4	入境旅游创汇	亿美元	2.26	55	预期性
旅游建设 指标	5	5A 级景区	个	0	1	预期性
	6	4A 级景区	个	0	5	约束性
	7	城市公园、博物馆等	个	9	22	约束性
	8	高星级饭店数量（五星级标准）	个	0	1	预期性
	9	高星级饭店数量（四星级标准）	个	0	5	约束性
	10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金鼎级	个	0	1	预期性
	11	文化主题饭店（银鼎级）	个	0	8	约束性
	12	连锁酒店数量	个	0	5	约束性
	13	非标住宿数量	个	0	12	约束性
	14	特色餐饮街区	个	0	10	约束性



	15	地方餐饮（店）品牌	个	0	12	约束性
	16	快餐和特色小吃	个	0	8	约束性
	17	演艺活动	个	1	5	约束性
	18	品牌节事	个	5	9	预期性
环境指标	19	Pm2. 5	μg/m ³	31	≦25	约束性
	20	pm10	μg/m ³	44	≦40	约束性
	21	绿化率	%	41	≧45	约束性
	22	航空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0	3500	预期性
	23	旅游专线公交	%	——	20	约束性

第七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第一节 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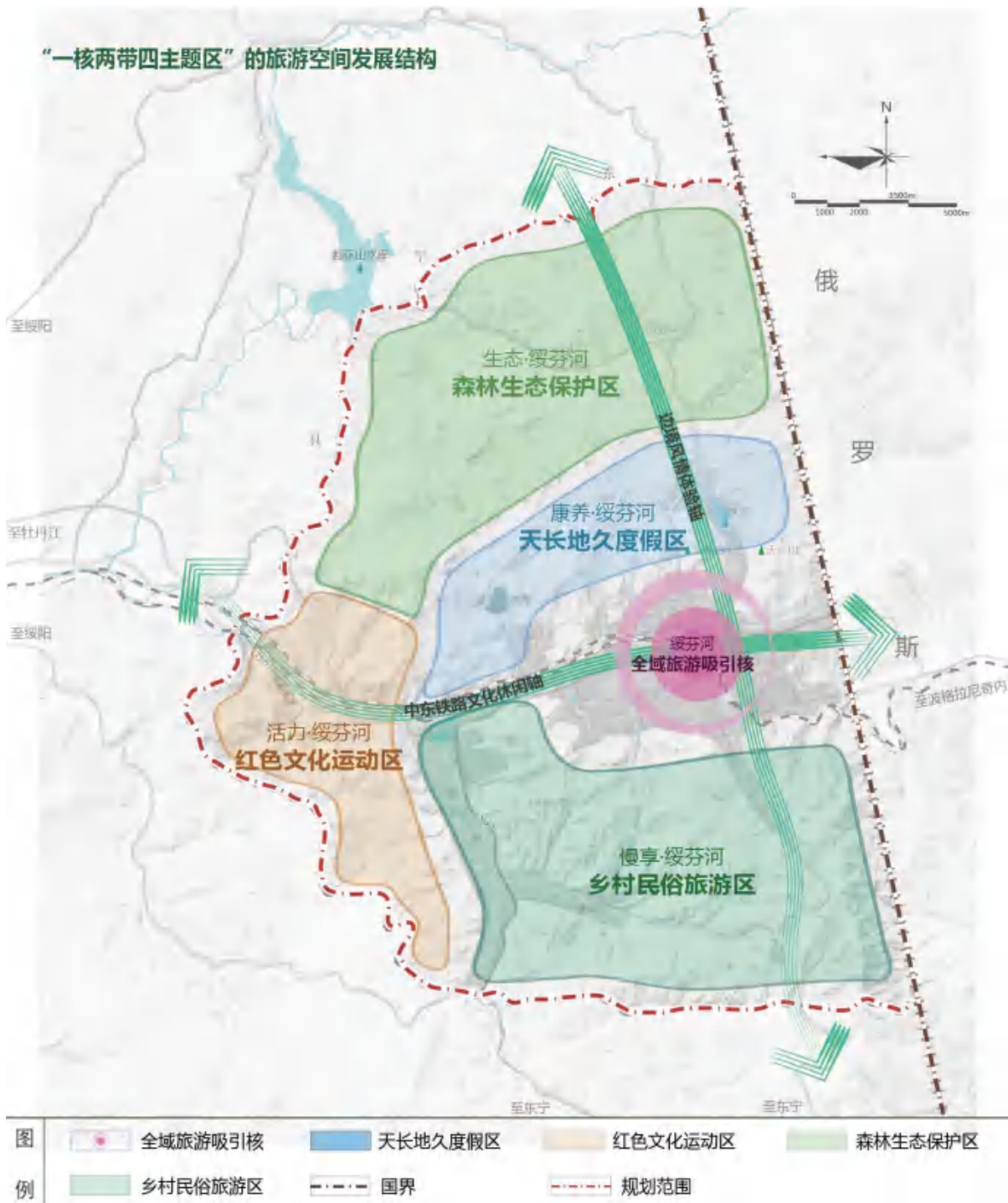


图7-1：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空间结构图

基于绥芬河市旅游资源特征，依托山地、水系、城市等多元化空间，构建绥芬河市“一核驱动、两轴贯穿、四区联动”的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构架，全面助推绥芬河市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

一、一核驱动

“一核驱动”为城市休闲文化核。着力打造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第一门户，一站式综合服务旅游基地。

以绥芬河百年建筑、历史街区、重点商贸、新国门景区及别勒洼周边为规划范围，以“边境生活”为核心、以“边境风情和购物旅游”为特色，集边境观光、文化休闲、城市度假、温泉娱乐、商务会展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化、品质化城市核心旅游区。

立足于绥芬河中心城区发展，突出城区旅游功能引领作用，引入城市文化、休闲、娱乐、旅游服务等功能，完善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并设置公共开放空间，以打造居、游、业共融的城市空间为发展理念，为市民提升城市居住环境，为游客提供感受绥芬河城市环境和人文氛围的休闲消费场所，完善交通集散和旅游接待功能，最终形成主客共享的城市功能区，成为东北亚旅游门户和城市客厅，全面展示绥芬河市城市气质与精神。

二、两轴贯穿

依托绥芬河 27.5 公里的黄金边境线，打造“边境风情体验轴”，借助中东铁路历史遗存打造“中东铁路文化休闲轴”。通过两条轴线展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文脉，彰显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风貌，成为贯南北、横连东西的经济轴、文化轴、景观轴。

（一）中东铁路文化休闲轴

借助中东铁路历史遗存打造“中东铁路文化休闲轴”。通过两轴展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文脉，彰显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风貌，成为横连东西的经济轴、文化轴、景观轴。

（二）边境风情体验轴

以俄罗斯风情小镇、天长山旅游度假区、新国门景区、别勒洼温泉度假村等边境风情度假体验，做靓中俄边境风情区域游线。

三、四区联动

按照绥芬河市旅游资源密集程度和未来发展定位，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展优势，围绕“康养、活力、慢享、生态”四大方向，形成天长地久度假区、红色文化运动区、乡村民俗旅游区、森林生态保护区四大主题片区，促进城乡旅游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功能分区

基于开发导向、空间策略和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形成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天长地久度假区、红色文化运动区、乡村民俗旅游区、森林生态保护区五大功能分区。

一、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

依托中心城区资源与文化特质，以中俄边境风情为特色，展现“中俄交融”的城市风貌，打造集城市休闲、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休闲文化核心区。

二、天长地久度假区

依托天长山、地久山、天长湖优越的生态环境以及二战遗址公园等人文资源，构建集医养度假、康体养生、越野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化、品质化边境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先行试验区。

三、红色文化运动区

依托红花岭屯的东北抗联教导旅遗址、中东铁路遗址的人文资源及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资源，以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为主线，建设以生态休闲、主题游乐、越野体验、冰雪娱乐为主体功能的红色文化运动区。

四、乡村民俗旅游区

依托片区内丰富的农业资源及南寒村、建新村等村镇资源，建设以乡村休闲、民俗体验为主体功能的乡村民俗旅游区。

五、森林生态保护区

坚持绿色发展，以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与脆弱性评价为基础，统筹片区山水林等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严格保护生态用地，开展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构建森林生态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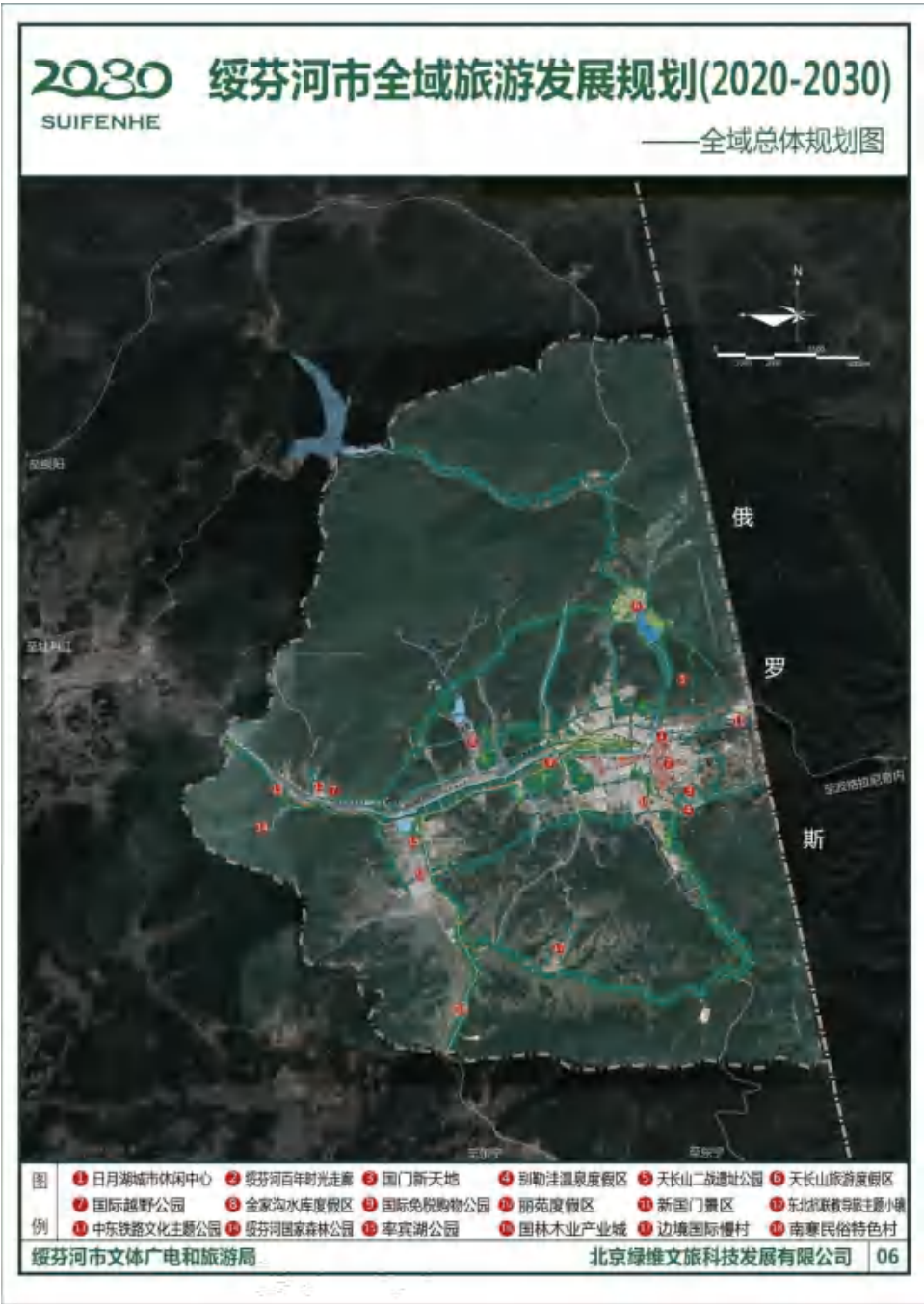


图7-2： 绥芬河市全域总体规划图



图7-4：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现状分析图

2、规划思路

街巷设计策略：通过街区疏密空间整合、特色文化资源梳理，为游客创建一个中俄文化交融的街巷空间；



图7-5：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街巷设计策略图

文化串联策略：延续多元历史交融，塑造中俄文化体验长廊，续绥芬河城市文脉，绘就一幅百年绥芬河城市记忆画卷。



图7-6：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文化串联策略图

3、空间结构

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项目空间上形成“一廊三区”的结构。

- “一廊”——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
- “三区”——棋盘商业街区、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百年旗镇休闲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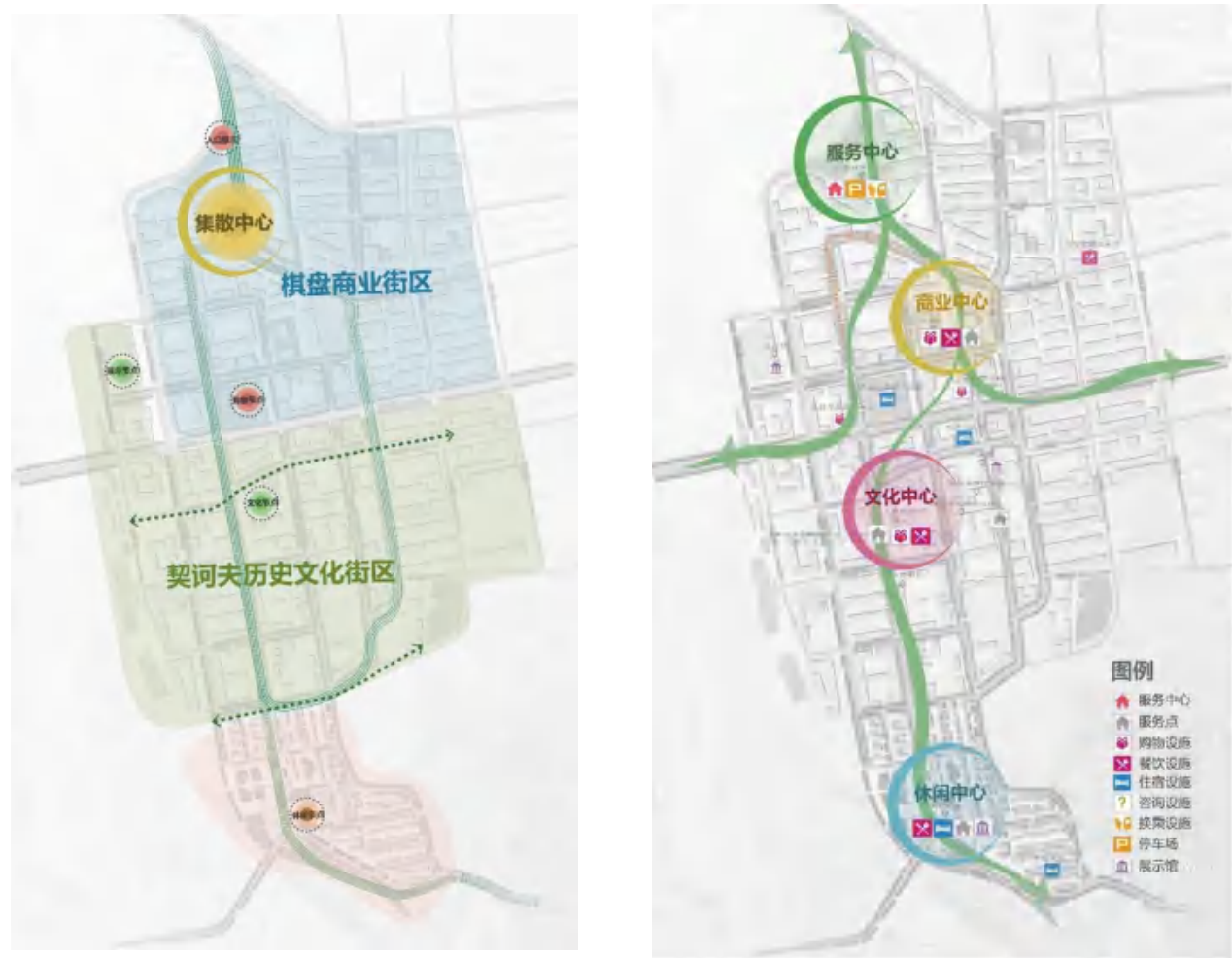


图7-7：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空间结构图

4、建设内容

（1）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

针对街区文化主题缺失，核心吸引力不足；历史建筑布局分散，功能单一，利用率不足；整体街巷商业动线不足，游客体验参与感较弱等现状问题，通过文化聚焦计划、建筑利用计划、风貌提升计划三大策略，打造集异国风情建筑展示、文化场景体验、休闲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文化体验场所。

依托绥芬河市迎新街两侧多栋历史保护建筑，通过街景改造、业态准入的策略，打造集异国风情建筑展示、文化场景体验、休闲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文化体验场所。街区划定以东正教堂为中心的 1 公顷范围作为核心保护区，塑造城市核心文化特色，凸显异国文化。保护建筑秉承“一楼一品，一座古建，一段传奇，一种业态”的理念，以恢复功能的形式进行历史建筑活化

利用，打造有仪式感的体验产品。同时以古建夜游的形式串联历史建筑，激活夜游经济。



图7-8：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分析图



图7-9：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平面图

文化聚焦计划：聚焦文学巨匠契诃夫，挖掘城市特质，塑造城市核心文化特色，凸显异国文化；



图7-10： 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文化聚焦计划图

建筑利用计划：秉承“一楼一品，一座古建，一段传奇，一种业态”的理念，以恢复历史建筑功能的形式进行老建筑活化利用，打造仪式感体验产品；以古建夜游的形式进行串联历史建筑，激活夜游经济；



图7-12： 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利用计划图

风貌提升计划：以大直路示范街区为基础的街景改造，营造异国建筑风貌；



图7-11： 契诃夫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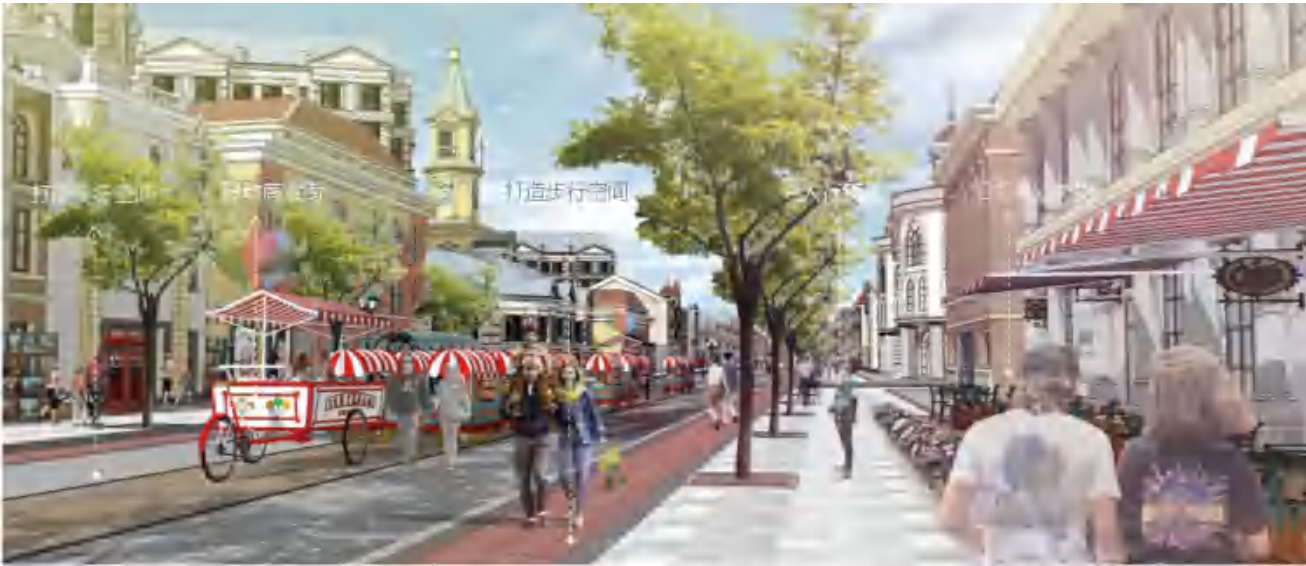


图7-13： 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提升计划图

业态布局计划——一店一品，一店一业，构建以“文化休闲”为核心的业态布局及商源准入

的招商机制。



图7-14：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业态布局计划图

（2）百年旗镇休闲街区

针对本段街区与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相连，地处城市繁华地段，环境闲适，闹中取的环境优势，区域留存有特色俄式民居，建筑格调雅致，且拥有一定的休闲文化积淀，区域符合高端时尚人群的休闲消费需求，较为适宜发展时尚休闲产业等现状特色，紧紧围绕百年绥芬河文化主题，打造极具俄罗斯文化特色的俄式风情体验区。



图7-15：百年旗镇休闲街区现状分析图



图7-16：百年旗镇休闲街区规划平面图

文化活化计划：围绕“一屋一故事，一屋一主题”讲好绥芬河的传奇故事；打造文化主题民宿群落，依托现有俄式民居建筑，挖掘绥芬河特色文化故事和俄式风情来包装民宿群落，邀请俄罗斯人经营，营造异国情调和氛围。

表 7-1：文化主题民宿群落列表

民宿命名	文化主题	文化原点
“中东铁路”主题驿站	中东铁路主题	中东铁路东部起点一座火车拉来的城市
千灯博物馆	民间油灯与电灯主题	宝成电灯公司及电灯街的故事
“五站商会”主题民宿	华人商会老照片主题	早期绥芬河出现的洋人总商会
“苏联人家”主题民宿	保利索的爱情故事主题	保利索和柳苞夫·瓦西里耶夫娜在绥芬河的爱情故事
“红色通道”主题民宿	红色通道电视剧主题	绥芬河中苏边境红色通道记忆
“百年留声”主题民宿	喀秋莎等老苏联音乐	多彩的中俄文艺
“小香兰”主题民宿	戏曲主题	第一个敢在戏台上骂日本人的艺人以及辉煌的宋家戏园

“梅园”主题民宿	京剧主题	梅兰芳在绥芬河多次演出
“菲涅婶婶家”嘎丽娅主题民宿	嘎丽娅主题民宿	张焕新和菲涅和平天使嘎丽娅的故事



图7-17： 百年旗镇休闲街区文化活化计划图

功能置换计划：“一屋一业，一屋一坊”再现原汁原味的俄式生活；打造俄式风情极浓的旅游休闲商街，邀请俄罗斯人来经营，营造异国情调和氛围，以浸入式的餐饮、扮演式商街体验、旅游纪念品、文化展示及酒吧、咖啡厅等体验业态，所提供的特色服务以及中外宾客感受到的“出境享受”都是独一无二的。



图7-18： 百年旗镇休闲街区功能置换计划图

创意植入计划：以艺术的力量构筑独一无二的文化 IP；利用旧厂房等建筑改造，与远东大学合作，引入俄罗斯当代艺术馆，设置“艺术银行”，聘请权威专家、策展人、批评家、专业画廊机构等组成一个专业评估小组，为艺术家提供一个交易参考值，成为一个艺术品买卖的交易指导平台。也将提供艺术品的抵押、保存、买卖等服务。



图7-19： 百年旗镇休闲街区创意植入计划图

（3）棋盘商业街区

针对棋盘商业街区地处繁华地段，人车混行，旅游集散服务配套短缺，商业主动线不足；旗镇广场作为区域商业中心，利用率不足，消费引导力不强；现有商业业态老旧及营销力度不足，商业购物体验感差，旅游休闲空间不足等现状问题，通过空间整合计划、业态创新计划、创意运营计划三大策略，构建集商业文化展示、情景购物体验、休闲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购物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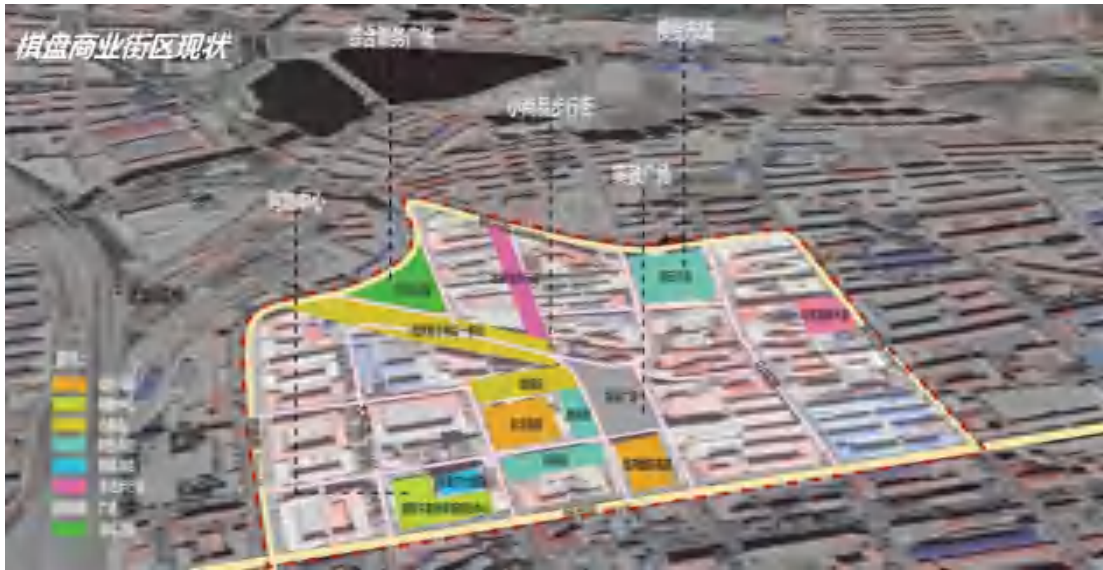


图7-20： 棋盘商业街现状分析图



图7-21： 棋盘商业街规划平面图

空间整合计划：以商贸购物为核心特色，差异化打造商贸购物区、民俗市井区、美食休闲区、品牌时尚街区四大功能组团，激活四类休闲空间；广场空间再利用，构筑以俄货小商品为特色和针对俄罗斯人的步行街区，塑造商业文化展示与旅游休闲空间；



图7-22： 棋盘商业街规划空间整合计划图

业态创新计划：建议对现有商场进行业态的更新，俄罗斯文化元素的方块、糖果等场景性的营销以及 DIY 等情景化体验业态,打造旅游化的购物场所。



图7-23： 棋盘商业街规划业态创新计划图

创意运营计划：利用商场外部空间，体验性活动进行场景营销；利用节假日，定期举办俄罗斯购物节激活街区。



图7-24： 棋盘商业街规划创意运营计划图

（3）开发模式

以政府出资改善基础设施为前提，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导，招商引资、居民及租户投资改造民宅为补充。

（4）运营模式

实行整体开放、局部封闭收费的运营模式，实行百年绥芬河套票收费制（含 16 个子景点 1 个特色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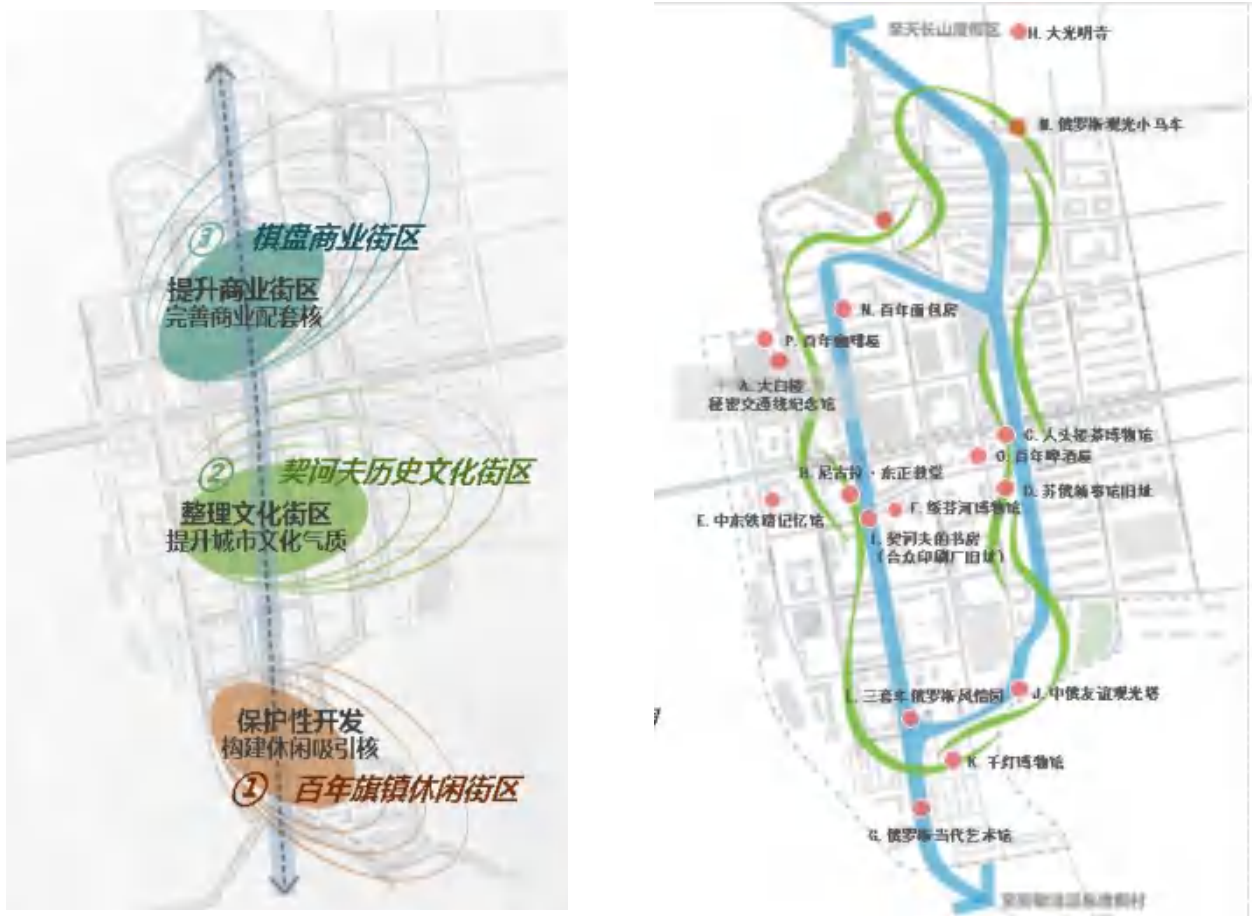


图7-25： 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开发时序与运营模式图



图7-26：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现状分析图

重点建设项目 2：别勒洼温泉度假区

1、项目概况

项目地西北与现状城区接壤，东以国境线为界，南以中东铁路保护线为界，总规划面积 300.474 公顷。规划整合温泉、山地、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等资源，以“边界温泉”为特色，以“边境秋千”为亮点，以“泡温泉看歌舞”为卖点，打造集温泉娱乐、汤院度假、边界体验、文化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近郊城市温泉休闲度假区。



图7-27：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规划平面图



图7-28：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启动区规划平面图

2、建设内容

（1）别勒洼温泉度假村

引温泉入室，面向家庭、亲子人群等都市客群，打造以温泉表演、温泉娱乐为主的室内温泉亲子乐园，引爆温泉娱乐市场。以极具俄罗斯特色的汤浴文化，以音乐池、红酒浴以及泉汤餐饮馆等特色泡浴体验，满足中俄游客多样化需求。同时承接商贸休闲客群，打造分体式度假酒店与产权租售的温泉汤院系列，做足商贸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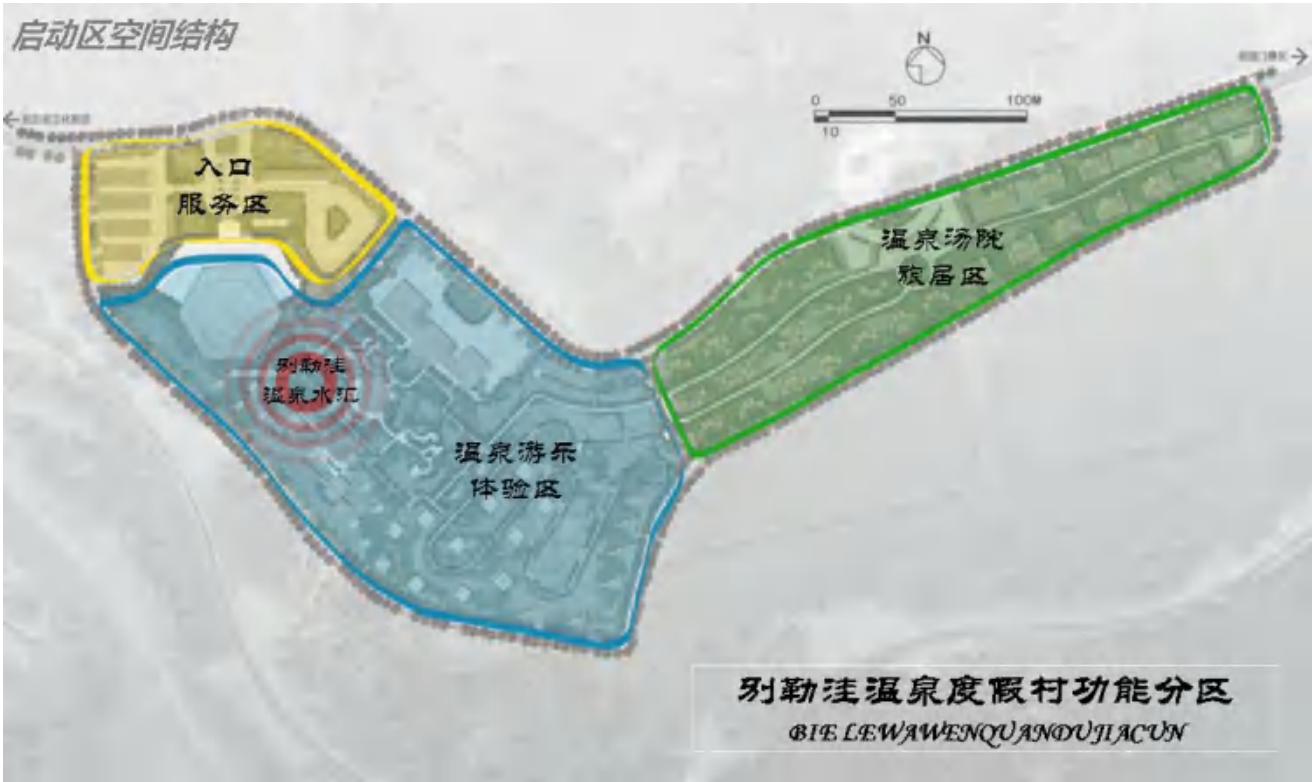


图7-29：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启动区空间结构图



图7-30：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启动区项目意向图



图7-31：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启动区特色泡池项目意向图

(2) 山地汤院

整合山地资源，提炼边界文化特质，打造边界秋千景观爆点，丰富观光休闲产品，引爆大众旅游市场，有效承接温泉水汇的游客溢出；加强山地汤屋社区营造，构筑国际化、品质化的“中俄边界温泉生活”示范型高端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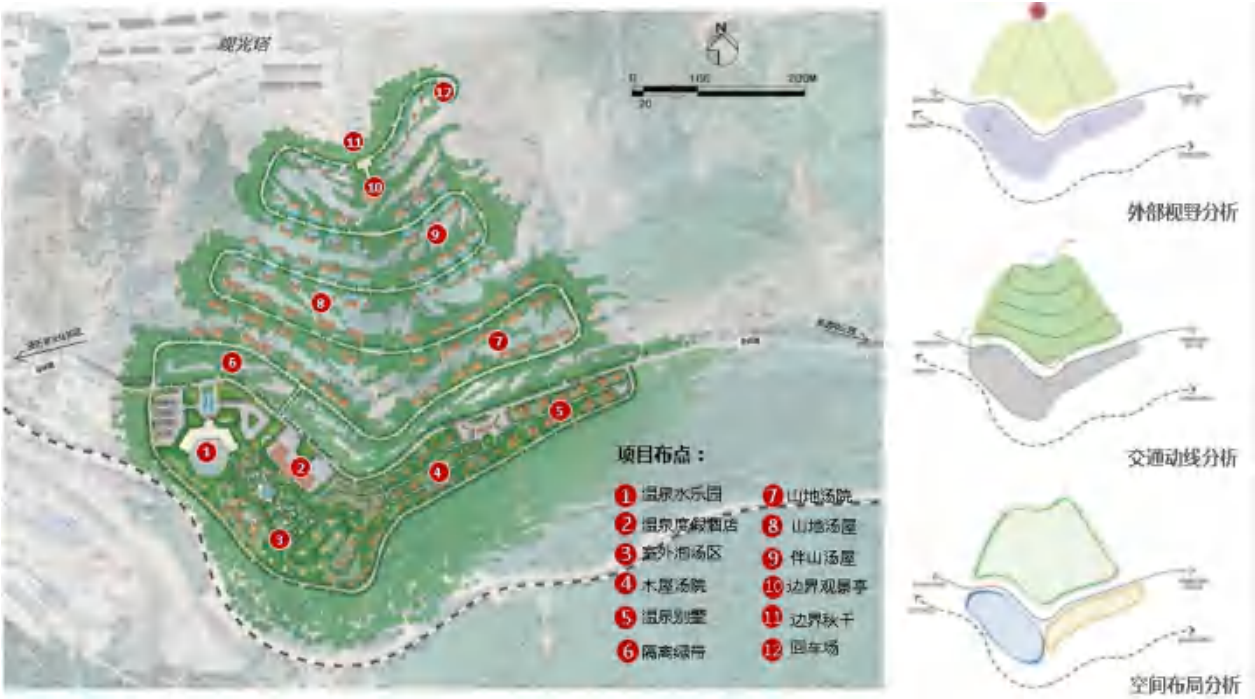


图7-32：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山地汤院规划平面及分析图

“一步之遥”边界公园，以打造“中俄边境第一荡秋千”为核心，形成“一步之遥”边界体验装置，让游客纵览俯瞰中俄边境美景，同时体验中俄边境罕有的惊险与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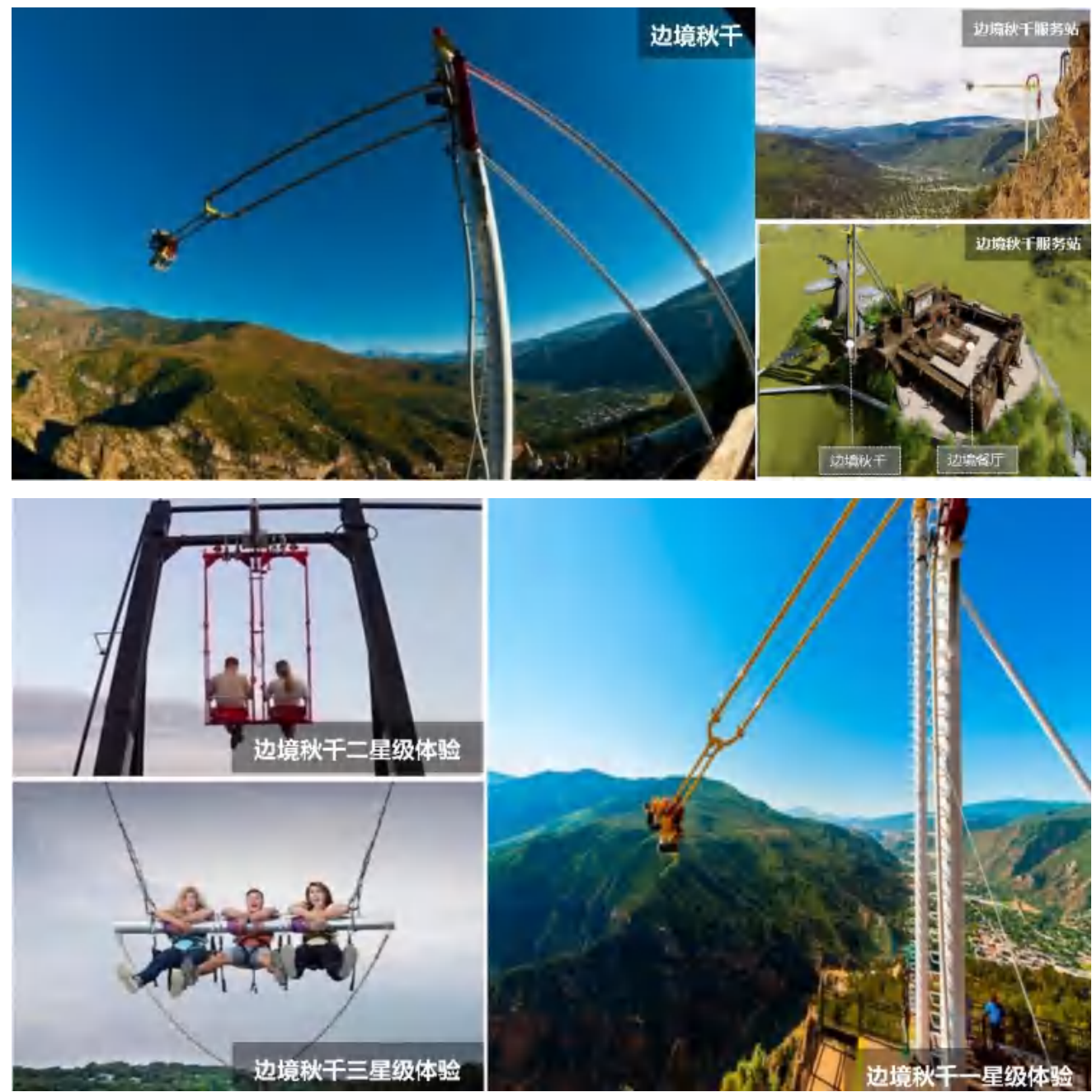


图7-33：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山地汤院边境秋千意向图

山地汤屋，以极具私密性的汤院形式构筑中俄边界独特的温泉度假体验。



图7-34：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山地汤院意向图

（3）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

绥芬河作为中国革命历史上的红色国际通道的辉煌历史文化，打造以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精神为主题的红路营地，结合中俄铁路双轨涵洞，植入创意性的雕塑、景观小品、情景墙等，打造网红景观爆款，构筑一条具有丰厚文化基脉的红色通道。



图7-35： 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规划平面图

主题广场区：通过树立战争主题的雕像、景墙、解说墙等情景式打造手法，构筑主题广场及沿线节点，给游客留下第一印象。



图7-36： 主题广场区意向图

红路营地：基于绥芬河作为中国革命历史上的红色国际通道的辉煌历史文化，打造以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精神为主题的红路营地。



图7-37： 红路营地意向图

主题民居：挖掘和整理六大代表从绥芬河出入境时的故事和戏剧性场面，还原一段中共六大代表在境外的故事场景,打造主题性民居。

表 7-2 主题民居列表

民居命名	文化原点
“尼考夫”山庄	绥芬河入境时曾在海参崴红河子的山庄由主人尼考夫接待入境
“布哈林”别墅山庄	中共六大在五一村旧址



图7-38： 主题民居意向图

秘密交通体验线：通过特色弹跳道路设计，还原一条红色秘密交通体验线，在互动体验中感受交通线的紧张刺激。



图7-39： 秘密交通体验线意向图

（3）分期建设

一期建设别勒洼温泉度假村，作为整个温泉度假片区的旅游吸引核心和夜间休闲聚集核心；
二期建设山地汤院，拓客阶段以山地温泉汤院为核心吸引，带动北部山地发展；
三期建设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活力辐射带动新的红色旅游与生活。



图7-40：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开发时序图

（4）运营模式

开发绥芬河旅游 APP，从“经营温泉”到“经营客户”，从温泉门票、客房入住、汤屋消费，均可以通过绥芬河旅游 APP 上进行支付。

盈利模式：以“温泉门票+二次消费+产权租售”形成综合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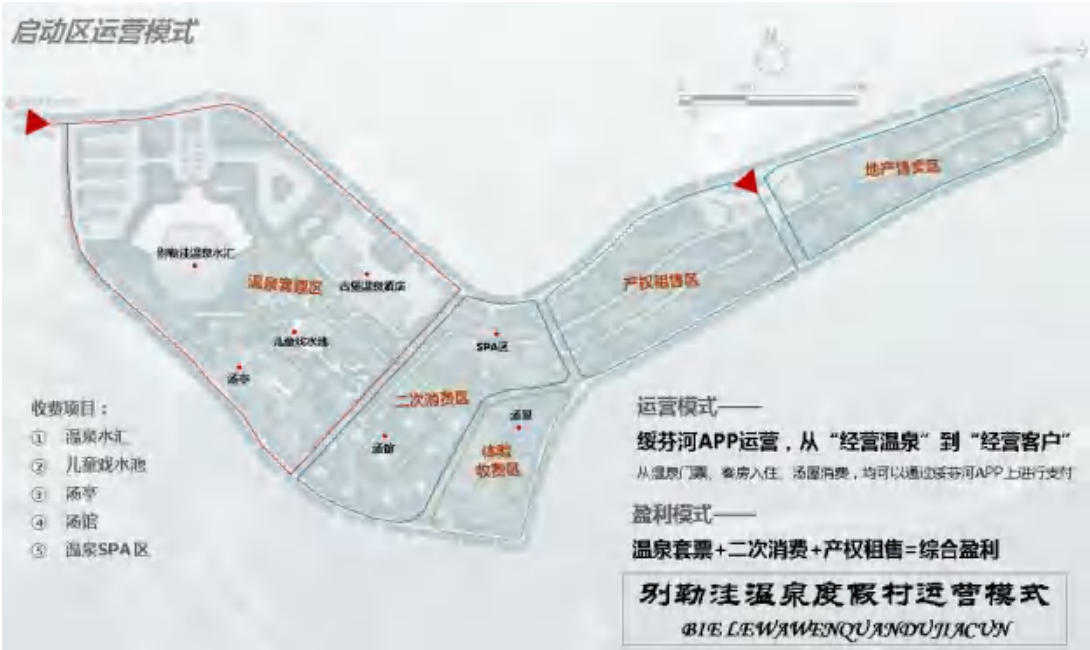


图7-41：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运营模式图

重点建设项目 3：国际免税购物公园

1、项目概况

整合现有国际名品展示中心及周边地块，项目规划面积 8.5 公顷。依托互贸区 8000 元免税政策优势，集免税购物、信息交流、投资洽谈、展示展销、跨境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国际综合展示交流平台。

通过三大措施，.核心产品，引入免税集团，构筑免税购物；娱乐吸引，外部空间利用，场景营销；服务配套，滨水环境优化，休闲延伸；打造集免税购物、信息交流、投资洽谈、展示展销、跨境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黑龙江省东北部最大的免税公园。



图7-42： 国际免税购物公园规划平面图

2、建设项目

免税购物板块：主打俄罗斯直营供货，同时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工厂免税店。依靠互市贸易区的背景，所售产品皆由官方品牌认证授权，经由海关、国检双重严格检验，商品正品有保障，让消费者买的放心。

跨境电商板块：打造网红电商平台线下实体店与绥芬河旅游 APP 线上移动商城等多种购物渠道与场景的跨境 O2O 体验馆；形成送货上门+绥芬河旅游 APP 下单的跨境电商+实体新零售形式，为消费者提供与网购无差别的购物体验。

主题营销板块：通过俄罗斯套娃、俄罗斯方块、俄罗斯油画、俄罗斯美女等俄罗斯文化元素注入，形成场景营销与主题体验，以景以情促进消费者交易购买和分享朋友圈。



图7-43： 国际免税购物公园项目意向图

（3）运营模式

建议引入中国专业免税运营商，借势免税集团的品牌效应，做大做强免税购物旅游；同时与旅行社合作，纳入精品旅游线路当中，打造绥芬河出境旅游最后一站。

表 8-3 国际免税购物公园运营模式列表

业态	属性	运营方式	盈利模式
俄货免税精品店	免税	免税集团自营	免税经营收入
专业免税店	免税	免税集团自营	免税经营收入
休闲餐饮服务	配套	引入星巴克、Costa 等品牌	商铺租赁费用+经营性收益
购物广场	配套	免税集团自营	举办活动门票收入+场地租赁费用+品牌收益

重点建设项目 4：新国门景区

1、项目概况

绥芬河市新国门景区与俄罗斯远东滨海边区陆地相连，是赴俄边境旅游的重要通道，国门核心景区用地面积为 103626m²。规划以“展示国门风采”为理念，运用互动体验及历史穿越的手法，打造集国门文化、口岸文化、中俄边界文化元素的“百年口岸，大国之门”。



图7-44： 新国门景区现状分析图

（2）规划思路

以“展示国门风采”为理念，运用互动体验及历史穿越的手法打造集国门文化·口岸文化·中俄边界文化元素的百年口岸·大国之门。

重塑国门，展示国门风采。采用插叙的手法讲述，从第二代国门、第三代国门到第一代国门，大国之门的演变历程。

重新定义第二代国门，由口岸转变为展示辉煌时刻的载体；塑造第三代国门，呈现绥芬河口岸发展的未来；复原第一代国门，再现中俄贸易序曲的媒介；运用复原手段以及结合现代科技灯光等手法，对三国门进行主题化打造。



图7-45： 新国门景区三代国门分析图

文化贯穿，感知百年口岸。运用互动体验及历史穿越的理念，通过主题式景观装置、演艺等手法，活化历史、体验历史。



图7-46： 新国门景区主体装置意向图

玩转边界，体验中俄文化。以边界景观、体验产品及国境餐厅的形式，构建中俄文化交流的平台，带动游客消费。



图7-47： 新国门景区规划平面图

（3）建设内容

1）发掘国门特质

梳理国门的发展历程，发掘具有代表性的事件人物，围绕“讲好国门故事，传播中俄文化”核心特色，构建三大主题分段八大新建项目十三项体验设施。



图7-48： 新国门景区入口景墙效果图

2）强化边界优势

重新定义第二代国门，由口岸转变为展示辉煌时刻的载体；塑造第三代国门，呈现绥芬河口岸发展的未来；复原第一代国门，再现中俄贸易序曲的媒介；构建“回顾辉煌，展望未来，追寻源头”大国之门的演变历程。



图7-49： 新国门景区面包房效果图

3）构建互动体验装置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脉络，以绥芬河百年口岸历史为主线，以三代国门为核心，以木材为元素，精心打造五类景观体验装置，凸显国富民强的时代印记与绥芬河百年口岸的历史传奇。



图7-50： 新国门景区项目分布图

4）景区创意升级

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在设施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新国门景区项目体验，联动俄罗斯商城、世贸酒店，定期举办各类活动，以人气激活周边商业。

标准化提升，强化景区主题（国界上中国与俄罗斯文化的窗口）；组织内部游览路线（增加景区的空间层次）；完善景区标识系统（与景观相协调、展现绥芬河新国门景区的独特性）；提升专用停车场（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符合生态理念）；补充旅游服务功能（信息咨询服务功能、宣传展示功能）。

（4）分期开发

综合考虑旅游区开发建设成本及运营周期，项目地的现实情况以及项目核心吸引力的塑造；同时根据地块面积、功能分区等因素，本规划建议本旅游区分二期开发：

一期做核心，激发市场，强化体验：国门重塑的基础工作，以及围绕国门和口岸展开景区体验项目；二期做品牌，主题打造，景区升级：以灯光秀和国门夜间演艺为主。

重点建设项目 5：旗镇中俄风情小镇

1、项目概况

规划以别勒洼温泉度假村为基础，联合百年旗镇休闲街区及国门新天地，将旗镇中俄风情小镇打造成一个涵盖世界各国的，美食、商品、文化等文商旅为一体的中国旗镇边境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空间上整体形成“一街两区”的空间结构。



图7-51： 旗镇中俄风情小镇分区规划图

2、建设内容

1) 中俄风情街

以现有 13 栋俄式民居为基础，打造一条集异域风情、民俗演艺、国际文化交流、文化体验的主题街区(生活化、常态化、场景化、产品世界特产世界民俗化)，整合旅游六大元素，满足游客多元体验。



图7-52： 中俄风情街项目意向图

2) 温泉度假区

以别勒洼温泉度假村及山地汤院为基础，通过建设主题民宿、温泉乐园，激发区域旅游价值。同时结合冰地、雪堡、树上、林中、地洞，给游客 360 °立体温泉体验。



图7-53： 温泉度假区项目意向图

3) 边境游乐区

利用温泉度假村北部山体，借助地形高差条件，修建空中体验廊道。同时，借景造景，打造边境观光塔，实现边境高空观光的娱乐体验。



图7-54： 边境游乐项目意向图

二、天长地久度假区

（一）规划范围

以天长山水库为中心，北靠农场村，南临绥芬河市区，东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接壤，西至朝阳村，囊括天长山、地久山在内的区域。

（二）分区定位

城市休闲核心，构建以“异国情调的度假生活”为特色的边境生活场景，打造以边境康养度假为特色的边境健康医疗服务产业先行试验区；

（三）发展思路

依托该片区优越的生态环境，针对举家同游的养老客群、家庭亲子客群、高品质需求的商务会奖客群、寻求刺激与冒险的年轻族群等细分市场，打造康养类旅游产品集群、亲子主题度假类产品集群、主题越野类项目集群，集医养度假、康体养生、越野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化、品质化城市近郊旅游度假区。

其一，对接周边都市居民的平日夜间休闲与周末短时度假需求，做精家庭亲子客群，打响天长地久度假区品牌；其二，借助边境优惠保税政策，做足国际旅游客群的旅游服务与特色体验，构筑边境大健康医疗先行试验区。

（四）重要支撑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1：天长山旅游度假区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范围以天长山水库为中心，北靠农场村，南临绥芬河市区，东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接壤，西至朝阳村，总规划面积为 23.5 平方公里。

核心资源：天长山、地久山旅游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优良，二战遗址资源文化历史价值较高；

区位条件：项目地至绥芬河客运站 15 公里，至牡丹江机场 120 公里，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有 1 条铁路和 2 条公路相通。交通便利，通达性较好。



图7-55： 天长地久度假区现状分析图

依托优越的山水生态环境及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以“边境大健康医疗先行试验区”为亮点，以“边境线上的度假乐土”为核心卖点，以“享受边界异域度假、体验边界医疗服务”为特色，与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及医疗集团合作，通过医疗企业的技术支持，共同构建以大健康服务产业为引领的天长山国际大健康产业发展。



图7-56： 天长山旅游度假区概念平面图



图7-57： 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分区规划图

2、建设内容

（1）边境大健康小镇

积极与区域内生物医疗专项综合保税园进行联动，全面贯彻“国外货物入区保税、国内货物入区退税、区内交易免税”的政策及其他保税区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边境区位和政策优势，拓展相关功能；突出边界保税政策优势，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和医疗机构进驻，利用互联网，构建大数据平台，打造“医疗先行试验区”。面向养老客群，提供2大医疗特色（进口医疗设备+互联网医疗大数据平台），打造一站式医疗产业服务链条的边境大健康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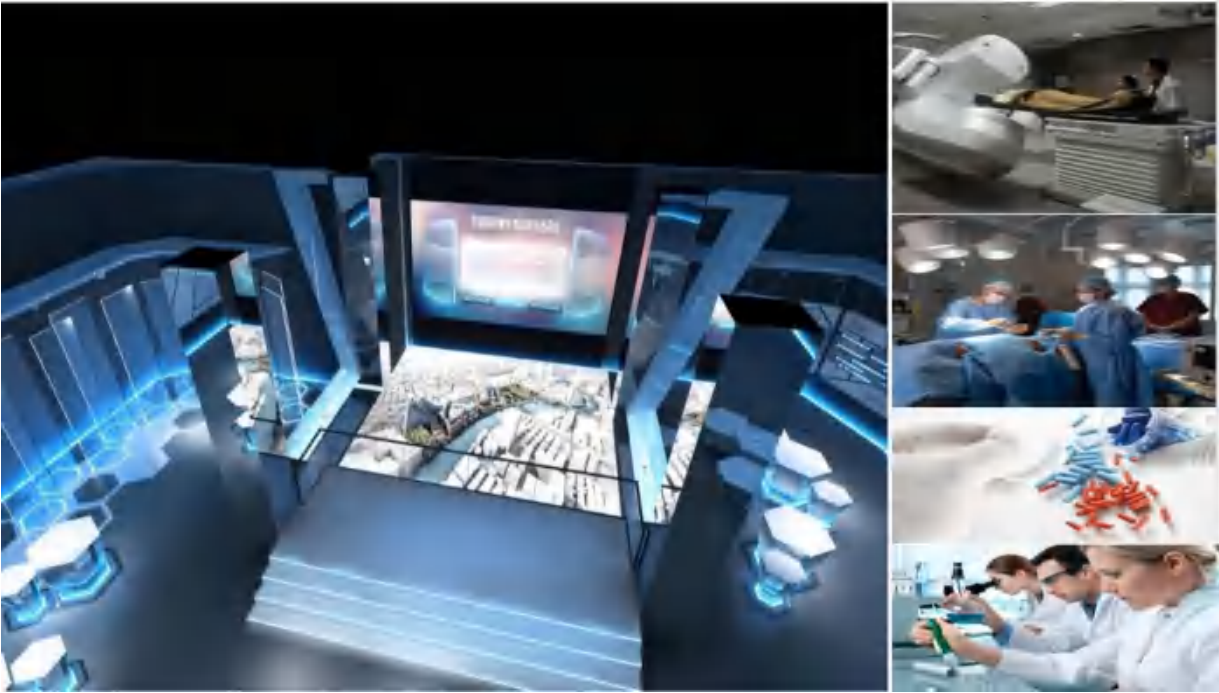


图7-58： 边境大健康小镇意向图



图7-59： 边境大健康小镇医疗服务意向图

国际享老社区：将非医疗化、非侵入式的健康管理社区管理体系相结合，以改善生活方式和全面健康提升为目的，打造健康养生与旅游度假完美结合的国际享老社区。



图7-60： 边境大健康小镇国际享老社区意向图



图7-61： 边境大健康小镇中俄自驾车营地意向图

（2）天长湖旅游度假区

度假村采用和天长山宾馆一致的建筑风格，春看山花烂漫、夏享绿叶清凉、秋品五花山色、冬赏皑皑白雪，感受天长湖四季之美。



图7-62： 天长湖度假村入口大门效果图



图7-63： 天长湖度假村项目意向图

主题度假别墅：坚持以“一间房，一个故事，一段旅程，一座游乐场”的理念，构建天长湖周边独一无二的亲子主题度假别墅，打造一座森林深处的度假乐园。



图7-64： 天长湖度假村主题别墅意向图

戏雪乐园：突出东北冬季特色，打造中俄边境轻型大众化的“戏雪乐园”。



图7-65： 天长湖度假村戏雪乐园意向图

重点建设项目 2：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

在尊重历史遗址的原则下，引入以研学教育、遗址观光、户外运动为主的体育运动产品，构建集遗址观光区、山地运动、拓展训练、休闲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文化遗址公园。



图7-66： 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规划平面图

保护性开发，划定遗址公园区域：将遗址公园与军事主题营地结合，强化参与体验；通过举办和平研学日、爱国和平教育日等活动，将遗址公园与爱国教育的完美结合。

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通过树立景墙、情景雕塑、栈道打造以及军事主题营地等手法，呈现一个具有爱国教育意义的遗址公园区。



图7-67： 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意向图



图7-68： 军事主题营地意向图



图7-69： 军事主题营地体验意向图



图7-70： 军事主题营地特色体验意向图

活态性传承，构建体育运动空间：以自行车为主题，利用山地设计适合不同年龄段不同难度

的自行车运动场地；



图7-71：山地自行车速降赛事体验意向图



图7-72：空中滑索体验意向图

创意性运营，赛事活动激活人气：结合自行车速降赛事运动激活公园人气，以军旅抗战为主题，利用山地地形，设计微电影拍摄基地。



图7-73：军旅微电影拍摄基地意向图

重点建设项目 3：地久山公园

构建以中俄边境的“边境矿车”体验为核心吸引，以体验式的林地观景配套设施为基础，集山地观光、山地运动、休闲体验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运动公园。



图7-74：地久山公园规划平面图

核心吸引：以二战时期运输物资的矿车作为特色交通，构建中俄边境的“边境小矿车”体验。



图7-75： 地久山公园矿车体验意向图

设施完善：利用地久山奇树奇石特色资源，构建体验式的林地观景配套设施。



图7-76： 地久山公园观景配套意向图

3、分期开发

一期建设天长湖旅游度假区以及边境大健康小镇，作为旅游度假片区的旅游吸引核心和理疗养生聚集区；

二期建设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以自行车速降赛事为核心吸引，激活遗址公园发展；

三期建设地久山公园，辐射活力，带动地久山山地片区联动发展。

4、运营模式

度假村一价全包模式，从卖门票到卖房间到卖活动卖天数卖生活。借鉴“PVCP”运营模式，运营采取一价全包和CCO服务，包含四个板块“住宿、餐饮、活动、娱乐”绥芬河旅游APP二维码扫描即可轻松畅游天长湖旅游度假区，畅玩多种活动，覆盖中老年休闲养生客群、家庭亲子客群和白领文艺客群。

盈利模式：以“门票收费+度假村经营收入+产权租售”形成综合盈利模式。



图7-77： 天长地久度假区运营模式分析图

三、红色文化运动区

（一）规划范围

以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红花岭及金家沟周边地块为规划范围。

（二）分区定位

构建以“户外运动的活力生活”为特色的边境生活场景，打造以军事拓展休闲、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体验、越野赛事运动为特色的红色文化运动区；

（三）发展思路

依托功能区内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滑雪场等资源，以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为主线，以生态休闲、主题游乐、越野体验为主体功能，构建“1个冰雪运动训练基地+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1个越野运动公园”主要载体，整体形成“冬滑雪、夏军旅”的红色文化运动区。

发展措施：其一，产品互补，以森林公园的冬季滑雪项目与主题公园的夏季军旅体验项目形成互补；其二，消费带动，以两大休闲体验区带动小镇商业，以完善的服务配套，促进游客消费；其三，区域品牌，最终联动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形成绥芬河市西部旅游热点区域。

（四）重要支撑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1：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绥芬河市阜宁镇红花岭屯，距绥芬河城区 10 公里，距绥阳镇 13.2 公里，可由 G301 直接接入，总规划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

规划依托优越的生态环境及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保护俄式传统生活形态，活化东北抗联教导旅抗联精神，促进俄式风情与军事密营的功能复合、业态创新，构筑独一无二的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文化体验地。



图7-78：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规划平面图

2、“东北抗联教导旅”国际 IP 的品牌构建

感受最真实的东北抗联教导旅生活，桦树茸+黑列巴+红菜汤+柴堆铁锅，构建最真实的东北抗联教导旅就餐环境；木刻楞+白桦树+地窖子，打造最逼真的东北抗联教导旅住宿环境；东北抗联教导旅服装+转盘枪+望远镜，还原最原生的东北抗联教导旅服装和军备；

还原最专业的东北抗联教导旅训练，军训、军事技能教学，军营住宿体验，军营生活体验，耕种劳动体验，军营生活体验；

最休闲的东北抗联教导旅军营度假，军营特色生态美食，军营特色户外休闲运动，军风商店，军乐酒吧，军旅特色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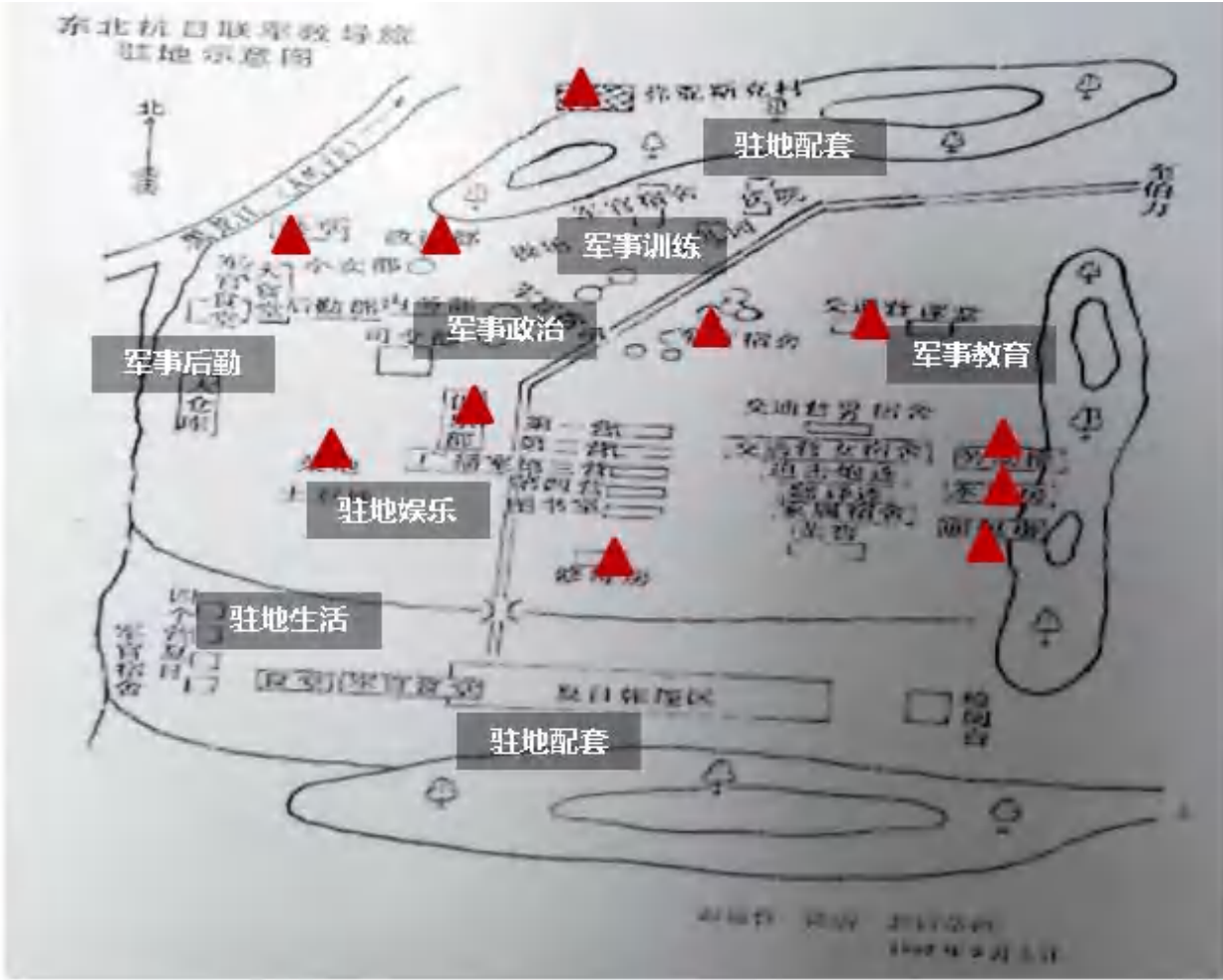


图7-79：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分析图



图7-80：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空间结构图

3、功能分区

项目整体空间结构呈现：“一带联动三片区串多节点”。

- “一带”——国际越野景观带；
- “体验区”——东北抗联教导旅营地体验区；
- “服务区”——小镇商业服务区；
- “休闲区”——俄风聚落休闲区；
- “多点”——旅游服务点。

4、建设内容

（1）东北抗联教导旅历史文化主题公园

以复原 88 教导旅抗联文化体验+军营“游乐园”为重点的东北抗联教导旅历史文化主题公园，增加体验功能，满足游客需求。

东北抗联教导旅服务配套系列：依照项目所需规划建设游客服务区。主要针对团队游客，开辟大巴停车场，并配套管理用房。主要功能：宣传、推介、讲解、咨询、销售和租赁、配件购买、饮料和食品供应、休息等。



图7-81：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服务配套意向图

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展示系列：通过东北抗联教导旅密营文化广场、东北抗联教导旅纪念馆等文化特色产品的打造，将“展示+研学”相结合，带领游客参观的同时，深入体验博物馆的乐趣。



图7-82：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展示意向图

东北抗联教导旅训练体验系列：抗联训练场、军训拓展基地、亲子营地乐园、碉堡体验营。



图7-83：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训练体系意向图

（2）东北抗联教导旅军旅度假营

以东北抗联教导旅密营文化为特色吸引，打造传播“东北抗联教导旅精神”的度假营地。规划延伸东北抗联教导旅训练营产业打造主题度假营，吸引游客。

营地度假以木刻楞木屋满足大众休闲和主题度假的需求；

休闲商街以军旅服饰、乐器等特色旅游商品为主，日常生活物品为辅；

依托滨水有利条件，沿河设休闲茶座、美食配套项目——烧烤美食街等项目；

定期举行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主题营地节日，并配套啤酒派对、露营烧烤等活动，增强对游客及周边市民的吸引，体验不一样的营地度假生活。



图7-84：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军旅度假营意向图

（3）小镇商业服务街区

对现有红花岭屯民居进行改造，并引入餐饮、休闲等商业业态，并配套客栈、民宿等住宿业态，集中打造以“小镇风貌改造+文化元素植入+商业业态注入”为重点的小镇商业服务组团。

小镇风貌改造，以东北民居建筑风貌为统领，对红花岭屯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文化元素植入，结合东北抗联教导旅文化元素对街区进行美化、夜间亮化；
商业业态注入，引入创意工坊、特产商街、休闲美食、特色居住等业态。



图7-85：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商业广场效果图

■ 俄式风情民宿群

依托现有俄罗斯风格的民居以及东北民居，规划进行俄罗斯风情整体风貌提升改造，增加休闲和商业功能，引入俄罗斯甜品、工艺等商业业态，并配套客栈、民宿等住宿业态，成为小镇游客的又一聚集消费之地。

建筑风貌改造，以俄式风情建筑风貌为统领，对红花岭屯建筑进行整体改造，打造俄式风情聚落风貌；

商业业态注入，引入创意工坊、非遗体验、俄式休闲美食、风情演艺、特色居住等业态，活化地域俄式文化；

整体景观提升，结合抗联文化及俄式风情进行街区美化、夜间亮化，小镇景观旅游化。



图7-86： 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俄式风情组团商业意向图

重点建设项目 2：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公园

在红花岭屯现有的资源及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国际与国内最前沿的消费群体（有车一族）为基础，积极整合专业引领与运动休闲旅游的综合需求，因地制宜，乘势出击，健全山地及森林越野场地系统，完善旅游公共服务系统建设，构建边境线上集户外徒步、山地运动、拓展训练、运

动赛事、生态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越野基地。



图7-87： 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公园规划平面图

全地形越野场地体系构建：打造集全地形车场地体验、训练，森林、河道、边境线等穿越，常规车型（轿车、SUV）场地练习与拉力体验等多样化、专业化的全地形越野场地；



图7-88： 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公园赛道意向图

一体式的综合服务配套体系：食宿、维修、休闲等自驾车接待服务，车辆与装备租赁服务等租赁服务，汽车厂家试乘试驾、出境旅游业务代理等一体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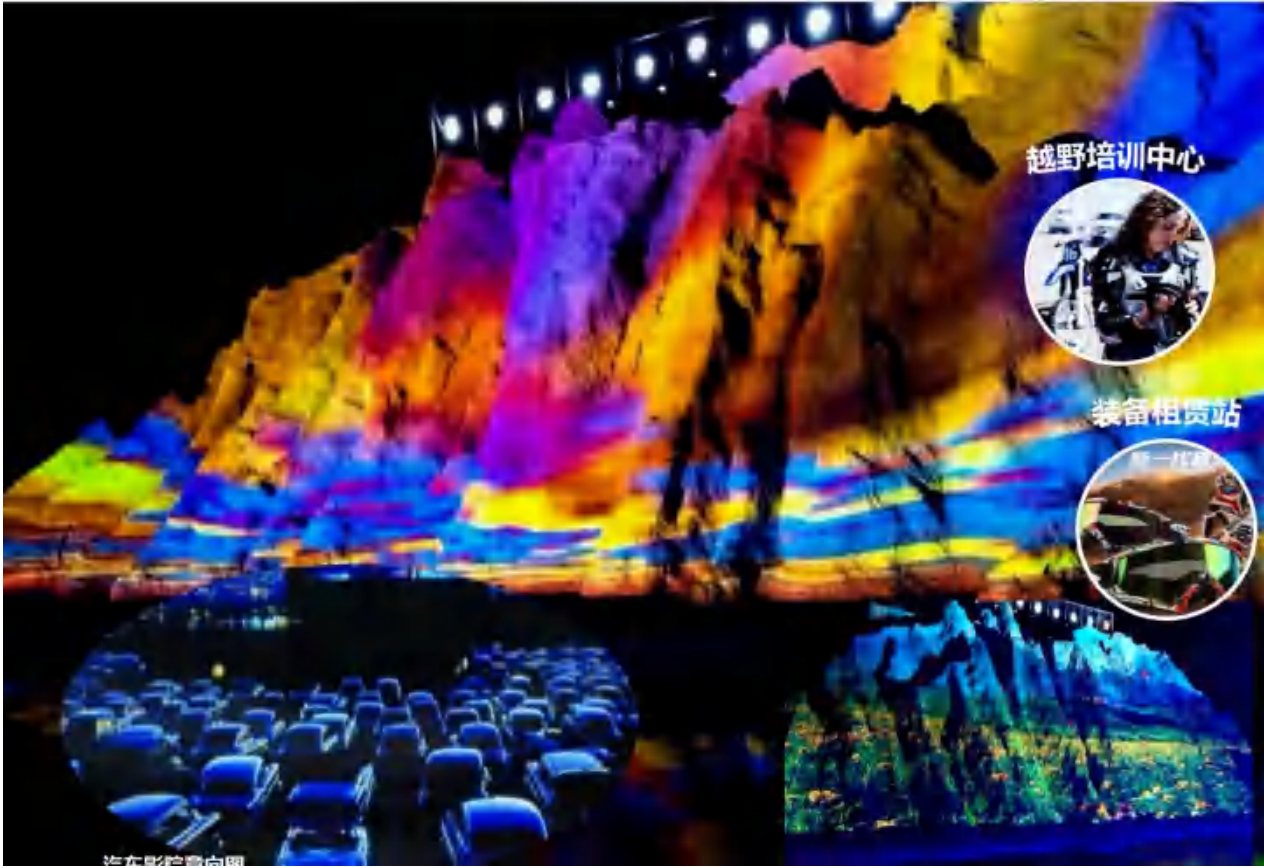


图7-89： 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公园配套意向图

多样化中俄国际赛事引爆：以各种车型为单位，分别以场地竞技和森林拉力，为赛事的形式，组织年度联赛、单届赛、国内赛、国际赛等大中型国家级A、B级赛、地方赛，国际级别友谊赛；



图7-90： 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公园赛事意向图

通过中俄（国际）越野英雄会、中俄两国边境自驾游；越野场地赛、森林穿越赛；穿越两国的拉力赛、花式摩托表演赛；汽摩装备与改装交流大会；中俄户外现场音乐会、中俄车模大赛；中外车队巡游六类赛事运营。

5、分期开发

综合考虑旅游区开发建设成本及运营周期，规划建议旅游区分二期开发：

基础设施先行，激发旅游市场：一期以场地现状民居及俄式民宿为基础，完善场地基础设施，激发旅游市场。

打造景区形象，强化市场需求：二期以“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为概念统筹开发，突出以特色餐饮为引导，文化体验为支撑的东北抗联教导旅体验项目以及主题民宿的打造，强化市场需求。

6、运营模式

联合运营：与国家森林公园联合推出红花岭旅游套票，实现一票通；

游线联动：“东北抗联教导旅集结号”——联合森林公园推出小镇军旅“主题游”，休闲在

历史公园，娱乐在森林公园，吃住在主题小镇；

盈利模式：区域整体开放、局部体验区域封闭收费，以“主题公园门票收入+特色餐饮+主题住宿+民俗商业+主题活动+综合配套”形成小镇综合盈利模式。

重点建设项目 3：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冰雪运动训练基地

1、项目概况

现绥芬河林场施业区内，森林公园总经营面积 2169 公顷，包括国家森林公园、国际滑雪场。

发展现状：现状已建设有 2S 滑雪场、宾馆餐厅、钓鱼池、游泳池、小型瀑布、湖心岛等度假设施和游览景观等项目，整体度假环境已具备，后期需对照《国家级 5A 景区》标准，进行整体提升。

现状问题：冰雪产业带动不足，业态不丰富，度假品质不足，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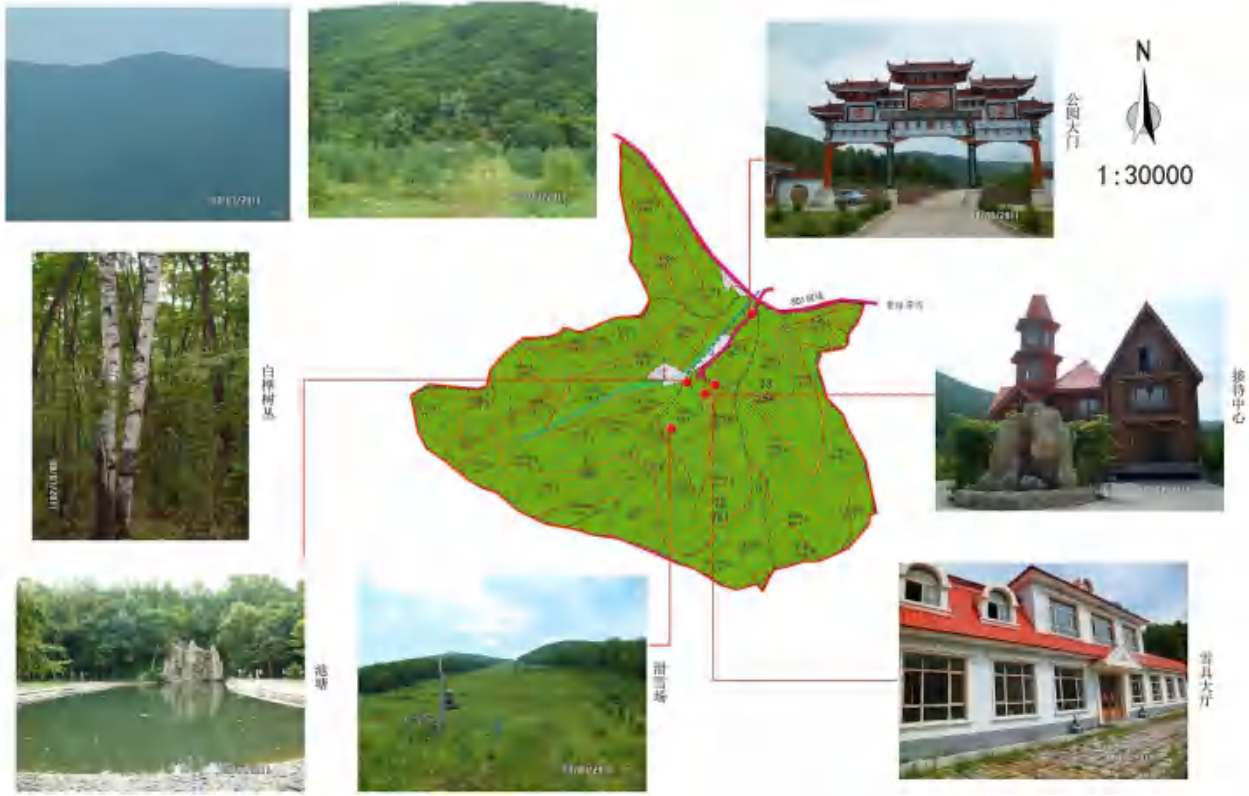


图7-91：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现状分析图

立足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及冰雪旅游市场，以国际冰雪训练及赛事带动，打造国际一流冰雪运动训练基地。



图7-92：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平面图

（2）建设内容

规划通过三大举措对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进行全方位的提升：

品牌升级：依托现有滑雪场，提档升级，延伸冰雪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绥芬河的冰雪品牌。

活动引爆：策划一系列国际雪雕大赛、冰雪动漫表演、冰雪音乐节、雪地趣味足球赛等。

业态融合：以冰雪旅游带动，促进 “冰雪+体育”、“冰雪+文化”、“冰雪+美食”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图7-93：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意向图

四、乡村民俗旅游区

（一）规划范围

以五花山森林公园、建新村、南寒村及周边为规划范围。

（二）分区定位

构建以“舒适惬意的慢村生活”为特色的边境生活场景，打造以边境国际慢村和满族民俗乡村为特色的边境慢村生活引领示范区。

（三）发展思路

依托片区丰富的生态资源、农业资源及村镇资源等，以乡村休闲、生态体验为主体功能，对现有旅游产品进行开发，构建“1 个边境国际慢村示范区+中央森林公园+五花山景区”的整体发展格局。

发展措施：其一，引领文化风尚，缔造慢村生活，构建社交平台；其二，示范绿色经济，有机产品高度，生态产业链条；其三，生态保护为主，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

（四）重要支撑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 1：边境国际慢村

（1）项目概况

依托城市近郊建新村，依托功能区内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温泉资源、农业资源及村镇资源等，总规划面积为 2.65 平方公里。

借助项目地优越的生态环境、农业资源及便捷的城市近郊区位条件，以“绥芬河版的《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为特色，以“慢餐、慢居、慢行、慢游、慢活”五慢理念营造乡村生活方式，打造边境国际慢村引领示范区。



图7-94： 边境国际慢村规划平面图

2、建设内容

(1) 慢村农场

整合绥芬河市特色乡村资源，以畜牧养殖为产业基础、以儿童为主要市场人群，具备一定规模的游乐体验设施的宠咖乐园，形成农场吸引核心；以“科普教育、儿童手工体验、乡村购物中心”形成参与体验性的活动，打造盈利核心；打造绥芬河自己的“乡村迪士尼”。



图7-96： 慢村农场特色项目意向图



图7-95： 慢村农场项目意向图



图7-96： 慢村农场特色项目意向图

（2）CSA 农业

将田园认养与自主生产绿色农产品等结合起来，提供新鲜安全的当季农产品、直接运送给订户或分配给销售网点，都市消费者通过支付预定款（按照季节或者月份支付）享受农场的服务，真正为都市客户提供车程一小时以内的家庭绿色后花园。



图7-97： CSA 农业特色项目意向图

（3）慢村原舍

以“感受边境慢村疯狂木屋里的颠倒世界”为核心卖点，以俄罗斯乡村木屋为特色，引入风味餐饮、乡居客（庄园）、主题客栈等业态，体验“慢下来，去生活”的慢村原舍时光。



图7-98： 慢村原舍项目意向图

3、运营模式

“政府+公司+农户”模式：由市、镇各级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按市场需求和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确定开发地点、内容和时间，发动当地村民动手实施开发，开发过程中政府和旅游部门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引导。

重点建设项目 2：南寒民俗特色村

1、项目概况

依托南寒村内丰富的民俗特色及村镇资源等，深入发掘南寒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建设一个集食、宿、游、乐于一体的民宿村落，打造边境线上的民俗体验。



图7-99： 南寒民俗特色村规划平面图

2、建设内容

■ 村庄风貌整治

对村庄现有民居房进行提质改造，配套建设村内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硬化、排水沟渠建设、电力工程、人畜饮水、文化活动场地建设、停车场建设等项目。

■ 农家生活体验基地

在村庄旅游推出“最美乡村的一天”专项体验项目，让游客体会吃农家饭、住农家房、干农家活、享农家乐带来的心灵净化过程。同时根据时令的不同，体验性的安排割麦打谷、采摘瓜果等农事活动。

■ 乡村民俗文化巷

以南寒村现有村落建筑景观为特色，开展观光游览，凸显村落文化生态旅游观光价值，建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记忆”博物馆和民族文化展馆，搭建群众传承、开发优秀民俗文化的平台。



图7-100： 南寒民俗特色村建设内容意向图

（3）运营模式

“政府+公司+农户”模式：由市、镇各级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按市场需求和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确定开发建设内容和时序。

第三节 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一、 总体旅游产品谱系表

以绥芬河市旅游细分市场为导向，综合旅游资源特点及开发潜力，对旅游景区（点）及支撑资源进行系统归类，全面构建由“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自驾营地与风景道、美丽乡村及特色小镇、旅游节庆与赛事活动”等五大类旅游产品构成的核心旅游产品体系。

（一）旅游景区

以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创建国家 5A、4A、3A 级景区为切入点，推进景区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品质，促进景区功能转型、产品创新和要素聚集。完善 A 级景区年度复核和动态进退机制，强化对 A 级景区的监管，提高景区管理水平。



表 7-3：绥芬河市 A 级旅游景区规划体系表

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旗镇景区（联合旗镇休闲街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申报 5A 级景区）；
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联合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新国门景区；

（二）旅游度假区

综合考虑区位、交通、资源、产业发展等综合因素，绥芬河市将重点打造以“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和“别勒洼温泉度假区”为主的 2 大旅游度假聚集区。

根据各现有度假区及规划度假区的地域面积、交通区位、气候条件、资源基底、市场支撑、产品丰度、服务配套、管理运营、发展前景等综合条件，建议将天长山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表 7-4：绥芬河市旅游度假区规划体系表

度假区等级	预评产品名称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天长山旅游度假区
省级旅游度假区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

（三）自驾营地与风景道

对标自驾营地建设标准，推进自驾营地、帐篷露营地的建设，依托主干公路、优质旅游资源，打造 3 条旅游风景廊道，营造“全景绥芬河”，构建绥芬河市“无障碍自驾服务”体系。

表 7-5：绥芬河市自驾营地与风景道规划体系表

规划类型	规划细分	建设内容
自驾营地	自驾车营地（2 个）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营地、天长山中俄自驾营地
	帐篷露营地（4 个）	中央森林公园露营地、N44 星空帐篷营地、国家森林公园露营地、金家沟帐篷营地
	主题营地（3 个）	二战主题——二战主题营地（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 红色主题——红路营地（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 抗联主题——军旅度假营地（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
风景廊道	国家级风景廊道（1 条）	乌苏里大街——城市形象风景廊道，提升道路沿线景观，建设边境旅游休闲驿站、休憩观景点、若干服务点、自驾补给点等

	省级风景廊道（2 条）	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山水生态风景廊道
--	-------------	--------------------

（四）美丽乡村及特色小镇

重点开发 1 个特色小镇及 2 个特色乡村。

表 7-7 美丽乡村及特色小镇产品体系列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特色小镇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旗镇中俄风情小镇
特色乡村	建新村（边境国际慢村）、南寒村（南寒民俗特色村）

（五）旅游节庆与赛事活动

鼓励绥芬河市各大主要景区景点开展节庆活动，打造绥芬河边民文化特色节庆、时尚生活文化节庆两大类节庆活动，重点宣传推广，形成特色旅游节庆品牌。

表 7-8 重点旅游节庆产品策划列表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活动内容
中俄边民文化节	8-10 月	举行大规模中俄文化群众参与与风情表演，带动游客游览氛围。
俄罗斯风情购物狂欢节	10 月	联合免税购物公园，在购物节来绥芬河的中俄游客均可享受 8000 元免税额度，联合旭城区等主要商城，举办一年一度的绥芬河全城打折狂欢活动。
中俄汽车越野对抗赛	6-8 月	构建国内第一场中俄越野汽车场地赛，吸引中俄越野车爱好者。
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	7-8 月	每年举办一届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每年突破一次记录，全城参与狂欢，烧烤节联合全城美食商家举办全城性的美食狂欢活动。
百年绥芬河当代艺术节	9-10 月	定期举办绥芬河最具特色的当代艺术节，以节事形成百年绥芬河焕发新生的艺术名片，激活人气，提升商业价值和品牌价值。
中俄趣味冰雪运动会	12 月	定期举办中俄趣味冰雪运动相关活动，提升以中俄为特色的趣味冰雪品牌。
中俄青少年艺术交流周	5 月、10 月	俄罗斯油画展等相关艺术展览、艺术交流、艺术培训等相关

二、核心旅游产品体系规划



围绕“边境生活“的核心品牌，构建游、闲、购、养 4 种不同风情的边境生活产品体系。



图7-101：核心旅游产品体系构成表

（一）边境观光旅游产品

以边境秋千、边境观光缆车、新国门景区、铁路双轨涵洞（最美中东铁路打卡点）构建最美边境线观光产品。

表 7-9 边境观光旅游产品体系列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边境观光产品	边境观光缆车、国门观光塔、铁路双轨涵洞等
边境体验产品	边境秋千、边境越野观光车等

（二）边境城市休闲产品

以绥芬河百年系列，八大博物馆系列，红色研学系列为特色，构建百年绥芬河城市休闲产品体系。

表 7-10 边境城市休闲产品体系列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百年系列	百年口岸、百年建筑、百年咖啡屋、百年啤酒屋、百年面包房等
博物馆系列	绥芬河博物馆、中东铁路记忆馆、中共“六大”纪念馆、嘎丽娅纪念馆、秘密交通线纪念馆、特情战线博物馆、和平纪念馆、东北抗联教导旅纪念馆等
城市商业街系列	棋盘商业街、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百年旗镇休闲街区

（三）边境购物体验产品

以国际免税购物公园、中俄边境风情购物节为特色构建“边境购物天堂”系列产品。

表 7-11 边境购物体验产品体系列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边境购物系列	绥波贸易综合体、富民互市贸易区、对俄商贸、青云市场、迎泽建材市场、吉利大厦；旭升商厦、国贸城、伊戈尔商城、罗斯帝国等
免税购物系列	国际免税购物公园
节庆购物系列	中俄边境风情购物节

（四）边境康养度假产品

以边境大健康小镇、天长湖旅游度假村、别勒洼温泉度假区、边境国际慢村，构建边境大健康产品体系。

表 7-12 边境康养度假产品体系列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边境康养系列	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边境大健康小镇、天长湖旅游度假村、丽苑度假村等
边境温泉系列	别勒洼温泉度假村、山地汤院等
边境乡村系列	边境国际慢村等

三、旅游线路产品体系规划

坚持“对接大东北，联动海参崴，面向俄日韩”原则，集中体现绥芬河的边境城市枢纽中心作用和城市的虹吸效应，形成由市内联动游线、省内联动游线、东北区域联动游线、远东区域联动游线构成的区域联动游线体系。



图7-102： 区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一）区域旅游线路规划

1、省内区域联动游线

省内区域联动游线：承接哈尔滨、雪乡、亚布力、兴凯湖、镜泊湖等景区的外溢游客市场，推出“名湖名城” 体验游（夏季）、“最美雪乡” 体验游（冬季）、“华夏东极” 自驾游、“最美鸡冠” 国境线精品游、“重走抗联路” 主题精品游等主题游线。

表 7-13 省内区域联动游线规划内容表

游线类型	游线内容
“名湖名城”	哈尔滨（中央大街）——牡丹江（北国小九寨）——镜泊湖（湖泊休闲）——吊水楼

体验游（夏季）	瀑布（景区观光）——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夜游）
“最美雪乡” 体验游（冬季）	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太阳岛景区（雪博会）——亚布力滑雪场（滑雪体验）——雪乡度假村（民宿体验）——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冰雪 CS）——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军旅度假体验）
“华夏东极” 自驾游	牡丹江 -- 绥芬河（城市休闲）——鸡西矿山公园（矿山体验）——鸡西 兴凯湖（湖泊休闲） —— 抚远 （东极观光）
“最美鸡冠” 国境线精品游	哈尔滨（城市旅游）——大庆（温泉度假）——齐齐哈尔（丹顶鹤扎龙自然保护区）——漠河（北极观光）——黑河（五大连池湖泊休闲）——鸡西（镜泊湖湖泊休闲）——绥芬河（口岸城市）
“重走抗联路”主题 精品游	哈尔滨（东北抗联博物馆、东北烈士纪念馆）——牡丹江（革命烈士陵园）——海林（杨子荣烈士墓及剿匪遗址）——东宁（侵华日军东宁要塞遗址）——绥芬河（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



图7-103： 省内区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2、“东北偏北” 边境自驾游线：对接吉林、辽宁等国境线最美自驾游线市场，推出辽宁丹东—吉林集安——长白山——延吉——珲春—黑龙江绥芬河——海参崴自驾游线 。

“中东铁路”跨境自驾游：针对东北地区及远东地区等自驾市场，推出“哈尔滨——一面坡——横道河子——绥芬河——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中东铁路”主题跨境自驾游。

表 7-14 省内区域联动游线规划内容表

游线类型	游线内容
“东北偏北” 边境自驾游线	辽宁丹东—吉林集安——长白山——延吉——珲春—黑龙江绥芬河——海参崴
“中东铁路”跨境自驾游	哈尔滨——一面坡——横道河子——绥芬河——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



图7-104： 东北区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3、远东区域联动游线

“风情海参崴” 精品体验游：面向海参崴推出“海岛度假”主题体验游线、“远东狩猎”主题体验游线等不同主题游线；对接贝加尔湖、勘察加及日本海等远东高端产品游线：“研学之星”中俄研学主题游线、“醉美贝加尔湖”深度体验游线、“游轮之旅”环日本海主题游线等。

表 7-15 远东区域联动游线规划内容表

游线类型	游线内容
“风情海参崴” 精品体验游	绥芬河——乌苏里斯克（地方志博物馆）——海参崴（赛车基地、C-56 号潜水艇博物馆、友谊大联欢）——大俄罗斯岛（垂钓、烧烤）——斯拉夫扬卡（安德烈耶夫卡镇“海洋”度假基地）
“研学之星” 中俄研学主题游线	绥芬河——海参崴（大俄罗斯岛、远东联邦大学）——哈巴罗夫斯克（儿童营地）——共青城（阿历亚村庄民族岩画）—布拉戈维申斯克（传说博物馆）——哈尔滨
“醉美贝加尔湖” 深度体验游线	绥芬河——海参崴——伊尔库茨克（贝加尔环湖列车）——里斯特文卡镇（城镇历史文化体验）——沙滩湾（海岸度假）
“游轮之旅” 环日本海主题游线	绥芬河——海参崴（金角湾体验）——青森（青森睡魔祭民俗体验）——横滨（箱根富士山下泡温泉）——东京（繁华都市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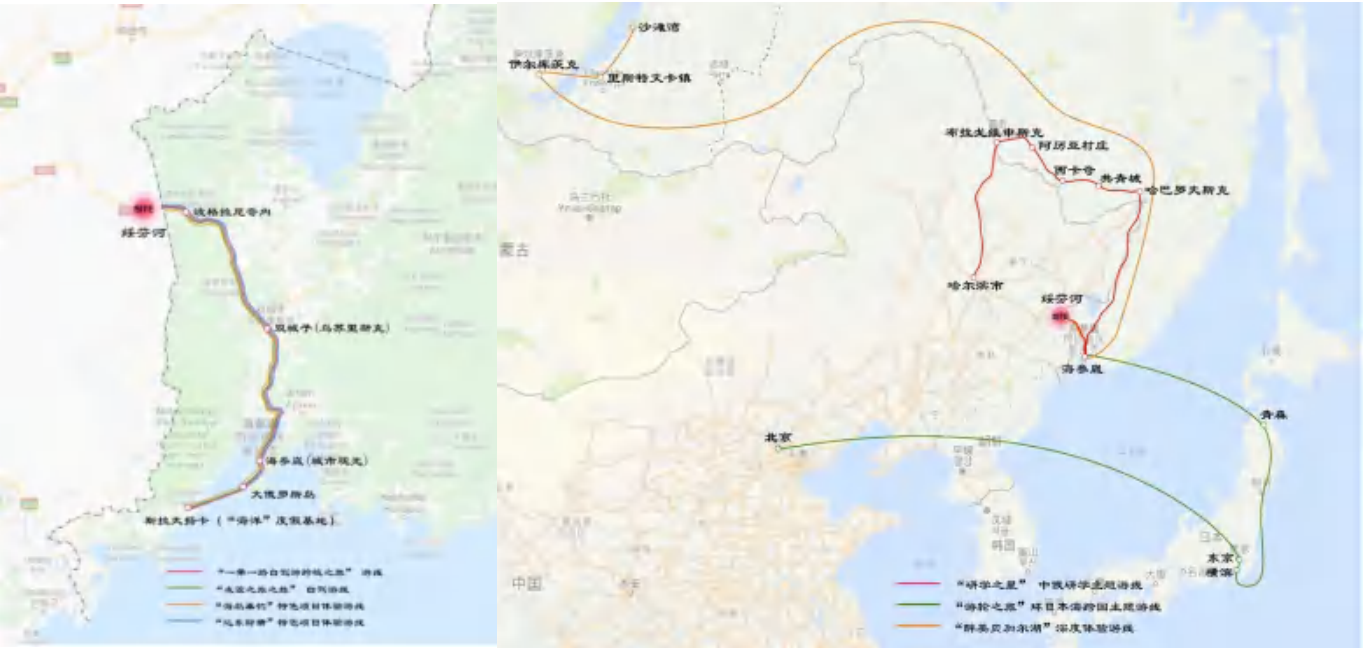


图7-105： 远东区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二）市内联动游线规划

绥芬河市内主推游线：“百年绥芬河”城市文化体验游线（主推游线）、“边境城市风情游”（主推三日游线）；

主题游线：“百年博物馆”主题游线、“和平记忆”红色教育主题游线、“冰雪温泉”冬季特色主题游线。



图7-106： 市内联动游线规划图

表 7-16 市内联动游线规划内容表

游线类型	游线内容
“边境城市风情游”（主推三日游线）	一日游：百年绥芬河城市时光走廊——别勒洼温泉度假村——新国门景区； 二日游：百年绥芬河城市时光走廊——别勒洼温泉度假村——新国门景区——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金家沟国际越野运动公园——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国际免税购物公园； 三日游：百年绥芬河城市时光走廊——别勒洼温泉度假村——新国门景区——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金家沟国际越野运动公园-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国际免税购物公园——边境国际慢村——南寒满族民俗特色村

“博物馆”主题游线“	绥芬河博物馆（百年苏俄侨民学校旧址） ——中东铁路记忆馆（百年火车站候车室旧址） ——中共“六大”纪念馆——嘎丽亚纪念馆——秘密交通线纪念馆——安全教育纪念馆——中东铁路记忆——和平纪念馆——红星八一军品馆
百年系列” 主题游线	百年日本领事馆旧址——中俄油画馆（百年俄国领事馆旧址） ——百年圣·尼古拉教堂旧址——百年欧罗巴旅馆旧址——百年面包房——百年咖啡馆——百年啤酒屋
“冰雪温泉”冬季特色主题游线	绥芬河森林公园（滑雪运动）——红花岭小镇（东北民俗体验）——棋盘商业街区（购物）——别勒洼温泉度假村（边界温泉）——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戏雪乐园）
“和平记忆”红色教育主题游线	嘎丽娅纪念馆——大白楼（红色秘密交通线馆）——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别勒洼）——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天长山）——东北抗联教导旅历史文化主题公园（红花岭）



图7-107： “边境城市风情游” 旅游线路规划图

第八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基础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第一节 旅游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按照“扩展通道、优化路网、构建枢纽、提升功能”的原则，以“布局合理、体系完善、结构均衡、衔接畅通”为理念，从交通中转、最后一公里道路、交通服务、特色交通等方面予以优化提升，实现过境通道高速化、区域干线快速化、城乡交通一体化、景区道路景观化；构建风景绿道、自驾车道、干线公路、通用航空等交通设施于一体的高效、便捷的旅游交通体系。

一、完善区域对外交通体系

绥芬河市应加强“铁、公、机”立体旅游交通体系，改变自身作为边境城，突破交通瓶颈，强化景区之间交通畅通。推进完善公共交通的旅游服务功能。

（一）航空交通

规划立足绥芬河、牡丹江、鸡西三个机场通行能力的升级，增加与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大庆省内支线机场、国内重要旅游目的地之间的航线。争取增开通往日、韩、俄的国际航线。强化对外交通与城市主要景区的高效连接。

（二）铁路交通

对外线路：哈绥铁路、滨绥铁路、珲春至东宁铁路线，“粤绥欧”跨境铁路四条铁路干线的落成，推进哈牡高铁运行速度和班次、车体质量等方面的升级改造；增加绥芬河市和哈尔滨等城市的通勤能力，推进跨境铁路线与哈牡高铁的衔接；

（三）公路交通

G10 作为绥芬河的公路入口，提高城市、旅游景区可进入性，推进跨境陆路交通，在主干路网建设和通乡通村公路网络建设中把通往景区道路纳入建设规划，绥芬河市所有重点景区具有主干路直接通达，推进绥芬河城区、机场到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支线公路。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完善境内旅游公交、汽车租赁等业务，推动主要旅游城市、重点景区间开通旅游观光巴士。



图 8-1 区域对外交通体系规划图

二、提升市域内部旅游交通体系

（一）公路交通规划

加快区域干线公路建设，对骨架路网有益补充，达到畅通无阻的全域交通路网。根据全域内道路和景区布局现状分析以及十三五规划分析，规划中心城区各类道路 217 条，健全市域内交通体系，完善全域的可达性以及景区间的互联性，为全域旅游提供基础。

（二）对接机场交通规划

在绥阳镇境内建设 4C 级支线机场为绥芬河旅游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规划城市道路对接新建的机场，增强绥芬河城市的可进入性。

（三）慢行系统规划

利用原有绿道，游步道，新增连接绿道，形成“一大环线，多个闭合空间”的一张网的边境旅游慢行绿道，为游客提高一个边境旅游健康、畅通无阻的慢行游览空间。

1、慢行步道

城市型慢行步道单独设置时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与市政道路结合时，宽度不小于 2 米，横坡度不超过 4%，纵坡度不超过 12%，充分考虑残疾人的使用要求，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步道铺装面层宜平整、抗滑、耐磨、美观；

山乡型慢行步道单独设置时宽度不宜小于 2 米，与市政道路结合时，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当纵坡坡度大于 12%时，应辅以梯步解决竖向交通，步道铺装尽量采用木结构或石板结构，尽量融入周边山野环境。

2、自行车通道

自行车道路面宽度单向单车道不应小于 1.5 米，单向双车道不应小于 2.5 米，双向行驶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人流量较小的山乡型自行车通道可适当减少宽度，但不宜小于 2.5 米；

自行车道横坡度不得超过 4%，纵坡度宜小于 2.5%，最大不应大于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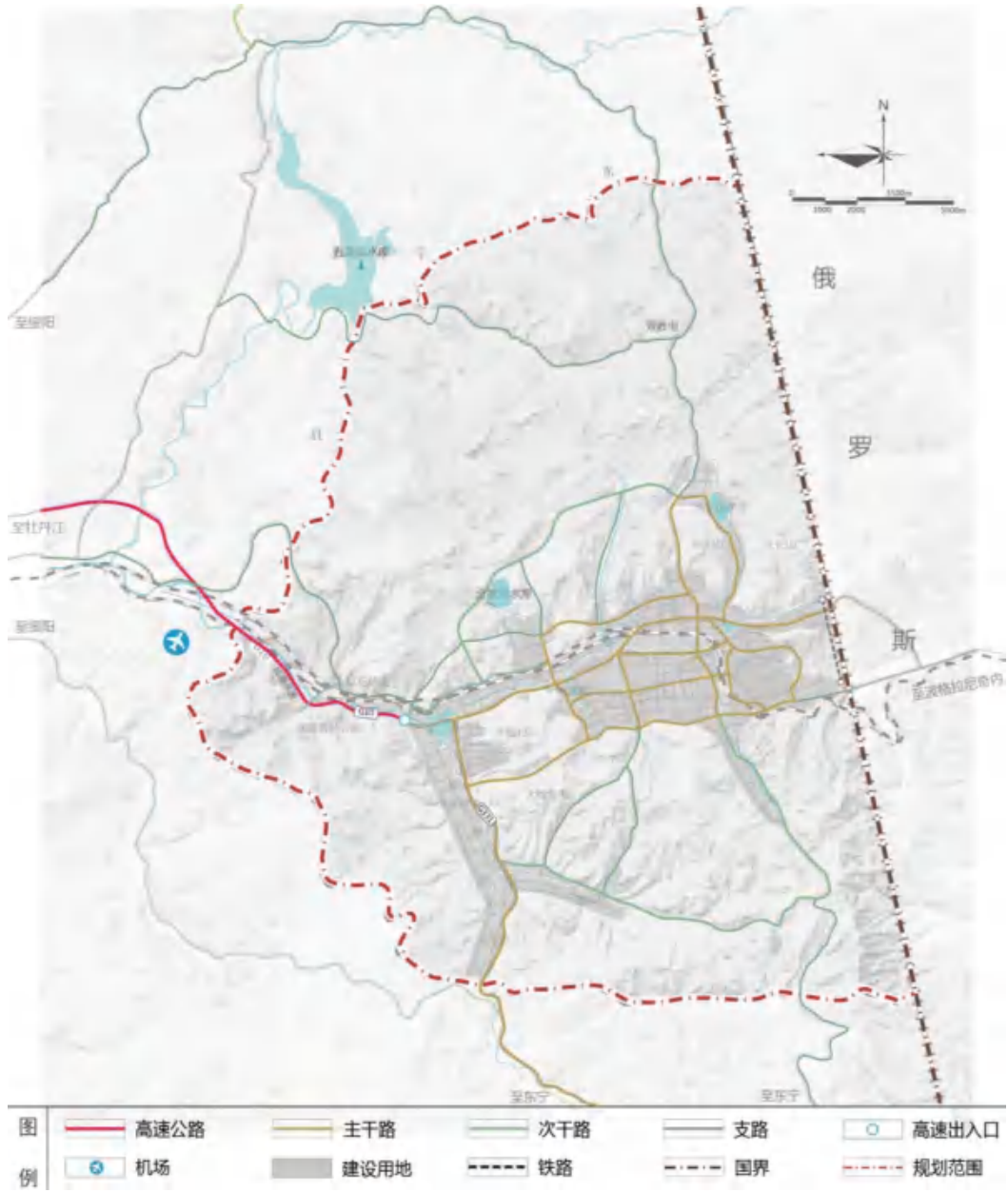


图 8-2 市域内部旅游交通体系规划图

（四）城市风景廊划

依托城市主干道及其优质旅游资源，打造 3 条旅游风景廊道，营造“全景绥芬河”。

1、城市风景廊道

依托乌苏里大街，完善道路沿线配套设施，优化道路两侧景观风貌，构建绥芬河市重要的风景通廊，让道路成为绥芬河市独特的线性景区；

2、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

提升黄河路道路沿线景观，建设清凉休闲驿站、休憩观景点、若干服务点等，规划建设沿线步行绿道、骑行绿道，健身跑道，完善沿线旅游交通指示标识体系；

3、山水生态风景廊道

保护道路沿线生态自然景观、水域风光，打造景观观赏点，建设沿线休闲驿站、休憩观景区、自驾供给站等，规划建设绿道交通体系，完善沿线旅游交通标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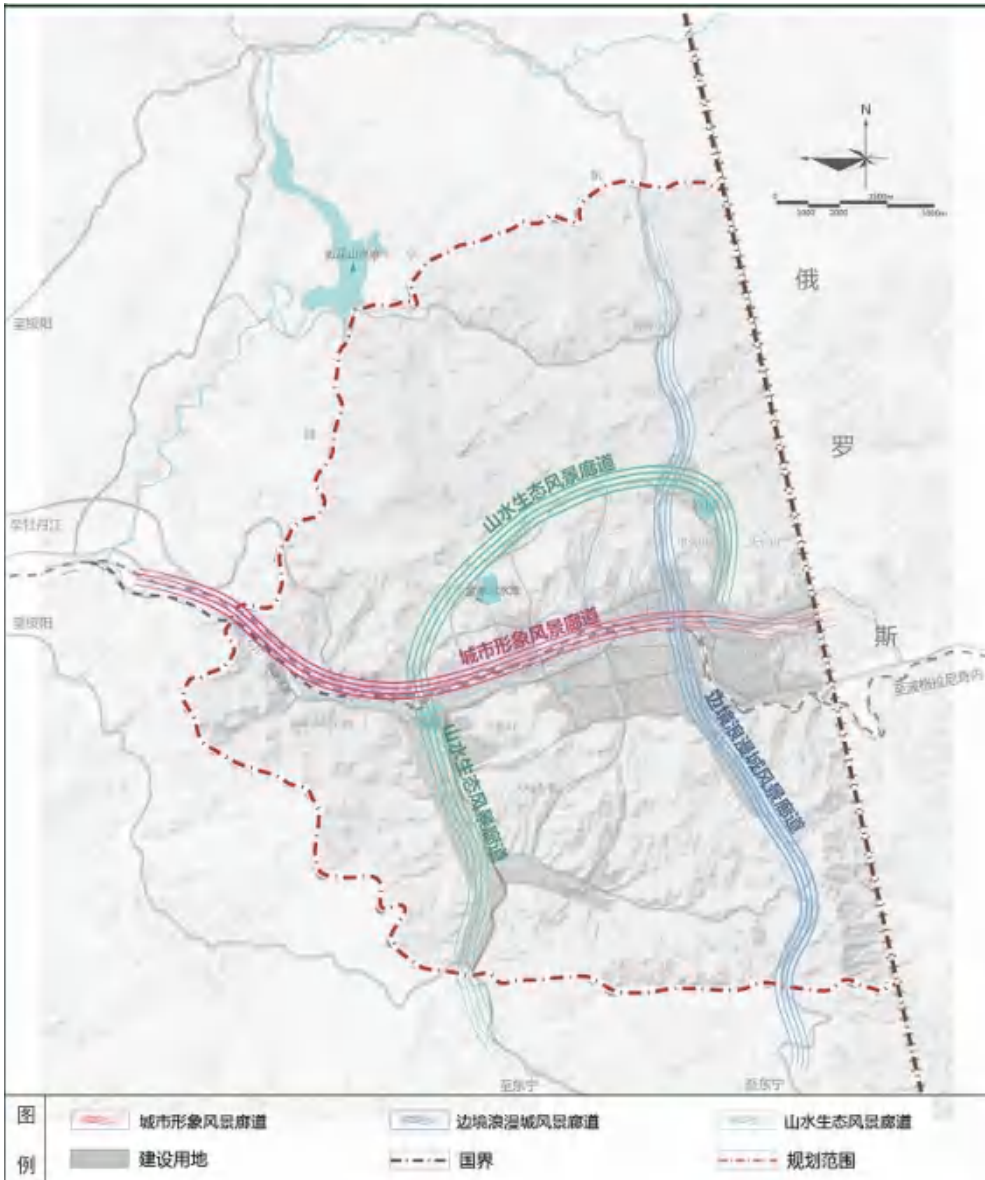


图 8-3 市域内部旅游交通体系规划图

三、打造区域特色旅游交通体系

根据绥芬河市区域特点及景区特色，形成便捷、安全、顺畅换乘与丰富游客观光需求体验的特色交通体系。

（一）边境空中观光线

空中交通，以空中索道串联国门—别勒洼边界线上两大特色旅游区，规划总长度 2.75km。



图 8-4 边境空中观光线规划图

（二）边境山地越野线

边境山地越野线，以独具特色的边境越野观光车串联红花岭-金家沟-天长山三大区域，打造边境山地越野体验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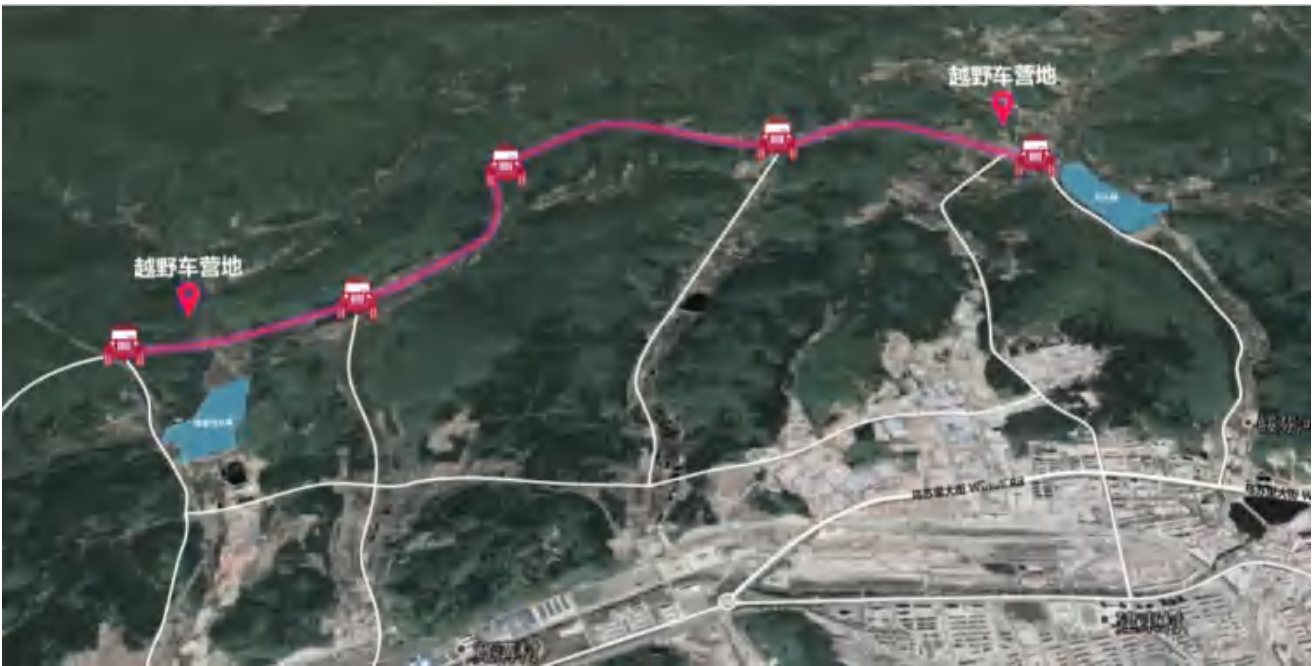


图 8-5 边境山地越野线规划图

第二节 旅游集散服务体系规划

一、 城市节点门户规划

立足交通大格局，结合现有高速及规划高速格局，提升（规划建设）高速入口，增强城市进入性，规划形成构建 4 个城市节点门户；即：哈绥高速西入口、公路出入境东入口、公路南入口（提升）、国内及境外铁路入口。

- 哈绥高速西入口——对接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呼伦贝尔方向客流；
- 公路出入境东入口——对接来自俄罗斯海参崴及波格拉尼奇内的客流；
- 公路南入口（提升）——对接东宁及琿春方向客流；
- 国内及境外铁路入口——对接国外俄罗斯客流及国内哈尔滨、牡丹江方向的客流。健全服务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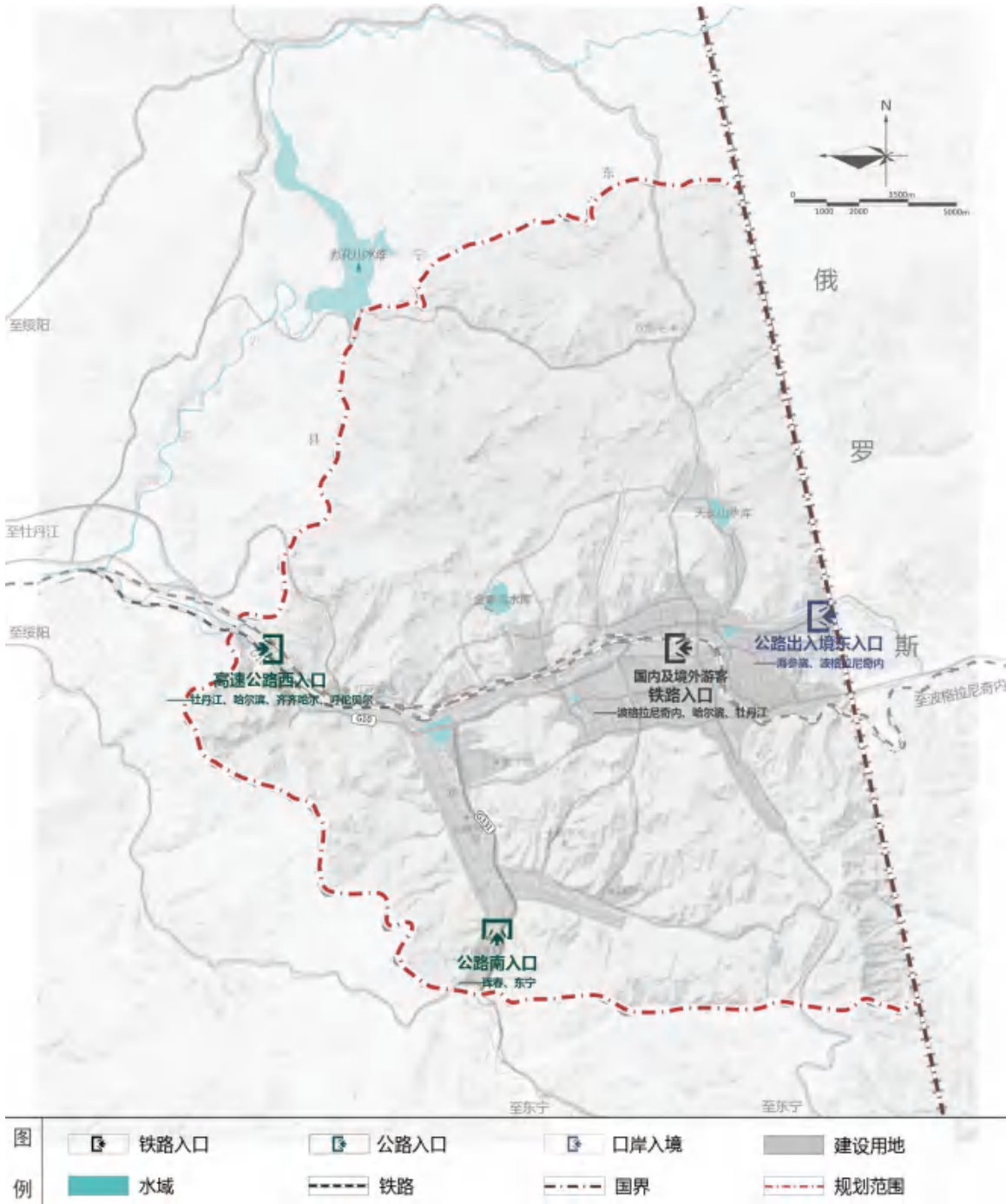


图 8-6 城市节点门户规划图

二、 健全服务设施体系

结合绥芬河市交通枢纽和旅游景区分布特征，规划形成构建“1+3+7”的旅游集散中心体系；即：1 个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3 个二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和 7 个旅游集散服务点。

（一）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绥芬河市火车站作为市域范围内旅游交通换乘最为集中、辐射范围最广的旅游交通枢纽，集多种旅游交通集散方式于一体，拥有国际、国内铁路线路，规划在绥芬河市火车站设置一处绥芬河市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1. 主要功能

综合服务：信息咨询功能、景点售票功能、指挥中心功能、城市展览功能、宣传营销功能、购物休闲功能。

旅游集散：停车服务功能、交通换乘功能、综合旅游集散。

2. 建设规模

“全域绥芬河市”旅游集散与综合服务中心，选址位于绥芬河市火车站，按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绥芬河市一级旅游集散中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二）二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作为区域重要的客流集散中心，市内客流中转，直达重点景区的重要节点，包括：天长山旅游度假区集散中心、新国门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别勒洼温泉度假区旅游集散中心。

1. 主要功能

一是承担对接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分流牡丹江及海参崴地区游客，将溢出游客向四区引流的功能，包括基础的游客服务、本市的集散服务等；

二是作为二级核心旅游集散地，依托景区等游客集中区域，承担区域乃至全国性的游客集散功能。

2. 建设规模

作为绥芬河市核心旅游集散地，按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绥芬河市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三）旅游集散服务点

依托主要景区景点、高速公路出入口、各大旅游点等设置 7 个三级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旅游咨询及短途的旅游换乘服务。

1. 主要功能

主要承接一、二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对游客的分流，强化旅游服务配套功能，作为一、二级

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的补充和支撑。

2. 建设规模

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主要服务于本市市民及游客。按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绥芬河市旅游集散服务点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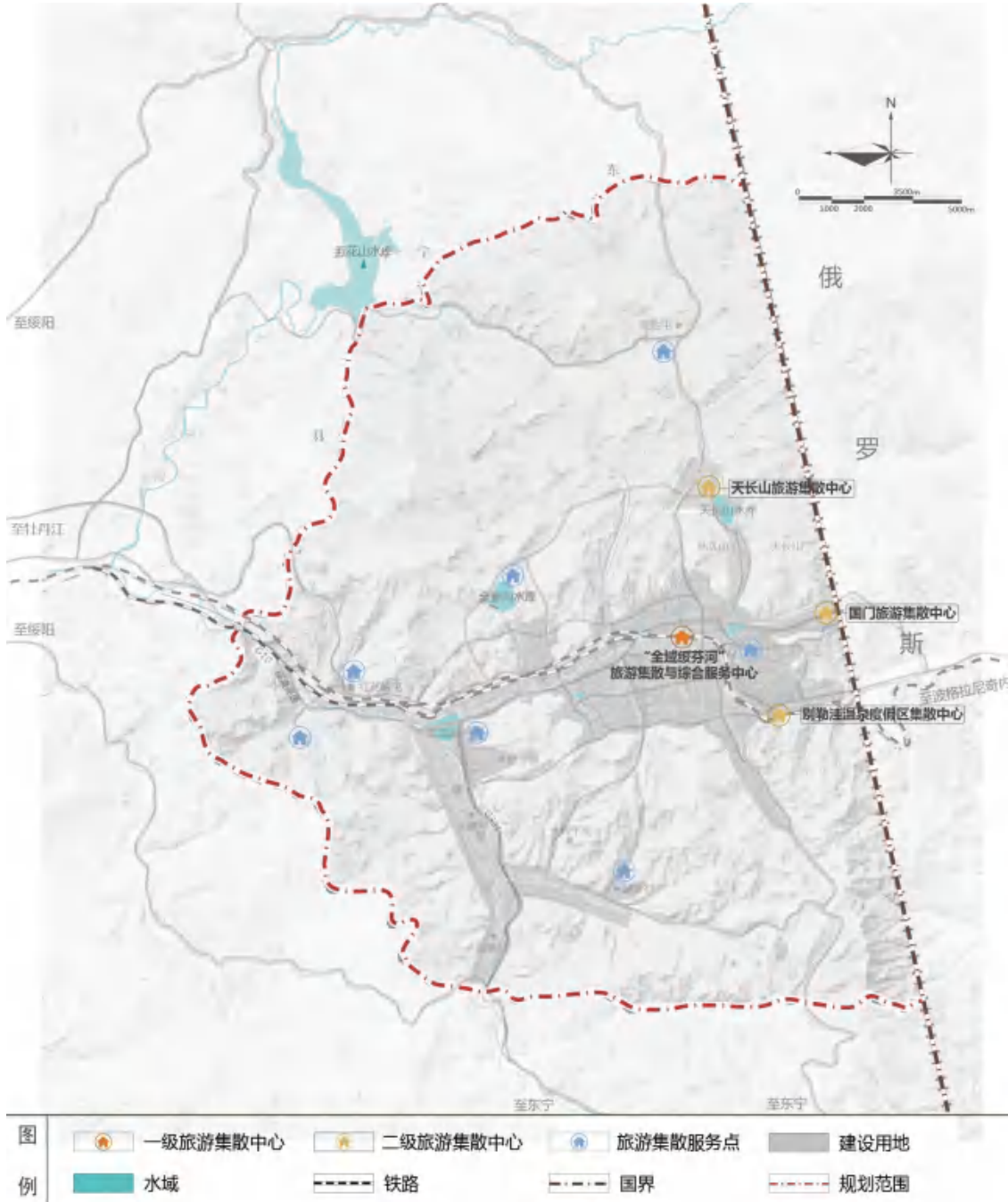


图 8-7 集散服务体系布局规划图



二、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按照国际标准，通过改善交通环境、提高旅游全要素信息化、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等方式，实现服务人性化、服务联动化、服务全员化和服务智能化，为游客提供国际化优质服务，实现旅游“全境通”。

（一）服务人性化

重视服务的人性化，将人性化、国际化的服务融入日常工作，充满对消费者的关怀。如对进大堂的客人递上一杯欢迎茶，对离开的乘客送上服务员特意留的五彩缤纷的礼品，游客行李的自动送达服务，未完成旅游行程的退费服务等。

（二）服务联动化

绥芬河作为全省旅游集散服务的中心，要充分发挥旅游带动性，如与周边城市形成联票制，推出旅游一卡通等服务。

（三）服务全员化

强化全员强烈的服务意识。号召市民成为“志愿服务者”，如退休后的干部、企业领导、工程技术人员、教师等，让市民志愿为游客提供各种力所能及的帮助，如租/还车、获取最新鲜的旅游资讯等服务。

（四）服务智能化

对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电子传感技术、信息网路技术、通信传输技术、控制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进行有效集成，并运用到整个交通系统的各个方面，构建起智慧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和智慧交通信息检测系统，帮助旅游目的地城市交通和旅游主管部门即时合理地做出客流疏导决策。

第三节 旅游厕所体系规划

一、完善旅游厕所管理体系

（一）明主体，分任务

明确旅游厕所建设提升责任主体；

科学规划旅游厕所数量、等级与布局；

将全市厕所建设任务下发至下级单位。

（二）抓龙头，强示范

以全市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客运站点/集散中心/机场/绿道的厕所为提升建设重点。

完善通往重点旅游景区交通沿线上的旅游厕所设施。

引导特色旅游村镇及绿道的厕所升级。

（三）勤督查，多评比

定期组织旅游专家、社会监督员和媒体记者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点）旅游厕所服务质量、高峰期容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评比分级管理。

二、创新市场化旅游厕所运营模式

政府指导，市场运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等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厕所经营管理。开拓旅游厕所衍生功能，探索延伸业态，提升厕所商业附加值。

三、实施旅游厕所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启动“厕所革命”新三年的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全市再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13 座，新评达到 2A、3A 标准旅游厕所 17 座，集中开展“厕所革命”建设、管服、科技、文明如厕四大提升行动。

A 级以上景区旅游公厕全覆盖：到规划远期实现 A 级以上景区旅游公厕全覆盖，且景区公厕须均匀分布于旅游区的各功能区，彼此间距离以 200m 至 500m 为宜，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500m。

打造厕所文化、厕所联盟、探索以商养厕新模式：到规划远期 5A 级景区必须具备第三卫生间，有条件的 4A 级景区考虑增设。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增建现代化的生态厕所和环保移动式厕所。

第四节 旅游标识体系规划

一、健全全域旅游引导标识管理机制

（一）统筹协调，建立统一化引导标识系统

与交通引导标识、公共安全标识、城市公共服务引导标识等系统充分融合，统筹建设满足本地居民需求、游客引导和公共安全提示的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统一化引导标识系统。

（二）虚实结合，提供全方位引导服务

统筹线上和线下引导服务功能，依托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电子地图和虚拟导览系统，虚实结合，提供全方位引导服务。

二、5A 标准打造全域旅游引导标识系统

（一）融入特色，构建绥芬河专属城市形象标识

根据《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标准，提炼绥芬河市文化/品牌核心元素，设计专属特色引导标识系统符号。

（二）制定标准，实现全域标识系统动态管理

建立公共引导标识管理体系，制定《绥芬河市旅游形象标识设计设置规范》和《绥芬河市道路交通指引标识设计规范》，统筹全域引导标识系统建设和规范，指导各景区景点、商场等单位标识系统改进。

三、构建绥芬河全域旅游五大引导标识体系

构建一套专属绥芬河的“城市标识体系”，包含城市导览体系及城市 VI 系统。其中，城市导览体系包括定位系统、交通指示系统、文明提示系统、特殊指示系统、旅游专项引导系统等。绥芬河城市 VI 系统设计包括基础设施系统、公共环境系统、广告传播系统、办公用品系统、公共礼品系统。定位系统：路名、路牌、路标；建筑物名称、门牌号、店招等

交通指示系统：外部交通引导系统；停车泊位指示系统；交通警示、提示系统等

文明提示系统：政府告示、城市介绍；文明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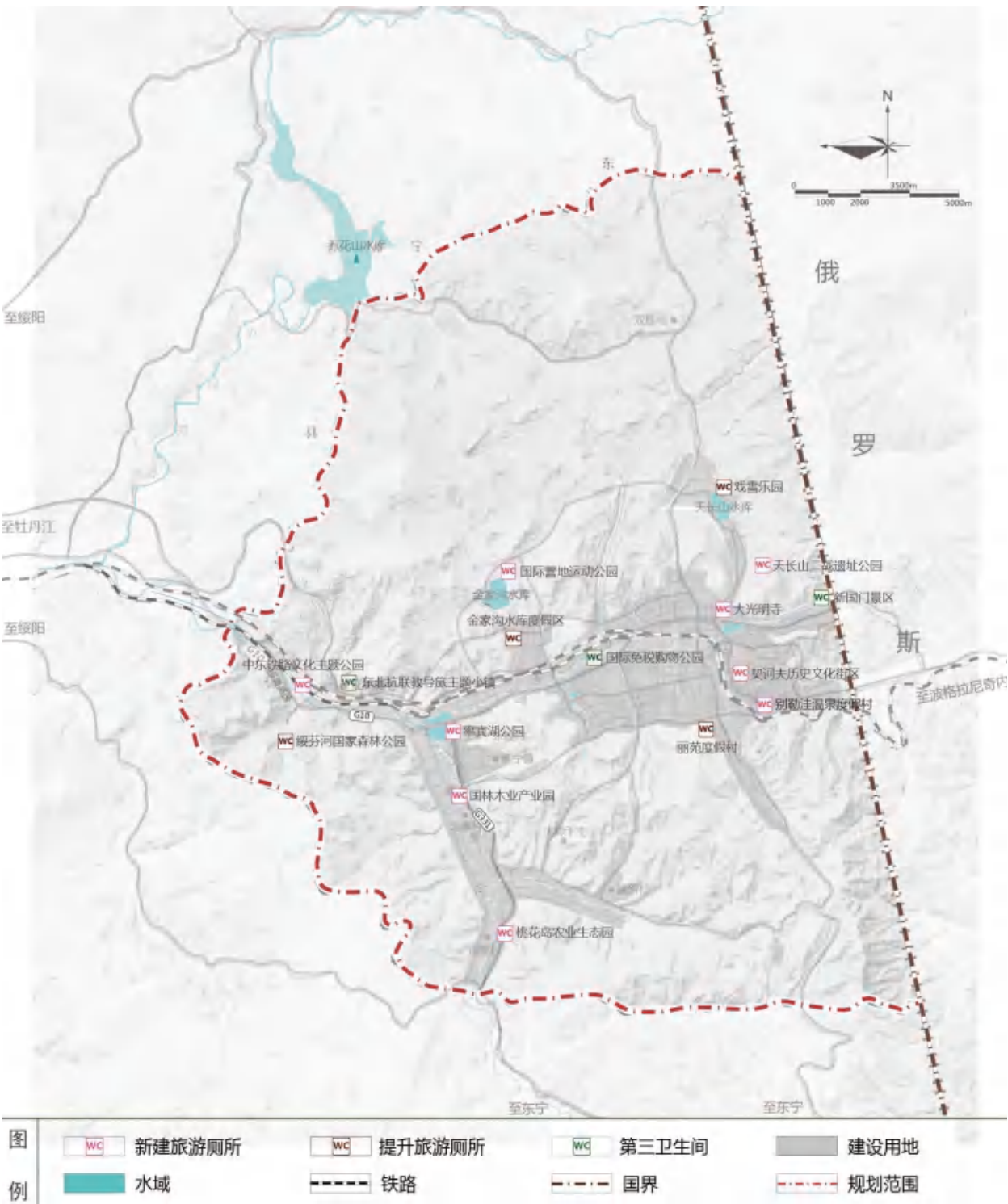


图 8-8 旅游厕所体系规划图

特殊指示系统：公共空间标识、公共建筑标识、文物及重要建筑标识、无障碍设施标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公共安全提示系统等

旅游专项引导系统：全景导览、局部导览、标识牌、景物景点介绍等；景区景点内部道路交通导向指示、停车场指示等；警示关怀指示、服务设施标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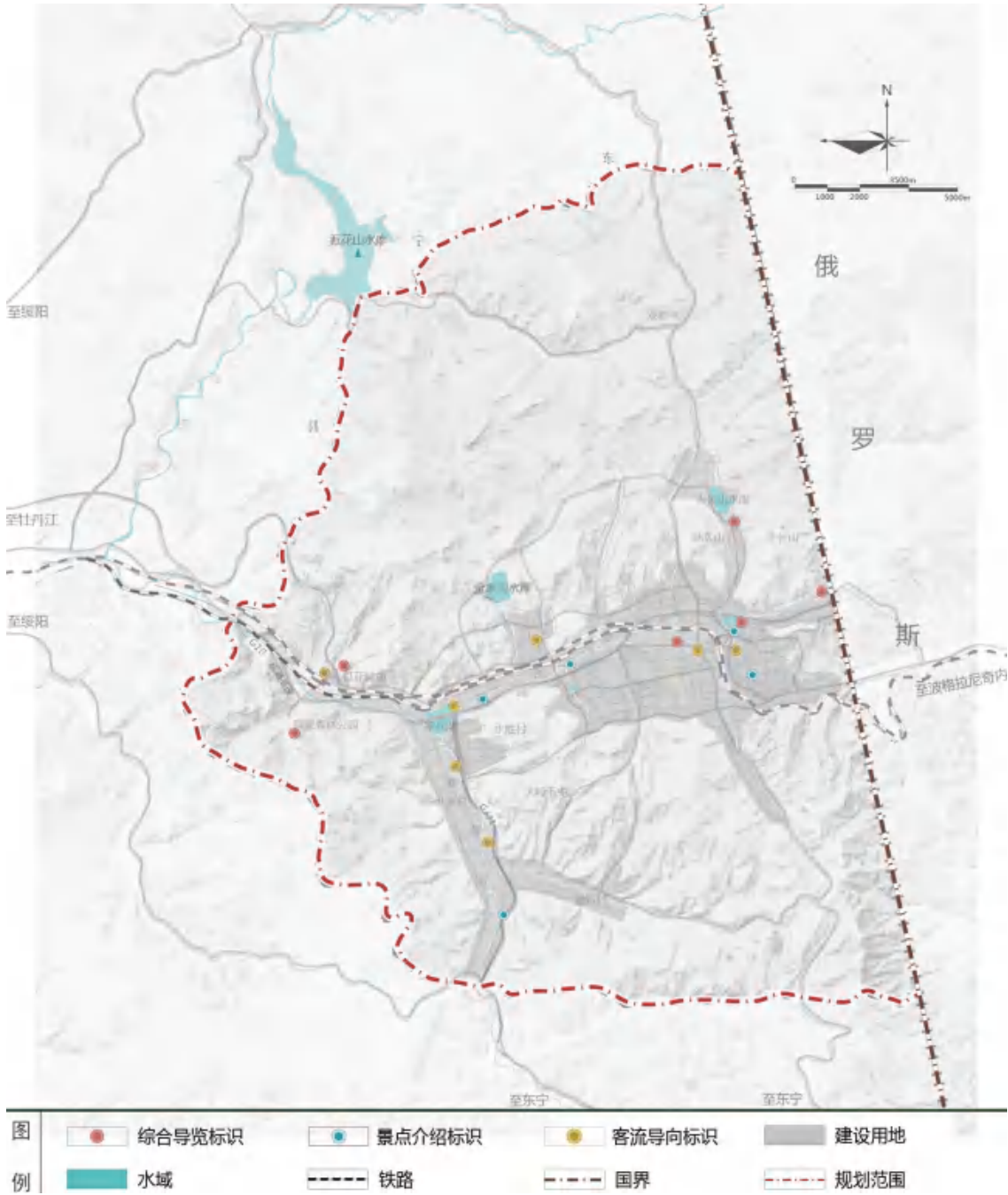


图 8-9 城市标识体系体系规划图

第五节 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一、提升策略

（一）推进绥芬河市智慧景区改革

推进“智慧景区”在全域旅游发展和跨界合作等领域的应用，支持鼓励全市落实对重点旅游景区、公共场所 WIFI 全覆盖。加快建立绥芬河市各景点统一的网络订票系统，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设开发电子票务支撑平台。推广 APP 应用、景区二维码识别、电子导游系统、RFID 电子票务系统，打通全域电子票务网络，有效整合景区门票、餐饮、酒店以及交通信息。

（二）完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完成绥芬河市旅游大数据网络建设，完善“绥芬河旅游产业全要素大数据平台”的集成服务功能，拓展数据运用。

完善绥芬河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全国旅游信用体系建设示范点（试点）。

（三）建设五大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5 大平台建设：旅游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免税购物平台、VR+旅游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公共信息网络查询服务平台、智慧民宿服务平台。

强化旅游公共信息的互联网采集和运用，推进旅游咨询、投诉、服务一体化建设，健全旅游公共产品和设施、旅游投诉和旅游救援等公共信息网络查询服务。

（四）提升智慧交通服务能力

提供方便快捷的租车服务：促进租车公司规范化发展，扩充汽车租赁门店，增加自助服务项目，提升取车和还车速度，增加租车公司数量，加快租车手机应用的推广，实现“智慧旅游，快捷租车”的目标。推进纯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的上线运营和全面普及，引进自行车租赁，方便短途游客及市民出行。提升订车系统效率和出租车服务质量。

完善交通电子票务系统：制定旅游交通和景区联票政策，推出绥芬河旅游交通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开发旅游车电子票务支撑平台，普及推广电子客票 App 应用，为游客提供便利。

（五）推广应用信息化新技术



运用新技术构建信息化平台：利用大数据、虚拟可视技术、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完善绥芬河旅游综合云平台数据中心，建立绥芬河市旅游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和 VR+旅游数据共享服务系统，积极推动旅游产品移动支付电子化进程，支持社会资本和企业发展互联网免税购物平台，推进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信息化建设。

（六）加强智慧旅游监控管理

完善远程视频监控体系：建立覆盖绥芬河全市重点旅游区域的监控网络，在景区交通危险路段、景区进出口要道、游客集散地等重要位置实施全天候、全方位监控，促进景区工作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准确化、智能化、信息化。在游客集中区域、环境敏感区域、旅游危险设施和地带，合理布设视频监控、人流监控、位置监控、环境监测等设施，提升旅游应急服务水平。

（七）落实旅游信息化保障

完善旅游信息化服务机制：建立智慧旅游专家团队，将智慧旅游纳入社会智能化建设体系。充分挖掘旅游信息资源，全面满足各类主体的信息需求，对接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旅游信息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标准统一、数据规范、持续更新的旅游基础信息数据中心。通过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吸引各旅游企业参与智慧旅游建设。支持绥芬河市打造智慧旅游城市，扶持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智慧旅游企业。

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专项扶持资金，优先保障公益性旅游服务项目。通过市场化运作，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智慧旅游建设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智慧旅游平台构建

（一）构建绥芬河旅游 APP 公共服务平台

提供电子门票——网络手机购买、自主导游、游线导航——手机 APP 及景区自助导航系统、购物、售票等自助服务设施等自助游客服务。

（二）景区商户服务

城市人流量查询及趋势分析、线上商品信息管理、营销策略辅助决策。
商户周边人流感知与商品、优惠信息实时推送。

（三）景区智慧管理服务

城市内人员、车辆、设备等资产空间智能感知，资产统一管理与调度；

城市游客、车辆实时位置感知，传感信息感知和管理；

城市流量统计分析，分流控制与异常报警；

旅游商品信息管理发布，商业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

通过绥芬河旅游 APP，依托“互联网+旅游服务”，全面覆盖游客在绥芬河的游前、游中、游后各项需求，满足和提升游客吃住行游购娱的需求和体验，并通过诚信体系、投诉平台的建设，让游客全流程省心、安心、放心。

三、智慧旅游场景应用

（一）沉浸式景区体验

虚实结合技术——古建筑新故事，使用手机看到城市中的“古建筑”、“历史名人”、“口述历史”等文化信息，每一个点链接一个故事；

故事线索引导——串联时空走廊，结合 LBS，任务串联，提高景区探索体验,带领游客走遍大街小巷。

联合商家——打造品牌故事，增加游客进店概率，任务奖励当场核销，刺激消费。

（二）智慧旅游住宿体验

通过绥芬河旅游 APP，智能化安排行李、周边酒店、旅馆、民宿等住宿系统，以及周边游线、特产、美食、网红景区等实现手机 APP 一站式管理，个性化住宿需求均能得到智能化安排。

（三）智慧旅游营销系统

通过手机 APP，联合各景区、商城、旅行社、酒店、民宿、免税购物公园等，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定期举办幸运抽奖活动，促进绥芬河旅游发展。



第九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服务要素体系规划

第一节 旅游住宿体系建设

一、发展原则

（一）住宿业多元化发展

引导酒店和住宿设施建设朝多元化和错位经营的方向发展，丰富住宿业态，大力发展新型住宿形式和度假接待设施。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酒店，推进高端酒店和主题酒店的品牌化运营，丰富乡村主题民俗、特色主题酒店、木屋营地等热门住宿形式，以多类型开发并行，丰富游客的住宿体验。

（二）推动住宿业标准化体系建立

通过饭店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强住宿业质量管理。完善和推广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推行相关行业体系认证，加强对社会旅馆的管理，并制订相应标准，以规范提高服务水平。建立饭店质量评价体系，奖励住宿业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达标企业。

推动酒店业专业化管理，引入酒店管理公司，借助成熟的发展模式、管理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培养本地酒店管理人才，带动全行业经营管理和 service 水平的提升，并推行酒店经理人的资格认证制度。

农家乐规划要遵循“科学布局、优质服务”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引导、规范现有农家乐的发展，提升服务标准，使农家乐旅游住宿设施数量合理、结构合理、开发有序，实现农家乐住宿设施的统一化管理和标准化服务。

（三）借助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

在国家“互联网+”浪潮下，鼓励并引导旅游住宿酒店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推广与营销，借助互联网工具获取更方便快捷的预订渠道，为旅游者的出行与住宿提供方便的同时，还为酒店提供更为科学的营销方式，积极推动旅游住宿业的发展。

二、发展目标

规划到末期 2030 年，住宿设施规模估测：根据“床位数=平均停留天数×年住宿人数/（年旅游天数×床位利用率）”的测算公式，规划期内绥芬河市所需的床位数。

按照市场预测，2020 年所需床位数为 1752 张，2025 年所需床位数为 5523 张，2030 年所需床位数为 19628 张。经济型酒店、农家乐等社会旅馆 500 家基本建设规模适度、档次组配合理的住宿接待服务体系。

表 9-1：绥芬河市床位数预测表

年份	N 年旅游人次	P 留宿率	L 平均住宿天数	T 全年可游览天数	K 床位平均利用率	E 需要床位数
	万人次	%	天	天	%	万张
2019	60.2	30%	1.2	300	55%	0.1287
2020	69.2	35%	1.25	300	55%	0.1752
2025	210.8	35%	2.5	300	65%	0.5523
2030	811.8	45%	2.5	300	70%	1.9628
注：E=(N*P*L)/(T*K)						

三、发展路径

（一）合理把握星级酒店与经济型酒店的结构

合理控制星级酒店数量，提升星级酒店服务品质，鼓励经济型酒店发展、低星级酒店及其他住宿设施的更新改造，满足普通游客的住宿需要，并支持其在设施和经营管理方面向经济型酒店转型。

（二）新建高端度假酒店和特色主题酒店

依托旅游品牌优势，打造中心城区俄式主题民宿区、天长山康养度假主题酒店、别勒洼温泉主题酒店及凸显东北抗联文化主题接待设施，为游客带来特别的文化体验。

（三）传统村落民居特色改造，住宿业态创意融入



绥芬河市保存有特色的俄式民居，民居建筑风貌条件较好。规划建议融入旅游住宿新业态，形成精品主题民宿，建设乡村客栈满足不同游客需求，在乡村原有居民住房上打造农家小院，为游客带来俄式生活体验。

（四）推动国际青年旅舍建设

依托研学旅行产品，推动中心城区青年旅舍、南寒村民俗体验旅舍、天长山生态木屋旅舍建设，满足青年学生、背包游客的旅游需求。

（五）适度建设汽车营地和露营地

在绥芬河市环境优美、交通便捷的区域，建设含房车营位、密林帐篷营位、自驾车帐篷营位、旅居车营位、旅居挂车四合院营位等多种特色营地，满足游客享受大自然野趣的游客需要。依托景区的和风景道建设，到规划末期形成2个大型综合营地，7个营地服务点的营地布局体系。

第二节 旅游餐饮体系建设

一、发展原则

（一）加强餐饮行业管理

加强旅游餐饮的行业管理，尤其是在宾馆、集散中心和游客经常前往的街区，必须制定严格的卫生标准，规范餐饮服务，改善就餐环境，做好旅游定点餐馆的审批管理工作，对定点餐馆实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对不符合定点标准的餐馆及时撤消其定点资格。加快农家餐饮提档升级，提升农家乐餐饮的服务水平。

（二）培养餐饮人才

餐饮企业要与教育部门、旅游部门合作，尽快培养一批既懂餐饮业理论知识，又达到行业认定标准要求的职业经理人、厨师和服务人员，注重餐饮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与在职培训，提高菜肴质量和服务质量。要规范餐馆的经营行为，制定餐饮服务质量标准，推行等级标准认证，并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及时向全社会公布，提高餐饮企业的管理水平。

二、发展目标

以特色鲜明、经济实惠、安全卫生、布局合理为原则。形成由“街区、餐饮店、餐饮点”相互组合的点线面层次鲜明的餐饮布局空间体系。积极培育本土旅游餐饮企业品牌，围绕休闲街区、旅游景区、交通节点形成一批餐饮服务集中区。力争在2020年，初步形成俄罗斯风情美食街、通海烧烤美食街、东北特色美食街、日韩美食街4条特色美食街。

三、发展路径

（一）合理布局餐饮点，保证旅游餐馆数量

根据旅游线路组织，按游程每3小时设置1个饮食服务点，6小时设置1个饮食服务中心，依托现有设施与城乡餐饮布局的原则，进行餐饮点宏观布局。在大直路、通天路、新华街等重要城市街区打造特色美食街、美食夜市。在天长山、别勒洼设置主题餐厅；在主交通和功能节点设置旅游餐饮店，在乡村旅游点设农家风味饮食点。

（二）构建美食推广“六个一”工程，增强美食文化体验

围绕“一大国际边境旅游美食节”，一套“舌尖上的绥芬河市”美食画册、一张“边境旅游绥芬河市味之旅”美食手绘地图、一场“十大边境旅游美食、百道边境旅游美味”美食大赛、一部“味蕾绥芬河市”记录宣传片、一届“美味在民间”民间烹饪技术交流与创新大会。

（三）鼓励餐饮多元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互动

鼓励餐饮多元化发展，在传统美食和农家餐饮的基础上，注入现代餐饮元素，满足大众的多元需求，增加主题餐饮、连锁快餐、酒店餐饮等多元餐饮类型。

第三节 旅游购物体系建设

一、发展原则

以便携、美观、特色、实惠为原则，依托美食街、商店，做特色购物场所和基地，形成管理规范的特色购物区、购物体系、购物点。

（一）构建完整的旅游商品体系，重视旅游商品开发



旅游商品的开发既要满足旅游者纪念、馈赠、实用、文化和享受等方面的购物需求,又要准确把握旅游活动的新时尚、新趋势。绥芬河市政府要在充分分析旅游商品内外环境的基础上,通过“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企业参与”的形式,搭建旅游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流通营销的平台,结合绥芬河的物产、文化、企业、景区、交通等优势,扶持和对接一批优秀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汇聚和培育一批设计精英人才,通过实施“必购商品”和“特色产品”品牌建设工程,以挖掘地方文化为重点,整合全市工农业产品资源,重点培育能凸显地方特色的土特产、民间工艺品、风味食品等旅游商品,使旅游购物成为旅游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扶持商品的创意设计,积极筹办旅游商品创意大赛,支持企业建设商品研发中心。

（二）构建顺畅的旅游购物渠道，拓展旅游商品市场

打造具有绥芬河市文化特色的主题精品店、品牌特产店、特色购物街、旅游购物点、旅游商品售卖亭、体验柜、体验坊,形成主次分明、设施完善、商品齐全的旅游商品售卖体系。

二、发展目标

做精“绥芬河市礼物”系列,打造“购物袋里的绥芬河”。加快旅游商品、纪念品的开发,完善购物场所建设,加强特色旅游商品线上线下宣传力度,促进旅游购物消费升级,提高购物收入在整体旅游收入的比重。到 2022 年,力争实现购物街区环境提升,休闲娱乐氛围改善,特色购物项目增加,打造多条主客共享购物街区。

三、发展路径

（一）开发特色旅游商品

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开发游客想要、需要、期待的商品,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彰显旅游商品特色,推出绥芬河旅游商品“百品计划”,重点开发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特制旅游纪念品、旅游专用品和生活类用品等。

（二）优化旅游购物环境

优化大型综合性商场、特色购物街区等购物环境,促进旅游购物消费,形成布局合理的购物体系和购物场所。旅游购物布局要有利于提升游客聚集程度,增加逗留时间,促进旅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结合依托美食街、商店,做特色场所和基地,形成管理规范的特色购物区、购物体系、

购物点。

（三）鼓励多元主题化购物业态

依托未来产业发展特色,积极发展多元化主题性购物业态,例如婚庆主题、艺术主题、养生养老主题、田园主题、运动主题等业态产品,并以主题精品店、体验坊、体验柜等形式推出。

（四）拓展退税免税商家

利用自贸区和边境口岸优势,大力发展退税、免税购物。扩大离境退税商业网点数量,增加具有中国元素和绥芬河特色的商品供给。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工厂店。同时,主推中俄商品贸易,以及东北亚地区制造商工厂直营供货。

第四节 旅游娱乐体系建设

一、发展目标

遵循“寓教于乐,悦心悦志”的规划理念,打造游客喜爱的休闲气息浓厚且富有绥芬河市文化底蕴的文娱产品,丰富游客的旅游生活。形成文化创意、运动健身、冰雪游乐、民俗体验、休闲农业、养生度假、节庆活动等特色休闲娱乐活动,构建绥芬河娱乐体系。

二、发展路径

（一）创新特色文娱表演项目

加强专业艺术院团与重点旅游项目的合作,鼓励新国门景区、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等景区策划推出旅游文娱演出。

（二）建设一批具有浓郁边境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

依托民俗活动、传统技艺等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开发别勒洼温泉水汇、俄罗斯风情歌舞表演、水火表演等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地方文化演艺节目。

（三）强化夜间休闲娱乐项目

创造出迷人的夜景和丰富的娱乐项目及完善旅游配套系统,使之成为绥芬河市最具异国情调、夜生活最丰富的景区化休闲场所。强化夜经济,发展休闲街区、演艺等夜间休闲娱乐项目。推出



城市和景区的夜游产品，如中俄友谊之夜、中俄文化交流节、中俄梦幻灯光节等，打造以夜市、夜场、夜景等为代表的夜经济类型。

（四）完善社会娱乐体系

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旅游发展中来。鼓励城市广场舞活动的开展，引导其融入地方特色，加强相关管理。增强社会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交流融合，实现文化的共建共享。

第五节 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一、发展原则

按照“稳定数量、扩大规模、提升品质”的要求，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龙头企业和集团企业，走集团化、网络化的发展之路，建立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的销售网络体系。探索联合重组，优势互补，积极引进品牌国际旅行社。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规划末期，引进 3—5 家国家级旅行社，壮大 2—3 家省级重点旅行社，培育一批有地方特色旅行社。

三、发展路径

（一）扶持龙头旅行社

加快建设游客招揽体系建设，支持大型旅行社走集团化、网络化发展之路。扶持龙头旅行社、与国内大旅行社合作，加强旅游产品线路创意开发，并与外地旅行社合作，分批在重点客源地、旅游区、旅行社建设游客中心、服务中心、咨询中心，加强客源地的开发组织和服务。

（二）加快构建旅行地接体系

以进一步优化和平衡组团、对接关系为目标，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旅行社的健康持续发展。以“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中型旅行社专业化、小型旅行社网络化”为发展路径。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与相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扩大旅游职业教育规模，提升旅游职业教育水平。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与省内其他旅游院校、旅游企业的合作，联

合开展旅行社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工作。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落实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加大旅游企业吸纳高素质旅游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提高对高素质旅游人才的吸引力。

（三）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旅游发展

引导有条件的旅游企业面向社会资本市场融资，实现强强联合、抱团发展。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旅行社行业，并在政策上支持以及给予资金扶持。制定旅行社地方管理条例和标准，打击各类非法犯罪行为，适时组建旅行社行业协会，共建旅行社公平竞争环境，营造旅游法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推动旅行社信息化、智慧旅游建设

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创新旅游开发和管理模式，提高旅游企业的科技含量。将信息化工程作为旅行社旅游管理系统建设重点，完善旅游管理信息、旅游咨询、旅游电子商务系统。推动完善旅行社旅游网站建设，大力推介绥芬河市各大旅行社，80%的旅行社能够建立网页，能够利用互联网技术初步普及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主要旅行社实现宣传-查询-预订-支付系统网络化。

（五）扶持自主创业主体，积极引入相关平台

鼓励以“旅游包车+私人导游”旅游从业主体的培育，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目的地品质旅游服务，促进通过“滴滴出行”、“PP 自游”等平台入驻，让游客享受高品质私人导游服务以及私人订制旅游行程。



第十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市场营销体系规划

第一节 旅游营销现状

一、举办“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全面展示旅游建设成果

中国（绥芬河）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是国内首个以口岸贸易为主题的综合性展览会。自 2013 年起，在绥芬河已经成功举办六届，已成为展示中俄地方合作交流的重要窗口。

二、举办多种节事活动，提升了绥芬河市旅游知名度

利用绥芬河市市民节、中俄友谊大巡游、中俄风情购物嘉年华等节庆活动，吸引国际国内游客，注重全市共享、全民参与，让游客充分感受绥芬河市中俄友谊之城的独特魅力，也进一步提升了绥芬河市这座边境城市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二节 明确目标市场

一、客源市场

绥芬河市旅游市场从客源地上可分为基础市场、重点市场、机会市场三个层次。

表 10-1：绥芬河市客源市场分级表

市场分级	主要客源地
基础市场	国内市场：基于 G10 （原 301 国道）和 G331（原 206 省道）等自驾两小时经济圈为其基础市场，主要包括东宁市、穆棱市、鸡西市、密山市等周边县市。
重点市场	国内市场：依托哈牡高铁，对接牡丹江、沈阳、哈尔滨等重点城市，形成东北地区重点市场。
	国际市场：依托中俄口岸、高铁（规划）等交通优势，国际市场主要为俄罗斯波格拉尼奇内、海参崴等远东地区；
机会市场	国内市场：依托绥芬河机场（预计 2020 建成）的航空条件，开发京津冀旅游市场等远程市场。
	国内市场：韩国、日本等国际市场

二、专项市场

结合旅游大数据分析绥芬河市未来发展方向，康养度假、商务会奖、教育研学、运动休闲、自驾旅游、宗教旅游、婚恋旅游市场将成为绥芬河市主要的专项旅游市场。

表 10-2：绥芬河市客源市场分级表

市场分级	主要需求特征
康养度假市场	优越的自然、人文康养度假环境和完善的设施、服务条件
教育研学市场	多层次、多种类的研学产品和一站式的服务体系
运动休闲市场	国际化的体育活动、丰富的运动休闲产品、运动装备产品等
自驾旅游市场	特色风景道和丰富的生态休闲、亲子娱乐产品活动；完善的自驾服务体系
商务会奖市场	承办各种大型展会活动、完善的会展和度假设施配套、定制化的旅游服务
宗教旅游市场	多元化的民俗文化体验产品与节事活动
婚恋旅游市场	特色的景观吸引、浪漫的城市氛围和主题性的旅游服务体验

第三节 树立营销品牌

一、总体形象定位

“绥心所遇·芬情万种·河您相约”
——百年口岸绥芬河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主线，以品牌形象宣传和区域联动发展为重点，创新旅游营销模式，充实周边市场，拓展全国市场，加大旅游品牌宣传力度，突破以“国境商都”为主的单一形象，培育独具特色的边境旅游形象品牌。

二、“边境生活”品牌构建

聚焦绥芬河旅游客源市场，以“中俄边境生活体验”为核心吸引，设计绥芬河城市旅游品牌



形象，塑造城市品牌个性，打造“边境生活”城市名片，彰显城市特色，提升绥芬河的“边境生活”品牌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四节 构建营销策略

旅游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要求在进行品牌营销时，必须同步使用各种不同的促销手段与工具，形成组合拳，打造旅游品牌声势。

一、营销手段

（一）利用户外媒体，开展全天候品牌营销

绥芬河市拟定广告媒体组合策略和计划方案，利用电视、报纸、户外媒体等各种媒体开展品牌传播，扩大影响力。根据“边境旅游名城”的总体定位，制作专属绥芬河的城市宣传画册、专题片、宣传展板，提升城市宣传力度。

（二）借助网络，开展强势的网络营销

依托抖音网络平台，以“旅游+抖音+市民/游客”模式，让市民成为绥芬河“边境生活”旅游形象宣传的主力军。借助网络的力量，以直播的方式，让绥芬河“边境生活”旅游体验变得更生动。

（三）品牌节事建设，开展活动营销

每年组织开展一系列有较大影响力的营销活动。做大“中俄边民文化节”品牌，重点开发“俄罗斯风情购物狂欢节”、“中俄汽车越野对抗赛”、“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百年绥芬河当代艺术节”等具有人文特色和边境风情的特色节庆活动，提高绥芬河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营销平台

要在信息发布、营销广告、营销活动、营销品牌、体制机制等方面统一。旅游卡户外统一广告在高铁、航空、口岸投放。与战略合作者保持高度统一合作等等。具体如下：

（一）创建目的地营销系统（DMS）

使 DMS 成为行业主管部门、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媒体、旅游者等互动交流的平台。并

通过强化系统的电子商务功能，实现网络旅游预订、交易的目的。

（二）建设多语言的旅游信息网

包括绥芬河市旅游官网、官方微信、微博、主题旅游 APP 等，形成简体中文、英文、日语、韩语、法语、德语等多种语言的国际化表现，使其成为绥芬河市旅游营销推广的重要窗口。

（三）建立重点目标市场直销系统

在绥芬河市中心城区、东北省区域市场以及远东区域市场等重点客源市场，设立绥芬河市旅游营销中心。内容包括消费者服务：信息咨询、定制行程、在线预订、评价分享的消费者服务；景区景点整合营销服务：旅游产品资源整合、旅游产品设计、销售渠道建设、后勤保障服务、景区宣传推广、营销等工作；行业服务：旅游行业的全流程服务。

（四）建立旅游销售代理网络分销系统

通过与目标客源市场的旅游运营商、旅行批发商、旅行社和旅游代理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这些企业的销售网络销售绥芬河市旅游产品，形成覆盖主要客源市场的分销体系。

（五）建立全域化推广销售体系

在主要客源地建立游客服务中心，提供全区域旅游咨询服务、游客投诉服务，成为面向本区域客源和现实市场的营销网络。同时，要整合区域内的中小型旅行社，建立旅游批零体系，形成专业化、专门化的营销系统。

（六）设立其他分销系统

积极与目标客源市场的各种协会（登山协会、自驾游协会、户外运动旅会等）、机构（老龄办、工会等）、俱乐部等建立合作关系，与旅游界专业门户网站（携程网、驴妈妈等）各大门户网站旅游频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构建其他分销渠道网络。

（七）构建 O2O 的营销体系

以绥芬河旅游 APP 为载体，搭建绥芬河市旅游商贸业大数据应用平台、区域产品整合、行业管理三位一体的线上平台，实现对产品、渠道、推广的线上线下整合。通过市场大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及时优化产品设计、高效奖励渠道、优化推广策略、扩大营销整合价值。



第十一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产业体系规划

从产业融合的方式来说，全域旅游是“+旅游”，不是“旅游+”，商贸产业是带动绥芬河市购物旅游、会展旅游、休闲旅游、观光旅游、康养度假旅游发展的根本动力。推动商贸、体育、康养、文化、研学、冰雪等六大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一节 商贸+旅游

一、融合发展思路

推动绥芬河商贸产业与会展、购物、休闲等旅游产业延伸发展，大力促进商贸休闲化；商贸与会展休闲化延伸发展，将反过来进一步促进绥芬河旅游业的吸引力与竞争力的提升。依托绥芬河现状发达的商贸产业，规划与中青旅商务旅游公司及携程商旅等网络平台合作，构建“商贸+旅游”的MICE产业体系。

二、具体发展措施

（一）会议旅游（M）

做强一大会议旅游品牌：以行业博览会、行业高端会议、行业交流论坛等形式，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会展旅游品牌——中国（绥芬河）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

举办一系列商务会议活动：中国国际商会会展委员会年会、中韩企业对接合作洽谈会、中俄跨境电商大会、边境旅游合作推进会、进口商品直营合作洽谈会。

（二）奖励旅游（I）

与会奖旅游公司合作：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入国际权威会奖旅游产品，打造覆盖各类商务客群的会奖旅游增值体验方案。

（三）商务旅游（C）

重点改造旭升国际商务酒店、新纪元大厦、吉利大厦宾馆、沃尔夫宾馆、绥芬河世茂茂御酒店、澳普尔国际大酒店六大商务酒店，促进接待服务设施升级，全力打造绥芬河市商务旅游品牌。

（四）会展旅游（E）

推动别勒洼温泉度假村、天长山度假村的建设，积极与国内各类型企业主体合作，出台面向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客群的定制化、个性化旅游方案。

第二节 体育+旅游

一、融合发展思路

发挥已有赛事品牌的影响力，积极引进国际性热门体育赛事，通过体育赛事的举办，提升绥芬河边境旅游的国际知名度。同时，通过丰富户外运动康体场所，提升并完善健康运动休闲产品体系，增添边境旅游的互动性、参与性。

二、具体发展措施

（一）举办一系列边境旅游运动赛事

充分发挥绥芬河市“中俄篮球挑战赛”、“自行车骑行”、“中俄边境汽车越野”等赛事在国内外体育界所产生的影响力，借势发展、借机做大，积极引进其它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

（二）建设一批运动基地

打造以中俄青少年篮球训练基地、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公园（红花岭）、自行车速降赛事基地（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为依托的运动基地。

（三）丰富户外休闲运动设施，提升并完善健康运动休闲产品体系

推动建设一批帐篷营地、自驾营地等，发展户外运动休闲旅游产品，并成立一些户外俱乐部、户外运动协会等提供组织保障。

第三节 康养+旅游

一、融合发展思路

积极与医疗企业、医疗教育机构合作，打造大型康养度假综合体，深挖温泉康疗文化、中医养生文化，丰富绥芬河康体旅游产品。



二、具体发展措施

- （一）充分利用边境免税政策，依托知名医疗企业及医疗教育机构，打造大型康养度假综合体

充分利用边境免税政策，依托知名医疗企业及医疗教育机构，引入先进的医疗技术、进口医疗设备，打造大型康养度假综合体，构建边境大健康小镇，提升绥芬河市在国内外康养市场中的吸引力。
- （二）灵活运用社会资本，充分挖掘温泉康疗文化、中医养生文化，丰富绥芬河市康体养生旅游产品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中医康养及保健调理、医疗护理、疾病康复、养生美容等专业医疗康养机构及高水平医学检查治疗机构，灵活运用社会资本，充分挖掘温泉康疗文化、中医养生文化，丰富绥芬河市康体养生旅游产品。

表 11-1：“康养+旅游”产品体系表

产品类型	可承载旅游项目
温泉养生度假产品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
生态康养产品	天长山旅游度假区

第四节 文化+旅游

一、融合发展思路

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融合当今国际先进文化成果，促进旅游与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品牌和旅游品牌的深度融合。以绥芬河百年系列，八大博物馆系列，红色研学系列为特色，构建百年绥芬河城市休闲文化产品体系。

一、具体发展措施

（一）整合绥芬河市文化资源，打造“百年绥芬河系列产品”

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以及百年建筑人文景观资源潜质，打造以绥芬河博物馆、中东铁路记忆馆、中共“六大”纪念馆、嘎丽娅纪念馆、秘密交通线纪念馆、特情战线博物馆、和平纪念馆、东北抗联教导旅纪念馆等八大特色博物馆系列产品，以百年咖啡屋、百年啤酒屋、百年面包房等特色

体验业态为主的百年系列体验产品，以及开发绥芬河红色文化教育意义的研学产品，凸显百年绥芬河独特的文化底蕴。

（二）促进旅游与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通过文创基地的打造来推动文化创意旅游商品的开发

传承和发扬绥芬河红色文化、口岸文化、百年文化等多元并蓄的文化特质，加强文化旅游创意，将文化与创意结合，打造特色文创旅游商品，并将产品创意、设计制作、市场营销全链条进行整合，实现传统文化向实体商品的创造性转化。

（三）依托绥芬河百年口岸文化，打造具有边境城市特色的文化旅游节庆产品

依托绥芬河市独特的百年口岸文化、历史文化等资源，及时丰富及更新文化旅游节庆产品，提高产品的互动性、体验性和趣味性；注重文化旅游节庆产品的品牌营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边境城市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文化节庆产品：中俄边民文化节、俄罗斯风情购物旅游节、中俄边境自驾游。

第五节 研学+旅游

一、融合发展思路

整合绥芬河市红色文化资源，重点发展研学旅游。在传统的教育参观活动基础上，依托自然资源 and 人文资源，联合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知名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机构，将研学旅游与青少年素质教育有机结合。构建“研学中心+研学课程+主题研学旅线”的研学旅游体系。

一、具体发展措施

（一）红色经典研学课程

以反映红色文化、和平文化的旅游景区和公园为载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课程。

“和平记忆”红色教育主题游线：嘎丽娅纪念馆——大白楼（红色秘密交通线馆）——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别勒洼）——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天长山）——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公园（红花岭）。

（二）传统文化研学课程

以承载绥芬河市悠久历史、体现绥芬河特色文化的旅游景区、街区、村落及历史建筑等为载



体，开展绥芬河市历史文化研学课程、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国学文化研学课程等。

（三）艺术文化研学课程

以中俄青少年交流中心为载体，开展青少年启智研学课程、音乐研学课程、工艺美术研学课程。

第六节 冰雪+旅游

一、融合发展思路

以冰雪旅游产业协调发展为着力点，按照资源共享、政策互惠、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的原则，借助黑龙江省“冰雪”旅游大品牌，打造立足区域、服务东北亚的体育、休闲、冰雪旅游产业集聚区。将绥芬河市体育中心打造成为黑龙江省对外冰雪运动交流中心，扩大冬季运动覆盖面，推动冰雪运动全面发展。促进 “冰雪+体育”、“冰雪+文化”、“冰雪+美食”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冰雪旅游产业。

二、具体发展措施

（一）打造绥芬河冰雪品牌

依托绥芬河市体育中心，结合冰雪运动的政策机遇，打造黑龙江省对外文化体育交流中心；品牌升级，依托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现有滑雪场，进行产业升级，延伸冰雪产业链，做大做强绥芬河的冰雪品牌。

（二）构建冰雪温泉主题游线

主题游线：绥芬河森林公园——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棋盘商业街区——别勒洼温泉度假村——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

冰雪游线：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太阳岛景区（雪博会）——亚布力滑雪场（滑雪体验）——雪乡度假村（民宿体验）——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冰雪CS）。

（三）举办冰雪主题赛事

活动引爆，策划一系列中俄冰雪趣味运动会、国际雪雕大赛、冰雪动漫表演、冰雪音乐节、雪地摩托等活动，扩大绥芬河冰雪旅游的影响力，激活绥芬河冰雪产业的发展。



第十二章 自然文化遗产与社会环境综合整治优化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河湖生态保护规划

实施河湖及生态环境脆弱地区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推进生态效益补偿。规划至 2030 年，全市 90%以上重要河湖及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得到良好保护，全市的河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进入良性循环。

二、林地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对林地进行林相改造和树木品种的改造，形成丰富的林地物种，增加林地生态的复杂性。加大对河湖源头、汇水区、主要河流两岸水源河流两岸山地、水库、湖泊周围山地水土涵养林的种植，以改善水域状况、调节小循环、增加河水常年流量、保护水质。建立防护林带，这不仅能很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取得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而且还会增加旅游景区的观光价值，提升旅游整体形象。

在主要交通干道以及主要的旅游景区通道和区际旅游快车道两旁建设以经济林木为主的绿色通道，形成生态通道，既增加景观的整体性、贯通性和观赏性，又能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

完善主要旅游区的风景林建设。风景林的种植不仅要有一定的规模、注重整体观赏效果，还要注意植被的质量，选用美学观赏价值高、净化环境能力强的树种，通过多样性的花草搭配，满足旅游区林地植物造景、旅游区景观隔离、景观恢复和森林生态旅游观光的需要。

依据《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落实国家、黑龙江生态公益林指标。

三、国土资源与水土保持规划

全市实行开发与治理相结合，抓好生态保护和经济基地建设，开展高标准的较为集中连片的治理，形成和建立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的常态机制。将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与提高人口环境容量相结合。对山地丘陵地区全面进行植被恢复，山、水、林、路全面综合治理，力争把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85%以上。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管理，禁止在旅游区内毁林开荒。规范管理开山采石、取

土挖砂，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对工农设施建设产生的弃土、废渣及垃圾应搞好规划，修建专门场地堆积，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或堆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区；对水库工程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区进行重点监测；对旅游区植被进行重点保护。对山地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危险威胁的地区严禁取土、挖砂、采石和植被破坏；同时建立工程加固措施。

严格保护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四、景观生态建设规划

严格控制道路、景区（点）伐木、开山、采石、开矿等对景区生态破坏较大的破坏行为。对不开采不行的要实行挂牌开采，并本着“谁开采，谁恢复”的原则，进行景观生态恢复和征收特种税进行生态补偿。

第二节 旅游环境规划

一、旅游环境卫生规划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在绥芬河市域大力宣传珍惜环境、讲究卫生，严格执行绥芬河市域有关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旅游区将有关环境卫生的要求制作宣传牌，或印制在门票、参观券、包装袋上面，随时提醒游客遵守公共道德。还可以专门制作一些提供给游客盛装垃圾的免费卫生纸带，并布设垃圾回收点。

对于游客集聚地、餐饮点的固体废物可降解部分及时集中处理，不能降解部分可按政府有关规定回收处理。固体垃圾要及时外运，并处置得当。要逐渐改变固体垃圾传统消极的处理方法如堆积、填埋、焚烧等，积极向综合利用方向发展。

景区各小商品点、小卖点严禁使用泡沫塑料饭盒、塑料袋等产生“白色垃圾”的用品，同时也教育游客严禁在景区内乱丢白色污染物。景区内如有白色垃圾要集中填埋，垃圾填埋底部铺设厚的防渗层，上面用土覆盖，再植树造林，以保证垃圾在一个四周密闭的空间范围，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和周围空气。



二、创新倡导绿色旅游消费

引导旅游者低碳出行,率先建立绿色消费奖惩机制,开展绿色旅游消费奖励活动。推进酒店实施客房价格与水电、低值易耗品消费量挂钩。加强旅游生态文明教育,率先实施旅游全行业全员绿色旅游教育与培训,传播绿色管理理念,开展绿色营销,引导旅游者建立绿色旅游价值观,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引领全社会的低碳生活方式。

三、游憩环境打造

在主要景点和旅游区建造旅游厕所。在生态旅游区及主要景区内采用环保式免水冲厕所,定期清理运走。

旅游氛围主要指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各种感观效果的反应。它包括了建筑、绿化的美感度;街道、房屋、水体的洁净度;旅游氛围的浓厚程度及旅游各大要素的方便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目前旅游区内各种设施及环境主要为满足当地居民生活之需要,而在满足旅游功能方面有较大欠缺。为满足将来旅游大发展的需要,除在宾馆、饭店上提高档次;建筑、街道等按旅游需求进行包装外,还应在环境卫生上下大功夫,制定系列卫生保障措施,委派专门机构负责执行,努力营造一个洁净的旅游环境,为游客创造良好的游憩环境。鉴于区内旅游景点多与附近居民点、生活区相互混杂,可在必要处设置隔离林带,种植高大风景林,使旅游景点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以改善游客视觉感观。

四、社会环境（居民素质文化）

旅游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是指旅游区所在地的政局、治安、旅游意识、产业结构、旅游商品、旅游氛围等。它对旅游地的形象、信誉、对游客的吸引力及安全感有直接的作用。对于绥芬河市来讲,应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 1、建立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给游人以人身、财产、餐饮、观光等安全感;
- 2、强化旅游意识,从决策层、经营层到一般居民,都要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的旅游意识;
- 3、强化旅游市场管理,构建健康、文明、向上的旅游氛围,规范旅游服务,消除旅游行业经营中的欺诈、强买强卖等不正当行为,使旅游业成为地方文明建设的窗口。

第三节 人文资源可持续发展规划

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

要在保护中求发展,以“保护先行,以‘游’促‘保’”为原则,通过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等的形式,划定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体风貌

以“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城市特色风貌”为目标。对已划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区域要进行保护,且规划将以东正教堂为中心的,历史建筑集聚的区域的区域划定为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并划定核心保护区 1 公顷。

（二）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在不破坏整体建筑结构和布局的前提下,对于改建、新建建筑,要与传统文物建筑形态保持一致,较陈旧的内部设施,可在外观不改变的基础上进行内部改造。

二、文物资源保护

（一）加大文物申报力度

对绥芬河市内文物进行普查,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建筑群(黑龙江段)总体保护规划》及绥芬河市文物保护相关规划,对绥芬河市区 35 栋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分类梳理,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二）建设文物保护场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行文物分级保护制度,按照绥芬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中东铁路建筑群等资源,绥芬河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铁路工务段旧址、光华路 122-1 号民居等资源,以及绥芬河市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如大直路 85 号民居、大直路 89 号民居、大直路 93 号民居、大直路 95 号民居等,建设文物博物馆,可移动文物要按照规定建立文物藏品档案。



（三）严禁文物破坏行为

绥芬河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修整破败的现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四节 乡土环境可持续发展规划

一、构建旅游引导的乡村产业模式

改变农村单一产业状态，促进旅游业与农业的融合，加快二产、三产在乡村中的发展，丰富业态，拓展产业链条。

农旅结合：在农作物种植集中的片区，发展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将打造专属绥芬河的“农业迪士尼”。

第三产业：激活农村宅基地资源，在乡村中发展餐饮、住宿接待、娱乐等业态。

二、构建旅游引导的乡村民宿模式

（一）不断拓展农民就业创业空间

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通过实施系列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农民发展乡村旅游的积极性，开办乡村民宿、农家乐及其它旅游服务。

绥芬河市旅游集散中心、各大景区、购物场所所需的服务人才，优先从当地农民中选取，解决农村人口就业问题。

（二）不断改善农民生活环境

依托乡村旅游的开展，完善乡村中交通、管线综合、环卫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破损的民居外立面，设立农村废弃物处理机制，不断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凸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风貌。

三、乡土景观的保护和提升

（一）乡村生态环境保护

乡村中旅游项目开发要遵循“保护环境，因地制宜”原则，做到环境与人和谐统一，积极开展由农村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引起的污染防治，实现绿色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农药管理，使用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新品种。

（二）田园景观保护

在绥芬河近城区域，农业比较聚集，在连接景区的路段，要保持田园景观。

四、遗产景观保护

（一）保留民居形式

对具有传统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古迹、古屋进行重点保护修缮，建筑风格体现地方特色。

（二）保留乡村生活方式

对乡村所具有的区域特色、传统的生活和生产活动方式进行保护。乡村特有的原生态的民俗文化和特色文化，以创新和演艺形式呈现给游客，达到继承和保护的目的。

第五节 全域旅游资源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一、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调查评价制度体系

完善旅游资源调查评价制度体系，引导旅游资源保护的方向和目标，是旅游资源保护的基础。

二、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制度体系

建设完善的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制度，可有效避免旅游资源的规划不当而造成的建设性破坏，是旅游资源保护的重要手段。

三、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管理保护制度体系

建设合理完善的旅游资源统一管理、分级管理、区划管理制度，可将旅游资源的保护规范化、明确化，谁管理、谁审批、谁担责，是旅游资源保护的制度保障。

四、建设绥芬河市旅游资源经营管理制度体系

建设旅游资源经营权管理制度、旅游资源经营准入制度、旅游资源经营监控制度、旅游教育制度、旅游容量控制制度、旅游资源生态建设基金制度，是旅游资源管理的根本。



第三篇 保障篇

第十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创建组织体系

第一节 旅游工作机制优化

全面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作为重要战略工程，加强党委政府统筹领导，主要领导组织推动，并将创建工作纳入考核，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相关支持措施。各级旅游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开展全域旅游的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及时了解发现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主动联合相关部门务实推进创建工作。

第二节 旅游机构职责整合

-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进行职责整合，其有关全域旅游建设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订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政策措施、行业标准，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加强广电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 （三）管理全市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协调重要文化、体育和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 （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基本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七）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体育彩票管理。
- （八）负责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规范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 （九）负责全市文化领域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或协调全市性、跨区域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 （十）指导、管理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 （十一）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作，负责文化遗产申报、监管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 （十二）协助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 （十三）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 （十四）负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 （十五）指导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节 旅游统计改革和评价改革

以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在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服务等多个方面探索改革，形成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地方统计创新举措，防范数据失控风险，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民众需求提供全面科学的数据服务。



一、调整旅游统计维度

以产业统计为重心转向旅游经济统计为重心，这是旅游统计改革的重难点。长期以来，在考核我国旅游绩效时多以旅游产业统计为重心。对于旅游这一关联性很高的行业来说，以旅游产业统计为核心面临着技术难点与体制障碍：从技术难点来看，旅游产业的界定以及旅游相关产业的旅游效用的剥离存在着技术难点，即使这个技术难点可以有效解决，因其统计成本极高也难以有效开展；从体制障碍来看，我国的统计是以部门为主体的产业统计，将其他部门下的旅游产业绩效核算为旅游产业绩效，必然会引起部门冲突，不利于旅游的协调。在此种情况下，建立以旅游消费和旅游投资为核心的旅游经济统计体系，是解决上述技术难点与体制难点的有效方式。

二、完善旅游统计体系

重点从概念及定义、分类体系、指标体系开展研究，正确把握国际标准、国际惯例及我国国情，在统计体系构建中探索与国际接轨。一是在游客、旅游、惯常环境等基本概念基础上，加强对旅游消费、旅游投资等核心概念的研究，健全旅游消费、旅游投资概念体系。二是完善旅游统计分类体系，正确认识、把握《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并对其中若干值得商榷的方面进行完善。三是改变现行旅游统计的核心指标体系，分别从旅游需求、旅游供给角度出发，构建以旅游消费、旅游投资为核心的多层次、多元化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涵盖实物量指标、价值量指标等指标类型，使旅游消费类指标、旅游投资类指标全面化、系统化。随着旅游经济活动发展的需要，可增设一些涉及旅游消费、旅游投资的新概念以及对应的统计标准。

三、实现部门数据深度对接

依托统计大数据平台的地方数据采集系统，积极探索开展国家统计制度以外的企业统计数据的采集研判工作。建立绥芬河市旅游企业名录库，实施分类管理、重点研判、部门共享的机制，挖掘经济发展潜力，精准开展企业培育。

开展文化产业、会展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等派生性增加值统计核算工作，以统计指标的设计定制为抓手，查校数据质量，探索编制相关核算指数。加深部门数据平台融合力度，简化入库申报材料，推进法人单位财务支出法及投资统计改革；努力实现部门数据的深度对接，构建关联数据研判库。

四、强化平台预测预警功能

与高校、互联网企业、通讯企业等共建大数据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扩大统计样本数量，开展统计监测，实现统计数据生产的过程控制和终端数据的质量控制。强化大数据平台的预测预警功能，通过历史数据、关联指标数据、部门上报数据，行业发展数据等海量数据开展综合研判，对企业上报系统的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错误。

五、推行数据法人负责制度

在统计大数据平台上，推行企业数据法人负责制度，按照“谁上报、谁守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数据填报，实现企业的依法自律，自主填报、自主检查和自我整改。

综合运用数据共享系统、GPS 地理信息系统和培训考核等系统功能，深入进行行业间、区域内等数据的评估分析，构建数据质量的综合评定机制，挤压数据造假空间，发现问题苗头，纠正工作失误。分类开展重点专业、重点指标的执法检查，建立企业统计诚信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坚决查处在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行为。

六、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

加快统计数据产品的开发应用，实现平台功用的一级开发建设向多级用户使用的共享，实现专业统计向社会统计的转变，实现政府数据应用向全民数据应用的覆盖，促进统计开放，提高公众对统计服务的满意程度。

完善统计数据查询服务。注重发挥政府数据的权威作用，应用海量数据研判经济走势，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依据；精心设计开展专项调查，满足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功能开发，推进大数据产业导入。

第四节 推进旅游景区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选择一批景区深入开展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相分离等形式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推进景区经营管理企业化、市场化、资本化。通过设立旅游功能区、旅游经济园区、旅游开发区等方式，推进旅游景区整合。



第十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政策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全域旅游组织保障体系

以改革的思路创新体制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全域旅游发展。因地制宜出台有效的财税、土地、金融支持政策，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在规划建设、资金项目、宣传推广、改革试点、品牌创建、人才培养、旅游扶贫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制定旅游产业政策，重点扶持重大项目建设及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开发。全面落实旅游奖励的政策，落实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对成功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以及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观光基地的乡村，给予相应补助。

一、将发展旅游业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旅游业在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结构、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战略地位，自觉把旅游业发展摆到工作全局来谋划推进，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经济发展规划，像抓工业一样抓旅游产业。充分发挥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统筹协调职能，加强全市政府工作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重点旅游区推行旅游发展委员会体制，党政一把手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

二、构建多位一体、多级联动工作机制

整合部门资源，形成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体育局、边境经济合作区等部门多位一体统筹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统筹推进行动计划实施的协调机制。针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编制带资金、带项目、带政策专项规划，形成发展合力。构建市级统筹、区域配合、乡镇落实、乡村参与的四级联动机制，形成各级政府发展合力，实现旅游发展的纵向合力。推动全市工作逐项对接、各部门之间密切协作，形成层层分工、层层落实推进，横向协调合作的工作格局，实现旅游发展的横向合力。

三、大力推进旅游品牌创建与考核督办

大力推进重点旅游创建工作，以创建为平台，形成主要领导推进、整合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的工作局面和工作机制，调动各级党委的积极性，有效发挥综合协调的体制机制。绥芬河市作为创建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领导，制定相关规划和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要求，整合资源、力量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强化配套考核与问责制度。出台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把旅游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之中，纳入区经济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开展年度旅游发展先进区评选活动，推动区域旅游经济发展。

第二节 加大全域旅游政策扶持力度

一、完善旅游奖励政策

针对绥芬河市旅游重大项目建立具体的奖励办法及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组团、专列旅游等方式，吸引国内、外游客来绥芬河专项奖励办法。探索绥芬河市旅游营销中心建立绥芬河市域旅游营销集团，整合区域旅游要素、线路产品、游客组织、销售管理等资源，统一营销。

二、深化消费激励政策

鼓励和推动绥芬河市各级各类博物馆机构、纪念馆、教育示范基地、城市休闲公园、科普教育基地等实行免费开放或降价优惠。推出绥芬河市国民旅游休闲卡，让游客享受更多的便利服务和价格优惠，首先抓住本地及邻近区域客源市场。落实未成年人、高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鼓励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探索发放旅游休闲消费券。鼓励企业将旅游休闲作为职工奖励和福利措施。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单位出台各类优惠措施。鼓励各类学校开展研学旅行，并纳入学生综合实践课程。

三、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推进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规章，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



职工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时间。加强带薪年休假政策宣传，指导用人单位合理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对职工举报投诉单位违反带薪年休假政策的事件进行严肃查处。

四、保障旅游用地供给

完善旅游产业用地管理措施，推进土地利用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研究制订差别化旅游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供给。结合《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对依托旅游项目开展非营利性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划拨方式供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支持以土地流转的方式开发乡村旅游，鼓励社会资本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投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加大土地供给，支持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第三节 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和绩效考核

一、将旅游产业发展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把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和省统计局研究确定旅游产业发展考核主要指标，协调统计口径，上报统计数据；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进行数据的整理、分析、汇总，开展日常考核。

二、加强对旅游企业的考核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针对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考核奖惩办法，对升级达标、经营业绩突出、获得国家和省级表彰的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在开拓市场、组织客源、招商引资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突出贡献的旅游企业及相关人员给予补助和奖励；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对游客投诉率高、经营管理不善、破坏资源环境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取消从业资格，责令退出旅游市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负责制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明

确各项工作的指导部门和执行部门或单位；对各项工作的实施和进展进行督导调研，定期召开会议对问题进行研究。各指导、执行主体根据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把各项任务分解到人，责任到人。



第十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投融资体系

第一节 推进完善旅游资金保障措施

一、强化财政性资金引导

在现行的财政运行体制下，必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整合财政资金进行基础性、配套性、先导性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旅游产业发展的引导性作用，逐年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市发改委可加大对旅游基础建设资金的安排；视财政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加大对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各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除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信息化、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旅游形象推广、旅游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外，还要采取直接补贴、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方式用于支持开发性项目的建设。

二、加大财政投入

市级加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对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宣传推广、培训、规划设计等的投入。集中推动全域旅游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对重大旅游项目前期开发及设施提升的扶持力度。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协调整合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与旅游功能的融合发展。针对国家和省级投资重点，加快编制储备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加强旅游投融资规划引领

加快编制统一的《绥芬河市旅游投融资规划》，以规划为标准改革现有投资投向体系。加强旅游投融资规划的引领地位，在旅游企业技术改造方面，以扩资、转让产权、调整股本结构等形式吸引外部资金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的更新；在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方面，做好老景区的新包装，丰富游览内容，对新景区要敢于动大手笔，敢于让利，重点吸引外部资金进行高起点、高标准的开发建设；在旅游娱乐设施方面，在努力使硬件设施上规模上档次的同时，要大胆创新，丰富旅游者的文化生活；在旅游商品生产和开发方面，利用外部资金开发建设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批发、零售市场，形成绥芬河市旅游商品生产规模和市场特色。

四、建立旅游投融资合作运行机制

一是成立区域性旅游融资担保联盟。结合动态联盟的思想，建立区域性旅游融资的担保联盟，使得资产评估信用可以较长时间享用，且质量和规模相近的旅游企业互保可以节约担保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二是建立旅游企业融资合作的内部协调机制。在进行融资合作收益的分配上，对拥有主要资源控制权和贡献的“优先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给予更多的重视，使其利益要求得到更多的实现；

三是建立有效的旅游企业融资合作监管制度。为了防止旅游企业融资合作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和道德风险，保障合作的顺利进行，还需要建立对成员企业的行为活动具有约束力的监管制度。

五、优化旅游投融资政策环境

一是实行重大旅游项目的企业合作承担制度。规定部分大型旅游项目必须通过旅游企业合作竞标完成，使融资合作建立在密切、坚实的经济联系基础上；二是加快投融资环境建设，切实保障投资方的合法权益。政府管理部门应转变职能和观念，按市场的原则，按法规赋予投资者权限，充分发挥各种资本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三是政府需强化对外来资本投资景区行为的整合和服务功能，要在旅游投资的土地征用等矛盾中发挥作用，在景区旅游的营销策略上体现保护与开发、局部与整体的整合功能；四是政府应保持政策稳定性，建立长效机制与良好的可预期机制。

六、加强对旅游投融资的管理监督

在保障组织资金投入的同时，还要抓好资金的管理监督。对于财政性资金，市财政部门要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深入开展基础性调研工作，出台相关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财政性资金用到实处、用到适处。重点选择投向旅游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宣传促销等市场手段无法解决，而又事关绥芬河市旅游业发展全局的重要领域。对于其他市场投融资，尝试在全国发布绥芬河市旅游投融资指南，每年定期不断更新，以更好地指导旅游投融资，并且要对旅游投融资项目不定期地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以保障旅游规划中的项目可以落地建设，服务于绥芬河市旅游经济发展。



七、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

开展全域旅游全要素招商，设立全域旅游项目孵化器。围绕全域旅游发展，加大优质旅游项目对外招商，合作构建全域旅游项目招商平台和孵化器，进行旅游全要素招商，招投资商、开发商、运营商、服务商，引入资金、引入智库、引入品牌、引入人才、引入 IP，吸引各类资本投资绥芬河旅游，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注重旅游项目投资规划，健全旅游业投资引导目录，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将全域旅游项目招商作为产业招商的重点，谋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促进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第二节 构建绥芬河旅游投融资平台

- 1、**两个打造：**以全域旅游投融资平台为基础，以 PPP 项目为抓手，打造绥芬河投融资平台、打造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综合开发 PPP 结构。
- 2、**建立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投融资六大基础平台：**推动成立绥芬河城市投资、旅游投资、交通投资、农业投资、养老投资、体育投资六大基础平台。
- 3、**以 PPP 综合开发项目为核心：**以城投为支撑，多种融资方式相互协调，构建全域旅游投融资平台为互相支撑的结构，实现全要素招商引资。

第三节 设立绥芬河旅游投资集团

公司设立的目标：在全域旅游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将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资本优势，构建绥芬河市旅游融资平台，推进绥芬河市旅游产业资本化运作，拟组建“绥芬河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职责：集团的主要职能是整合优质国有旅游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形式开展融资和招商引资。以股份制形式吸引各类资本进入旅游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搭建大型旅游投融资平台，推动绥芬河市旅游业做大做强。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国有旅游资产，融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休闲度假、冰雪运动旅游、养生康养等特色旅游项目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从事旅游产品开发和广告宣传等业务。

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拟命名为“绥芬河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监

事会、党委会，下设投资融资部、项目建设部、市场营销部、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7 个部。



第十六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人才建设体系

以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全面实施“科教兴旅、人才强旅”战略，努力提高旅游行业整体素质，切实提升绥芬河市旅游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效益型”行业，重视院校教育、行业培养，业外吸引，海外引进，以转变观念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学历教育为前提，以职业培训为抓手，努力抓好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节 优化绥芬河全域旅游人才政策环境

一、编制绥芬河全域旅游人才发展规划

在全面调研普查和分析未来人才需求基础上，制定发展和培训规划，明确各类人才需求的数量和培养路径，推进各类旅游人才队伍的建设。大力培养和引进旅游管理、创意策划、项目开发、宣传营销、酒店经营、中高级导游、智慧旅游、乡村创客和新兴业态等方面的紧缺人才，不断优化旅游人才队伍的年龄、学历、专业和职称结构。

二、将旅游人才纳入绥芬河市人才战略

将引进旅游人才纳入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特殊支持计划，突出引进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加大旅游企业吸纳高素质旅游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争取市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有效的旅游人才资源统计体系和完善配套的旅游人才评价体系。与旅游学科强的著名高校合作推进旅游人才计划；与著名高校合作推进“十百千”旅游人才计划，即：联合培养培训十个旅游领军人才、百名旅游骨干人才、千名旅游从业者。培训一批旅游管理干部、旅游企业家、经营者和专家人才。

三、合作建设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与牡丹江市相关院校合作，扩大旅游职业教育规模，提升旅游职业教育水平。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与旅游院校、旅游企业的合作，联合开展旅行社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旅游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增强人才队伍的理论能力、学习能

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开发本土特色旅游人才

加强对本土特色文化传承人的保护与扶持力度，资助一批重点项目、重要演出、重点专著，重视对二代传承人的培养，不断推进特色文化资源和民间艺术的保护与开发。

五、完善旅游人才政策体系

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使用、合理流动、评价考核、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协调发展，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打造绥芬河旅游人才聚集高地。

六、开展全域旅游系列培训

根据全域旅游创建要求，分别对不同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重点开展“旅游专家基层行”活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党政分管领导培训。

加强全域旅游智库建设。建立绥芬河市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与著名高校合作，构建绥芬河全域旅游监测研究基地。

第二节 加快培养旅游专业队伍

一、加快培养旅游行政管理人才队伍

紧扣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四大政府职能要求，抓好旅游工作调研和学习培训两个环节，以突出旅游行政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旅游行政管理人才的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能力，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工作高效、清正廉洁的旅游行政管理人才队伍。

具体措施：一是主动会同市委组织部将国内外先进旅游理论及实践案例学习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并考核。二是市旅游局将对旅游行政管理人才实施干部轮训计划。三是有效整合绥芬河市内外高校存量教育师资资源，激励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接受本硕博在职学历教育。四是建立政府部门与旅游企业、旅游院校高水平人才的双向交流机制。五是完善开放的选人用人机制，实现竞争性选



拔旅游行政管理人才工作的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完善从旅游一线遴选旅游行政管理人才的机制。

二、加快培养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以旅游产业融合以及信息技术的运用，促进旅游人才的培养，建立校、企、地三位一体的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体系。旅游企业特别是旅游饭店，要以提高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意识和能力、适应经济全球化要求、熟悉国内外旅游市场、具有先进经营管理水平的优秀企业家。

具体措施：一是有计划地选送一批企业领军人物到国际著名旅游院校进行系统培训。二是有计划地选送一批优秀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到市内外著名高校或培训机构进修学习。三是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旅游企业家国际论坛，传递旅游前沿信息、介绍旅游成功经验、扩大旅游网络交流。四是支持和鼓励旅游企业家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旅游合作与竞争。五是支持和鼓励整合校企资源，开展专家教授深入企业，优秀企业家走进课堂活动。六是以中国旅游业职业经理人制度为依据，完善政府、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三位一体的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机制，推行旅游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制度。七是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评估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和激励保障制度，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加快培养旅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适应旅游产业发展和旅游新业态对旅游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在学科建设上要依托和支持相关旅游院校积极培养旅游学科学术带头人，形成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旅游研究队伍；在旅游实践上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培养和造就一支集旅游理论研究人才、旅游标准化人才、旅游规划人才、旅游活动策划人才、旅游电子商务人才、旅游会展人才、旅游传媒宣传人才、旅游（咨询）培训师、旅游商品设计人才、旅游营销管理人才、旅游投资融资人才、小语种导游人才以及旅游装备制造有关的工程技术人才等为一体的旅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具体措施：一是落实专业技术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引导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向旅游企业流动，通过工作兼职、服务外包、项目合作等方式，建立多学科、多门类、多专业旅游专家库。二是引导和鼓励旅游学科专业力量较强的综合性大学开设旅游产业发展所急需而又紧缺的新专业和课程。三是委托有关院校、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建立旅游人才战略合作培养机

制，定向合作培养高层次旅游研究人才和紧缺人才等。四是以旅游新业态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适时举办短期特色旅游经济培训班。五是改善旅游业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生活条件，推动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审批制度，拓展旅游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加快培养旅游服务技能人才队伍

加强旅游服务技能人才在岗培训和职业道德培养，采取多种激励手段，提高其服务意识和服务技能，把提高职业道德水准、服务技能和外语水平放在首位，形成一支熟练掌握服务技能，具有良好文化修养，文明礼貌、朝气蓬勃、敬业爱岗的旅游服务技能人才队伍。

具体措施：一是按照旅游产业发展和旅游企业岗位要求，制定开发各类旅游服务技能人才标准，以标准促进旅游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聘用工作。二是搭建平台，举办各种类型旅游服务技能大赛，层层择优选拔旅游服务技能人才。三是加大旅游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力度，市级、区、旅游企业分别开设各种短期培训班和专题培训班。四是出境旅行社、四星级以上饭店、4A级以上旅游区业务部门经理以上人员至少应获得一门外语等级证书。五是建立健全以职业能力为核心、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水平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五、加快培养导游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导游人才资源管理体制及开发机制，优化导游人才结构，全面提升中高级导游人才、领队人才、景区讲解人才等综合素质，着力建设一支能够适应旅游经济发展、优质服务于国内外游客，熟悉旅行社计调运作环节，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综合业务能力的高素质导游人才队伍。

具体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导游保障激励机制，创新与导游等级相衔接的薪酬机制，建立专职导游使用的约束机制，完善导游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二是调整导游人才队伍结构，扩大中高级导游、外语导游尤其是小语种导游比例，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旅游院校采取定向培养方式，培养绥芬河市小语种导游人才。三是建立健全导游管理规范和服务评价标准，以及导游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用人单位和游客的满意度评价，加大导游服务质量监管力度。四是坚持开展金牌导游大赛活动，落实晋级、加分等奖励政策，鼓励导游不断提高素质和服务质量。五是依托有关院校和培训机构，培养一批具有敏锐判断、把握市场趋势、精通市场业务、熟悉市场操作的导游人才，让导游成为旅游业复合型人才，拓展导游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六、加快培养乡村旅游创业人才队伍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传承发展绥芬河市特色文化为核心，按照“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因人施教”的原则，采取“就地取材、分散制作、搭建平台、统一销售”的方式，着力打造一支以乡村旅游干部、乡村旅游实用带头人才、乡村旅游能工巧匠传承人、乡村旅游经营型人才为重点，服务乡村旅游发展、数量充足的乡村旅游创业人才队伍。

具体措施：一是有效整合市级部门和区公共资源，围绕“缩小三个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大力发展乡村度假旅游产品，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创业培训，力争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思路上有创新突破。二是建立健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乡村旅游创业培训体系，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创业示范基地，探索建立乡村旅游创业人才评价体系。三是举办乡村旅游创业知识讲座、服务技能培训班、网上培训辅导等形式，提高乡村旅游人才创业创新能力。



第十七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规划实施体系

第一节 将“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一、“多规合一”的必要性

绥芬河作为中俄边境线上重要的旅游城市，已初步形成了边境旅游、博物馆旅游、红色旅游、冰雪旅游、医疗旅游、俄罗斯风情旅游和生态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当前，发展全域旅游是提升绥芬河知名度，促进新时代旅游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绥芬河具备先天的发展基础和优势，但在旅游业空间发展上也受到极大限制，有必要通过全域旅游规划的编制，摸清发展短板、加强项目策划，并将“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方式予以落地。

考虑到旅游要素开发的兼容性，应该以“旅游”发展为主题进行系统完整的空间梳理，形成专题图层展示。与旅游业发展关联的要素较多，包括商业、交通、居住等各类要素；涉及多类空间管制，包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及城镇空间。

旅游项目及配套设施的落地十分必要和紧迫，只有加强对有吸引力的旅游大项目策划、招商和建设，完善各项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才能进一步提升绥芬河旅游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而各类旅游项目、旅游基础设施的招商和建设，用地是最基本的问题。

二、具体流程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限定城市发展边界、划定生态红线、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建议绥芬河市出台《绥芬河市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管理办法》，主要目的是创新规划管理体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是最大限度地简化行政审批。我们始终把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作为“多规合一”最要害、最核心的问题加以推进，明确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目标，把更多具有“含金量”的行政权力取消下放，切实提高政府创新和治理能力。二是创新行政管理体制，适度推进行政区划的调整，促进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三是全市统一高效配置资源。按照入库与维护一张图管理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交“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规划建议绥芬河“全域旅游”专题图层包含2个子图层，一是“旅游重点项目”子图层，将建设项目按照级别或建设类型进行入库，每个项目相应完善项目名称、吸引力等级、项目类型、项目位置、建设方向、用地规模等指标。二是“旅游交通及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规划”子图层，包括旅游特色交通、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要素。

第二节 联动修改相关规划

根据全域旅游的规划结论，后续适时启动专项规划及部分涉及用地调整的相关规划的联动修改工作。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商业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

第三节 搭建近期项目储备库

提出规划近期内重点项目时序安排，其中2020-2022年度策划项目参照年度空间实施规划的工作深度，形成近三年实施项目清单，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近期项目储备库。

第四节 构建规划保障体系

一、出台《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促进保障办法》

研究出台并发布《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促进保障办法》，依法推进全域旅游。创新编制全域旅游规划，率先探索全域旅游的规范标准，构建规划体系。根据《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旅游规划通则》等有关法规标准，率先出台《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规划管理办法》、《全域旅游与相关规划衔接办法》。争创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并积极探索编制绥芬河全域旅游发展相关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构建全域旅游标准化体系。为加强绥芬河市旅游规划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规划编制水平和质量，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市的旅游规划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规划监督、管理工作。

二、推进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

在绥芬河市域范围内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项目、发展旅游业，必须按照该办法编制旅游规划，并切实按照规划实施。编制全域旅游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各个部分形成具体实施方案，



重点旅游区必须编制相应的旅游规划。

三、建立严格的预审把关制度

形成旅游规划实施体系，创新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统一规划管理机制，对重点项目、旅游区、重点地区的预审把关，建立健全立项预案、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专业预审、专家委员会的审查把关、规划年度计划落实的监督工作。

建立绥芬河市旅游规划咨询专家库，负责为全市各类旅游规划设计的论证评审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据此也可设立本级专家库。旅游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组织专家采取会议方式进行论证评审。评审前需根据规划涉及的内容，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征求意见，或者邀请其部门代表参加论证评审。旅游规划论证评审工作需由规划委托方提出申请，由上一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绥芬河市旅游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监督，严格实行规划设计成果中期论证及预审制度。

四、建立适应地方特色的新业态规划标准

根据绥芬河市旅游发展的具体条件，按照“市场导向、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绿色运营”原则，由绥芬河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结合交通、规划、水利、环境等各部门的规划条例及标准，探索适应绥芬河市特色的地方性标准，并将该标准纳入城市规划体系。



第四篇 创建篇

第十八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体制机制构建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体制机制指标体系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1	体制机制		90		
1.1	领导体制			20	
1.1.1	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并成立创建办公室。领导小组对全域旅游发展进行战略部署，发挥了领导作用，有效解决重大问题或事项，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10 分。			10
1.1.2	旅游考核机制	把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并成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最高得 10 分。			10
1.2	协调机制			25	
1.2.1	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	能够及时解决跨部门间问题，统筹产业融合发展事宜，部门间协调顺畅、形成工作合力的，最高得 10 分。			10
1.2.2	旅游综合监管机制	强化涉旅部门联合执法，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机制，依法治旅水平高，效果好的，最高得 15 分。			15
1.3	综合管理机制			20	
1.3.1	旅游管理体制 改革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综合管理能力强，承担起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旅游规划与产业促进、旅游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旅游营销推广与形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与资金管理、			15

		旅游数据统计与综合考核等职能的，最高得 15 分。			
1.3.2	社会综合治理体系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最高得 5 分。			5
1.4	统计制度	健全现代旅游统计制度与统计体系，渠道畅通，数据完整，报送及时，最高得 15 分。		15	
1.5	行业自律机制			10	
1.5.1	行业协会	主要旅游企业（个体经营单位）组建综合性或专业性行业协会，会员覆盖率高，运行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5 分。现场检查发现运行状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5
1.5.2	协会自律机制	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自律规章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的，最高得 3 分。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诚信服务机制，并能够定期公布诚信信息的，最高得 2 分。两者最高得 5 分。			5

第二节 领导体制

一、建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并成立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办公室。通过成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的全域旅游领导体制，高位推动旅游业发展，突破旅游管理瓶颈，解决绥芬河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在部门协调、资源整合、产业融合等问题。

二、建立旅游考核机制

绥芬河市政府把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把旅游工作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第三节 协调机制

一、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

通过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的相关部署，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形成旅游发展共识和共建旅游的良好格局。建立规划、营销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建立旅游综合监管机制

建立常态化的联合执法或综合执法机制，提高相关执法部门对旅游领域的关注度。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管局（工商、质监、食药监）、法院、物价、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促进文化和旅游部门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工作机制。

第四节 综合管理机制

一、实行旅游管理体制变革

由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担起旅游资源整合与开发、旅游规划与产业促进、旅游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旅游营销推广与形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与资金管理、旅游数据统计与综合考核等职能。

二、搭建社会综合治理体系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立社区、居民、游客参与旅游发展和监管的渠道或平台，形成常态化的参与机制。

第五节 统计制度

健全现代旅游统计制度与统计体系，建立科学反映全域旅游发展水平的旅游指标体系，以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在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服务等多个方面探索改革，形成一套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地方统计创新举措，防范数据失控风险，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民众需求提供全面科学的数据服务。

一、调整旅游统计维度

建立以旅游消费和旅游投资为核心的旅游经济统计体系，改变原来以产业统计为重心转向旅游经济统计为重心。

二、完善旅游统计体系

从概念及定义、分类体系、指标体系开展研究，把握国际标准、国际惯例及我国国情，在统计体系构建中探索与国际接轨。一是健全旅游消费、旅游投资概念体系。二是完善旅游统计分类体系。三是改变现行旅游统计的核心指标体系，分别从旅游需求、旅游供给角度出发，构建以旅游消费、旅游投资为核心的多层次、多元化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

三、实现部门数据深度对接

依托统计大数据平台的地方数据采集系统，建立绥芬河市旅游企业名录库，实施分类管理、重点研判、部门共享的机制，挖掘经济发展潜力，精准开展企业培育。

开展文化产业、会展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等派生性增加值统计核算工作，以统计指标的设计定制为抓手，查校数据质量，探索编制相关核算指数。加深部门数据平台融合力度，简化入库申报材料，推进法人单位财务支出法及投资统计改革，努力实现部门数据的深度对接，构建关联数据研判库。

四、强化平台预测预警功能

与高校、互联网企业、通讯企业等共建大数据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扩大统计样本数量，开展统计监测，实现统计数据生产的过程控制和终端数据的质量控制。强化大数据平台的预测预警功能，通过历史数据、关联指标数据、部门上报数据，行业发展数据等海量数据开展综合研判，对企业上报系统的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错误。

五、推行数据法人负责制度

在统计大数据平台上，推行企业数据法人负责制度，按照“谁上报、谁守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数据填报，变统计员求实为企业法人求实，实现企业的依法自律，自主填报。

综合运用数据共享系统、GPS 地理信息系统和培训考核等系统功能，深入进行行业间、区域内等数据的评估分析，构建数据质量的综合评定机制，挤压数据造假空间，发现问题苗头，纠正工作失误。



六、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

完善统计数据查询服务。以“全、真、实”为出发点，加强对数据库的审核录入和纠错更新，拓宽数据发布范围，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服务。同时，应用海量数据研判经济走势，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依据；精心设计开展专项调查，满足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六节 行业自律机制

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加强旅游行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形成行业自律机制，提高旅游社会治理能力和自我发展与管理能力，推动全域旅游社会化管理水平提高。

一、行业协会

（一）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旅游发展

引导有条件的旅游企业面向社会资本市场融资，实现强强联合、抱团发展。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旅行社行业，并在政策上支持以及给予资金扶持。制定旅行社地方管理条例和标准，打击各类非法犯罪行为，适时组建旅行社行业协会，共建旅行社公平竞争环境，营造旅游法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扶持自主创业主体，积极引入相关平台

鼓励以“旅游包车+私人导游”旅游从业主体的培育，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目的地品质旅游服务，促进通过“滴滴出行”、“PP 自游”等平台入驻，让游客享受高品质私人导游服务以及私人订制旅游行程。

二、协会自律机制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健全自律规章制度。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诚信服务机制，并要求定期公布诚信信息。



第十九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政策保障构建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政策保障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2	政策保障		140		
2.1	产业定位			20	
2.1.1	主导产业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将旅游业定位为主导产业的，最高得4分。			4
2.1.2	地方支持政策文件	党政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的，最高得8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8
2.1.3	部门支持政策文件	发改、财政、城建、交通等部门出台（或通过人民政府出台）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且配套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良好的，每出台1个得2分，最高得8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8
2.2	规划编制			20	
2.2.1	编制全域旅游规划	以全域旅游理念编制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涵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对全域旅游的发展具有引领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意义的，最高得5分。			5
2.2.2	全域旅游规划配套实施方案	制定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进度和部门任务分工，配套督办考核措施并由人民政府印发的，最高得4分。			4
2.2.3	完善专项规划体系	制定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每有1个			6

		专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2.4	旅游规划督导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督查、督办、考核、奖惩、评估机制的，最高得5分。现场检查发现督导实施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5
2.3	多规融合			20	
2.3.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含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满足旅游业发展需求的，每有1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12
2.3.2	与相关规划融合	与文化、农业、水利、林业等规划深度融合。每有1个规划得2分，最高得8分。			8
2.4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30	
2.4.1	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预算中单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增速的最高得10分。			10
2.4.2	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	统筹各部门资金用于发展旅游的，达到一定规模的，最高得5分。			5
2.4.3	政府贷款贴息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对旅游项目，特别是乡村旅游以及旅游公共类项目，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政策，并付诸实施；或金融部门主动对接全域旅游，为旅游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效果良好的，最高得5分。			5
2.4.4	旅游发展奖励或补助政策	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的项目和对重大项目年度完成率较高的制定奖励政策并付诸实施，最高得5分。			5
2.4.5	开放性金融融资政策	制定有利于综合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及开发性金融融资方案或政策的，最高得5分。			5
2.5	土地保障政策			30	



2.5.1	旅游用地保障	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的，最高得 12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12
2.5.2	旅游用地政策	有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的，最高得 18 分。现场检查发现落实情况不好则酌情扣分。			18
2.6	旅游人才			20	
2.6.1	专家智库	建立旅游发展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类似专家智库，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5 分。			5
2.6.2	人才引进	引进专业人才或专家短期工作，或开展人才交流、交换、挂职等交流活动的，最高得 5 分。			5
2.6.3	旅游培训	开展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或建立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的，得 2 分；经常性开展旅游培训活动，轮训乡村旅游骨干的，每 50 人次得 1 分；外出参观培训、经验交流和研讨会的，每 30 人次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7
2.6.4	奖励机制	在旅游人才的奖励机制方面有具体举措，建立稳定长效的奖励机制，效果良好的，最高得 3 分。			3

第二节 产业定位

一、将旅游产业作为绥芬河市主导产业

绥芬河实行“+旅游”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注重培育惠及面广、效益高、有特色的主导产业。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培育建新村及南寒村两大特色村，带动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并将全域旅游纳入到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出台地方支持政策文件

绥芬河市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综合性高质量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制定综合性的全域旅

游发展政策，动员各部门、各单位、企业和社会力量，统一思想形成全域旅游发展共识。明确发展主要任务、配套的督察、考核和奖励办法。

三、部门支持政策文件

绥芬河市出台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且配套《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提高相关部门参与旅游的意识，发挥旅游产业带动作用，拓展其他产业发展空间，整合部门资源，提高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质量。发改、财政、城建、交通部门等出台全域旅游发展专项政策文件的，并配套政策实施方案。

第三节 规划编制

一、编制《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编制《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囊括规划融合与统筹、旅游要素、旅游公共服务、旅游资源环境、旅游优质服务、旅游品牌营销、旅游体制机制设计、旅游政策供给与创新等方面内容。最终由政府作为编制主体、由政府或人大等通过法定程序发布，规划应突出党政统筹、部门联动、旅游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融合、旅游空间拓展、统一品牌和全域环境建设等反映全域化发展规律和发展特征。

二、制定《绥芬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

制定《绥芬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及与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进度和部门任务分工，配套督办考核措施。并编制《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由政府印发。

三、完善绥芬河市旅游专项规划体系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囊括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乡村旅游等旅游专项规划、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针对发展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对重点旅游项目开发进行专业化、具体化和落地化的详细规划与设计。



四、搭建近期项目储备库

提出规划近期内重点项目时序安排，其中 2020-2022 年度建设项目参照年度空间实施规划的工作深度，形成近三年实施项目清单，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近期项目储备库。

五、建立绥芬河市旅游规划督导评估机制

绥芬河市建立规划督查、督办、考核、奖惩、评估机制，依托人大、政协成立督导工作小组，建立明确的督导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明确督办主体，根据全域旅游实施方案和计划，规划年度督查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

第四节 多规融合

一、将“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建议将“全域旅游”专题图层纳入即将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按照入库与维护一张图管理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一张图”统一管理。

规划建议绥芬河“全域旅游”专题图层包含 2 个子图层，一是“旅游重点项目”子图层，将建设项目按照级别或建设类型进行入库，每个项目相应完善项目名称、吸引力等级、项目类型、项目位置、建设方向、用地规模等指标。二是“旅游交通及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规划”子图层，包括旅游特色交通、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要素。

二、建立“多规合一”的管理体系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限定城市发展边界、划定生态红线、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建议绥芬河市出台《绥芬河市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管理办法》，主要目的是创新规划管理体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是最大限度地简化行政审批。我们始终把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作为“多规合一”最要害、最核心的问题加以推进，明确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目标，把更多具有“含金量”的行政权力取消下放，切实提高政府创新和治理能力。二是创新行政管理体制，适度推进行政区划的调整，促进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建议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专题图层包含 2 个子图层，一是“旅游重点项目”子图层，将建

设项目按照级别或建设类型进行入库，每个项目相应完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位置、建设方向、用地规模等指标。二是“旅游交通及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规划”子图层，包括旅游公交专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要素。

三、联动修改相关规划

根据全域旅游的规划结论，后续适时启动专项规划及部分涉及用地调整的相关规划的联动修改工作。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商业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

第五节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一、强化财政性资金引导

在现行的财政运行体制下，必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整合财政资金进行基础性、配套性、先导性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旅游产业发展的引导性作用，逐年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市发改委可加大对旅游基础建设资金的安排；视财政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加大对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各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除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信息化、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旅游形象推广、旅游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外，还要采取直接补贴、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等方式用于支持开发性项目的建设。

二、加大财政投入

市级加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宣传推广、培训、规划设计等的投入。集中推动全域旅游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对重大旅游项目前期开发及设施提升的扶持力度。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协调整合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与旅游功能的融合发展。针对国家和省级投资重点，加快编制储备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加强旅游投融资规划引领

加快编制统一的《绥芬河市旅游投融资规划》，以规划为标准改革现有投资投向体系。加强旅游投融资规划的引领地位，在旅游企业技术改造方面，以扩资、转让产权、调整股本结构等形



式吸引外部资金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的更新；在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方面，做好老景区的新包装，丰富游览内容，对新景区要敢于动大手笔，敢于让利，重点吸引外部资金进行高起点、高标准的开发建设；在旅游娱乐设施方面，在努力使硬件设施上规模上档次的同时，要大胆创新，丰富游客的文化生活；在旅游商品生产和开发方面，利用外部资金开发建设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和批发、零售市场，形成绥芬河市旅游商品生产规模和市场特色。

四、建立旅游投融资合作运行机制

一是成立区域性旅游融资担保联盟。鉴于担保难已成为目前旅游企业融资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可以结合动态联盟的思想，建立区域性旅游融资的担保联盟，使得资产评估信用可以较长时间享用，且质量和规模相近的旅游企业互保可以节约担保费用，降低融资成本；二是建立旅游企业融资合作的内部协调机制。在进行融资合作收益的分配上，对拥有主要资源控制权和贡献的“优先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给予更多的重视，使其利益要求得到更多的实现；三是建立有效的旅游企业融资合作监管制度。为了防止旅游企业融资合作中的机会主义行为和道德风险，保障合作的顺利进行，还需要建立对成员企业的行为活动具有约束力的监管制度。

五、优化旅游投融资政策环境

一是实行重大旅游项目的企业合作承担制度。规定部分大型旅游项目必须通过旅游企业合作竞标完成，使融资合作建立在密切、坚实的经济联系基础上；二是加快投融资环境建设，按法规赋予投资者权限，充分发挥各种资本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三是政府需强化对外来资本投资景区行为的整合和服务功能，在旅游投资的土地征用等矛盾中发挥作用，在景区旅游的营销策略上体现保护与开发、局部与整体的整合功能；四是政府应保持政策稳定性，建立长效机制与良好的可预期机制。

六、加强对旅游投融资的管理监督

在保障组织资金投入的同时，还要抓好资金的管理监督。对于财政性资金，市财政部门要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深入开展基础性调研工作，出台相关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财政性资金用到实处、用到适处。尝试在全国发布绥芬河市旅游投融资指南，每年定期不断更新，以更好地指导旅游投融资，并且要对旅游投融资项目不定期地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以保障旅游规划中的项目可以落地建设，服务于绥芬河市旅游经济发展。

七、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

开展全域旅游全要素招商，设立全域旅游项目孵化器。围绕全域旅游发展，加大优质旅游项目对外招商，合作构建全域旅游项目招商平台和孵化器，进行旅游全要素招商，招投资商、开发商、运营商、服务商，引入资金、引入智库、引入品牌、引入人才、引入 IP，吸引各类资本投资绥芬河旅游，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注重旅游项目投资规划，健全旅游业投资引导目录，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将全域旅游项目招商作为产业招商的重点，谋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促进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第六节 土地保障政策

一、保障旅游用地供给

完善旅游产业用地管理措施，推进土地利用差别化管理与引导旅游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研究制订差别化旅游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供给。结合《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对依托城镇的旅游项目开展非营利性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划拨方式供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支持以土地流转的方式开发乡村旅游，鼓励社会资本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投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加大土地供给，支持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二、旅游用地政策

绥芬河有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根据具体情况出台旅游用地支持政策或意见，针对不同的用地性质采用招拍挂、协议出让、行政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地，为旅游新业态用地流转、农用地综合利用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或将低效地进行旅游利用，采用“点状供地”，很好地解决了旅游建设用地与景观环境用地之间的矛盾，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



第七节 旅游人才

以建设面向东北亚的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全面实施“科教兴旅、人才强旅”战略，努力提高旅游行业整体素质，切实提升绥芬河市旅游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效益型”行业，重视院校教育、行业培养，业外吸引，海外引进，以转变观念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学历教育为前提，以职业培训为抓手，努力抓好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一、编制绥芬河全域旅游人才发展规划

在全面调研普查和分析未来人才需求基础上，制定发展和培训规划，明确各类人才需求的数量和培养路径，推进各类旅游人才队伍的建设。大力培养和引进旅游管理、创意策划、项目开发、宣传营销、酒店经营、中高级导游、智慧旅游、乡村创客和新兴业态等方面的紧缺人才，不断优化旅游人才队伍的年龄、学历、专业和职称结构。

二、将旅游人才纳入绥芬河市人才战略

将引进旅游人才纳入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特殊支持计划，突出引进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加大旅游企业吸纳高素质旅游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争取市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有效的旅游人才资源统计体系和完善配套的旅游人才评价体系。与旅游学科强的著名高校合作推进旅游人才计划；与著名高校合作推进“十百千”旅游人才计划，即：联合培养培训十个旅游领军人才、百名旅游骨干人才、千名旅游从业者。培训一批旅游管理干部、旅游企业家、经营者和专家人才。

三、合作建设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与牡丹江市相关院校合作，扩大旅游职业教育规模，提升旅游职业教育水平。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与旅游院校、旅游企业的合作，联合开展旅行社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旅游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增强人才队伍的理论能力、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开发本土特色旅游人才

加强对本土特色文化传承人的保护与扶持力度，资助一批重点项目、重要演出、重点专著，重视对二代传承人的培养，不断推进特色文化资源和民间艺术的保护与开发。

五、完善旅游人才政策体系

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使用、合理流动、评价考核、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协调发展，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打造绥芬河旅游人才聚集高地。

六、开展全域旅游系列培训

根据全域旅游创建要求，分别对不同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重点开展“旅游专家基层行”活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党政分管领导培训。

加强全域旅游智库建设。建立绥芬河市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与牡丹江是相关高校合作，构建绥芬河全域旅游监测研究基地。



第二十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公共服务构建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公共服务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3	公共服务		230		
3.1	外部交通			20	
3.1.1	外部可进入性			14	
3.1.1.1	直达机场	直达机场距离中心城市（镇）在 150 公里以内的，得 6 分；150-200 公里以内的，得 3 分；高于 200 公里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3.1.1.2	铁路、公路、港口等	有过境高速公路进出口、高铁停靠站、国际邮轮港口、旅游直升机场或开通旅游专列的得 8 分；有一般过境国道、客运火车站或客运码头的得 4 分；有其他省道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3.1.2	外部交通网络	外部交通方式快捷多样，外部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完善的，最高得 6 分。		6	
3.2	公路服务区			15	
3.2.1	功能、规模与服务	功能齐全，规模适中，服务规范。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成复合型服务区，每完成 1 个得 4 分；国（省）道沿线建成每 1 处旅游服务区得 2 分；每建成 1 处服务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中心城区无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不扣分。			10
3.2.2	风貌设计	每发现 1 处风貌不协调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
3.3	旅游集散中心			20	
3.3.1	位置合理	与铁路、机场或汽车总站等交通枢纽或交通驿站一并			8

		规划建设。在其他地方建设的扣 3 分，最多扣 8 分。			
3.3.2	规模适中	规模适度，能够满足游客需求。规模面积偏小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6
3.3.3	功能完善	与其他交通方式实现无缝衔接，具有旅游集散、旅游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各项功能运营良好，形成多层次旅游集散网络。每少 1 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6
3.4	内部交通			30	
3.4.1	通景公路	中心城市（镇）抵达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 1 级或 2 级公路标准；抵达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须达到 2 级或 3 级公路标准。每发现 1 条不达标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8
3.4.2	乡村旅游公路	中心城市（镇）抵达乡村旅游点道路须达到等级公路标准。每发现 1 条不达标扣 3 分，最多扣 12 分。			12
3.4.3	旅游连接线	连接核心旅游景区道路达到 3 级公路以上标准。每建成 1 条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旅游连接线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10
3.5	停车场	游客集中场所停车场规划建设须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与游客量基本相符，配套设施完善。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15	
3.6	旅游交通服务			20	
3.6.1	城市观光交通	提供多种城市观光交通方式，有城市观光巴士得 2 分，其他方式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现场检查发现观光交通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4
3.6.2	旅游专线公交	中心城区（镇）、交通枢纽等游客集散地开通直达核心旅游吸引物的旅游专线公交，有串联核心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每有 1 条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现场检查发现旅游专线公交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12



3.6.3	旅游客运班车	中心城区（镇）到重要乡村旅游点须开通城乡班车。每开通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4 分。现场检查发现旅游客运班车服务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4
3.7	旅游标识系统			25	
3.7.1	全域引导标识			17	
3.7.1.1	全域全景图设置	旅游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处、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处配套设置全域全景图。每发现 1 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6
3.7.1.2	旅游吸引物全景导览图	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或旅游风景道等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全景导览图。每发现 1 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4
3.7.1.3	交通标识和介绍牌	在通往重要旅游景区的公路沿线适当设置旅游交通标识，重要景点景物须设置介绍牌。每发现 1 处应设未设或不规范设置扣 1 分，最多扣 7 分。			7
3.7.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游客集中场所须设置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内容、位置与范围参照 GB10001 标准。每发现 1 处应设未设或不符合规范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8
3.8	游客服务中心			25	
3.8.1	咨询服务中心	主要交通集散点，如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位置显著处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并保持有效运营。每发现 1 处缺失扣 2 分，最多扣 16 分。			16
3.8.2	游客服务点	城市商业街区、主要旅游区（点）、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中场所位置显著处须设置咨询服务点，并保持有效运营。每发现 1 处缺失扣 1 分，最多扣 9 分。			9
3.9	旅游厕所			30	
3.9.1	分布合理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步行 10 分钟，或旅游公路沿线车程			10

		30 分钟内须设置旅游厕所或市政公厕。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9.2	管理规范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设备须无损毁、无污垢、无堵塞；厕所无异味、无秽物。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3.9.3	比例适当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已建的 A 级、AA 级旅游厕所男女厕位至少有 8 个以上比例达到 1：2 或 2：3。每少 1 个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3.9.4	文明宣传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厕所内须有爱护设施、文明如厕的宣传。每发现 1 处未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3.9.5	免费开放	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对外服务临街单位厕所至少有 3 处免费向游客开放。每少 1 处或者标志标识不清晰不规范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4
3.10	智慧旅游			30	
3.10.1	智慧设施	游客集中场所实现免费 Wi-Fi、通信信号畅通、视频监控全覆盖。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0	
3.10.2	智慧服务			10	
3.10.2.1	导游、导览	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须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主要乡村旅游点或民宿须提供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3.10.2.2	个性化服务	有针对自助旅游者的咨询、导览、导游、导航、分享评价、实时信息推送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6
3.10.3	运营监测中心			10	
3.10.3.1	大数据中心	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具有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全数据信息采集功能，有专人负责数据采集与			2



		运维工作。两者最多扣 2 分。			
3.10.3.2	展示平台	建立全域旅游监测指挥平台和专门展示中心。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3.10.3.3	功能完善	具有行业监管、产业数据统计分析、应急指挥执法平台、舆情监测、视频监控、旅游项目管理和营销系统等功能。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3.10.3.4	上下联通	有与省、市连接的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并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条件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3.10.3.5	数据应用	在景区集疏运监测预警或旅游交通精准信息服务等方面至少有 2 项突破。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第二节 外部交通

一、外部可进入性

（一）构建功能清晰的对外交通格局

围绕一个航空枢纽，一个铁路枢纽、一个客运枢纽，构建“1+1+1”的枢纽交通格局，完善枢纽规划建设政策机制，实现绥芬河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之间的高效顺畅衔接。促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与城市的有机结合。

（二）交通运输组织模式

实现铁路与公路交通一体化运营服务，实现公路与城市道路交通一体化衔接。创新客运交通运输组织模式，提供一体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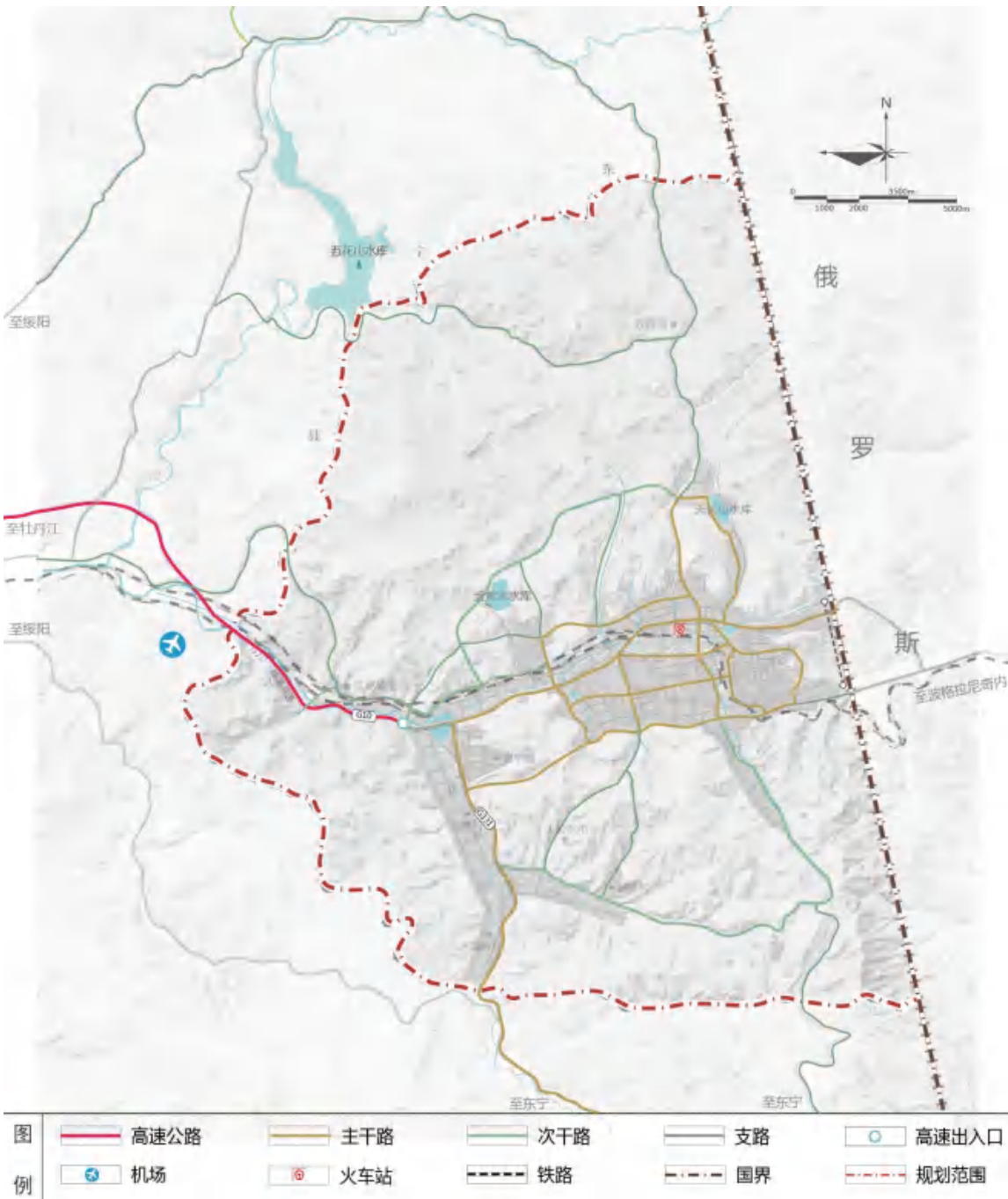


图 20-1 市域内部旅游交通体系规划图

二、公路服务区

提升绥芬河市高速公路及城市主要形象达到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集交通、生态、旅游等一体化的复合型特色化公路服务区。对 G10 高速出口与绥芬河市乌苏里大街收费站点实行一体化的改造提升。

（一）服务区提升

规划对绥满高速（G10）服务区进行提升，按照复合型旅游服务区的要求进行改造提升，规划配备停车休息、厕所、汽车加油、旅游咨询、商品售卖、餐饮服务、医疗救助及旅游体验活动等功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集交通、旅游、生态等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场所转型升级。

（二）城市主要道路风貌设计

对绥满高速出口至绥芬河市区段及乌苏里大街公路沿线增设观景台，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集交通、旅游、生态等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场所转型升级。

在天长山旅游度假区、新国门景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 3 处设置二级旅游集散中心，承担区域性的游客集散功能。

3、三级旅游集散中心

依托主要景区景点、高速公路出入口、各大旅游点等设置 7 个三级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旅游咨询及短途的旅游换乘服务。

图 20-2 城市形象大道改造提升效果图

三、旅游集散中心

完善“便捷乐享”的旅游服务网。构建“中心城区—旅游景区（点）—服务驿站”旅游咨询集散服务体系，建成“1+3+7”的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体系。

1、一级旅游集散中心

绥芬河目前已形成公路和铁路客运站集中布置的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在新铁路客站站前广场东侧建设一级旅游集散中心，承担区域性乃至国际游客的旅游集散与综合服务的功能。

2、二级旅游集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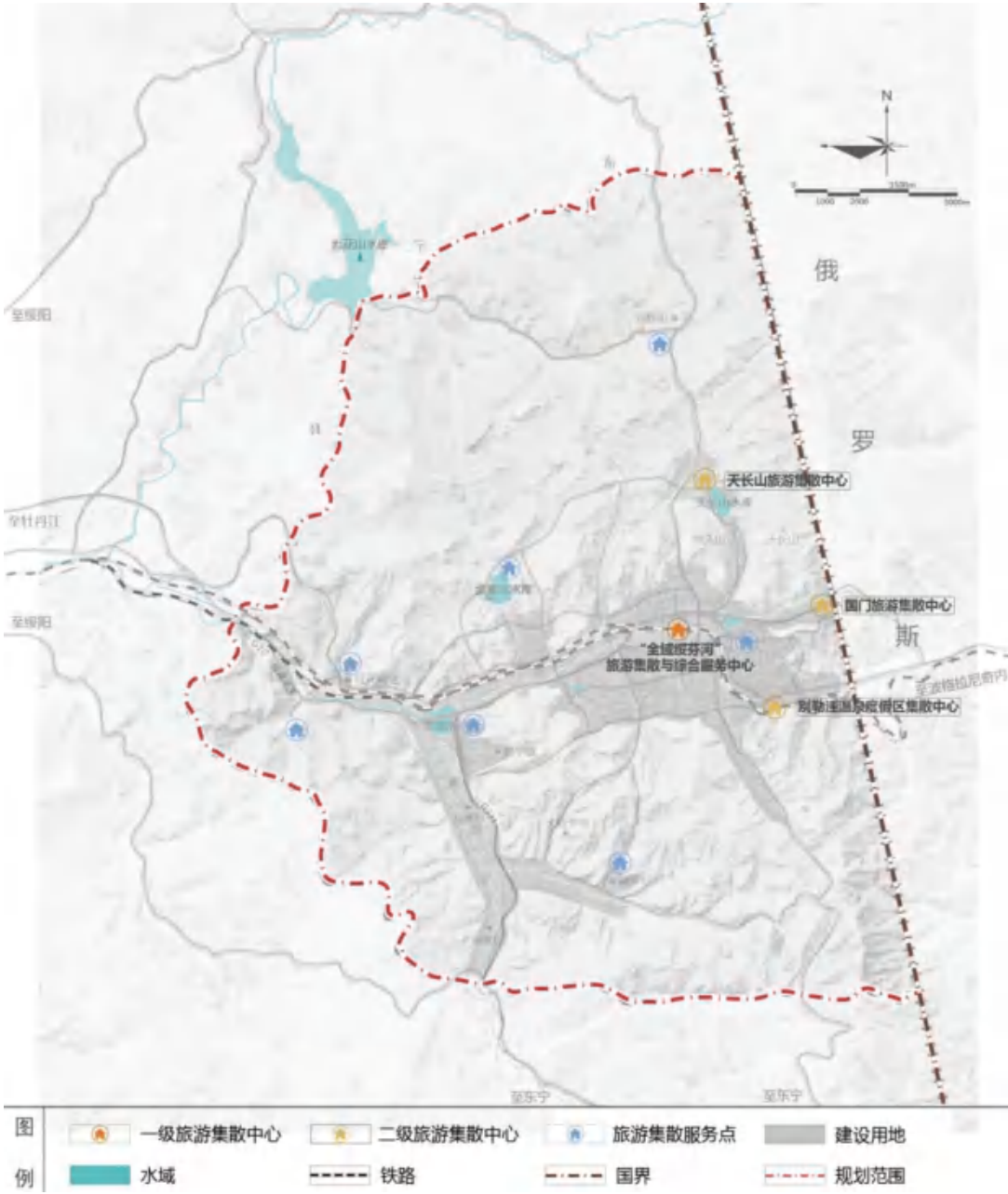


图 20-3 城市集散服务体系规划图

四、内部交通

（一）通景公路

绥芬河市城市主干道按照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建设，并将乌苏里大街提升称为绥芬河城市形象风景廊道，环绥芬河城区建设山水生态风景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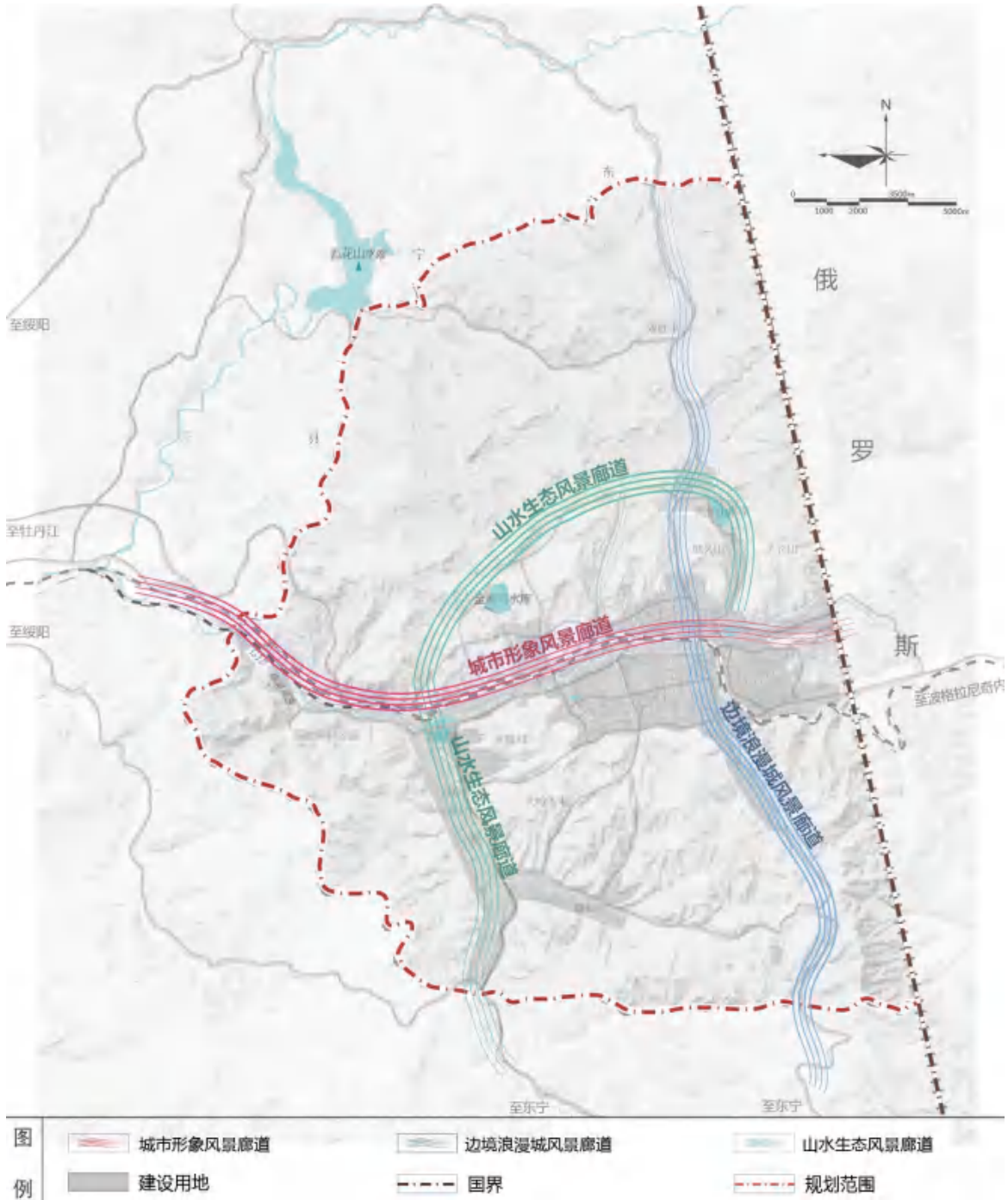


图 20-4 城市集散服务体系规划图

（二）乡村旅游公路

绥芬河中心城区抵达建新村、南寒村乡村旅游点道路达到等级公路标准，技术指标和设施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公路。

（三）旅游连接线

提供更加人性化的公共交通接驳换乘条件，加强公交车站最后一公里接驳换乘通道设施建设，增加城市袖珍公交线路，倡导自行车换乘公共交通（B+R）的绿色出行方式，规划建设一批换乘停车场（P+R）。

五、 停车场

在绥芬河各景区景点建设与游客承载力相适应、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科学的生态停车场。鼓励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原则新建停车场，不鼓励建设巨型停车场，鼓励旅游旺季创建地区积极利用主要居民社区、城市企事业单位、城市或乡村非核心道路以及其他闲置空间，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建设力度。

集散中心按照等级建设相应规模的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与游客量基本相符，配套设施完善的停车场。其中一级旅游集散中心配套建设 5000 平方米的停车场，

六、 旅游交通服务

（一）城市观光交通

在绥芬河市区建立闭环式旅游观光巴士网络，实现区域内旅游景区景点的交通闭环连接，满足自助游、一日游等不同层次旅游交通需求，提供便捷的城市游览服务，提供多种城市观光交通方式。且在中心城区的绥芬河市百年时光走廊项目设置一条由观光小马车串联的特色旅游线路。

（二）旅游专线公交

提升绥芬河市目前 109 路公交作为绥芬河市一级集散中心连接核心旅游吸引物的旅游专线公交，完善旅游公共交通网络。并建立绥芬河市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游客集散地开通有直达核心旅游吸引物的旅游专线公交，有串联核心旅游景区旅游专线。

（三）旅游客运班车

建设连接位于红花岭的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建新村的边境国际慢村的旅游客运直通车，增强城乡客运线路的旅游服务能力。旅游客运班车可以依托现有核心城市和乡村间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并设置自行车骑行道，在旅游集散服务区设置自行车和汽车租赁服务。

七、 旅游标识系统

一、健全全域旅游引导标识管理机制

（一）统筹协调，建立统一化引导标识系统

与交通引导标识、公共安全标识、城市公共服务引导标识等系统充分融合，统筹建设满足绥芬河居民需求、游客引导和公共安全提示的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统一化引导标识系统。

（二）虚实结合，提供全方位引导服务

统筹线上和线下引导服务功能，依托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电子地图和虚拟导览系统，虚实结合，提供全方位引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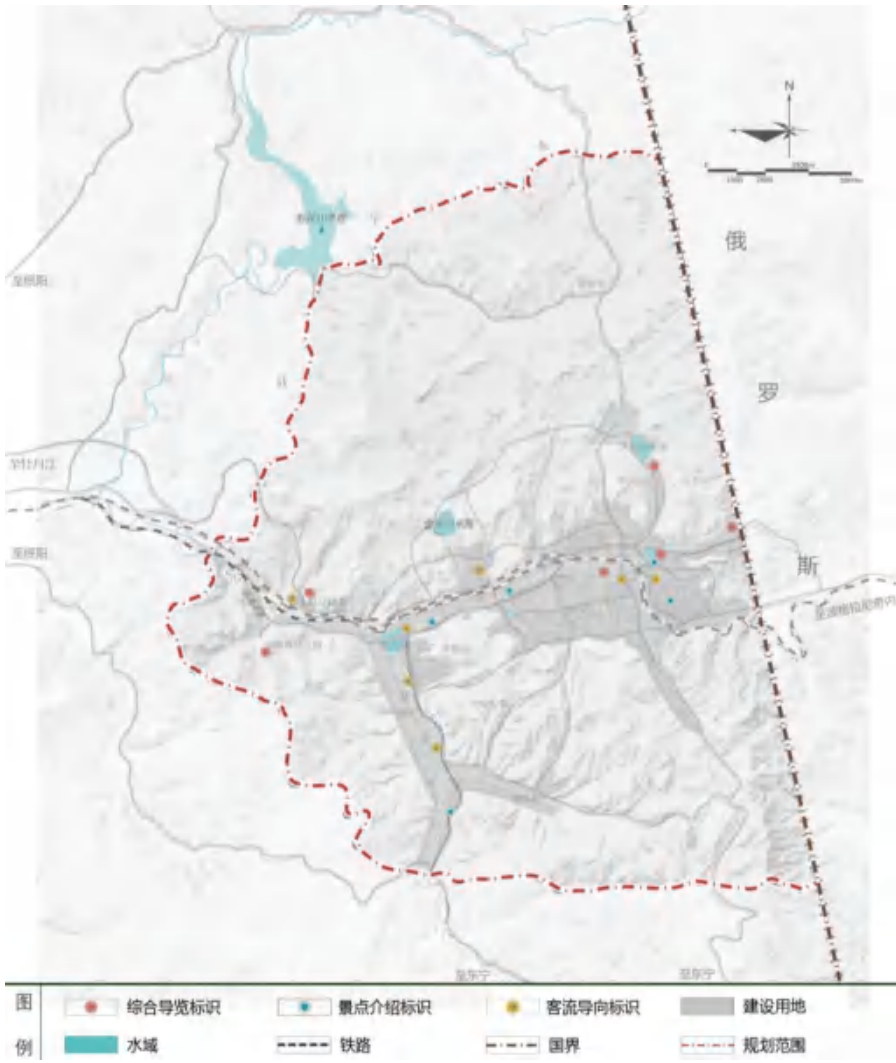


图 20-5 城市标识体系系统规划图

二、高标准打造全域旅游引导标识系统

（一）融入特色，构建绥芬河专属城市形象标识

根据《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标准，提炼绥芬河市文化/品牌核心元素，设计专属特色引导标识系统符号。

（二）制定标准，实现全域标识系统动态管理

建立公共引导标识管理体系，制定《绥芬河市旅游形象标识设计设置规范》和《绥芬河市道路交通指引标识设计规范》，统筹全域引导标识系统建设和规范，指导各景区景点、商场等区域的标识系统改进。

三、构建绥芬河全域旅游五大引导标识体系

构建一套专属绥芬河的“城市标识体系”，包含城市导览体系及城市 VI 系统。其中，城市导览体系包括定位系统、交通指示系统、文明提示系统、特殊指示系统、旅游专项引导系统等。绥芬河城市 VI 系统设计包括基础设施系统、公共环境系统、广告传播系统、办公用品系统、公共礼品系统。定位系统：路名、路牌、路标、建筑物名称、门牌号、店招等；

交通指示系统：外部交通引导系统；停车泊位指示系统；交通警示、提示系统等；

文明提示系统：政府告示、城市介绍；文明设施等；

特殊指示系统：公共空间标识、公共建筑标识、不可移动文物及重要建筑标识、无障碍设施标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公共安全提示系统等；

旅游专项引导系统：全景导览、局部导览、标识牌、景物景点介绍等；景区景点内部道路交通导向指示、停车场指示等；警示关怀指示、服务设施标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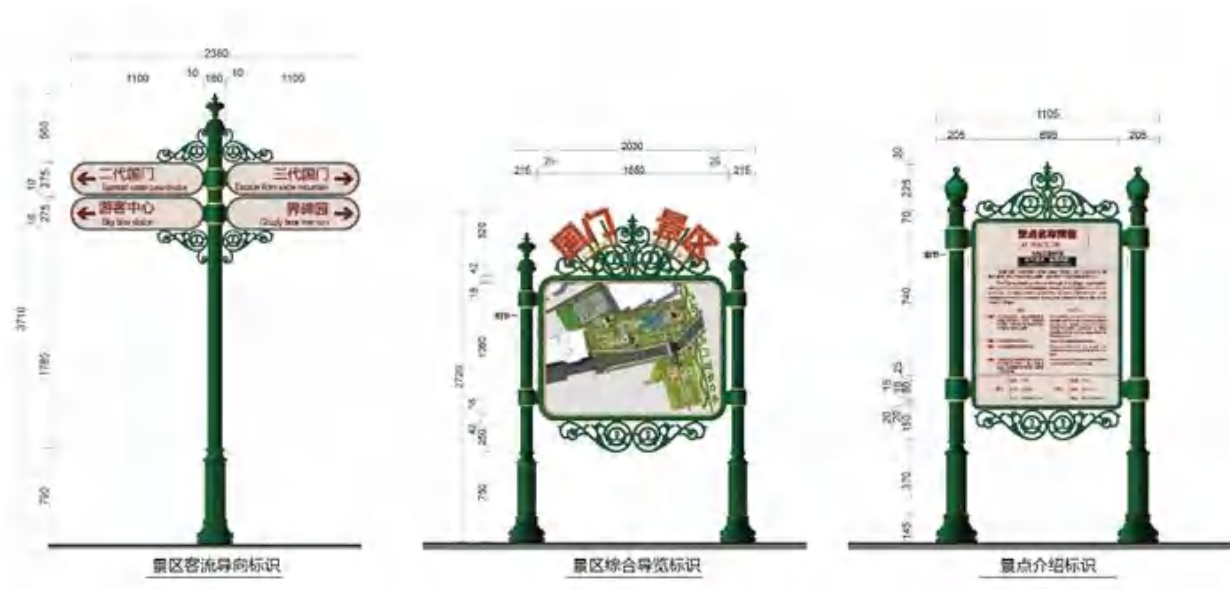


图 20-6 绥芬河市城市标识设计图

八、游客服务中心

（一）咨询服务中心

在绥芬河火车站的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的入口位置设置有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展示、旅游投诉、旅游预订等综合信息服务。

（二）游客服务点

在新国门景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天长山旅游度假区等游客集场所设置咨询服务点，鼓励当地社区居民、经营户或志愿者积极参与游客服务点的设置。

九、旅游厕所

（一）完善旅游厕所管理体系

1、明主体，分任务

明确旅游厕所建设提升责任主体；
科学规划旅游厕所数量、等级与布局；
将全市厕所建设任务下发至下级单位。

2、抓龙头，强示范

以全市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客运站点/集散中心/机场/绿道的厕所为提升建设重点。
完善通往重点旅游景区交通沿线上的旅游厕所设施。
引导特色旅游村镇及绿道的厕所升级。

3、勤督查，多评比

定期组织旅游专家、社会监督员和媒体记者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点）旅游厕所服务质量、高峰期容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评比分级管理。

（二）创新市场化旅游厕所运营模式

政府指导，市场运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等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厕所经营管理。开拓旅游厕所衍生功能，探索延伸业态，提升厕所商业附加值。

（三）实施旅游厕所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启动“厕所革命”新三年的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全市再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13 座，新评达到 2A、3A 标准旅游厕所 16 座，集中开展“厕所革命”建设、管服、科技、文明如厕四大提升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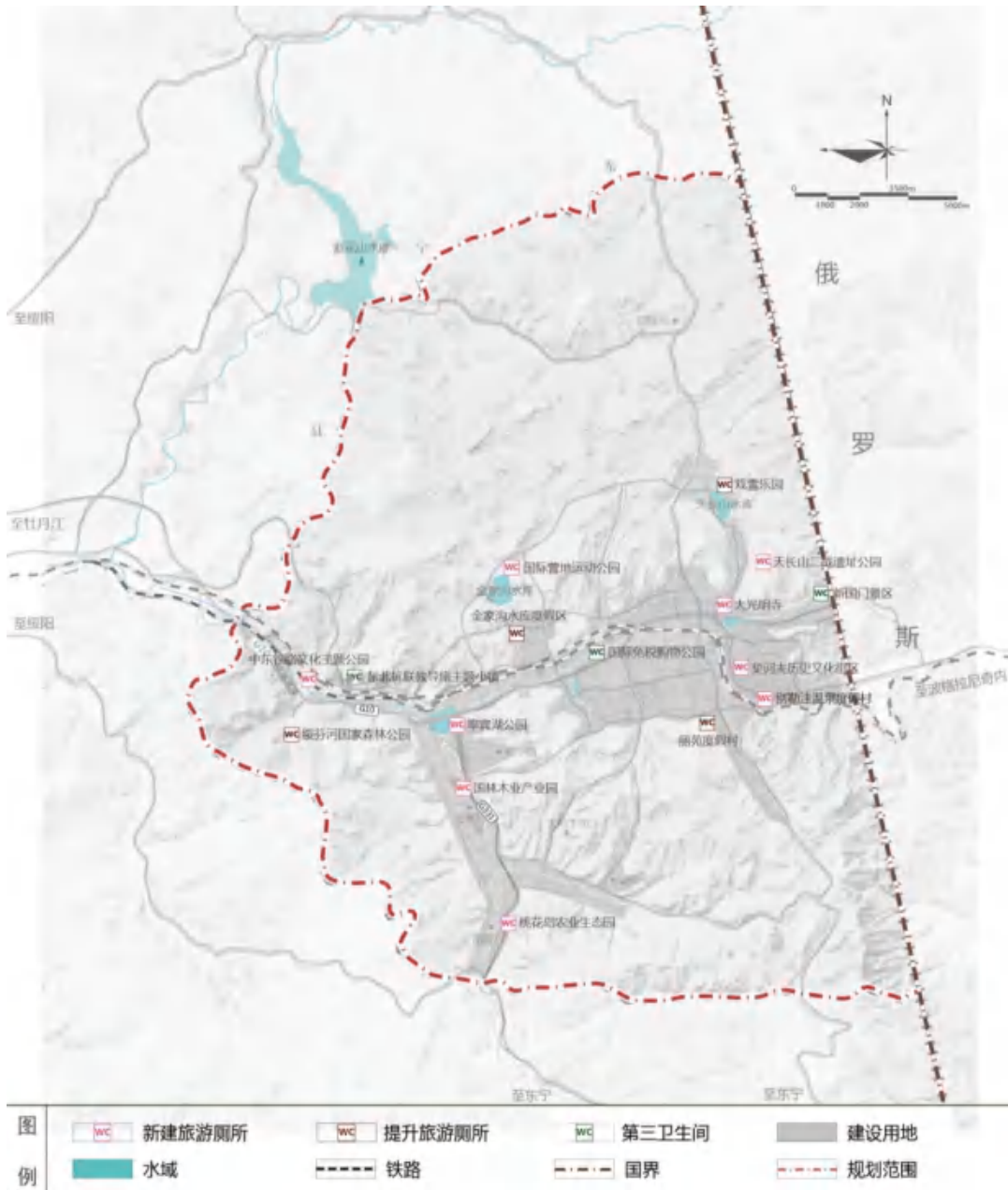


图 20-7 旅游厕所体系规划图

十、智慧旅游

（一）智慧旅游提升策略

1、推进绥芬河市智慧景区改革

推进“智慧景区”在全域旅游发展和跨界合作等领域的应用，支持鼓励全市落实对重点旅游景区、公共场所 WIFI 全覆盖。加快建立绥芬河市各景点统一的网络订票系统，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建设开发电子票务支撑平台。推广 APP 应用、景区二维码识别、电子导游系统、RFID 电子票务系统，打通全域电子票务网络，有效整合景区门票、餐饮、酒店以及交通信息。

2、完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完成绥芬河市旅游大数据网络建设，完善“绥芬河旅游产业全要素大数据平台”的集成服务功能，拓展数据运用。

3、建设五大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旅游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免税购物平台、VR+旅游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公共信息网络查询服务平台、智慧民宿服务平台 5 大平台。

强化旅游公共信息的互联网采集和运用，推进旅游咨询、投诉、服务一体化建设，健全旅游公共产品和设施、旅游投诉和旅游救援等公共信息网络查询服务。

4、提升智慧交通服务能力

提供方便快捷的租车服务：促进租车公司规范化发展，扩充汽车租赁门店，增加自助服务项目，提升取车和还车速度，增加租车公司数量，加快租车手机应用的推广，实现“智慧旅游，快捷租车”的目标。推进纯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的上线运营和全面普及，引进自行车租赁，方便短途游客及市民出行。提升订车系统效率和出租车服务质量。

完善交通电子票务系统：制定旅游交通和景区联票政策，推出绥芬河旅游交通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开发旅游车电子票务支撑平台，普及推广电子客票 APP 应用，为游客提供便利。

5、推广应用信息化新技术

运用新技术构建信息化平台：利用大数据、虚拟可视技术、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完善绥芬河旅游综合云平台数据中心，建立绥芬河市旅游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和 VR+旅游数据共享服务系统，积极推动旅游产品移动支付电子化进程，支持社会资本和企业发展互联网免税购物平台，推进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信息化建设。

6、加强智慧旅游监控管理

完善远程视频监控体系：建立覆盖绥芬河全市重点旅游区域的监控网络，在景区交通危险路段、景区进出口要道、游客集散地等重要位置实施全天候、全方位监控，促进景区工作管理更加



规范化、科学化、准确化、智能化、信息化。在游客集中区域、环境敏感区域、旅游危险设施和地带，合理布设视频监控、人流监控、位置监控、环境监测等设施，提升旅游应急服务水平。

7、落实旅游信息化保障

完善旅游信息化服务机制：建立智慧旅游专家团队，将智慧旅游纳入社会智能化建设体系。充分挖掘旅游信息资源，全面满足各类主体的信息需求，对接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旅游信息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标准统一、数据规范、持续更新的旅游基础信息数据中心。通过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吸引各旅游企业参与智慧旅游建设。支持全市打造智慧旅游城市，扶持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智慧旅游企业。

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专项扶持资金，优先保障公益性旅游服务项目。通过市场化运作，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智慧旅游建设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智慧旅游平台构建

1、构建绥芬河旅游 APP 公共服务平台

提供电子门票——网络手机购买、自主导游、游线导航——手机 APP 及景区自助导航系统、购物、售票等自助服务设施等自助游客服务。

2、景区商户服务

城市人流量查询及趋势分析、线上商品信息管理、营销策略辅助决策。商户周边人流感知与商品、优惠信息实时推送。

3、景区智慧管理服务

城市内人员、车辆、设备等资产空间智能感知，资产统一管理与调度；
城市游客、车辆实时位置感知，传感信息感知和管理；
城市流量统计分析，分流控制与异常报警；
旅游商品信息管理发布，商业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
通过绥芬河旅游 APP，依托“互联网+旅游服务”，全面覆盖游客在绥芬河的游前、游中、游后各项需求，满足和提升游客吃住行游购娱的需求和体验，并通过诚信体系、投诉平台的建设，让游客全流程省心、安心、放心。

（三）智慧旅游场景应用

1、沉浸式景区体验

虚实结合技术——古建筑新故事，使用手机看到城市中的“古建筑”、“历史名人”、“口述历史”等文化信息，每一个点链接一个故事；

故事线索引导——串联时空走廊，结合 LBS，任务串联，提高景区探索体验,带领游客走遍大街小巷。

联合商家——打造品牌故事，增加游客进店概率，任务奖励当场核销，刺激消费。

2、智慧旅游住宿体验

通过绥芬河旅游 APP，智能化安排行李、周边酒店、旅馆、民宿等住宿系统，以及周边游线、特产、美食、网红景区等实现手机 APP 一站式管理，个性化住宿需求均能得到智能化安排。

3、智慧旅游营销系统

通过绥芬河旅游 APP，联合各景区、商城、旅行社、酒店、民宿、免税购物公园等，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定期举办幸运抽奖活动，用智能化措施，促进绥芬河旅游发展。



第二十一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旅游吸引物构建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旅游吸引物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4.1	旅游吸引物			50	
4.1.1	景区和度假区			20	
4.1.1.1	品牌突出	有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得15分，每有1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4.1.1.2	数量充足	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矿山公园等吸引物总数不少于6个的，得5分；少于6个的，不得分。			5
4.1.2	城市与特色村镇			30	
4.1.2.1	城市旅游功能区	有功能完善、业态丰富的旅游主题功能区、休闲游憩区、特色文化街区等。每有1处得2分，最高得4分。现场检查发现功能不完善、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4
4.1.2.2	城市旅游业态	城市公园、主题乐园、博物馆、图书			6

		馆、文化馆、科技馆、规划馆、展览馆、纪念馆、动物园、植物园等配套有主客共享的旅游设施。每有1处得1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4.1.2.3	乡村旅游布局	有自然环境优美、接待设施配套、资源有机整合的乡村旅游集聚带（区），有吃、住、游、娱等要素集聚、设施完善的旅游接待村落或特色小镇。每有一处得2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根据品质酌情扣分。			6
4.1.2.4	乡村旅游业态	有田园综合体、田园艺术景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现代农业庄园、家庭农场等多种业态的乡村旅游产品。每有一处得1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业态不丰富则酌情扣分。			6
4.1.2.5	乡村旅游质量	有政府、企业、协会多元化推动机制，产业链条完整，在建设特色化、管理规范、服务精细化上有成效，最高得4分。现场检查根据建设情况酌情扣分。			4
4.1.2.6	品牌突出	每获得1个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县等			4



		称号得 1 分；每获得 1 个中国特色小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美丽乡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等称号得 1 分；每获得 2 个相应省级旅游称号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2	旅游餐饮			35	
4.2.1	特色餐饮街区	在中心城区、旅游景点有集中提供地方美食的特色餐饮街区、休闲夜市等。每有 1 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现场检查发现特色餐饮街区特色不足、服务不好则酌情扣分。			12
4.2.2	地方餐饮（店）品牌	每获得 1 个国家级特色餐饮（店）品牌称号得 3 分，1 个省级特色餐饮（店）品牌称号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8
4.2.3	快餐和特色小吃	在游客主要集散区域能够为游客提供便捷、丰富的快餐和小吃。不能够提供的，最多扣 8 分。			8
4.2.4	餐饮管理	餐饮环境整洁卫生，菜品明码标价，服务热情周到。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 7 分。			7
4.3	旅游住宿			35	
4.3.1	星级饭店	每有 1 家五星级饭店或 2 家四星级饭店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6
4.3.2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	每有 1 家金鼎级文化旅游饭店得 3 分，每有 1 家银鼎级文化旅游饭店或地方			6

		特色的精品酒店得 1 分，最高得 6 分。现场检查发现饭店文化主题或特色不足则酌情扣分。			
4.3.3	连锁酒店	每引进 1 家品牌成熟度高的连锁酒店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4.3.4	非标住宿	每有 1 家 5 星级旅游民宿得 3 分，每有 1 家 4 星级旅游民宿或非标住宿业态，如特色民宿、共享住宿、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森林木屋、沙漠旅馆、水上船坞等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4.3.5	管理服务	住宿设施整洁卫生、明码标价、服务精细、绿色环保。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 7 分。			7
4.4	旅游娱乐			35	
4.4.1	演艺活动	常规性举行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规模满足市场需求的旅游演艺活动，包括室内剧场、巡回演出、实景演出等。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现场检查发现演艺活动品质不好则酌情扣分。			15
4.4.2	休闲娱乐	有休闲集聚区，提供康体疗养、夜游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种常态化的休闲娱乐活动和场所。根据业态丰富度和体验效果酌情扣分，最多扣 14 分。			14
4.4.3	品牌节事	至少连续三年举办具有地方特色、形成品牌影响的节事节庆活动。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4.5	旅游购物			35	
4.5.1	品牌影响	旅游商品每获得 1 个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一等奖得 4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 每获得 1 个省级旅游商品大赛一等奖得 2 分，二等奖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4.5.2	特色与质量	形成系列农副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实用产品等，设计精细，包装时尚，销售专业。每有一个系列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现场检查发现商品特色不足、质量不好则酌情扣分。			15
4.5.3	购物场所	在游客主要聚集场所，如游客服务中心、车站、景区、旅游街区等有经营规范的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等。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条件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0
4.6	融合产业			50	
4.6.1	融合面广	形成以文化、工业、交通、环保、国土、气象、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为基础功能的旅游产业融合业态，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20
4.6.2	成长性好	旅游融合业态具有较好的市场成长性和可持续性，近三年年均接待游客增速达 20%以上得 10 分，15%以上得 6 分，10%以上得 3 分，10%以下不得分。			10
4.6.3	示范性强	旅游融合业态每得到 1 个国家级称号，如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中医			20

		药旅游示范区(基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等得 10 分；每得到 1 个省级称号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	--	--	--	--	--

第二节 旅游吸引物

一、景区与度假区

（一）旅游景区

以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创建国家 A 级景区为切入点，推进景区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品质，促进景区功能转型、产品创新和要素聚集。完善 A 级景区年度复核和动态进退机制，强化对 A 级景区的监管，提高景区管理水平。

表 21-1：绥芬河市 A 级旅游景区规划体系表

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旗镇景区（联合旗镇休闲街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申报 5A 级景区）；
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联合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新国门景区；

（二）旅游度假区

综合考虑区位、交通、资源、产业发展等综合因素，绥芬河市将重点打造以“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和“别勒洼温泉度假区”为主的 2 大旅游度假聚集区。

根据各现有度假区及规划度假区的地域面积、交通区位、气候条件、资源基底、市场支撑、产品丰度、服务配套、管理运营、发展前景等综合条件，建议将天长山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表 21-2：绥芬河市旅游度假区规划体系表

度假区等级	预评产品名称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天长山旅游度假区
省级旅游度假区	别勒洼温泉度假区

（三）自驾营地与风景道

对标自驾营地建设标准，推进自驾营地、帐篷露营地的建设，依托主干公路、优质旅游资源，



打造 3 条旅游风景廊道，营造“全景绥芬河”，构建绥芬河市“无障碍自驾服务“体系。

表 21-3：绥芬河市自驾营地与风景道规划体系表

规划类型	规划细分	建设内容
自驾营地	自驾车营地（2 个）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国际越野营地、天长山中俄自驾营地
	帐篷露营地（4 个）	中央森林公园露营地、N44 星空帐篷营地、 国家森林公园露营地、金家沟帐篷营地
	主题营地（3 个）	二战主题——二战主题营地（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 红色主题——红路营地（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 抗联主题——军旅度假营地（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
风景廊道	国家级风景廊道（1 条）	乌苏里大街——提升道路沿线景观，建设边境旅游休闲驿站、 休憩观景点、若干服务点、自驾补给点等
	省级风景廊道（2 条）	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山水生态风景廊道

（四）美丽乡村及特色小镇

重点开发 2 个特色小镇及 2 个特色乡村。

表 21-4 美丽乡村及特色小镇产品体系列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特色小镇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旗镇中俄风情小镇
特色乡村	建新村（边境国际慢村）、南寒村（南寒民俗特色村）

（五）旅游节庆与赛事活动

鼓励主要景区景点开展节庆活动，打造绥芬河生活特色节庆、时尚生活文化节庆两大类节庆活动，重点宣传推广，形成特色旅游节庆品牌。

表 21-5 重点旅游节庆产品策划列表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活动内容
中俄边民文化节	8-10 月	举行大规模中俄文化群众参与与风情表演，带动游客游览氛围。
俄罗斯风情购物狂欢节	10 月	联合免税购物公园，在购物节来绥芬河的中俄游客均可享受

		8000 元免税额度，联合旭城区等主要商城，举办一年一度的绥芬河全城打折狂欢活动。
中俄汽车越野对抗赛	6-8 月	构建国内第一场中俄越野汽车场地赛，吸引中俄越野车爱好者。
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	7-8 月	每年举办一届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每年突破一次记录，全城参与狂欢，烧烤节联合全城美食商家举办全城性的美食狂欢活动。
百年绥芬河当代艺术节	9-10 月	定期举办绥芬河最具特色的当代艺术节，以节事形成百年绥芬河焕发新生的艺术名片，激活人气，提升商业价值和品牌价值。

第三节 旅游餐饮

一、特色餐饮街区

以特色鲜明、经济实惠、安全卫生、布局合理为原则。形成由“街区、餐饮店、餐饮点”相互组合的点线面层次鲜明的餐饮布局空间体系。积极培育本土旅游餐饮企业品牌，围绕休闲街区、旅游景区、交通节点形成一批餐饮服务集中区。力争在 2020 年，初步形成俄罗斯风情美食街、通海烧烤美食街、东北特色美食街、日韩美食街 4 条特色美食街。

（一）合理布局餐饮点，保证旅游餐馆数量

根据旅游线路组织，按游程每 3 小时设置 1 个饮食服务点，6 小时设置 1 个饮食服务中心，依托现有设施与城乡餐饮布局的原则，进行餐饮点宏观布局。在大直路、通天路、新华街等重要城市街区打造特色美食街、美食夜市。在天长山、别勒洼设置主题餐厅；在主交通和功能节点设置旅游餐饮店，在乡村旅游点设农家风味饮食点。

（二）构建美食推广“六个一”工程，增强美食文化体验

围绕“一大国际边境旅游美食节”，一套“舌尖上的绥芬河市”美食画册、一张“边境旅游绥芬河市味之旅”美食手绘地图、一场“十大边境旅游美食、百道边境旅游美味”美食大赛、一部“味蕾绥芬河市”记录宣传片、一届“美味在民间”民间烹饪技术交流与创新大会。

（三）鼓励餐饮多元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互动

鼓励餐饮多元化发展，在传统美食和农家餐饮的基础上，注入现代餐饮元素，满足大众的多



元需求，增加主题餐饮、连锁快餐、酒店餐饮等多元餐饮类型。

二、构建绥芬河地方餐饮品牌

打造绥芬河“禄福鑫”地方餐饮品牌，支撑绥芬河地方饮食文化特色，设计、包装和培育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地方餐饮品牌小吃，在满足大众化旅游餐饮内容的同时，为旅游市场提供更加多样化、更加具有地方特征和社会影响的餐饮服务，突出地方餐饮品牌对地方旅游餐饮服务水平的示范效应，满足旅游市场对旅游餐饮的需求。

三、快餐和小吃

在绥芬河城市休闲旅游区、主要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旅游热点区域等布局不同类型和档次的快餐点、小吃点或小吃部，方便为游客提供餐饮服务，突出餐饮供给便捷程度。

四、餐饮管理

绥芬河市域所有特色餐饮街区、地方餐饮店、快餐和特色小吃点的就餐环境整洁卫生、菜品明码标价、服务热情周到。

第四节 旅游住宿

一、住宿设施规划

（一）住宿业多元化发展

引导酒店和住宿设施建设朝多元化和错位经营的方向发展，丰富住宿业态，大力发展新型住宿形式和度假接待设施。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酒店，推进高端酒店和主题酒店的品牌化运营，丰富乡村主题民俗、特色主题酒店、木屋营地等热门住宿形式，以多类型开发并行，丰富游客的住宿体验。

（二）推动住宿业标准化体系建设

通过饭店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强住宿业质量管理。完善和推广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推行相关行业体系认证，加强对社会旅馆的管理，并制订相应标准，以规范提高服务水平。建立饭店质量

评价体系，奖励住宿业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达标企业。

推动酒店业专业化管理，引入酒店管理公司，借助成熟的发展模式、管理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培养本地酒店管理人才，带动全行业经营管理和 service 水平的提升，并推行酒店经理人的资格认证制度。

农家乐规划要遵循“科学布局、优质服务”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引导、规范现有农家乐的发展，提升服务标准，使农家乐旅游住宿设施数量合理、结构合理、开发有序，实现农家乐住宿设施的统一化管理和标准化服务。

（三）借助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

在国家“互联网+”浪潮下，鼓励并引导旅游住宿酒店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推广与营销，借助互联网工具获取更方便快捷的预订渠道，为旅游者的出行与住宿提供方便的同时，还为酒店提供更为科学的营销方式，积极推动旅游住宿业的发展。

三、发展路径

（一）合理把握星级酒店与经济型酒店的结构

合理控制星级酒店数量，提升现有旭升国际酒店、沃尔夫宾馆等星级酒店服务品质，鼓励经济型酒店发展，对低星级酒店及其他住宿设施更新改造，满足普通旅游者的住宿需要，并支持其在设施和经营管理方面向经济型酒店转型。

（二）传统村落民居特色改造，住宿业态创意融入

绥芬河市有较多传统民居资源，如红花岭俄式特色民居、城市街区 13 栋俄式特色民居以及建新村、南寒村村舍民居等，现有房屋风貌条件较好，融入旅游住宿业态，可形成精品主题民宿。建设乡村客栈满足普通游客需求，在乡村原有居民住房上打造农家小院，为游客带来农居生活体验。

（三）推动国际研学营地建设

依托红色文化为核心的研学旅游资源，对接庞大的研学市场需求，打造以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东北抗联教导旅历史文化主题公园为依托的特色研学营地。营地中配备研发管理中心、文化交流中心、操场、博物馆、学生教工宿舍、餐厅、医疗中心、娱乐运动场、广场绿地等一系列满足学生群体需求的服务配套，打造面向各层次的研学客群，集教



学、研发、度假、会议、娱乐于一体的绥芬河研学地标。

（四）适度建设汽车营地和露营地

在全市环境优美、交通便捷的地方建设房车营位、密林帐篷营位、自驾车帐篷营位、旅居车营位、旅居挂车四合院营位等，同时可利用利用帐篷、睡袋、汽车旅馆、小木屋等开展郊野旅游和郊外过夜，满足享受大自然野趣的游客需要。如天长山中俄自驾车营地、金家沟国际自驾营地，帐篷露营地、二战主题营地（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红路营地（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军旅度假营地（红花岭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等。可辅助配套建设户外运动场、充气城堡、戏水池、儿童操场、室内休闲等设施，满足广大房车露营爱好者的旅游需求。

第五节 旅游娱乐

一、发展目标

遵循“寓教于乐，悦心悦志”的规划理念，打造游客喜爱的休闲气息浓厚且富有绥芬河市文化底蕴的文娱产品，丰富游客的旅游生活。形成文化创意、运动健身、冰雪游乐、民俗体验、休闲农业、养生度假、节庆活动等特色休闲娱乐活动，构建绥芬河娱乐体系。

二、发展路径

（一）创新特色文娱表演项目

加强专业艺术院团与重点旅游项目的合作，鼓励新国门景区、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等景区策划推出旅游文娱演出。

（二）建设一批具有浓郁边境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

依托民俗活动、传统技艺等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开发别勒洼温泉水汇、俄罗斯风情歌舞表演、水火表演等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地方文化演艺节目。

（三）强化夜间休闲娱乐项目

创造出迷人的夜景和丰富的娱乐项目及完善旅游配套系统，使之成为绥芬河市最具异国情调、夜生活最丰富的景区化休闲场所。强化夜经济，发展休闲街区、演艺等夜间休闲娱乐项目。推出

城市和景区的夜游产品，如中俄友谊之夜、中俄文化交流节、中俄梦幻灯光节等，打造以夜市、夜场、夜景等为代表的夜经济类型。

（四）完善社会娱乐体系

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旅游发展中来。鼓励城市广场舞活动的开展，引导其融入地方特色，加强相关管理。增强社会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交流融合，实现文化的共建共享。

第六节 旅游购物

一、发展原则

以便携、美观、特色、实惠为原则，依托美食街、商店，做特色购物场所和基地，形成管理规范的特色购物区、购物体系、购物点。

二、发展路径

做精“绥芬河市礼物”系列，打造“购物袋里的绥芬河”。加快旅游商品、纪念品的开发，完善购物场所建设，加强特色旅游商品线上线下宣传力度，促进旅游购物消费升级，提高购物收入在整体旅游收入的比重。到 2022 年，力争实现购物街区环境提升，休闲娱乐氛围改善，特色购物项目增加，打造多条主客共享购物街区。

（一）开发特色旅游商品

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开发游客想要、需要、期待的商品，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彰显旅游商品特色，推出绥芬河旅游商品“百品计划”，重点开发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特制旅游纪念品、旅游专用品和生活类用品等。

（二）优化旅游购物环境

优化大型综合性商场、特色购物街区等购物环境，促进旅游购物消费，形成布局合理的购物体系和购物场所。旅游购物布局要有利于提升游客聚集程度，增加逗留时间，促进旅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结合依托美食街、商店，做特色场所和基地，形成管理规范的特色购物区、购物体系、购物点。



（三）鼓励多元主题化购物业态

依托未来产业发展特色，积极发展多元化主题性购物业态，例如婚庆主题、艺术主题、养生养老主题、田园主题、运动主题等业态产品，并以主题精品店、体验坊、体验柜等形式推出。

（四）拓展退税免税商家

利用自贸区和边境口岸优势，大力发展退税、免税购物。扩大离境退税商业网点数量，增加具有中国元素和绥芬河特色的商品供给。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工厂店。同时，主推中俄商品贸易，以及东北亚地区制造商工厂直营供货。

第七节 产业融合

从产业融合的方式来说，全域旅游是“+旅游”，不是“旅游+”，商贸产业是带动绥芬河市购物旅游、会展旅游、休闲旅游、观光旅游、康养度假旅游发展的根本动力。推动商贸、体育、康养、文化、研学、冰雪等六大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

一、 商贸+旅游

推动绥芬河商贸产业与会展、购物、休闲等旅游产业延伸发展，大力促进商贸休闲化；商贸与会展休闲化延伸发展，将反过来进一步促进绥芬河旅游业的吸引力与竞争力的提升。依托绥芬河现状发达的商贸产业，规划与中青旅商务旅游公司等传统公司及携程商旅等网络平台合作，构建“商贸+旅游”的MICE产业体系。

二、 体育+旅游

以绥芬河中俄自行车联赛在国内外体育界所产生的影响力为基础，做强绥芬河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旅游板块。

以举办边境旅游运动赛事为重点，做大绥芬河“中俄篮球挑战赛”、“自行车骑行”、“中俄边境汽车越野挑战赛”等品牌赛事。通过资源整合与区域联动，建设绥芬河冰雪运动基地、国际时尚文体中心、汽车越野基地、自行车速降赛事基地，大力拓展“体育+旅游”领域。

推动建设一批帐篷营地、自驾车营地，不断完善的体育旅游服务网络，提升绥芬河市户外休闲运动旅游的独特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

三、康养+旅游

满足中俄游客对康养服务的需求，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充分利用边境免税政策，引入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打造大型康养度假综合体。构建边境大健康小镇，灵活运用社会资本，充分挖掘温泉康疗文化、中医养生文化、宗教禅修文化，丰富绥芬河市康体养生旅游产品，提升绥芬河市在国内外康养市场中的旅游吸引力。

四、文化+旅游

挖掘绥芬河城市发展脉络，最大限度保留各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印记。打造以绥芬河博物馆、中东铁路记忆馆、中共“六大”纪念馆、嘎丽娅纪念馆、秘密交通线纪念馆、特情战线博物馆、和平纪念馆、东北抗联教导旅纪念馆等八大特色博物馆系列产品，以百年咖啡屋、百年啤酒屋、百年面包房等特色体验业态为主的百年系列体验产品，以及延伸极具红色文化教育意义的研学产品，凸显百年绥芬河独特的文化底蕴。

传承和发扬绥芬河红色文化、口岸文化、百年文化等多元并蓄的文化特质，丰富城市文化旅游节庆产品，提高产品的互动性、体验性和趣味性。注重文化旅游节庆产品的品牌营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边境城市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五、研学+旅游

整合红色文化以及教育资源，重点发展研学旅游。在传统的教育参观活动基础上，引入知名院校、知名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机构，将研学旅游与青少年素质教育有机结合，构建“研学中心+研学课程+主题研学游线”为一体的研学旅游体系。

以承载绥芬河市悠久历史、体现绥芬河特色文化的旅游景区、街区、村落及历史建筑等为载体，开展绥芬河市历史文化研学课程、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中俄友谊文化研学课程。以中俄青少年交流中心为载体，开展青少年启智研学课程、音乐研学课程、工艺美术研学课程。

六、冰雪+旅游

以冰雪旅游产业协调发展为着力点，按照资源共享、政策互惠、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的原则，借助黑龙江省“冰雪”旅游大品牌，打造立足区域、服务东北亚的体育、休闲、冰雪旅游产业集



聚区。将绥芬河市体育中心打造成为黑龙江省对外冰雪运动交流中心，扩大冬季运动覆盖面，推动冰雪运动全面发展。

通过对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现有滑雪场，进行全面提升，策划一系列国际雪雕大赛、冰雪动漫表演、冰雪音乐节、雪地摩托等冰雪主题节庆赛事，延伸冰雪产业链，提升绥芬河市冰雪旅游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二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秩序与安全构建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秩序与安全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5	秩序与安全		140		
5.1	服务质量			20	
5.1.1	标准完善	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城市旅游和乡村旅游服务地方标准或规范。每制订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5.1.2	标准执行	游客集中场所须实现标准化服务。每发现 1 处服务不规范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5.1.3	标准示范	获得“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区、县）”“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等称号，每有 1 个称号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5.1.4	服务引领	每获得 1 个国家级旅游服务质量荣誉称号得 3 分；每获得 1 个省级旅游服务质量荣誉称号得 2 分；获得其他行业荣誉称号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5.1.5	优质服务商目录	有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且游客能够方便获取，最高得 4 分。			4
5.2	市场管理			25	
5.2.1	执法队伍	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旅游市场执法职责，最高得 9 分。			9
5.2.2	市场秩序	发现 1 处“黑导”“黑社”“黑店”			7

		“黑车”等扣 2 分；发现 1 处“擅自变更行程”“虚假宣传”等扣 1 分；发现 1 处“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购物）”扣 7 分。最多扣 7 分。			
5.2.3	信用管理	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制定有旅游市场主体“红黑榜”制度最高得 6 分，建立旅游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制度最高得 6 分。两者最高得 9 分。			9
5.3	投诉处理			20	
5.3.1	线上投诉	有 12301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以及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投诉举报手段。每发现 1 种不畅通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6
5.3.2	线下投诉	游客集中区均设有旅游投诉点，线下投诉渠道畅通。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5.3.3	处理规范公正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得 2 分，按章处理规范公正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5.3.4	反馈及时有效	一般性投诉当日反馈结果得 6 分；3 日内反馈结果得 3 分；超过 3 日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5.4	文明旅游			20	
5.4.1	文明公约和指南	开展旅游文明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宣传教育活动，推行旅游文明公约。每开展 1 次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5.4.2	文明典型	妥善处置、及时上报旅游不文明行为事件，有文明旅游典型且有国家主流			10



		媒体宣传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反响的，每有 1 个得 4 分，省级主流媒体宣传的每有 1 个得 2 分。两者最高得 10 分。			
5.5	旅游志愿者服务			15	
5.5.1	服务工作站点	游客集中场所设立至少 3 处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并有人值守。每少 1 处扣 3 分，最多扣 9 分。			9
5.5.2	志愿公益行动	有常态化旅游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最高得 3 分，形成服务品牌的最高得 3 分。两者最高得 6 分。现场检查发现公益活动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6
5.6	安全制度			12	
5.6.1	应急预案	有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得 2 分；有针对各种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每有 1 个得 1 分。两者最高得 4 分。			4
5.6.2	定期演练	创建期内每年至少进行过 1 次演练。每有 1 次演练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5.6.3	监管机制	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的，最高得 4 分。			4
5.7	风险管控			18	
5.7.1	安全风险提示	有广播、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多种信息预警发布渠道。每有 1 种渠道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5.7.2	企业安全规范	旅游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			6

		最多扣 6 分。			
5.7.3	重点领域行业监管	创建单位在旅游意识形态管理方面具有具体举措，没有发生相关事故，有针对特种旅游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旅游节庆活动等安全监管措施。每发现 1 处监管不到位扣 3 分，最多扣 6 分。			6
5.8	旅游救援			10	
5.8.1	救援体系	与本地 110、120、119 等有合作救援机制的得 2 分；旅游企业有专门救援队伍或与其他专业救援队伍（或商业救援机构）合作的，每有 1 种合作方式 2 分。最高得 6 分。现场检查发现合作救援服务水平不高则酌情扣分。			6
5.8.2	旅游保险	旅游景区以及高风险旅游项目实现旅游保险全覆盖且有效理赔。发现 1 次不达标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4

第二节 服务质量

一、标准完善

依据国家旅游区质量评定标准以及乡村旅游示范点管理服务标准，制定旅游公共服务建设规范和质量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制订有符合绥芬河市实际的城市旅游或乡村旅游服务地方标准或规范（省级标准或地方指南）。

二、标准示范

绥芬河目前获得 “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和谐城市”、“中国商贸名城”、“中国木业之都”、“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市”、“全国生态文明



示范工程试点市”、“中国最具投资潜力百强中小城市”、“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特色发展之路”等称号。

三、服务引领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鼓励企业实行旅游服务规范和承诺。其他行业荣誉包括“全国优秀导游”、“全国旅游志愿服务先锋榜单”以及“5A 级旅行社”等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行业服务荣誉称号。

四、优质服务商目录

推出绥芬河市优质旅游服务品牌，提高游客满意度。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且优质服务商目录可以通过创建单位门户网站和其他主要旅行网站方便获取。

第三节 市场管理

一、执法队伍

绥芬河市推进依法治旅，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规条例，理顺各大旅游景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旅游行业服务标准体系，促进旅游行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旅游质监机构。完善旅游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和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切实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权益。

二、企业带动

鼓励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参与绥芬河全域旅游的发展、建设及营销工作，提升绥芬河全域旅游的发展、建设水平，扩大绥芬河在国内外旅游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鼓励市内外、省内外及国内外企业投入重大旅游项目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对旅游优势资源，尤其要鼓励外资的引进，扩大开放度，提升知名度，确保全域旅游建设加快推进。

加大扶持力度，提供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参股旅游业，实现资本向旅游业的加速集聚。

三、全民参与

围绕增强居民旅游意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社会联动共创全域三个角度展开。

增强居民旅游意识：开办旅游夜校、持续开展旅游无宰客 365 天活动、全市范围评选助客为乐好市民、社区我爱我家环境整治工程、微笑绥芬河市全民微信展笑容活动。

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制定优先达标民宿客栈奖励办法、非 A 景区 2A-3A 创建活动、游客心目中最满意的旅游景区评选活动、绥芬河市星级出租车评选活动、绥芬河市旅游公共服务星级宣传窗口评选活动。

社会联动共创全域：推出共创全域 100 条知识小手册、花满绥芬河市社区美化绿化达标工程、社区日常旅游双语（汉英）学习活动、500 名全域创建旅游志愿者召集活动等。

第五节 文明旅游

一、文明公约和指南

编写《绥芬河市旅游文明公约和指南》，并定期开展有旅游文明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宣传教育活动。

二、文明典型

绥芬河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导向，持续开展以“德兴口岸·仁善边城”为主题的道德实践活动，在提高广大居民的文明素质、文明习惯上下功夫；立足公共场所和公交、出租等交通工具，广泛营造核心价值观生活场景；确立了深入开展国际礼仪普及活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诚信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市直领导班子考核中。市领导多次深入一线，现场办公，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为全国文明城创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和不竭的动力。

第六节 旅游志愿者服务

推动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管理体系，畅通旅游志愿服务参与渠道，培育旅游文明引导、游览讲解、质量监督、旅游咨询、应急救援等志愿者队伍。



一、服务工作站点

依托绥芬河市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主要乡村旅游区、城市游憩街区、城市重要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游客集中场所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工作站。

二、志愿公益行动

鼓励绥芬河市民开展旅游志愿者行动，建立常态化的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完善旅游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重点培育旅游文明引导、游览讲解、质量监督、旅游咨询、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旅游志愿者队伍。

第七节 安全制度

一、安全保障服务体系

绥芬河旅游应急处理措施亟须完善，一些景区周边安全员较少，存在安全隐患；绥芬河市各景区管理部门均缺乏旅游救援专业设施和依托社会的旅游救援体系，未配备专业的旅游救援队伍。

表 21-1：旅游公共安全保障服务分析表

旅游公共安全保障服务系统	表现形式	典型代表
健全相关法制、体制	相关法制、制度	景区巡防全警化制度、绥芬河市公安机关平安景区建设制度、区域旅游市场治安秩序整治行动
	应急预案	绥芬河市出台旅游安全紧急救援救助预案、《关于做好暴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节假日专项安保工作方案、实施“三级管控”——三级黄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一级红色预警
安全风险防范	旅游气象信息发布	绥芬河气象局旅游气象发布、赏花气象服务、《旅游专题气象服务》
	景区安全预警	高峰期景区饱和度监测
	安全检查	公安 110 指挥中心升级
旅游应急处理	景区医务室	景区医务室
	旅游救援体系	领导班子分片包干工作机制、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检查落实抢险救

		援物资、装备
安全宣传和培训	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旅游安全会议、绥芬河交通旅游广播、绥芬河日报和绥芬河广播电视报的安全宣传、绥芬河查查网共商联办系列宣传活动
	从业人员培训	景区导游的业务培训、市广电举办星级饭店安全生产培训班、绥芬河客运企业驾驶人员交通安全培训
旅游保险保障	签订履行企业责任险、游客个人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游人身意外险

二、定期演练体制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期内每个月至少进行 2 次安全演练，全年演练次数应不少于 25 次。

三、监管机制

绥芬河市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第八节 风险管控

强化绥芬河市重点领域和环节监管，健全旅游安全风险管控体制机制。

一、安全风险提示

建立广播、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多种信息预警发布渠道。

二、企业安全规范

确保旅行社、饭店、景区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实行不定期抽查制度。

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

创建单位在旅游意识形态管理方面有具体举措，没有发生相关事故。有针对特种旅游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旅游节庆活动等安全监管措施、定期检测记录和权威机构认证记录。



第二十三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资源与环境构建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资源与环境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6	资源与环境		100		
6.1	资源环境质量			24	
6.1.1	自然生态保护	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有针对性措施和方案的，得 8 分。发现 1 处生态资源明显破坏或盲目过度开发，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扣 8 分。			8
6.1.2	文化资源保护	对地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的，得 8 分。发现 1 处文化资源明显被破坏或掠夺式开发的扣 8 分。			8
6.1.3	全域环境质量	近 1 年空气质量达优良级标准全年不少于 300 天得 5 分，不少于 250 天得 3 分，不少于 220 天得 2 分，不少于 200 天得 1 分，少于 200 天不得分；主要旅游区地表水水域环境质量符合 GB3838 II 类标准得 3 分，符合 GB3838III类标准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8
6.2	城乡建设水平			16	
6.2.1	城市建设	城市建设风貌美观，辨识度高，富有地方文化特色。城市风貌特色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协调的，扣 3 分；城市风貌无			6

		特色、不协调的扣 6 分。			
6.2.2	村镇建设	旅游村镇建筑富有地方特点和乡土特色。村镇风貌特色一般，但没有明显不协调，扣 2 分；村镇风貌无特色、不协调的扣 5 分。			5
6.2.3	村镇保护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等传统村镇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每发现 1 处破坏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5
6.3	全域环境整治			20	
6.3.1	环境美化	主要旅游区、旅游廊道、旅游村镇周边实现洁化绿化美化。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8
6.3.2	“三改一整”	旅游接待户全面实现“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4
6.3.3	污水处理	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6.3.4	垃圾处理	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实现垃圾分类回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6.4	社会环境优化			40	
6.4.1	居民宣传教育	须向居民开展全域旅游的相关宣传教育，强化居民的旅游参与意识、旅游形象意识、旅游责任意识、旅游安全意识。每开展 1 次相关宣传教育或其他形式活动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6.4.2	公益场所开放	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城市休闲公园、红色旅游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性场所免费开放。每发现1处不符合条件扣1分，最多扣6分。			6
6.4.3	对特定人群价格优惠	旅游接待场所对老人、军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人群实施价格优惠。每发现1处不符合条件扣1分，最多扣4分。			4
6.4.4	旅游扶贫富民成效	贫困地区近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旅游就业等形式脱贫占地方脱贫人口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得20分，不低于10%得10分，不低于5%得5分；非贫困地区旅游富民成效显著，近2年主要旅游乡镇（街道）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或年增幅不低于15%得20分，不低于10%得10分，不低于5%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6.4.5	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多样	通过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直接就业、定点采购、帮扶销售农副土特产品、输送客源、培训指导、资产收益等各类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脱贫、就业和增收致富。每有1种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得1分，最高得5分。现场检查发现扶贫富民方式效果不好则酌情扣分。			5

第二节 资源环境质量

一、自然生态保护

（一）河湖生态保护规划

实施河湖及生态环境脆弱地区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推进生态效益补偿，规划至2030年，全市90%以上重要河湖及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得到良好保护，全市的河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进入良性循环。

（二）林地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对林地进行林相和树木品种进行改造，形成丰富的林地物种，增加林地生态的复杂性。要加大对河湖源头、汇水区、主要河流两岸以及水力发电站、水源河流两岸山地、水库、湖泊周围山地水土涵养林的种植，以改善水域状况、调节小循环、增加河水常年流量、保护水质。建立防护林带，这不仅能很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取得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而且还会增加旅游景区的观光价值，提升旅游整体形象。

在主要交通干道以及主要的旅游景区通道和区际旅游快车道两旁建设以经济林木为主的绿色通道，形成生态通道，既增加景观的整体性、贯通性和观赏性，又能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

完善主要旅游区的风景林建设。风景林的种植不仅要有一定的规模、注重整体观赏效果，还要注意植被的质量，选用美学观赏价值高、净化环境能力强的树种，通过多样性的花草搭配，满足旅游区林地植物造景、旅游区景观隔离、景观恢复和森林生态旅游观光的需要。

依据《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三）国土资源与水土保持规划

全市遵循“开发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抓好生态保护和经济基地建设，开展高标准的较为集中连片的治理，形成和建立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的常态机制。将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与提高人口环境容量相结合。对山地丘陵地区全面进行植被恢复，山、水、林、路全面综合治理，力争把水土流失面积减少85%以上。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管理，禁止在旅游区内毁林开荒。规范管理开山采石、取土挖砂，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对工农设施建设产生的弃土、废渣及垃圾应搞好规划，



修建专门场地堆积，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或堆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区；对水库工程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区进行重点监测；对旅游区植被进行重点保护。对山地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危险威胁的地区严禁取土、挖砂、采石和植被破坏；同时建立工程加固措施。

保护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四）景观生态建设规划

严格控制道路、景区（点）伐木、开山、采石、开矿等对景区生态破坏较大的破坏行为。对不开采不行的要实行挂牌开采，并本着“谁开采，谁恢复”的原则，进行景观生态恢复和征收特种税进行生态补偿。对旅游区特别是山地旅游区内居住人口较多的农村，适当推行“人口下山”政策，将山区人口有计划迁移到山下，既有利于旅游区建设管理，又有利于山地景观生态环境保护，并有利于山区人口的脱贫致富。

二、文化资源保护

（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

要在保护中求发展，以“保护先行，以‘游’促‘保’”为原则，通过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等的形式，划定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

（二）文物资源保护

加大文物申报力度，对绥芬河市内文物进行普查，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建筑群（黑龙江段）总体保护规划》及绥芬河市文物保护相关规划，对绥芬河市区 35 栋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分类梳理，有价值的文物要及时报批，加快绥芬河等建设保护工作。

三、全域环境质量

重视环境质的提升，绥芬河市城市空气质量近 1 年空气质量达优良级标准全年不少于 300 天，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 GB3838 Ⅲ类标准。

第三节 城乡建设水平

一、城市建设

绥芬河市中心区是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旅游集散中心和主要服务基地，是游客活动的重要场所。为营造良好的旅游氛围和消费环境，通过发展旅游提升城市风貌，优化建筑景观风貌，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打破“千城一面”格局。

二、村镇建设

通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优化提升乡村风貌景观，重点建设建新村及南寒村，让游客品味乡境、体会乡情、留住乡愁。

三、村镇保护

对建新东沟遗址、建新村南遗址、建新村西南遗址、南寒村东北遗址等有地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区域加强保护，坚决防止借旅游之名盲目开发、过度开发和类城市化开发。

（一）保留民居形式

对延续村庄文脉的古树名木加以重点保护；对具有传统建筑风格 and 历史文化价值的古迹、古屋进行重点保护修缮，建筑风格体现地方特色；不断挖掘村庄人文内涵，选择适当的形式展示丰富的历史，可使乡村景观更有内涵。

（二）保留乡村生活方式

对乡村所具有的区域特色、传统的生活和生产活动方式进行保护；乡村特有的原生态的民俗文化和特色文化，以创新和演艺形式呈现给游客，达到继承和保护的目的。

第四节 全域环境整治

一、环境美化

营造良好的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环境，从优化旅游场所环境出发，提出主要旅游区、旅游廊道、旅有村镇必须实施洁化绿化美化工程，整体形成良好的旅游氛围。



二、“三改一整”

加快提升乡村旅游接待服务质量，对旅游接待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和整理院落的“三改一整”工程，适应游客日益提高的接待服务要求，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发展。

三、污水处理

构建完善的水处理基础设施，所有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均应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和集中管理排放，提高污水处理效率，优化旅游区水环境质量。

四、垃圾处理

构建完善的垃圾回收处理体系，所有旅游景区、村镇均应实现固体废物垃圾分类回收、转运和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覆盖，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形成干净整洁的旅游卫生环境。

第五节 社会环境优化

一、居民宣传教育

全域旅游需要优良的景观生态环境，也离不开文明友好的人文社会环境。在绥芬河市博物馆、大白楼等城市文化展示核心区向居民开展全域旅游的相关宣传教育，强化居民的旅游参与意识、旅游形象意识、旅游责任意识、旅游安全意识，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理念，形成良好的社会文明环境和热情友好的旅游氛围。

二、公益场所开放

依托绥芬河八大博物馆系列以及北海公园、丽泽湖公园等，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落实文博场馆、休闲公园、红色旅游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资源型场所的免费开放制度，使公共资源发挥公益效益。

三、对特定人群价格优惠

对特殊群体实行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旅游服务。



第二十四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品牌影响构建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品牌影响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7	品牌影响		60		
7.1	营销保障			15	
7.1.1	资金保障	旅游营销专项资金总额在 800 万以上得 10 分，500 万以上得 8 分，200 万以上得 4 分，200 万以下不得分。			10
7.1.2	奖励制度	制定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且办法切实可行，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的，最高得 5 分。			5
7.2	品牌战略			15	
7.2.1	品牌形象	目的地品牌形象清晰，知名度和美誉度高的，最高得 5 分。现场检查发现品牌形象不好则酌情扣分。			5
7.2.2	品牌推广	在国家级媒体平台上进行品牌推广得 4 分；在省级平台媒体平台上进行品牌推广得 2 分。每开展 1 种常规性旅游品牌推广活动，具有国家级影响的得 4 分；具有省内影响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7.3	营销机制			10	
7.3.1	主体联动机制	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最高得 5 分。			5

7.3.2	部门联动机制	建立文化和旅游、宣传、体育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最高得 5 分。			5
7.4	营销方式			10	
7.4.1	多渠道营销	有效运用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营销，每一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现场检查发现营销渠道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6
7.4.2	创新营销	利用多种新媒体方式进行创新性的品牌营销，每一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现场检查发现营销方式效果不好、创新性不足，酌情扣分。			4
7.5	营销成效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游客数量稳定增长。近三年旅游市场平均增长率在 20% 及其以上，得 10 分；介于 15%（包括）-20%之间，得 8 分；介于 10%（包括）-15%之间，得 4 分；低于 10%，不得分。		10	

第二节 营销保障

一、 资金保障

绥芬河市政府根据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与旅游市场的客观发育实际，给予绥芬河品牌打造以更高的战略定位，将绥芬河品牌建设纳入到区域品牌建设的大框架中，不断加大对绥芬河旅游营销的经费支持，增强旅游发展与目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协同能力，实现旅游营销经费与区域财政挂钩。



二、奖励制度

绥芬河政府建立奖励制度推动旅游品牌营销工作，制定明确、具有执行力的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和奖励制度，对旅游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单位或个人进行切实的奖励。

第三节 品牌战略

一、品牌形象

“边境生活”品牌构建

聚焦绥芬河旅游客源市场，以“中俄边境生活体验”为核心吸引，设计绥芬河城市旅游品牌形象，塑造城市品牌个性，打造“边境生活”的城市名片，彰显城市特色，提升绥芬河的“边境生活”品牌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品牌推广

“绥心所遇·芬情万种·河您相约”

——百年口岸绥芬河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主线，以品牌形象宣传和区域联动发展为重点，创新旅游营销模式，充实周边市场，拓展全国市场，提升远东国际市场，加大旅游品牌宣传力度，突破以国境商都为主的单一形象，培育独具特色的边境旅游形象品牌。

第四节 营销机制

一、主体联动机制

绥芬河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多性质主体共同参与的营销机制，强调多主体共同作用的发挥和主体之间资源的有效整合，避免单打独斗的低效率营销。要求主体联动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二、部门联动机制

鼓励地方建立文化、旅游、宣传、体育、商务等跨部门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强调部门作用的共同发挥和部门之间资源的有效整合，避免单打独斗的低效率营销。采取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第五节 营销方式

一、多渠道营销

（一）全天候广告营销

设置一本绥芬河自助游手册，一套绥芬河视觉识别系统，一套绥芬河城市家具设计系统，一部绥芬河宣传片/微电影，一套绥芬河采风摄影集。

（二）五大引爆节事活动

加强品牌节事建设，巩固并强化现有节事活动的品牌效应，做大“中俄边民文化节”品牌，重点开发具有人文特色和边境风情的节庆活动，如“俄罗斯风情购物狂欢节”、“中俄汽车越野对抗赛”、“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百年绥芬河当代艺术节”等特色节事，同时通过举办不同主题的兴趣圈层活动，形成口碑传播效应，带动圈子里的活跃人士前往旅游目的地、购买旅游产品，带动绥芬河市边境旅游。

二、创新营销

通过“绥芬河招募百年建筑守护人”活动：借助网红的力量，以“百年老建筑旅游+直播+网红/达人”模式，让绥芬河“边境生活”旅游体验变得更互动、更有趣。

舌尖上的绥芬河”活动：借助抖音等短视频，以“旅游+抖音+市民/游客”模式，让市民成为绥芬河“边境生活”旅游形象宣传的主力军。对绥芬河市品牌营销和推广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章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创新示范构建

第一节 《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创新示范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大项	分项	小项
8	创新示范		200		
8.1	体制机制创新			50	
8.1.1	领导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领导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6
8.1.2	协调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协调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6
8.1.3	市场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市场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6
8.1.4	旅游配套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配套机制创新，最多加6分。			6
8.1.5	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最多加6分。			6
8.1.6	旅游治理能力机制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旅游治理能力创新，最多加6分。			6
8.1.7	旅游引领多规融合创新	鼓励地方创新，有体现旅游引领多规融合的，最多加8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示范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8
8.1.8	规划实施管理创新	规划实施与管理有创新举措的，最多加6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示范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6
8.2	政策措施创新			30	
8.2.1	全域旅游政策	本项鼓励创新全域旅游实施举措，最			6

	举措创新	多加6分。			
8.2.2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创新	本项奖励财政金融支持旅游业创新，最多加6分。			6
8.2.3	旅游投融资举措创新	本项鼓励地方采取招商引资政策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6
8.2.4	旅游土地供给举措创新	本项鼓励地方创新土地供给方式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6
8.2.5	人才政策举措创新	本项鼓励地方创新旅游人才引进、培训、奖励等举措发展旅游业，最多加6分			6
8.3	业态融合创新			30	
8.3.1	旅游发展模式创新	“旅游+”城镇化形成创新发展模式的，最多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示范意义和影响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8.3.2	融合业态创新	融合业态特色鲜明、科技感强、生态性好的，最多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和影响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8.3.3	旅游经营模式创新	有旅游经营模式创新的最多加10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8.4	公共服务创新			40	
8.4.1	旅游交通建设创新	突破旅游业发展交通瓶颈举措，最多加8分。现场检查发现影响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则酌情扣分。			8
8.4.2	旅游交通服务方式创新	提供自行车、汽车或其他专项交通租赁服务的，最多加8分。现场检查发			8



		现创新程度和服务品质不高则酌情扣分。			
8.4.3	旅游咨询服务创新	专门为远程旅游者提供旅游攻略服务最多加 8 分。			8
8.4.4	“厕所革命”创新	“厕所革命”推进力度大、效果好、管理优的最多加 8 分，现场检查发现实施效果和服务品质不高则酌情扣分。			8
8.4.5	环境卫生整治创新	解决长期制约当地旅游环境的问题，如搬迁垃圾场、清理污水池塘、河流彻底整治、节能减排技术广泛应用等最多加 3 分。现场检查发现影响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酌情扣分。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级生态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文明城市等称号的最多加 3 分，获得省级类似称号加 1 分。两者最多加 8 分。			8
8.5	科技与服务创新			20	
8.5.1	智慧服务创新	采用智慧化手段为游客和旅游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的，最多加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和服务品质不好则酌情扣分。			10
8.5.2	非标准化旅游服务创新	有社区主导的旅游经营模式创新或其他非标准化特色旅游服务创新最多加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8.6	旅游环境保护创新	有旅游环境保护创新最多加 8 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8	
8.7	扶贫富民创新			12	
8.7.1	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创新	旅游扶贫富民经验得到全国层面认可和推广的加 8 分，得到省级层面认可和推广的加 6 分。最多加 8 分。			8
8.7.2	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	有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的，最多加 4 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4
8.8	营销方式创新	创新营销方式，取得突出效果，并具有示范意义的最多加 10 分。现场检查发现其创新不高则酌情扣分。		10	

第二节 体制机制创新

一、 领导机制创新

构建采用“1+3”模式紧抓管理体制改革。其中“1”指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3”指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辖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工商局旅游分局。

二、协调机制创新

成立旅游联席会议制度，或针对旅游规划、旅游项目、旅游营销等专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三、市场机制创新

绥芬河建立完善、多元化、综合性的旅游市场治理机制，构建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执法部门、行业协会和民间专业调解机构等共同参与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采用旅游综合执法、行业监管、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多元化手段，打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营造和谐旅游经营和旅游消费环境。



四、旅游引领多规融合创新

以《绥芬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为基础，全市域的开发，实现以旅游为主导的多规融合。

五、规划实施管理创新

（一）全域旅游政策举措创新

在绥芬河市建新村建立“边境国际慢村”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村庄发展模式，实现全域旅游推动城乡发展。

（二）旅游投融资举措创新

打造绥芬河投融资平台、打造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综合开发 PPP 结构，以全域旅游投融资平台为基础，以 PPP 项目为抓手。

（三）旅游土地供给举措创新

支持以土地流转的方式开发乡村旅游，鼓励社会资本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投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加大土地供给，支持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第三节 业态融合创新

一、旅游发展模式创新

在因地制宜的基础上，打造边境国际慢村，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给予旅游产业发展以足够的创新空间，形成了独特的旅游+城镇化的典型发展模式和路径，为全国城市与特色村镇建设做示范。

二、融合业态创新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融合业态要突出创新性思维，形成研学旅游、医疗健康旅游、养生养老旅游等健康旅游产品与业态，形成文创园、越野公园、艺术中心等文创产业和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越野车运动等体育旅游。“旅游+农业、林业和水利”，形成现代农业庄园，共享农庄、

精品民宿、边境慢村等新兴旅游产品，形成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

三、旅游经营模式创新

绥芬河市积极探索跨区域及公私之间利益分享机制的新方式、新模式、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统筹公私部门、原住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在资金、技术、人力、土地等方面的优势，实行资源共享、统一经营、税收共享。

第四节 公共服务创新

一、旅游交通建设创新

依托航空、高铁和高速公路，基本构建“快进慢游”的交通设施网络，实现旅游主干道，通村通景公路的贯通，以及形成自驾车道、骑行道、徒步道所组成的慢游系统。

二、旅游交通服务方式创新

围绕交通网络配套相应的自驾车租赁、停车场、汽车营地、充电桩等旅游设施。

三、旅游咨询服务创新

开发绥芬河旅游 APP，为游客提供远程旅游攻略服务，通过绥芬河旅游 APP，依托“互联网+旅游服务”，全面覆盖游客在绥芬河的游前、游中、游后各项需求，满足和提升游客吃住行游购娱的需求和体验。。

四、厕所革命创新

建设 17 个旅游厕所，注重生态环保、智能管理、以商养厕，成为“厕所革命”的亮点示范。

五、环境卫生整治创新

全域旅游示范区不仅要有维护绿水青山的环境，更要成为主动改善环境污染的示范区。因此，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中，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解决长期制约当地旅游环境的老大难问题，积极争创国家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整体提高城市旅游环境质量。



第五节 科技与服务创新

一、智慧服务创新

旅游企业全部建设营销网络和自媒体营销平台，实现了在线预订、网上支付、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导航等精准的智能化平台。运用智慧景区监管平台，实行对景区、酒店、旅行社、停车场、联合执法等全流程监控。

二、非标准化旅游服务创新

以优质私人导游对接为切口，做定制化旅游。“与传统的团队旅游相比，私人定制旅游的宗旨是满足不同旅游者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对旅游顾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有丰富的旅游专业知识，还要具备文学、历史、地理、艺术、设计、心理学等多方面的知识，才能为游客设计定制游特色的旅游线路。”

第六节 旅游环境保护创新

绥芬河市完善城市自行车道和游步道等游览体系，配套了多样化的休闲餐饮、精品民宿、户外运动设施和俄罗斯风情活动。

第七节 扶贫富民创新

一、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创新

建新村通过建设边境国际慢村、南寒村建设民俗特色村，让村民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等模式创新，建设系列旅游产品，形成全域旅游、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带动周边大批贫困群众受益脱贫致富。

二、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

中俄跨境电商产业园，已有 80 多家电商企业入驻，涵盖国际商品仓储区、批发区、产品体验区，进口俄货、进口韩货以及对俄商品出口电商分销区。规划依托产业园创办培训学院，为电商创业者提供培训服务，并设置创新创业体验区。

第八节 营销方式创新

（一）城市品牌塑造

立足绥芬河市历史文脉和地域地脉，准确定位体现“边境生活”特色及“边境中心枢纽”的城市地位，塑造展现绥芬河边境城市特色及发展蓝图的城市品牌。

（二）精细创新营销

按年龄、产品喜好、出游习惯等特征细分客群，针对不同细分客群定制具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充分运用现代新媒体、新技术和新手段创新营销模式，定期更新营销策略及营销活动。

绥芬河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与实施方案 (2020-2022)

委托单位：绥芬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目标与策略	1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11
第三节 行动目标	11
一、 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1
二、 拓展绥芬河全域旅游大格局	11
第四节 创建目标	11
第二章 工作任务	13
第一节 全域环境重点提升工程	13
一、 城市生态空间整治提升工程	13
二、 绥芬河城市绿道提升工程	13
三、 绥芬河国家级风景道提升工程	13
四、 城市夜景工程	13
五、 “厕所革命”行动计划	14
第二节 全域旅游全面提升工程	14
一、 全域旅游交通全覆盖工程	14
（一） 推动旅游高铁专列开通	14
（二） 完善旅游交通建设工程	14
（三） 加快推进旅游景区直通车、旅游公交专线规划 ..	15
（四） 开展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5
二、 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5
三、 旅游核心吸引物培育工程	16
（一） 丰富四大产品内涵	16
（二） 提升现有景区品质	17

（三） 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7
第三节 创新创业发展培育工程	17
一、 “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工程	17
（一） “商贸+旅游”创新工程	17
（二） “体育+旅游”创新工程	18
（三） “康养+旅游”创新工程	18
（四） “文化+旅游”创新工程	18
（五） “研学+旅游”创新工程	18
（六） “冰雪+旅游”创新工程	18
二、 新业态创新工程	19
（一） 露营地	19
（二） 自驾车	19
三、 创客创新工程	19
四、 互动体验创新工程	19
（一） 推进科技互动体验创新工程建设	19
（二） 加强智慧旅游体系创新工程建设	19
五、 营销创新工程	20
（一） 构建品牌体系	20
（二） 创新营销方式	20
（三） 培育营销平台	21

附件一：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一览表	22
表 1：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三类基础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一览表 .	22
附件二：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汇总表	25
表 2：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	25



第一章 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规划目的

通过编制三年行动计划，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与全绥芬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衔接一致，通过建立规划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促进绥芬河市旅游产业全链条再造、旅游服务全流程优化、基础设施全体系建设，实现旅游资源富集城市向旅游强市新跨越，促进绥芬河市旅游全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制定了绥芬河市发展全域旅游的近三年行动计划和近期工作重点任务。

第二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绥芬河市建设“构筑中俄区域性旅游热点城市”的目标，把“全域旅游”作为绥芬河打造边境生活旅游目的地的重要战略途径。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城市国际化的形象、动力产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居民和游客共享生活的幸福产业。

第三节 行动目标

一、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相关要求，全域旅游体系建设基本完善，探索形成全域旅游绥芬河模式，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经典样本。

二、拓展绥芬河全域旅游大格局

规划跳出传统的“纯旅游群体”的市场观念，把绥芬河市国际国内庞大的商贸与购物人群作为最重要的市场客源群体。同时明确强劲的旅游休闲需求和体验旅游消费趋势，兼顾商贸客群与休闲客群。打造以边境风情生活体验与购物旅游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实现“购物区、步行街区、游憩区、会展区、餐饮区及娱乐区”等有机交融的特色城市旅游空间，逐步形成“一核驱动、两轴贯穿、四区联动”的全域旅游空间体系。同时，加快精品旅游线路培育，推出一批跨区域旅游线路，推进区域旅游枢纽系统建设，逐步拓展绥芬河全域旅游大格局。

第四节 创建目标

规划绥芬河市近期从“精品打造、全域格局、区域职能、国际化发展”四个方面进行提升。精品打造，创建2个国家4A级景区，强化边境核心吸引物，提高全域旅游供给水平。初步实现全域旅游大格局，达成全市景区化，精品线路主题化，乡村旅游品质化发展。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和接待水平，完善绥芬河市作为边境城市枢纽中心的服务与辐射功能，促进旅游设施、服务、要素接近国际水平，全面提升“边境生活”国际知名度与美誉度。



表 01-1：2020-2022 年绥芬河旅游发展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绥芬河现状 (2019 年)	2022 年绥芬河 预达指标	指标类型
旅游经济 指标	1	旅游接待总量	万人次	57	100	预期性
	2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 1	7. 19	预期性
	3	入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23. 36	62	预期性
	4	入境旅游创汇	亿美元	2. 26	4. 32	预期性
	5	4A 级景区	个	0	2	约束性
	6	城市公园、博物馆等	个	9	12	约束性
	7	高星级饭店数量（五星级标准）	个	0	1	预期性
	8	高星级饭店数量（四星级标准）	个	0	2	约束性
	9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金鼎级	个	0	2	预期性
	10	文化主题饭店（银鼎级）	个	0	6	约束性
	11	连锁酒店数量	个	0	3	约束性
	12	非标住宿数量	个	0	50	约束性
	13	特色餐饮街区	个	0	4	约束性
	14	地方餐饮（店）品牌	个	0	5	约束性
	15	快餐和特色小吃	个	0	3	约束性
	16	演艺活动	个	1	3	约束性
	17	品牌节事	个	5	7	预期性
环境指标	18	Pm2. 5	μg/m ³	31	≦25	约束性
	19	pm10	μg/m ³	44	≦40	约束性
	20	绿化率	%	43	≧45	约束性
	21	旅游专线公交	条	8	16	约束性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一节 全域环境重点提升工程

一、城市生态空间整治提升工程

对北海公园、天长公园、南山公园、宽沟公园、丽泽公园等城市公园进行基础设施与导览设施优化改造，完善公园各项功能，使其可以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将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提高小流域治理水平。重点针对小绥芬河、寒葱河的岸线进行美化、亮化，调整种植结构，处理好水岸景观提升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着力进行小绥芬河两岸景观修复，进行生态保育、景观提升，充分发挥“沿路景观带”作用。

二、绥芬河城市绿道提升工程

以展示边境城市特色为核心，推动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的建设。规划从天长山一路向南，按照省级绿道标准建设，包含 1 个一级驿站及 3 个二级驿站，拟将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划分为 3 条主题景观段，分别为魅力山地段（天长山段）、繁华都市段（城区段）、乐活公园段（中央森林公园段），全面展示边境小城的魅力。

三、绥芬河国家级风景道提升工程

助推绥芬河城市旅游资源整治和景区重组，完善绥芬河城市风景道体系，贯穿整个城市，打造一条绥芬河国家级风景道即黑龙江最美风景道，形成一条中俄自驾旅游发展轴线。将乌苏里大街按照国家级风景道路标准提升，在风景道视野较开阔

地设置 2 处一级驿站，作为骨干节点，提供综合服务。在风景道与主线、支线交叉点设置 4 处二级驿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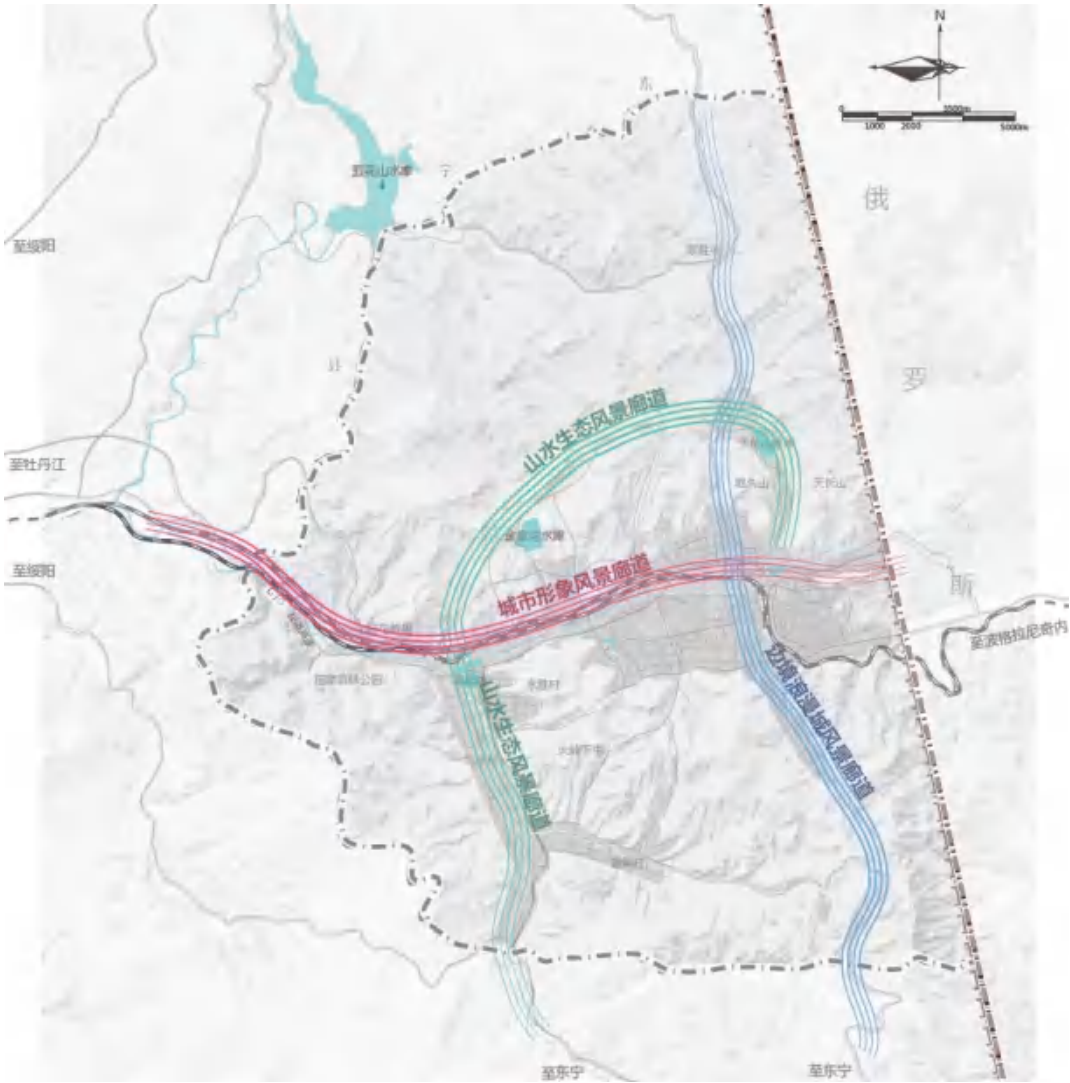


图 02-1 近期绿道规划图

四、城市夜景工程

对绥芬河城市进行夜景亮化提升。重点对乌苏里大街等城市主干道以及绥芬河百年时光走廊的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百年旗镇休闲街、棋盘商业街区、俄罗斯风情街等重点街区开展夜景亮化集中整治，加大沿街楼体轮廓灯、泛光灯等亮化包装，强化亮化线条感、层次感。编制夜景亮化专项规划，对城市重点区域明确亮化提升



方向与实施导则，形成夜景主题片区。

加强城市百年古建筑景观照明。对重要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群进行亮化提升，重点对大白楼、欧罗巴旅馆、人头楼、苏俄侨民学校旧址、中东铁路绥芬河火车站旧址、苏俄领事馆旧址、日本领事馆旧址（俄罗斯赤查果夫茶庄）等重要历史文化建筑，打造历史文化与现代气息相交融的特色夜间景观。

打造夜间灯光演艺项目。对北海公园内水幕电影及水秀进行亮化提升，创新演艺内容。俄罗斯风情街区结合各项目主题进行夜间造景，结合科技手段打造灯光秀与多媒体秀，作为夜间游览的核心吸引点。

五、“厕所革命”行动计划

启动“厕所革命”新三年的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全市再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13 座，新评达到 2A、3A 标准旅游厕所 16 座，集中开展“厕所革命”建设、管服、科技、文明如厕四大提升行动。完善旅游厕所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将全市厕所建设任务下发至下级单位。抓龙头，将全市 3A 级及其以上旅游景区/客运站/集散中心 /绿道旅游厕所作为提升建设重点。定期组织旅游专家、社会监督员和媒体记者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点）旅游厕所服务质量、高峰期容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评比分级管理。

第二节 全域旅游全面提升工程

一、全域旅游交通全覆盖工程

（一）推动旅游高铁专列开通

依托现有高铁线路，推动开通绥芬河至省内其它旅游城市、周边省区重要旅游城市的旅游高铁专列，如绥芬河至哈尔滨、绥芬河至北京、绥芬河至沈阳等。通过旅游高铁专列的开通带动绥芬河旅游与周边区域的合作、联动，形成以绥芬河为主要集散中心，沿南部城市线纵向延伸、向西部横向拓展的区域旅游线路网。

（二）完善旅游交通建设工程

完善黑龙江省最美风景廊道（绥芬河段）、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绿道两条风景道建设，以及绥芬河国家级风景道全段建设，成为各具特色、景观优美、服务配套的风景廊道，构成自驾车、骑行的精品旅游线。

以风景道为主轴，以精品旅游线路为延伸，规划自驾车风景道及自驾车服务网络，建设国际越野营地、天长山中俄自驾营地两大自驾车营地。有机整合全市高速服务站、自驾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和沿线乡村旅游点等设施资源，为游客提供完善的旅游咨询、旅游购物、医疗服务、旅游餐饮、旅游厕所、停车维护等服务，打造完善的旅游自驾车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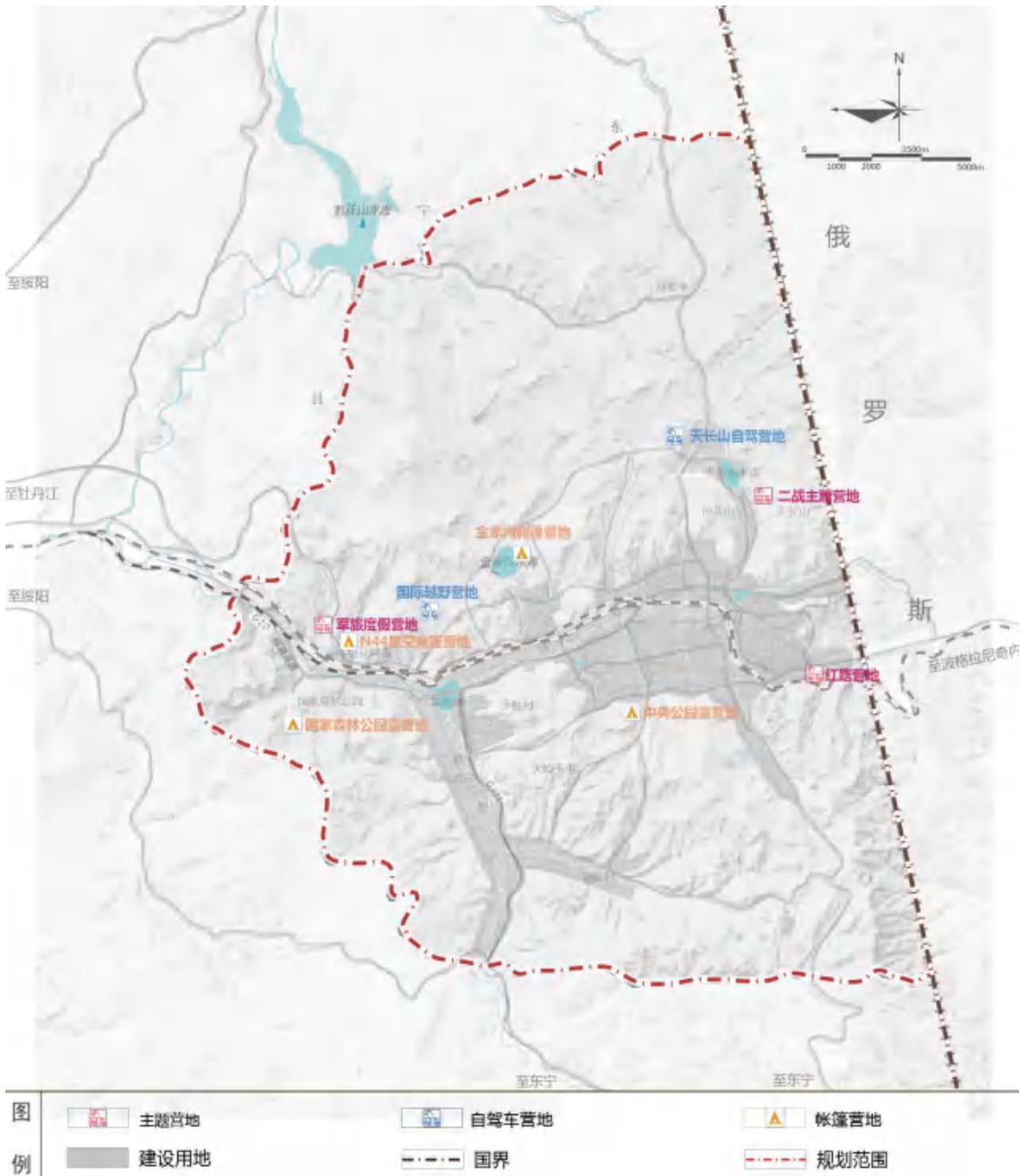


图 02-2 近期营地体系规划图

（三）加快推进旅游景区直通车、旅游公交专线规划

加快开通绥芬河火车站、绥芬河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与城市各大旅游景区、主要街区的旅游直通车、旅游公交专线，以重要交通枢纽、主要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等为主要接驳点，配套多种语言的解说，推进旅游景区直通车及旅游公交专线

网络逐步覆盖全域范围。

加快交通标识系统提升工程，健全全域旅游引导标识管理机制，建立统一化引导标识系统，提供全方位引导服务。构建定位系统、交通指示系统、文明提示系统、特殊指示系统、旅游专项引导系统等五大引导标识体系。以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建设和提升新国门景区、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

（四）开展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成绥芬河市旅游大数据网络建设，接入全市各类旅游业务数据，形成以旅游大数据应用为主的绥芬河旅游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绥芬河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旅游公共信息的互联网采集和运用，健全旅游公共产品和设施、旅游投诉和旅游救援等公共信息网络查询服务。提升订车系统效率和出租车服务质量，促进租车公司规范化发展，增加自助服务项目，加快租车手机应用的推广，提供方便快捷的租车服务。完善交通电子票务系统，推出绥芬河旅游交通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开发旅游车电子票务支撑平台。

二、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一核三中心多网点、城市全区全覆盖”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在市内重要交通节点等区域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完成绥芬河站的以及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的建设。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新国门景区等二级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在主要景区、商业集中区设立旅游服务点，通过无线网络覆盖、停车场建设、旅游标识引导系统建设等综合手段，推行旅游咨询、餐饮及住宿标准化服务，为游客提



供优质便捷旅游集散环境。建设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经营模式，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表 02-1 近期旅游集散服务体系表

旅游集散等级	具体内容
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绥芬河站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火车站）
二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新国门景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天长山旅游度假区旅游集散中心、别勒洼旅游集散中心
三级旅游集散服务点	红花岭集散服务点、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集散服务点、率宾湖集散服务点、金家沟集散服务点、双胜屯集散服务点、建新村集散服务点、免税购物公园集散服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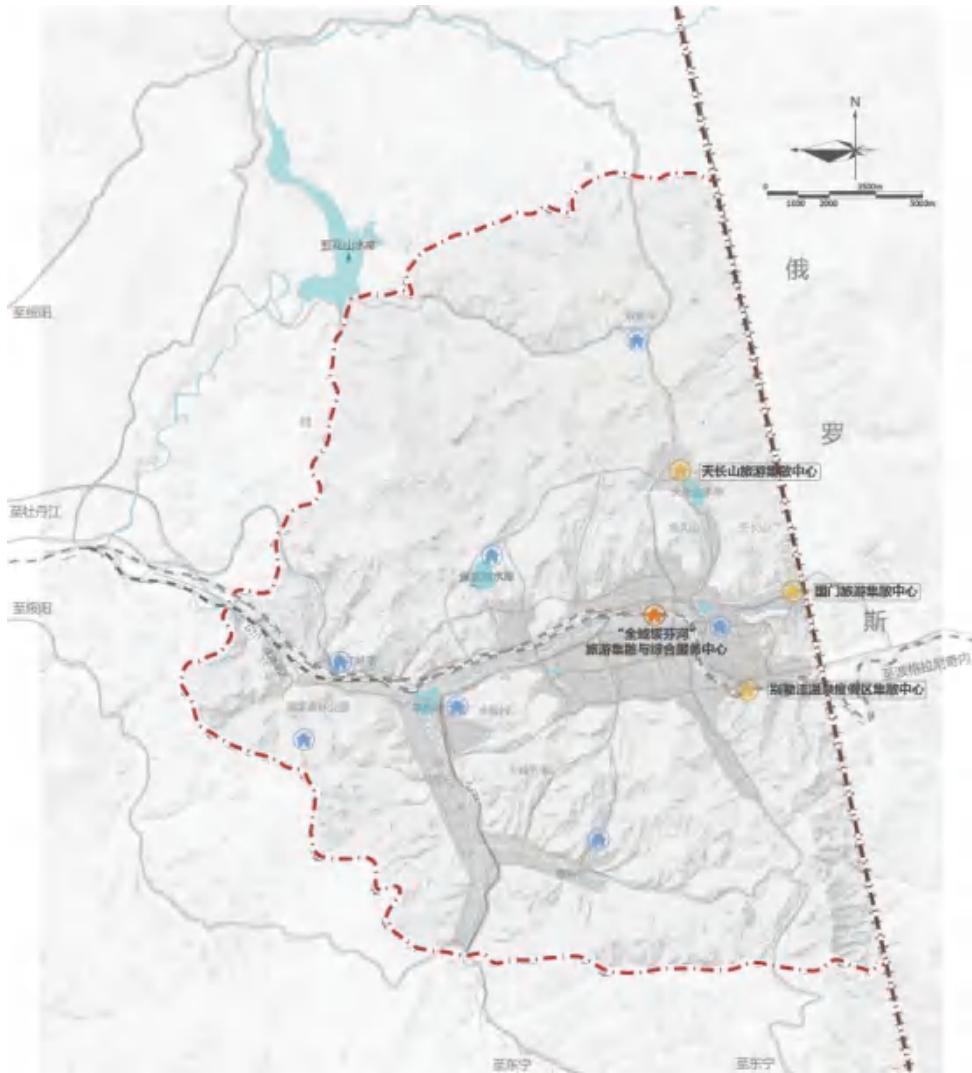


图 02-2 近期旅游服务体系规划图

三、旅游核心吸引物培育工程

围绕打造“边境旅游名城、边境商贸名城”的发展目标，坚持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提升现有存量（产品、要素、景区）品牌质量，积极引入国际高端品牌，加强与传统文化及产业文化的结合，开发种类多元、形式多样、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旅游节庆及会展产品，推动旅游业增效升级向更高层次迈进，实现绥芬河旅游的国际化 and 品质化。

（一）丰富四大产品内涵

构建“游、闲、购、养”4 种不同风情的边境生活产品体系，打造有一种边境生活叫“绥芬河”的品牌。

1、边境观光旅游产品

以边境秋千、边境观光缆车、新国门景区、铁路双轨涵洞（最美中东铁路打卡点）构建最美边境线观光产品；

2、边境城市休闲产品

以绥芬河百年系列，八大博物馆系列，红色研学系列为特色，构建百年绥芬河城市休闲产品体系；

3、边境购物体验产品

以国际免税购物公园、中俄边境风情购物节为特色构建“边境购物天堂”系列产品；



4、边境康养度假产品

以边境大健康小镇、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边境国际慢村，构建边境大健康产品体系；

（二）提升现有景区品质

以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创建国家 A 级景区为切入点，推进景区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品质，促进景区功能转型、产品创新和要素聚集。2022 年，力争全市 4A 级景区达到 2 个，实施 A 级景区 2020-2022 年三年行动提升工程 4 项提升改造项目。完善 A 级景区年度复核和动态进退机制，强化对 A 级景区的监管，提高景区管理水平。

表 02-2 近期争创 A 级旅游景区名单

争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旗镇景区（联合旗镇休闲街区、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申报）、新国门景区；
争创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联合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

（三）申报历史文化街区

绥芬河大直路沿线有比较完整的历史格局和风貌，有苏俄领事馆、铁路大白楼、苏俄学校旧址、东正教堂、日本领事馆、欧罗巴旅馆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比较丰富。规划以东正教堂为核心，圈出一公顷的核心保护范围，并框定街区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三年内创成历史文化街区。

（四）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顺应现代休闲度假、康体养生旅游发展的大趋势，依照文化和旅游部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全面开展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建设旗镇中俄风情小镇，

完成别勒洼温泉度假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三年内建成并将别勒洼温泉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第三节 创新创业发展培育工程

一、“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工程

从产业融合的方式来说，全域旅游是“+旅游”，不是“旅游+”，商贸产业是带动绥芬河市购物旅游、会展旅游、休闲旅游、观光旅游、康养度假旅游发展的根本动力，推动绥芬河商贸产业与会展、购物、休闲等旅游产业延伸发展，大力促进商贸休闲化。商贸与会展休闲化延伸发展，将反过来进一步促进绥芬河旅游业的吸引力与竞争力的提升。

（一）“商贸+旅游”创新工程

聚焦绥芬河现状发达的商贸产业，促进绥芬河与中青旅商务旅游公司及携程商旅等网络平台合作，优化商贸服务业，构建“商贸+旅游”的 MICE 产业体系。

1、会议旅游（M）

做强会议旅游品牌，以行业博览会、行业高端会议、行业交流论坛等形式，将中国（绥芬河）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会展旅游品牌；

2、奖励旅游（I）

推动绥芬河与会奖旅游公司合作，积极引入国际权威会奖旅游产品，打造覆盖各类商务客群的会奖旅游增值体验方案；

3、商务旅游（C）

重点改造旭升国际商务酒店、新纪元大厦、吉利大厦宾馆、沃尔夫宾馆、绥芬



河世茂茂御酒店、澳普尔国际大酒店六大商务酒店，促进接待服务设施升级，全力打造绥芬河市商务旅游品牌；

4、会展旅游（E）

推动别勒洼温泉度假村、天长山旅游度假村建设，积极与国内各类型企业主体合作，出台面向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客群的定制化、个性化旅游方案。

（二）“体育+旅游”创新工程

以绥芬河中俄自行车联赛在国内外体育界所产生的影响力为基础，做强绥芬河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旅游板块。

以举办边境旅游运动赛事为重点，做大绥芬河“中俄篮球挑战赛”、“自行车骑行”、“中俄边境汽车越野挑战赛”等品牌赛事。通过资源整合与区域联动，建设绥芬河冰雪运动基地、国际时尚文体中心、汽车越野基地、自行车速降赛事基地，大力拓展体育+旅游领域。

推动建设一批帐篷营地、自驾车营地，不断完善的体育旅游服务网络，提升绥芬河市户外休闲运动旅游的独特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

（三）“康养+旅游”创新工程

满足中俄游客对康养服务的需求，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充分利用边境免税政策，引入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打造大型康养度假综合体。构建边境大健康小镇，灵活运用社会资本，充分挖掘温泉康疗文化、中医养生文化、宗教禅修文化，丰富绥芬河市康体养生旅游产品，提升绥芬河市在国内外康养市场中的旅游吸引力。

（四）“文化+旅游”创新工程

挖掘绥芬河城市发展脉络，最大限度保留各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印记。打造以绥芬河博物馆、中东铁路记忆馆、中共“六大”纪念馆、嘎丽娅纪念馆、秘密交通线纪念馆、特情战线博物馆、和平纪念馆、东北抗联教导旅纪念馆等八大特色博物馆系列产品，以百年咖啡屋、百年啤酒屋、百年面包房等特色体验业态为主的百年系列体验产品，以及延伸极具红色文化教育意义的研学产品，凸显百年绥芬河独特的文化底蕴。

传承和发扬绥芬河红色文化、口岸文化、百年文化等多元并蓄的文化特质，丰富城市文化旅游节庆产品，提高产品的互动性、体验性和趣味性。注重文化旅游节庆产品的品牌营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边境城市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五）“研学+旅游”创新工程

整合绥芬河红色文化资源，重点发展研学旅游。在传统的教育参观活动基础上，引入知名院校、知名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机构，将研学旅游与青少年素质教育有机结合，构建“研学中心+研学课程+主题研学游线”为一体的研学旅游体系。

以承载绥芬河市悠久历史、体现绥芬河特色文化的旅游景区、街区、村落及历史建筑等为载体，开展绥芬河市历史文化研学课程、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中俄友谊文化研学课程。以中俄青少年交流中心为载体，开展青少年启智研学课程、音乐研学课程、工艺美术研学课程。

（六）“冰雪+旅游”创新工程

以冰雪旅游产业协调发展为着力点，按照资源共享、政策互惠、功能互补、融



合互动的原则，借助黑龙江省“冰雪”旅游大品牌，打造立足区域、服务东北亚的体育、休闲、冰雪旅游产业集聚区。将绥芬河市体育中心打造成为黑龙江省对外冰雪运动交流中心，扩大冬季运动覆盖面，推动冰雪运动全面发展。

通过对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现有滑雪场，进行全面提升，策划一系列国际雪雕大赛、冰雪动漫表演、冰雪音乐节、雪地摩托等冰雪主题节庆赛事，延伸冰雪产业链，提升绥芬河市冰雪旅游品牌影响力。

二、新业态创新工程

（一）露营地

加快培育主题营地、房车营地、帐篷营地等新业态，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省级露营公园，对省级露营公园用水、用电价格实行与工业企业相同的价格政策。

（二）自驾车

规划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特色突出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近三年建成天长山中俄自驾车营地、国际越野营地等两处营地。规划建设三大主题自驾车风景道即：城市形象风景廊道（黑龙江最美边境风景道）、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山水生态风景廊道，并推出一批精品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促进中俄自驾互通政策的落地执行，打造中俄自驾互通特色游线，推进中俄自驾旅游的交流与合作。

三、创客创新工程

搭建创业服务平台。搭建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科技人员创业平台、俄罗斯人

创业平台等各类创业服务平台，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提供培训讲座、法务咨询等新型创业孵化服务，举办创业项目推介会及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活动，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

建设创客示范基地。推动绥芬河俄罗斯创业大街发挥创新创业要素聚集优势，打造俄罗斯人创业示范基地，与科研院所、高校等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聚集地。

四、互动体验创新工程

（一）推进科技互动体验创新工程建设

鼓励 LBS、VR、AR 等新技术的研发成果应用到平台、景区打造中，增强体验化、互动化、科技感，通过沉浸式娱乐，通过不同的演艺场景与主题故事渲染，使游客获得多元化的情感体验。

（二）加强智慧旅游体系创新工程建设

提升优化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拓展旅游大数据应用，增强旅游职能管理和宣传营销作用，完善统计监测、导览服务、信用查询、互动点评等功能。主要旅游场所实现免费 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和在线支付，主要旅游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

大力推进会展大数据平台建设。包含会展大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数据处理系统、会展行业的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及产业分析系统等，实现展会信息发布、政策发布、行业监管、客商数据分析、信用查询、统计分析等。

五、营销创新工程

（一）构建品牌体系

以“边境生活”品牌为统领，打响“‘绥’心所遇·‘芬’情万种·‘河’您相约”宣传口号，展现绥芬河“高素质高颜值”的边境旅游目的地新形象。按照“部门联动、政企互动、区域联盟”的思路，建立全产业链、多元素、多层次的品牌体系。

（二）创新营销方式

1、创新旅游重大节庆活动宣传营销

鼓励各主要景区景点开展节庆活动，打造绥芬河生活特色节庆、时尚生活文化节庆两大类节庆活动，重点宣传推广，形成特色旅游节庆品牌。

表 02-3 近期重点旅游节庆策划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活动内容
中俄边民文化节	8-10 月	举行大规模中俄文化群众参与与风情表演，带动游客游览氛围。
俄罗斯风情购物狂欢节	10 月	联合免税购物公园，在购物节来绥芬河的中俄游客均可享受 8000 元免税额度，联合旭城区等主要商城，举办一年一度的绥芬河全城打折狂欢活动。
中俄汽车越野对抗赛	6-8 月	构建国内第一场中俄越野汽车场地赛，吸引中俄越野车爱好者。
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	7-8 月	每年举办一届绥芬河吉尼斯万人烧烤节，每年突破一次记录，全城参与狂欢，烧烤节联合全城美食商家举办全城性的美食狂欢活动。
百年绥芬河当代艺术节	9-10 月	定期举办绥芬河最具特色的当代艺术节，以节事形成百年绥芬河焕发新生的艺术名片，激活人气，提升商业价值和品牌价值。

2、创新新媒体营销

注重内容、形式、渠道的精准和创新，构建七类新媒体营销体系。

基于大数据、LBS 的精准营销。通过游客位置信息、个人信息、搜索信息、消费信息的搜集形成消费者画像，为消费者提供精准的信息推荐。

VR、AR 的体验营销。VR、AR 技术能够打破时间、空间约束，通过全景、三维立体、动态展示，使消费者未到现场就能对目的地或景区的概况、文化有全方位的了解。如制作 VR 旅游形象宣传片，以 360 度全景画面+3D 立体的形式带领观众全方位了解绥芬河，给观众带来身临其境的虚拟旅游体验。

“网红+直播”式营销。通过邀请网红到景区直播旅游现场，提升目的地影响力，带来流量变现的新商业模式。

文创 IP 营销。以旅游目的地为创意灵魂，旅游商品为载体，通过展示、销售一体化的途径，增加旅游收入并推广目的地形象。如依托绥芬河边境区位优势，突出中国特色元素，围绕特色茶点、茶具等元素推出明星茶点 IP 等多种文化创意产品，以旅游文创产品的销售业提升绥芬河知名度。

“客创”营销。通过鼓励游客参与旅游目的地的创新来增强舆论影响力，从而达到宣传推广的目的，主要途径包括旅游公约、旅游口号征集、最喜欢的目的地投票、旅游调查问卷填写等。如推出“绥芬河口号你来定”的全球有奖征集活动，在征集过程中，通过举办旅游达人体验活动、全媒介推广、专家对话等策略进行持续宣传，对绥芬河旅游资源和形象的传播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

自媒体营销。加大与 Facebook、Twitter、TripAdvisor、Expedia 等境外搜索引擎、网络旅行商、视频分享网站的合作力度。通过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开展旅游信息、



旅游活动的发布、旅游危机公关等。利用口碑传播方式宣传绥芬河旅游。

综艺营销。旅游目的地与娱乐媒体跨界合作，利用综艺娱乐节目较高的收视率，培育目的地品牌效果。

（三）培育营销平台

培育并策划组织“绥芬河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提升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水平，邀请权威国际组织共同主办并策划系列活动。提升平台实效性，与专业机构合作，组织更多品牌展览主办机构、权威行业协会与绥芬河会展企业、相关协会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洽谈，助推产业合作。

通过自主培育平台，进一步深化俄罗斯、北上广与绥芬河的会展交流合作，联手拓展国际市场。



附件一：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一览表

表 1：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三类基础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一、全域环境重点提升工程				
1	城市生态空间整治提升工程		对北海公园、山顶公园、天长公园、南山公园、宽沟公园、率宾湖公园等城市公园进行基础设施与导览设施优化改造，完善公园各项功能，使其可以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	绥芬河城市风景廊道提升工程		绥芬河边境浪漫城风景廊道及山水生态风景廊道系统完善与提升，包含改扩建路段及新建路段以及驿站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绥芬河国家级风景道提升工程		完成最美边境风景道建设与提升，包含道路提升、环境整治、局部种植结构调整、生态修复、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旅游集散系统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	城市夜景工程		进行夜景亮化提升，对城市主干道以及绥芬河百年时光走廊的契诃夫历史文化街区、俄罗斯风情街、百年旗镇休闲街、棋盘商业街区等重点街区开展夜景亮化集中整治，加大沿街楼体轮廓灯、泛光灯等亮化包装，强化亮化线条感、层次感。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5	“厕所革命”行动计划		启动“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全市再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13 座，新评达到 2A、3A 标准旅游厕所 16 座，集中开展“厕所革命”建设、管服、科技、文明如厕四大提升行动。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二、城市旅游化全面提升工程				
1	全域旅游交通全覆盖工程	制定并实施出台航线和包机奖励政策	积极推进航线补贴政策落实，充分调动航空和旅游相关企业开辟新航线。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推动旅游高铁专列开通	依托现有高铁线路，推动开通绥芬河至省内其它旅游城市、周边省区重要旅游城市的旅游高铁专列，如绥芬河至哈尔滨、绥芬河至北京、绥芬河至沈阳等。通过旅游高铁专列的开通带动绥芬河旅游与周边区域的合作、联动，形成以绥芬河为主要集散中心，沿南部城市线纵向延伸、向西部横向拓展的区域旅游线路网。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交通建设工程	绥芬河城市绿道及绥芬河风景道全段建设，包含改扩建路段、部分新建路段及新开发建设路段。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加快推进旅游景区直通车、旅游公交专线规划	至 2022 年，规划旅游公交专线加快开通连接绥芬河机场、绥芬河站等交通枢纽与城市各大旅游景区、主要街区的旅游直通车、旅游公交专线，以重要交通枢纽、主要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等为主要接驳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标识系统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打造全域旅游引导标识系统，构建定位系统、交通指示系统、文明提示系统、特殊指示系统、旅游专项引导系统等五大引导标识体系。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阜宁镇政府

		智慧旅游交通建设	依托物联网技术、监控设备和全球定位系统，提高旅游交通状况监测，优化旅游交通信息收集，构建区域交通监测系统，保障旅游交通的安全性、舒适性、准时性和高效性。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提升完善“一核三中心多网点、城市全区全覆盖”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在机场、火车站、重要交通节点等区域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完成绥芬河站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天长山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阜宁镇政府
3	旅游核心吸引物培育工程		近三年，力争新创建 2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旗镇景区（联合别勒洼温泉度假区、旗镇休闲街区申报 4A 级景区），新国门景区； 1 个国家 3A 级景区：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联合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创建一个历史文化街区。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三、创新创业发展培育工程				
1	“+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工程	“商贸+旅游”创新工程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及自贸区优势，大力发展免税商贸及对俄商贸。依托现有国际名品展示中心及绥芬河自贸区的建立，积极推动免税商店和高端品牌折扣店的发展。积极发展对台商贸交流，打造以展示及销售俄罗斯商品为主的特色贸易区。与中青旅商务旅游公司等传统公司以及携程商旅等网络平台合作，构建“商贸+旅游”的 MICE 产业体系。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体育+旅游”创新工程	丰富户外休闲运动设施，提升并完善健康运动休闲产品体系。重点开展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中央森林公园、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建设与提升，鼓励各类户外露营地、山地运动旅游区等户外休闲运动设施的建设，成立专业的专项运动服务机构，提升并完善健康运动休闲产品体系。积极引入国际性体育赛事，发挥绥芬河马拉松、“铁人三项”、“汽车场地越野赛”、“青少年航模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按国际标准规划建设体育设施，积极引进国际性体育赛事。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康养+旅游”创新工程	充分利用边境免税政策，发挥绥芬河气候、生态、温泉等资源优势，深入挖掘绥芬河温泉养生文化、中医药疗文化，加强与知名医疗企业、医疗机构及医疗教育学校的合作，发展温泉养生、高端医疗、中医药特色、康复疗养等健康旅游，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康养项目，推动天长山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大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
		“文化+旅游”创新工程	以绥芬河百年系列，八大博物馆系列，红色研学系列为特色，加强文化品牌和旅游品牌的融合和整合，构建百年绥芬河城市休闲文化产品体系。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研学+旅游”创新工程	整合红色文化以及教育资源，依托黑龙江、牡丹江等高校优势，重点发展研学旅游。在传统的教育参观活动基础上，引入知名院校、知名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机构，将研学旅游与青少年素质教育有机结合，构建“研学中心+研学课程+主题研学游线”的研学旅游体系。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冰雪+旅游”创新工程	借助黑龙江省发展“冰雪”旅游大品牌，依托绥芬河市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冰雪旅游为带动，促进“冰雪+体育”、“冰雪+文化”、“冰雪+美食”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冰雪旅游产业。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1	新业态创新工程		规范房车、自驾车、露营地等特色旅游新业态，加快推进中俄自驾营地精品项目建设，推进一批精品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基地建设。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创客创新工程	创业服务平台搭建工程	搭建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科技人员创业平台、俄罗斯人创业平台，提供投融资对接、培训讲座等新型创业孵化服务。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人社局、阜宁镇政府
		示范创客基地建设工程	绥芬河电商智慧园、绥芬河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创基地等文创、乡创基地新建与提升。	
3	互动体验创新工程	科技互动体验创新工程	推进 LBS、VR、AR 等新技术的研发成果应用到平台、景区打造中，增强体验化、互动化、科技感。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会展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阜宁镇政府
		智慧旅游体系创新工程	提升优化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拓展旅游大数据应用，大力推进会展大数据平台建设。	
4	营销创新工程	构建品牌体系	以“边境生活”品牌为统领，打响“绥心所遇·芬情万种·河您相约”宣传口号和形象标识，展现绥芬河“高素质高颜值”的边境旅游目的地形象。按照“部门联动、政企互动、区域联盟”的思路，建立全产业链、多元素、多层次的品牌体系。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会展事务局、阜宁镇政府
		创新营销方式	创新旅游重大节庆活动宣传营销、主题营销、新媒体营销方式。	
		培育营销平台	继续组织“绥芬河国际贸易博览会”，通过自主培育平台，深化合作，拓展国际市场；延伸“一带一路”合作，邀请更多沿线国家的会展企业、专业协会莅会探讨，推进交流与项目合作。	



附件二：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汇总表

三年行动计划中主要以改造提升为主，其中，已开始建设项目 2 个，改造提升项目 2 个，拟规划新建项目 5 个。

表 2：绥芬河市全域旅游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投资	牵头单位
1	俄罗斯风情街	通过街区风貌提升及业态招商，打造以俄罗斯商人主体、以俄罗斯风情为主题、以俄罗斯人创业为主线，集旅游观光、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俄罗斯人创业产业集群。	2020-2020	0.6 亿元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	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小镇	规划在小镇建设东北抗联教导旅历史文化主题公园、东北抗联教导旅军旅度假营、小镇商业服务组团、俄式风情民宿组团，促进俄式风情与军事密营的功能复合、业态创新，构筑独一无二的东北抗联教导旅主题文化体验地。	2020-2022	2.5 亿元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旗镇中俄风情小镇	规划以别勒洼温泉度假村为基础，联合百年旗镇休闲街区及国门新天地，建设一个以“旗镇”为主题的中俄风情小镇。围绕世界各国的美食、商品、文化等主题要素，形成中俄风情街、边境游乐区、温泉休闲区，“一街两区”的空间结构，将旗镇中俄风情主题小镇打造成文商旅一体的中国旗镇边境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	2020-2022	10.0 亿元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4	新国门景区	以绥芬河百年口岸历史为主线，以三代国门为核心，复原一代国门，再现中俄贸易序曲的媒介；重新定义二代国门，由口岸转变为展示辉煌时刻的载体；塑造三代国门，呈现绥芬河口岸发展的未来；构建“回顾辉煌，展望未来，追寻源头”大国之门的演变历程。以木材为元素，精心打造五类景观体验装置，凸显国富民强的时代印记与绥芬百年口岸的历史传奇。	2020-2020	0.3 亿元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5	百年绥芬河时光走廊	重点提升一条串联绥芬河城市商业记忆、文化记忆、俄式生活记忆的城市时光走廊，形成“一廊三区”的空间结构，为游客创造一个中俄文化交融的街巷空间。	2020-2022	0.2 亿元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住建局
6	百年旗镇休闲街区	打造集商街体验、旅游纪念品、文化展示及酒吧、咖啡厅等体验为一体的俄罗斯文化特色的俄式风情体验区。	2020-2022	0.3 亿元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住建局
7	天长山二战遗址公园	构建集遗址观光区、山地运动、拓展训练、休闲消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文化遗址公园。	2020-2022	0.2 亿元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8	国家绥芬河森林公园提升	对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提升，冬季植入雪上项目、冰上项目，春夏秋三季开设自然教育乐园等亲子自然教育类旅游项目，提升绥芬河国家森林公园的旅游接待能力，形成四季皆可接待游客的发展态势。	2020-2021	0.6 亿元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9	共产国际秘密交通线遗址公园	建设主题广场区、红路营地、主题民居、秘密交通体验线，构筑一条具有丰厚文化基脉的红色通道。	2020-2021	1.5 亿元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科林大厦B座、D座